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483 期

出版日期：2 月 20 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目标向度、实践遵循和世界愿景

涂成林 1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德意志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批判的历史意识和阶级意识 刘敬东 9
论作为法权现象的商品与劳动力价值
——兼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意志与承认问题 黄 旺 刘嘉欢 20
坚持、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与文化守正创新”学术研讨会综述 龙柏林 29
王阳明的情感政治论 隋思喜 武 萌 32
逻辑必然性的先验本质
——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辨析 翟文静 40

政 法 社会学

欧式经贸协定实体性劳工条款的司法发展及其批判 贾海龙 蓝小军 47

· 治理现代化与青年发展 ·

- 地方性知识如何影响福利治理：基于群团组织实施心理服务案例的考察 谭 杰 李凌鸥 55
网络空间中群团工作的嵌入机制
——基于 B 站合创视频的爬虫与文本分析 汪广龙 黄浩天 66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生成逻辑、作用机理与实践路径 吴 结 刘文清 73

经济学 管理学

· 新质生产力研究 ·

破坏性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机制、障碍与政策 顾乃华 邓石军 81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代际传承与家族企业创新

——基于不同传承阶段的视角

任力 纪翔 91

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保险”还是“风险”

罗宏 彭馨怡 白雨凡 100

历史学

16—17世纪欧洲人对南海西部危险区的认知演变

——以近代早期欧洲古地图为中心的考察

刘金源 徐东波 110

民族主义运动中的媒介共意性动员与后果

——以1932年日本樱田门事件为例

李龙 朱旭 127

研究宪法委员会与民初制宪

覃祺 136

文学 语言学

清末学制与五四新文学的发生

宋梅健 146

初盛唐书籍制度与唐前文集再生产

吴夏平 153

论韩孟诗派的恐怖意趣

张巍 162

作家形象接受与重构文学史的路径

彭依伊 170

英文摘要

177

CONTENTS

No.2, 2025

| | |
|--|---|
| The Goals, Practical Guidelines, and Global Vision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Cultural Security in the New Era | <i>Tu Chenglin</i> (1) |
| History Consciousnes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of the Socialist Critique in <i>German Ideology</i> | <i>Liu Jingdong</i> (9) |
| On Commodities and the Value of Labour as Juridical Phenomenon | |
| —Also About Will and Recognition in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 <i>Huang Wang and Liu Jiahuan</i> (20) |
| Upholding, Practicing, and Developing Marxism | |
| —A Summary of the Academic Symposium on "Contemporary Understanding of Marxist Philosophy and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Innovation" | <i>Long Bolin</i> (29) |
| Wang Yangming's Theory of Affective Politics | <i>Sui Sixi and Wu Meng</i> (32) |
| The A Priori Nature of Logical Necessity | |
| —A Distinction Between Logical Exceptionalism and Anti-Exceptionalism | <i>Zhai Wenjing</i> (40) |
| The Judicial Development of the Substantive Labor Provisions in EU-Style Economic Agreement and Its Critique | <i>Jia Hailong and Lan Xiaojun</i> (47) |
| How Local Knowledge Affects Welfare Governance: A Study on The Case of Psychological Service Implemented by Mass Organization | <i>Tan Jie and Li Ling'ou</i> (55) |
| Embedding Mechanism of the Mass Organizations in Cyberspace | |
| —Web Crawler and Text Analysis Based on Bilibili Videos | <i>Wang Guanglong and Huang Haotian</i> (66) |
| The Generative Logic,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of Elderly Education Empowering Silver Economy | <i>Wu Jie and Liu Wenqing</i> (73) |
| Disruptive Innovation as a Driver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Mechanisms, Barriers and Policies | <i>Gu Naihua and Deng Shijun</i> (81) |
| Succession and Innovation in Family Firms | |
| —A Perspective Based on Different Stages of Succession | <i>Ren Li and Ji Xiang</i> (91) |
|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st of Debt: Insurance or Risk | <i>Luo Hong, Peng Xinyi and Bai Yufan</i> (100) |
| The Evolution of European's Understanding of Dangerous Zones in the Western Part of South China Sea in the 16-17 th Century: An Investigation Centered on the Map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 <i>Liu Jinyuan and Xu Dongbo</i> (110) |
| Media Consensus Mobilization and Consequences in Nationalist Movement: A Case Study on Sakuradamon Incident of 1932 in Japan | <i>Li Long and Zhu Xu</i> (127) |
| The Constitutional Research Committee and Constitution-Making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 <i>Qin Qi</i> (136) |
| The Educational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Occurrence of the May Fourth New Literature | <i>Luan Meijian</i> (146) |
|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Book System in Early and Middle Tang Dynast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Pre-Tang Anthologies | <i>Wu Xiaping</i> (153) |
| The Horror Demonstration in the Poems of the School of Han-Meng Poetry | <i>Zhang Wei</i> (162) |
| The Path of Recep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Writer's Image in Literary History | <i>Peng Yiyi</i> (170) |
|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目标向度、 实践遵循和世界愿景^{*}

涂成林

[摘要]习近平文化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重大创新，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供了目标向度、实践遵循和世界愿景。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党的文化领导权的时代命题，确立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构建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根本原则；坚定文化自信、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既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旨，也是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目标向度；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出的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加强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等，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供了实践遵循；尊重人类文明多样性、主张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等，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提出了中国方案和世界愿景。

[关键词]习近平文化思想 国家文化安全 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文明交流互鉴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001-08

习近平文化思想不仅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也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供了目标向度、实践遵循和世界愿景。国家文化安全是指我国社会主流意识形态、核心价值观、现有生活方式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对处于没有危险、不受威胁的状态，以及持续保持这种状态的能力。国家文化安全既是维护我国国家安全的文化保障，也与我国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等密切相关。新时代新征程上，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确立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根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以系统性文化建设筑牢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堤坝，以文化多样包容、文明交流互鉴来抵御西方敌对势力的文化渗透、价值颠覆和颜色革命，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相向建构、互动发展。

一、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根本原则

习近平文化思想十分强调党对思想文化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阐述了党的文化领导权这一时代命题，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构建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根本原则。

^{*} 本文系2022年“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原创性贡献研究”(22ZDA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涂成林，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库负责人，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

（一）突出党的文化领导权这一时代命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和“两个大局”科学判断，基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突出强调党的文化领导权的时代命题。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深刻阐述“守正创新”，明确指出“守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①把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作为“守正”的重要内容，不仅构建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命题，也确立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根本原则。

首先，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既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文化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根本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集中体现了“两个维护”的根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确立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其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执政地位长治久安，在思想文化领域则体现为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作为具有高度文化自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深谙牢牢掌握文化领导权的重要性，既体现出党在思想文化领域举旗定向、守正创新的政治优势，也彰显出我们党坚定“文化自信”的基本信念。

其次，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也是抵御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文化渗透、价值颠覆和颜色革命的政治保障。伴随着全球化浪潮的澎湃勇进和世界文化交往交流交锋的日益频繁，西方国家不断对我国进行文化渗透、价值颠覆和颜色革命，对我国文化安全与政治安全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一个国家、民族能否长期保持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文化特质而不被同化或消失，能否形成强烈的核心价值认同和强大的民族文化自信，是全球化大势下国家文化安全的最大关切，也是衡量一国文化是否安全的重要标准。”^②当前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其关键是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这是保持中华文化自主性和文明独特性、确保党的执政地位长期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

最后，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也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强大动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不仅仅局限于文化领域，而是贯穿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同领域和各个方面，不仅是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落实文化惠民举措的重要因素。因此，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就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方针，牢牢掌握我国文化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健康发展。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既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基本保障，也是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根本原则，二者一体两面，相向建构，共同承担着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这既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的理论突破与制度创新，也是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根本原则。

首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是由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特质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自诞生以来，一直经受着疾风暴雨、千锤百炼，既是经过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也是正在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性及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宏大实践中得到了充分验证。因此，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既是维护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也是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根基，是维护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观的思想源泉，这正是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核心要义。

其次，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构建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制度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意识形态工作关乎旗帜、道路和国家政治安全。“一个政权的瓦解往往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1页。

^② 涂成林：《国家文化安全视域下的传统文化与核心价值》，《广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从思想领域开始的，政治动荡、政权更迭可能在一夕之间发生，但思想演化是个长期过程。思想防线被攻破了，其他防线就很难守住。”^①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不仅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制度”。只有从制度层面确立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筑牢维护新时代国家文化安全的堤坝和防线，才能有效维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才能切实守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永不变色。

二、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目标指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坚持文化自信、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等一系列重要观点，既构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丰富内涵，也阐明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目标向度。

（一）坚持文化自信：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基本目标

坚持文化自信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旨和目标导向。坚持文化自信，就是坚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有的生活方式和主流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信，这也是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基本目标。

首先，坚持文化自信既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基础。中华文明历史悠久，在人类文明史上具有巨大的影响力。近代以来，中华民族虽经历了“文明蒙尘”的屈辱，但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锤炼出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是我们坚持文化自信的深厚历史底蕴。同时，中华民族在漫长历史发展中所形成的看世界、看社会、看人生的思想体系和思维方式，既是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精神密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取得非凡成就的文化基因。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②由此可见，坚持文化自信不仅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提供了文化基础，也构成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基本目标。

其次，坚持文化自信，是抵制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文化渗透的精神武器。近百年来，西方列强得近代科技革命之先机，挟坚船利炮打开中国国门，开启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西方列强不仅对中国进行经济剥削、战争威胁，还进行文化殖民、价值渗透，肆意鼓吹西方文化优越论、西方中心主义的论调，力图摧毁国人的文化自信。当我国改革开放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国综合国力已跃居世界第二位的关键时刻，西方国家亡我之心不死，不仅在经济领域对我国实行贸易战、科技战、金融战，也在思想文化领域对我国实行价值战、舆论战、心理战，对新时代我国文化安全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应该看到，我国与西方国家在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较量和斗争是必然的、长期的，坚持文化自信，有助于清理西方近代以来对我国文化渗透、文化殖民所构建的西方中心主义、西方文化优越论的思维陷阱，破解近百年来因为“落后挨打”而带来的文化自卑心态，构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精神力量。可见，坚持文化自信，就是通过对中华民族自身历史文化的高度认同、自豪和自信，消解近代以来西学东渐建立的学术思维框架，消除对西方文化优越论的迷思，以平视的心态看待西方世界和西方文化，以充分的文化自信自立于世界文化之林。

（二）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实践目标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实践举措和工作部署，也是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实践目标。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的崛起和腾飞，既是经济、军事与科技实力等硬实力不断提升的进程，也是文化、价值观和国家形象等文化软实力不断拓展的进程。国家文化软实力是一国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实践目标。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00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315页。

首先，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首要任务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价值内核。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是文化软实力的灵魂、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点。这是决定文化性质和方向的最深层次要素。”^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来源于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具有长久生存力、持续感召力和世界影响力的价值内核，也是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党的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系统集成与综合结晶。切实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固然要有强大综合国力的支撑，需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但更重要的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核心价值观的国际感召力和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其次，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争取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提高中国文化国际影响力，实现维护和塑造国家文化安全格局的长远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后就要挨打，贫穷就要挨饿，失语就要挨骂。形象地讲，长期以来，我们党带领人民就是要不断解决‘挨打’、‘挨饿’、‘挨骂’这三大问题。经过几代人不懈奋斗，前两个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挨骂’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争取国际话语权是我们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②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既要破除西方国家对我国的话语霸权和舆论“围剿”，争取与我国综合国力、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提炼和创造能够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和新表述，系统地讲好中国故事，展示中国作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的责任担当和精神力量；同时要尊重人类文明多样性，推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既要接纳、欣赏和借鉴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也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推动中国精神、中国价值走向世界。

（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远景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既是新时代我国文化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也是新时代维护和塑造国家文化安全格局的实践举措，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远景目标，具有更为积极、更加深远的意义。

首先，从生成要素看，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既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的系统集成，也构建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远景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世世代代在生产生活中形成和传承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等，其中最核心的内容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既要赓续数千年积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要创造体现中国文化主体性和文明独特性的人类文明新形态，这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利文化条件，也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供了深厚文明基础和坚实思想保障，对新时代塑造有利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国家文化安全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从动力机制看，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一个包容性、开放性、渐进性的动态进程。中华民族历来是具有自信、开放心态的民族，善于博采众长、吸纳百家，既融铸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宝库，也奠定了中华民族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文化基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既有世界文明国家的共性，也有中华民族文化传统的独特性。西方国家推崇丛林逻辑，坚持冷战思维、大搞零和博弈，奉行西方中心主义和文化霸权主义。我国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则坚持人民至上、强调文化惠民，坚持生态优先、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开放包容、反对文化优越和文明冲突，坚持和平发展、拒斥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坚持全人类共同价值、反对西方霸道霸凌霸权等。这说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不仅实现了对西方现代文明发展模式的根本超越，也实现了对新时代国家文化安全格局的维护和塑造。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63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11页。

③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10页。

④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282页。

最后，从目标导向看，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本质上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文化呈现，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既不屈从西方国家的文化霸权，也不从属于西方国家的现代化文明形态，而是赓续了数千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中国独特国情与文化而创造的独特的人类文明新模式。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华文明主体性，掌握文化发展主导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牢牢掌握知识创新、议题设置和话语传播的主导权，为塑造更加主动、更显自信、更为安全的新时代国家文化安全格局打下坚实的实践基础。

三、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实践进路

习近平文化思想具有“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鲜明特征，不仅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进行了战略布局，也提供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实践进路。习近平文化思想关于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开展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等重要论述与具体实践，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供了实践遵循。

（一）以“第二个结合”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实践原则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第二个结合’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②“第二个结合”的提出是习近平文化思想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不仅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根基，也提出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实践原则。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第二个结合”是“魂脉”和“根脉”的结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贯通，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实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供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理论方法和实践路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和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是相互联结、彼此成就的关系，造就了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因此，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首要任务，就是坚持“第二个结合”，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牢牢守住马克思主义的“魂脉”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

（二）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双轮驱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筑牢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现实动力

推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双轮驱动”，用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既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工作部署，也夯实了建设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实践基础。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既要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的基本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也要大力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以丰硕的文化建设成果来推进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实践。

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把文化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既要“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也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③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大力开展文化事业，切实践行文化惠民的宗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保障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这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鲜明标识，也构建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人民防线。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页。

^②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8页。

^③ 习近平：《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5-6页。

同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现实动力。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应实施文化科技、文化创意、文化品牌、文化产品等融合发展战略，提高文化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大力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发展文化产业虽然受市场经济原则支配，但仍应坚持社会效益至上的价值取向，如果任由文化产业无序发展，势必给国家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国家政治安全带来危害。新时代新征程上，文化产业发展既要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健康向上、充满正能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产品，也要推动带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标识的文化产品走出国门、走向世界，主动构建和塑造新时代国家文化安全新格局。

（三）加强网络空间的意识形态安全治理，夯实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实践前沿

当前，网络空间作为“第五大主权领域空间”已成为世界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主阵地、主战场和最前沿，是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实践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多次说过，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①当今互联网场域众声喧哗、鱼龙混杂，各种信息、观点交织，导致价值疏离、舆情泛滥，给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带来严重的风险和挑战。

加强网络空间意识形态治理，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首先要强化政治导向和社会责任，以对党和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做强正面宣传，掌握网络空间意识形态的话语权，使网络空间成为传播党的创新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平台，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去培根铸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其次，要加强对网络空间的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技术治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要制订完善网络空间治理法律法规，明确公众网络空间行为边界，依法打击网络空间违法行为，构建网络空间意识形态法治体系，建立多主体参与治理的机制，加强网络空间综合治理。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网络文化产品的生产、传播和呈现方式，提高网络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网络文化产品国际传播能力，运用新兴技术赋能网络空间治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网络空间意识形态治理的技术体系建设。

（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构筑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理论堤坝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任务，为新时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全球化日渐深入，我国与世界学术文化交流交锋日益频繁，意识形态领域的交锋十分激烈，亟需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构筑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理论堤坝。

首先，要推进对我国现有“三大体系”的反思和祛魅。在近代以来西学东渐、中西文明交流碰撞的百年历程中，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总体上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主要是模仿和借鉴西方和前苏联学科知识体系而建构的，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存在割裂甚至断层的现象，不仅削弱了中华文明独特性与文化主体性，也对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造成消极影响。当下，亟需对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西学化”倾向进行反省和祛魅，摈弃过去跟在西学后面亦步亦趋的“模仿”和“移植”，力求做到在借鉴西学基础上超越西学。

其次，当今我国正进行着前无古人、影响深刻的经济社会改革，我们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亟需突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主体性和文明独特性，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生了深刻变革，置身这一历史巨变之中的中国人更有资格、更有能力揭示这其中所蕴含的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中国的原创性贡献。”^②既要充分吸收绵延几千年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之成为滋养新时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17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66页。

代哲学社会科学的深厚土壤，也要依据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内生的独特命题，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应立足于当下中国正在进行的前无古人的社会改革实践，构建易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在讲清中国道路的基础上讲好中国故事，同时要秉持包容开放的态度，推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对人类创造的有益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我们应该吸收借鉴”，^①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构建理论堤坝和提供实践指导。

四、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世界愿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既要把握各种文明交流互鉴的大势，又要重视不同思想文化相互激荡的现实。”^②当前，西方国家依恃所谓“实力地位”对其他国家进行文化霸凌、文化入侵和文化殖民，图谋对他国实施“颜色革命”，颠覆他国政权；加上西方学者不断鼓噪“西方中心论”“历史终结论”和“文明冲突论”等，导致世界范围内“文明冲突”不绝于耳，“文化赤字”深度堆积，为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带来了深层矛盾和严峻挑战。习近平文化思想不仅提出了破解世界文明危机、世界文化赤字的中国方案，也构建了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的世界愿景。

(一) 尊重人类文明多样性，强调不同文明一律平等，是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的基本前提

尊重人类文明多样性，强调文明没有优劣、高低之分，既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基本特征，也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观点。长期以来，西方国家的学者、政客顽固坚持“西方中心论”“西方文明优越论”，认为西方文明是唯一先进的文明，而其他文明则是落后的、需要被改造的文明。这种观念不仅在理论上是极端错误的，是一种基于“实力地位”和“器物优势”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文化霸权主义；而且在实践上也具有危害性，为西方国家对他国实施文化霸凌、文化侵略甚至推行“颜色革命”提供了理论依据。

首先，尊重文明多样性，主张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是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的前提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不存在十全十美的文明，也不存在一无是处的文明，文明没有高低、优劣之分。”^③世界不同文明都是不同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创造和形成的，是不同国家、民族的精神标识和历史记忆，既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文化主权，也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文化独立性、自主性和安全性。只有充分尊重不同文明的独特性、多样性和平等性，才能从根本上防止文化霸凌，避免文化冲突，在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前提下构建国际共同安全新格局。

其次，尊重文明多样性和平等性，是有效防止文明冲突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保障。尊重人类文明多样性，意味着要承认和尊重不同文明平等、共存于世界的客观现实，意味着要以平等的、谦虚的文明认知观来看待世界上的不同文明形态，了解不同文明的优势和特色，洞悉其他文明的奥妙与真谛；也意味着要彻底摈弃西方国家长期奉行的“西方文化中心论”“西方文明优越论”的傲慢与偏见，有效地抵制文化霸凌、文化侵略和文化殖民，防范不同文明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为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提供有效的文化保障。

(二) 推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各国文化共同发展，是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的重要动力

在当前“两个大局”的宏观背景和错综复杂的国际文化安全挑战下，推进文明交流互鉴具有历史的必然性。提倡文明交流互鉴的前提是承认人类文明多样性和平等性，不同的文明只有在交流互鉴中才能尽显独特风采，彼此发展成长，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人类创造的不同文明从“各美其美”到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81页。

^②《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78页。

^③《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29页。

追求“美美与共”，既是客观的历史过程，也是人类认识的深化过程。人类文明只有区域、特色之不同，绝无高下、优劣之划分。只有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的大舞台上，不同文明形态才能绽放其独特魅力，才能相互促进、共同成就。

同样，推进文明交流互鉴也具有现实的紧迫性。西方国家长期鼓吹“西方中心论”“文明冲突论”和“历史终结论”，其要害就是认定人类不同文明必然存在矛盾和冲突，最终只有一种文明能够胜出，成为世界的主导文明，这显然为西方国家恃强凌弱、零和博弈的冷战思维和对他国进行文化侵略、发动颜色革命等提供了理论依据。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文明交流互鉴，主张“秉持包容精神”，倡导不同文明相互理解，实现文化和谐，有助于消解因文化多元、文明差异而产生的隔阂和冲突，抵制西方国家执意改造甚至取代其他文明的行为，构建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的护栏，为人类文明提供发展动力。

我国历来坚持和践行平等、和谐、包容、共存的共同安全理念，拒斥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反对零和博弈、以邻为壑的冷战思维。我国主张“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尊重文明多样性，坚持世界不同文明一律平等，主张以文明交流互鉴来破解文化隔绝的藩篱，通过不同文明对话来消除文明的冲突，构建包容性、安全性的世界文明体系。通过文明交流互鉴，让世界各国各民族深刻认识不同文化的独有魅力和独特价值，增进世界各国各民族的文化交流与心灵相通，携手解决人类面临的文化安全和共同安全挑战。

（三）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维护和塑造国家文化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的思想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国历史、文化、制度、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但各国人民都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①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既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和原创性贡献，也是新时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与国际共同安全的思想根基。

首先，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世界各国各民族人民普遍认可的价值共识和思想根基。随着全球化日益深入，世界各国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更加频繁，任何国家和民族都无法单独处理自身面临的复杂挑战，都不能自立于世界大家庭之外而独善其身。“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习近平总书记基于中国发展经验与世界发展大势而提出来的，也是各民族应对文化挑战、解决发展难题的“最大公约数”，这种价值观既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和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价值追求，也是世界各国各民族应对文化挑战和解决发展难题的基本价值共识，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国际共同安全的思想基础。

其次，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有效消解世界文明冲突和文化赤字的重要武器。长期以来，西方国家将自近代以来形成的价值观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兜售。在西方国家看来，当今世界一些国家之所以出现经济乏力、社会动荡、民生凋敝以至于政权更迭，并非由西方国家在世界各地的侵略、掠夺、殖民等造成的，反而是因为这些国家背离了西方价值观的基本教条而导致的。习近平文化思想倡导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充分揭示了西方意识形态的狭隘性、虚伪性和欺骗性，消解了西方国家资本逻辑的侵略性、排他性、霸权性特征，为解决世界文化赤字、文明冲突等问题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世界愿景。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492页。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德意志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批判的历史意识和阶级意识^{*}

刘敬东

[摘要]历史意识和阶级意识是《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两个基本维度。现实个人的社会物质生产实践和无产阶级反抗现存统治的社会运动，构成《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从观念出发解释社会历史的历史唯心主义的前提和基础。《德意志意识形态》站在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向共产主义演变的历史制高点上，不仅揭示了“真正的社会主义”拒斥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试图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历史的理论本质，而且批判了它代表德国小资产者反对无产阶级通过社会革命实现劳动自由和社会解放的阶级本质。《德意志意识形态》“真正的社会主义”批判的历史意识和阶级意识，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剩余价值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的过程中，都占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地位。

[关键词]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 “真正的社会主义” 历史意识 阶级意识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2-0009-11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①（以下简称“《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基于深刻而自觉的历史意识和阶级意识，对当时德国流行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潮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批判。《形态》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则，阐明了社会主义批判的两个基点即物质生产实践和社会运动；揭示了“真正的社会主义”颠倒现实的历史基础与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从意识形态的虚幻观念出发解释社会历史和现实问题的历史唯心主义。《形态》站在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向共产主义演变的历史制高点上，揭示了“真正的社会主义”惧怕和拒斥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历史的反动的理论本质，批判了它反对无产阶级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解决现代社会冲突、实现劳动自由和社会解放的阶级立场，以及它所反映的德国小资产者的阶级利益和意识形态的阶级实质。《形态》“真正的社会主义”批判的历史意识和阶级意识，对于我们把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框架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价值目标，以及考察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逻辑，从而阐明哲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与社会主义批判的有机统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

一、物质生产实践和社会运动：《形态》“真正的社会主义”批判的两个基点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是在社会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以及哲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和社会主义批判过程中诞生的。马克思恩格斯从社会物质生产实践及其交往形式、从现代资产

*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资本概念的三个维度及其张力”（16KDA002）、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W05-优先引导专项资助项目“资本、世界历史与共产主义”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敬东，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84）。

① 本文关于《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卷的引文，除了《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收入的内容外，其他部分均出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0年中文第1版第3卷，特作说明。

阶级社会的基本矛盾和阶级冲突出发，对现代德国哲学和现代德国社会主义思潮展开了深入批判，并由此构成了《形态》社会批判和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的基本结构。《形态》社会主义批判的两个基点，一个是作为社会历史发源地的物质生产实践及其交往形式，一个是被统治阶级反抗现存统治以争取自身解放的社会运动。

（一）物质生产实践和交往形式：《形态》“真正的社会主义”批判的历史唯物主义

《形态》中的历史概念包含着丰富的多重规定和具体的理论内涵，它从社会现实的个人的物质生产实践，从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出发，去解释社会历史的现实基础和发展动力，以及由它们所决定的政治和观念上层建筑的诸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对现代德国哲学和“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批判有其共同的哲学前提，那就是从人们的物质生产和生活方式出发去考察国家、法和各种意识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

与德意志意识形态带有神秘和思辨色彩的历史唯心主义不同，马克思恩格斯把现实的个人与物质生产活动贯通在一起进行考察，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社会生产的相互联系。“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不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①

历史唯物主义把建立在物质生产实践基础上的交往形式即市民社会看作是社会历史的发源地，并以此解释它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②由此可见，历史唯物主义解释社会历史的序列形式是物质生产方式→交往形式（市民社会）→国家和意识形态，而德意志意识形态却完全颠倒了这一基本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强调，社会历史的发展绝不是源于精神的精神而消融在鲍威尔式的自我意识中，而是源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物质生活条件：“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③但迄今为止的唯心主义历史观却完全忽视了历史的这一现实的物质基础，而把它仅仅看成与社会历史进程没有任何联系的附带因素。

马克思恩格斯在反复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历史唯心主义的过程中得出结论：“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④

（二）无产阶级反抗现存统治的社会运动：《形态》“真正的社会主义”批判的阶级意识

《形态》不仅把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及其交往形式即市民社会看作是国家和意识形态的基础，而且把社会现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与被统治阶级反抗现存统治的社会运动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强调各个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强大与否，构成了历史上周期性重演的革命动荡能否摧毁现存制度的物质基础。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就现代社会的物质条件与共产主义革命的相互关系而言，如果实行全面变革的物质生产力和反抗资产阶级社会的社会革命的群众条件尚未成熟，那么就“正如共产主义的历史所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4-54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6页。

明的，尽管这种变革的观念已经表述过千百次，但这对于实际发展没有任何意义。”^①德国历史编纂学完全不关心现实利益和政治利益，而只关心纯粹的无现实意义的思想、概念和词句，但全部问题却在于如何从现存的现实关系出发，并通过革命实践来改变环境，消灭这些理论观念。“要真正地、实际地消灭这些词句，从人们意识中消除这些观念，就要靠改变了的环境而不是靠理论上的演绎来实现。对于人民大众即无产阶级来说，这些理论观念并不存在，因而也不用去消灭它们。”^②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评费尔巴哈哲学的过程中所阐述的革命主张，对于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是同样适用的：“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正是在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者看到改造工业和社会结构的必要性和条件的地方，他却重新陷入唯心主义。”^③由于“真正的社会主义”与包括费尔巴哈哲学在内的现代德国哲学有着共同的意识形态和哲学基础，所以也必然反对无产阶级彻底地改变现存统治的社会运动和社会革命。

《形态》一方面从现代物质生产方式和作为交往形式的市民社会出发，强调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由于不理解社会的物质生产实践与人们的精神、观念和意识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必然禁锢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历史唯心主义中而不能自拔；另一方面又从英法工人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统治、争取自身解放的社会运动出发，强调“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由于颠倒了人们的社会物质实践与意识形态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必然颠倒英法无产阶级反抗现存统治的社会运动与英法共产主义文献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把英法的共产主义文献不是看作无产阶级反抗现存统治、变革现代社会的结果，而是完全看作纯粹思想和观念的产物。

由此可见，现实个人的物质生产实践和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运动，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德国现代哲学和“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两个共同的理论基点，构成了《形态》社会主义批判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意识与追求无产阶级的劳动自由和社会解放的阶级意识的有机统一。

二、“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和非历史的反动的思想本质

在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恩格斯的《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合作的《神圣家族》等一系列早期著作中，已经初步确立了社会批判和哲学批判、资本批判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本方向，为社会主义批判初步奠定了深厚而广阔理论基地。在这些早期的批判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已经初步展示了基于历史意识进行社会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的思想威力，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奠基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准备了理论条件。^④

《形态》深刻揭示了“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的哲学基础，阐明了它惧怕和抗拒以机器大工业为物质技术基础的现代生产方式，试图停留在以手工业为物质基础的落后生产方式中的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历史的反动的思想本质。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批判的重要内容，是《形态》社会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由于具有这种站在现代生产方式历史制高点上的批判的历史意识和世界历史意识，历史唯物主义才成为一种全新的历史科学。^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7、530页。

④ 《德意志意识形态》表现为社会批判与意识形态批判之双重批判的有机统一。以哲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和社会主义批判为主干的意识形态批判在其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仅仅立足于哲学理念来理解《德意志意识形态》是存在问题的。马克思在此实现的思想变革远不是单一的线性哲学视域转换，离开经济学基础和社会主义的价值旨趣，马克思的新世界观是无法实现的。”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472页。

⑤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大量阅读并批判地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塑造了洞察世界历史本质及其规律的哲学智慧和方法论意识，而且还大量阅读、摘录和批注了世界各国特别是欧洲各国的历史著作和经济学著作，并高度关注现实社会问题和工人阶级的生存状况，奠定了社会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的历史意识和阶级意识。

(一) “非历史主义的抽象”观念：“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

《形态》从社会物质生产实践及其交往形式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出发，深入批判了德国社会主义者颠倒现实的历史基础与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并从虚幻的观念出发解释社会历史和现实问题的非历史的历史唯心主义。

《形态》通过对德国与英法思想界的对比性考察，作出了一个反映德国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总体性判断：如同德国自由主义与英法资产阶级运动之间存在着必然关系，德国社会主义与英法无产阶级运动之间也存在着必然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德国共产主义者和著作家接受了英法的某些共产主义思想，并把这些思想与德国的哲学前提混合起来：“这些‘社会主义者’，或者像他们自称的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者’，认为外国的共产主义文献并不是现实运动的表现和产物，而是纯理论的著作，这些著作像他们想象中的德国哲学体系一样，完全是从‘纯粹的思想’中产生的。”^①如同德国哲学家从观念出发解释现实一样，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也从思想出发看待英法的共产主义运动。《形态》通过剖析“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几位主要代表的思想主张，深入而具体地批判了德国社会主义者与现代德国哲学家的共同的哲学基础，即在概念与现实、观念与行动相互关系问题上采用的历史唯心主义。

《形态》首先点名批判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代表是海尔曼·泽米希。像所有“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一样，泽米希常常把丰富的哲学幻想与客观存在的现实等量齐观，把一切现实存在的矛盾和分裂都看成是概念的矛盾和分裂的产物：“既然他们充满了关于概念能够创造世界和毁灭世界这一哲学信念，他们当然也就会认为某一个人能够通过消灭某种概念而消灭生活的分裂。这些‘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像所有德国的思想家一样，经常把文献的历史和现实的历史当作意义相同的东西而混淆起来。”^②但是，由于同现代德国哲学家有着共同的历史唯心主义的哲学基础，所以德国社会主义者认为，英法共产主义文献不是现实社会主义运动的必然产物，而是从纯粹的思想中产生的。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泽米希从人的本质的历史唯心主义概念出发，批判法国社会主义者关注社会现实的唯物主义性质：他“责难法国人，说他们本来应当帮助‘人’意识到‘自己的本质’，而他们却正确地意识到了自己的实际的社会状况。这些‘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对于法国人的一切责难就在于：法国人没有以费尔巴哈的哲学作为自己的整个运动的最高原则。”^③德国社会主义者关于人的本质的哲学概念与英法国家的现实的社会运动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对立：“德国人是 *sub specie aeterni*〔从永恒的观点〕根据人的本质来判断一切的，而外国人却是从实际出发，根据实际存在的人们和关系来观察一切的。外国人思考和行动是为了自己所处的时代，而德国人思考和行动却是为了永恒。”^④在德国社会主义者那里，“历史总是遵照在它之外的某种尺度来编写的；现实的生活生产被看成是某种非历史的东西，而历史的东西则被看成是某种脱离日常生活的东西，某种处于世界之外和超乎世界之上的东西。”^⑤德国社会主义从历史唯心主义的哲学基础出发，不仅从根本上颠倒了历史与观念之间的关系，而且总是非历史地看待现实的社会生活。

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地指出，尽管披着社会主义外衣的德国哲学不得不面对“粗暴的现实”，但由于其唯心主义基础而始终与现实保持着很大距离，并且无论在理性上还是情感上都保持着与现实的深刻对立。“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就像德国哲学所主张的那样，把物质生活条件和交往活动与自由活动颠倒地割裂开来，他们所理解的自由活动是“‘不决定于我们之外的物’的活动；这就是说，自由活动是 *actus*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4-54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5页。

purus, 纯粹的抽象的活动, 只不过是活动的那种活动, 而且, 归根到底, 它又被归结为‘纯粹思维’的幻想。”^①这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只能发表自己的抽象的一般体系, 而不去费力研究共产主义体系和现实的社会主义运动本身的基本原因。而这样一来, 全部真正的社会主义运动的实际的历史, 就只存在于“真正的社会主义”关于抽象的非历史的人的概念和人道主义哲学中了。

《形态》批判的德国第二位“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是鲁道夫·马特伊。由于从根本上颠倒了概念与现实的相互关系而又意识不到这种颠倒, 所以马特伊发表在“莱茵年鉴”上的论文, “整个开场白是幼稚的哲学神秘主义的典型。‘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是从必须消灭生活和幸福之间的二重性这样一种思想出发的。”他断言:“在自然界中不存在这种二重性……因此人也不应当有这种二重性。”^②马特伊不仅把自然神秘化, 而且颠倒了人的意识与自然的相互关系; 他不仅把思想强加于自然界, 而且还希望在社会中看到这些思想的实现。“由于作者满足于这种空洞的类比, 没有深入去考察社会历史的发展, 所以不清楚为什么在任何时代社会都不是自然界的正确的反映。”^③由于马特伊不是从人的受到制约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去考察人类社会的现实基础和发展趋势, 而是颠倒了意识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 因而他甚至在表达方法上与德国的哲学家都没有什么区别: 他“标榜一种‘以对内在人类本性的意识即理性为基础’的理想真正社会。因而, 这种社会是以意识的意识、思维的思维为基础的。”^④正是由于马特伊展示了社会主义和现代德国哲学的内在一致性, 所以他才天真而自负地以为, “德国科学最彻底地解决了一切问题, 而使其他民族只是扮演执行它的指令的角色。”^⑤马克思恩格斯对马特伊的妄自尊大的虚幻民族主义自豪感, 从其历史唯心主义的哲学基础上所进行的批判、揭露和讽刺, 可谓入木三分而直透事情的本质。

《形态》重点批判的第三位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是卡尔·格律恩。作为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主要代表, 格律恩的德国民族主义的虚幻自负更是登峰造极。马克思恩格斯用大量的篇幅、文字和例证, 栩栩如生而又一针见血地点破了格律恩引以为豪的德国历史唯心主义的哲学自负:“‘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民族自豪感, 对德意志作为‘人’国家、‘人的本质’的国家而产生的自豪感——和其他平庸的民族相比——在他那里达到了顶点。”格律恩认为:“我想知道, 法国人、英国人、比利时人和北美人是否还应当向我们学一学”;“在我看来, 北美人是十足的庸人, 尽管他们的法律赋予他们一切自由, 但是他们必须向我们学习社会主义”;“你是说比利时的民主主义者! 难道你认为他们所走的道路会有我们德国人所走的一半吗?”^⑥格律恩骄傲地自诩为“蒲鲁东的讲师”, 并总是“不停地在肤浅的法国人面前夸耀德国的彻底性。”^⑦格律恩之所以指责傅立叶对现代文明的批判从根本上是不彻底的, 恰恰是因为他自己彻底颠倒了现实的物质生活与宗教和政治之间的相互关系, 从而“把宗教和政治说成是这些表现的基础和根源。……不言而喻, 如果宗教和政治被当作物质生活关系的基础, 那末在最终的审判中一切都会归结为对人的本质的研究, 即归结为人关于自身的意识。”^⑧为了对抗法国社会主义关注和描绘现实的唯物主义, 格律恩总是把德国哲学家的思辨词句作为最高真理搬出来, 竭力把自己关于人的本质的哲学概念, 同法国人对社会批评的结果联系起来进行批判。德国社会主义者这种虚假的自负, 根源于他们的非现实、非历史的历史唯心主义的哲学性质。

与把人和人的本质的概念解释为社会历史的发源地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不同, 马克思恩格斯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548-5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55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56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56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55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576-57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58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609页。

社会主义之所以发展为科学社会主义，从哲学基础和阶级立场上说，是由于他们的社会主义学说基于现实的历史基础和社会运动，即始终建立在物质生产实践和交往形式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地和方法论前提之上，建立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这一现代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过程之中。^①而德国社会主义者的社会主义，不过是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与英法那些同它相近的党派在德国的精神天国和情感天国中的变相形式。德国的“声称以‘科学’为基础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本身首先就是一种秘传的科学；它的理论著作只供那些熟知‘思维着的精神’的奥秘的人阅读。”^②

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批评德国社会主义者根本没有注意到英法共产主义的著作是以它们的实际斗争的需要和整个生活条件为基础的。“格律恩的东抄西摘的作品比施泰因的著作低劣得多，施泰因起码还试图叙述社会主义文献和法国社会的现实发展的联系”，^③而格律恩却混淆和颠倒了共产主义运动与共产主义文献的相互关系。由于颠倒了社会运动与思想观念之间的关系，德国社会主义者必然深信英法共产主义代表人物所描绘的社会制度是最合乎理性的产物，而不是一定阶级和一定时代需要的结果。德国“这些‘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禁锢于德意志意识形态，因而不可能去考察现实的关系。”^④德国社会主义者对不讲科学的法国人和英国人充满了蔑视，认为英法社会主义的文献不过是皮相之见和粗俗的经验主义，因而“德国科学”就负有“揭示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真理，揭示绝对的社会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⑤的历史使命。尽管德国社会主义者试图以德国科学代表的身份来完成这个使命，但他们对德国科学，就如同对英法的共产主义文献一样是非常陌生的，他们仅仅是根据施泰因等人所编的文献才了解了那些原著。德国社会主义者赋予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所谓真理，不过是“企图用德国的特别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意识形态，来阐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文献的思想，而这些思想对他们来说却是完全无法解释的”。^⑥德国社会主义者停留在哲学概念中并颠倒了概念与现实的关系，却根本不知道英法的社会主义文献是在社会主义运动的现实土壤中孕育和形成的。

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指出，德国社会主义者之所以无法理解英法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文献，既因为他们对这些思想的纯粹文献上的联系一无所知，更由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历史唯心主义前提，而从根本上颠倒和割裂了共产主义文献与反抗现存统治的生活运动的相互关系，并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出发任意地解释这些关系：“他们把一定的、受历史条件制约的生活领域的意识同这些生活领域割裂开来，并且用真正的、绝对的意识即德国哲学的意识来衡量这个意识。”^⑦与此同时，德国社会主义者也混淆了一定的现实的个人之间的关系与一般的观念的人的关系，混淆了法国人的思想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语言、共产主义运动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从而陷入关于人的问题的历史唯心主义窠臼中而不能自拔：他们“从现实的历史基础回到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去，而且，由于他们没有认识到现实的联系，因而就很容

① 竹内章郎一方面强调《形态》的共产主义理念与运动的统一，认为“共产主义理论是在不断自我否定和自我克服中开始，在‘理念’和‘运动’的相互关联中得到深化，经过反复完善才最终形成的。”另一方面他不同意在共产主义观上把马克思与恩格斯区别开来：“这种观点是把恩格斯与马克思对立起来，认为恩格斯‘还停留在理想图景上，这种理想图景是以自然分工为基础的社会缺陷的翻转物’；而马克思则是在对巨大的生产力与普遍交往、世界市场的出现、无产阶级的世界性等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现实充足认识的基础上来谈理想图景的。……我并不是完全支持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体说……尽管他们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构造、共产主义观以及对所谓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等问题都存在着差异（包括赫斯），但是，笔者将把他们共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作为一个整体，并将讨论的焦点放在他们所提出的一些重大问题上。”[日]岩佐茂、小林一穗、渡边宪正编著：《〈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世界》，梁海峰、王广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13、2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9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8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9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9页。

易用‘绝对的’或者别的意识形态的方法来虚构幻想的联系。”^①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总是试图把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强加给每一位现实的个人，并把社会主义的实际的历史发展阶段置换为人的本质的各种哲学概念。“这种非历史主义的抽象（黑体为引者加——引者注）迫使格律恩先生宣布：内部的和外部的之间的任何差别都归于消灭，从而使人的本质的继续存在受到威胁。”^②用关于一般的人的本质的抽象的哲学概念置换和代替具体的、特定的和现实的个人，并以此消融社会主义运动的现实进程和发展阶段，这就是德国社会主义者的非历史的因而是抽象的历史唯心主义。^③

《形态》批判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最后一个代表是格奥尔格·库尔曼。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所有的唯心主义者，无论是哲学上的还是宗教上的，无论是新的还是旧的，都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特征，那就是相信灵感、启示、救世主和奇迹的创造者，从而把历史特别是现代历史的实际发展进程都消融在哲学家的观念世界和理论抽象中。在库尔曼这样的“唯心主义者看来，任何改造世界的运动只存在于某个上帝特选的人的头脑中，世界的命运取决于这个把全部智慧作为自己的私有财产而占有的头脑在宣布自己的启示之前，是否受到了某块现实主义的石头的致命打击。”^④像德国所有的社会主义者一样，库尔曼把“整个历史发展都归结为历史发展进程在‘当代所有的哲学家和理论家’的‘头脑’中形成的理论抽象……这些头脑的锋芒的神圣的头脑，这个顶峰的、锐利的头脑就是各个愚钝的头脑的思辨的统一，就是救世主。”^⑤马克思恩格斯严厉而鲜明地点破了一切唯心主义脱离现实和实践的虚幻狂想，包括僧侣权势欲、宗教狂热、骗子行径、敬神者的虚伪以及笃信宗教者的欺骗等等所具有的有害性质，强调唯心主义者头脑中的“奇迹是从思想王国通向实践王国的驴桥”。^⑥自以为感受了天启而实际上害怕社会革命的库尔曼就是这样的驴桥，并用这样的幻想和奇迹作为回避物质联系而克服一切现实障碍的避难所：库尔曼“把一切现实的物质变成了观念，并宣布自己是它们的思辨的统一，因此他才有能力‘统治和支配它们’”。^⑦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则出发，深刻地批判了库尔曼试图以观念构造、支配和统治世界的历史唯心主义本质。

《形态》第二卷批判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是《形态》第一卷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同德意志意识形态进行批判性论战的必然逻辑延伸和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唯物主义由此成为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形成和创立的哲学基础，从而谱写了《共产党宣言》这一科学社会主义经典文献的先行序曲。

（二）“德国手工业者的共产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反历史的反动的社会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自觉的历史意识鲜明地体现在下面的著名论断中：“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黑体为引者加——引者注）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我们需要深入研究的是人类史，因为几乎整个意识形态不是曲解人类史，就是完全撇开人类史。意识形态本身只不过是这一历史的一个方面。”^⑧尽管马克思恩格斯在反复修改手稿的过程中删去了这部分文字，但其依然有力地确证了马克思恩格斯进行社会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的历史意识：以自觉的历史眼光看待包括自然史和人类史在内的一切科学，并鲜明地赋予它们历史性的维度、性质和特征。

马克思恩格斯在写作《形态》、创立历史唯物主义之前，已经在政治经济学领域展开了社会批判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06页。

③ 费尔巴哈也自称为共产主义者，但由于他看不到改造工业和社会结构的必要性而陷入了唯心主义。马克思恩格斯考察社会历史的自觉的历史意识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历史唯物主义语境中的历史，既是建立在物质生产实践特别是现代工业实践及其交往形式基础之上的历史，又是无产阶级批判和反抗现代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运动的历史。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与共产主义的这种内在统一，是马克思恩格斯实现哲学史上革命性变革的基本原因。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1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6、519页，页下编者注。

意识形态批判，并由此成为《形态》社会主义批判的重要前提。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马克思站在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历史制高点上，不仅阐明了从封建地产向现代动产、从地产的地域性向动产的世界性过渡的历史意识和世界历史意识，而且通过对粗陋的共产主义的深刻批判，阐明了共产主义是对人的自我异化即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他强调发达的、完成了的私有财产是通往共产主义社会必经的历史性中介，批判了粗陋的共产主义由于缺乏历史辩证法的中介性思维，抽象地和非历史地对待私有财产，并试图简单而消极地消灭私有财产，否定整个文化和文明成果的反历史的理论本质。马克思由此初步确立了资本、世界历史与共产主义之内在贯通的历史图式和理论形态。在《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等著作中，恩格斯通过对现代社会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展望了劳动自由和社会解放的社会历史远景。这是马克思恩格斯进行资本批判和政治经济学批判所初步确立的历史意识和世界历史意识。

在《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从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民族历史与世界历史的相互关系出发，把德国尚未完成的从封建社会向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演变，作为考察英法与德国的社会主义具有不同特征的历史基点之一。与英法已经实现了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不同，德国资产阶级还在为争取自己的阶级统治而同封建专制势力进行斗争，德国的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和政治关系都还处在从封建主义向资产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进程中，英法意义上的政治制度和党派斗争在德国还尚未发生。“由于德国没有现实的、激烈的、实际的党派斗争，社会运动在开始时也就变成了纯粹文学的运动。‘真正的社会主义’就是最完备的社会文学运动，这个运动是在现实的党派利益之外产生的，而且在共产主义党派形成以后还想不顾它而继续存在。”^①德国从封建状态向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演变的特定的历史背景，使得“真正的社会主义”只能表现为脱离现实政治斗争的观念的纯粹文学运动。

马克思恩格斯从德国社会尚处在向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状况出发，揭露了德国小资产阶级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恐惧和拒斥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试图开历史倒车的反历史的虚弱的历史观念和反动的社会本质。^②在以机器大工业为物质技术基础的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已经在英国确立并逐渐在欧洲大陆占据统治地位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库尔曼心目中的新世界却依然是“德国手工业者的（黑体为引者加——引者注）共产主义社会”，并以此来“迎合共产主义和共产主义者”。^③库尔曼既然看不到以手工业为基础的前现代的落后生产方式向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现代生产方式的转变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当然也就不可能把自己的社会主义建立在现代机器大工业的物质基础之上。

《形态》站在现代生产方式的历史制高点上，批判库尔曼反映德国手工业者（施特劳宾人）诉求的抗拒现代机器大工业、试图永远停留在小手工业时代的反动的小资产阶级幻想，^④凸显了马克思恩格斯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现代生产方式，作为通往共产主义的现实物质基础和历史性中介的历史意识和世界历史意识。

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研究和批判中，反复地使用“一定的个人的”“特定的”“现实的”“历史的”等形容词和修饰语，就是基于社会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的自觉的历史意识，以反对和批判德国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90-591页。

② 在《共产党宣言》第三章“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文献”中，马克思恩格斯再一次把“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列入“反动的社会主义”一节中。参见刘敬东：《〈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批判的历史意识和阶级意识》，《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4年第5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7页。

④ “以往的社会主义固然批判了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后果，但是，它不能说明这个生产方式，因而也就不能对付这个生产方式；它只能简单地把它当做坏东西抛弃掉。……问题在于：一方面应当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联系和它在一定历史时期存在的必然性，从而说明它灭亡的必然性；另一方面应当揭露这种生产方式的一直还隐蔽着的内在性质。”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5页。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批判的历史意识的一个鲜明特征，在于他们总是基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演变，阐明他们与空想社会主义的基本分歧。

空洞地、非历史地和抽象地谈论包括人、事物和事件等在内的重大社会历史问题的观念和范畴，深刻而鲜明地揭示了“真正的社会主义者”逆历史潮流而动的非历史、反历史的理论观念和思想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德国社会主义者由于颠倒了社会历史与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而不能认识现实的联系，就只能用意识形态的方法虚构幻想的联系，由此揭示了“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实质：“他们把法国人的思想翻译成德意志意识形态家的语言，任意捏造共产主义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之间的联系，这样就形成了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①“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所理解的以人类理性为基础的理想社会是以意识的意识、思维的思维为基础的。因此，是把理性和意识看作历史的基础，还是把理性和意识看作历史的产物；是从社会历史的现实基础出发，还是从意识形态的虚幻观念出发；是站在以大工业为物质技术基础的现代生产方式的历史基地上，还是滞留在以手工业为物质技术基础的落后生产方式中而不能自拔，成为马克思恩格斯与德国社会主义者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问题上的根本区别。^②

《形态》的哲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与社会主义批判携手并肩，共同指向德国社会主义的非历史的、抽象的历史唯心主义。这里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富有自觉而深厚的历史意识和世界历史意识的马克思恩格斯，却一再强调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观念意识形态没有“独立性的外观”，“没有历史，没有发展”，“法也和宗教一样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没有政治史、法律史、科学史等等，艺术史、宗教史等等”呢？^③我们究竟应当在什么意义上理解意识形态诸形式没有历史和发展的哲学论断？这是因为，马克思恩格斯为了强调从物质生产方式出发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和方法论原则，必然突出强调并凸显他们与现代德国哲学从概念、意识、思想出发解释世界、历史和人的历史唯心主义的深刻对立。就德国社会主义者而言，“他们把一定的、受历史条件制约的生活领域的意识同这些生活领域割裂开来，并且用真正的、绝对的意识即德国哲学的意识来衡量这个意识。他们始终一贯地把这些一定的个人间的关系变为‘人’的关系……这样一来，他们就从现实的历史基础回到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去”。^④

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是在社会历史发展受物质生产实践及其交往形式之决定作用和根本性制约的特定意义上，并出于同德意志意识形态论战的特定需要、策略原则和话语语境，才完全否定了意识形态诸形式的独立地位和发展规律，得出了观念意识形态没有其自身固有的历史的否定性结论；而德国社会主义由于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历史唯心主义出发，从德国哲学关于非现实的、非历史的“人”的抽象概念出发，所以所谓的“真正的社会主义”也同样只能是“没有历史发展”的观念的虚幻的社会主义。

三、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的阶级立场和阶级实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形态》之前的政治经济学著作中，已经通过资本批判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初步揭示了现代社会关系和阶级对立的经济根源和社会根源，阐明了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实现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走向劳动自由和社会解放的阶级立场，先行地奠定了《形态》社会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的自觉的革命的阶级意识。^⑤这种自觉的革命的阶级意识始终贯穿在历史唯物主义、剩余价值理论和科学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9页。

② 恩格斯强调必须用财产公有的主张排斥对资产者和施特劳宾人采取和解、温情和体谅的态度，排斥蒲鲁东的股份公司、保留私人财产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我把共产主义者的宗旨规定如下：（1）实现同资产者利益相反的无产者的利益；（2）用消灭私有制而代之以财产公有的手段来实现这一点；（3）除了进行暴力的民主的革命以外，不承认有实现这些目的的其他手段。”《恩格斯致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5、585、58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争取劳动自由和社会解放的阶级意识，不仅反映在他们的理论著作中，而且同样反映在他们支持并参与无产阶级反抗现存统治的社会运动和革命实践中。他们始终同欧洲各国工人运动的组织和领导人保持着密切联系，并总是以各种方式声援和参加欧洲各地工人反对现存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统治的革命斗争。马克思恩格斯自觉的阶级意识与革命的阶级行动总是如影随形。这也是他们与德意志意识形态家和“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根本区别之一。

会主义的形成、创立和发展的全过程中，并由此促成了三者的内在贯通和有机统一。^①

(一) “真正的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阶级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的历史意识与阶级意识是一个密切联系、内在贯通的张力结构。正是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革命中所具有的自觉而深刻的历史意识和世界历史意识，马克思恩格斯才能够既站在现代生产方式和世界历史的制高点上，又站在无产阶级的劳动自由和社会解放的阶级立场上，阐明无产阶级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而历史性地扬弃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异化状态并走向共产主义社会的理想目标，才能够彻底批判和揭示“真正的社会主义”恐惧和拒斥无产阶级推翻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阶级立场和阶级本质。

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无论是诉诸德国“思维着的精神”，还是诉诸德国的“情感”，都由于其历史唯心主义的哲学前提和天生的阶级性格，而决定了它所关心的并不是真正具体的“现实的个人”，而是虚幻的普遍的“观念的人”，从而必然敌视和排斥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并主张从根本上拒绝和否定消灭现代私有制的阶级意志和革命行动：它“不是宣扬革命热情，而是宣扬普遍的人类之爱了。因此，它不是求助于无产者，而是求助于德国人数最多的两类人，求助于小资产者及其博爱的幻想以及这些小资产者的意识形态家，即哲学家和哲学学徒；总之，它求助于德国现在流行的‘平常的’和不平常的意识。”^②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宣扬和求助于博爱的目的，就在于他们不仅反对人民群众同封建专制政体和社会关系的政治斗争，而且更恐惧刚刚兴起的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阶级压迫的阶级斗争和社会运动。“真正的社会主义”求助于博爱幻想的历史唯心主义，与其所代表的小资产者的阶级利益存在着天然的一致性。

与英法的社会主义不同，由于“真正的社会主义”产生的社会土壤和历史阶段不同，尤其是它所代表和反映的不是刚刚兴起的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和阶级利益，因此它也就不代表尚未发展的德国社会主义运动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斗争：“从名副其实的共产主义党派在德国产生的时候起，‘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必将越来越局限于把小资产者作为自己的公众，并把那些委靡和堕落的著作家作为这些公众的代表。”^③因此，德国社会主义的哲学前提是现代德国哲学从思想和精神出发的历史唯心主义，而它的阶级基础则是现代德国的小资产者及其意识形态家。^④德国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及其非历史的和反历史的意识形态本质，与它天生的小资产阶级的阶级性格及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一体两面而内在贯通。而马克思恩格斯对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又正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意识和无产阶级争取劳动自由和社会解放的阶级意识展开的。

(二) “真正的个人的所有制”背后的“通常的私有制”的阶级立场和阶级意识

马克思恩格斯通过“所有制”与“私有制”两个概念的历史辨析，阐明了“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所代表的阶级立场和阶级利益，由此指明了他们代表小资产阶级乃至整个资产阶级利益的阶级立场和阶级本质，因为他们所追求和钟情的所有制形式依然是通常意义上的私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指出，“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常常从“真正的所有制”“真正的个人的所有制”等所有制形式出发来谈论私有制，但“他们用‘所有的所有制’来标志私有制。……这一术语最初来自圣西门派……不过，圣西门派中的大多数人的发展的最后阶段证明：‘真正的所有制’又多么容易地变成

^①《形态》这一著作应该“使群众具有和迄今为止的德国科学直接相反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说明，第XI页。《形态》的哲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和社会主义批判都指向无产阶级的阶级解放和社会解放，表达了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走向共产主义社会的批判的阶级意识和革命的行动意志。

^②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9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91页。

^④恩格斯写道：“我所要做的主要就是证明暴力革命的必要性，同时对格律恩那种在蒲鲁东的万应灵药中找到了新生命力的‘真正的社会主义’从根本上加以驳斥，指出它是反无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和施特劳宾人的东西。”《恩格斯致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39页。恩格斯在这里揭示了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的阶级基础，阐明了它抗拒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试图开历史倒车的落后的反动的社会本质。

了‘通常的私有制’。”^①与此密切相关，“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同样不理解现代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对抗性质，不理解现代社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们“所理解的‘外界的强制’不是一定的个人的带限制性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只是国家的强制，即刺刀、警察、大炮，而这些东西绝对不是社会的基础，只不过是社会本身分裂的结果而已。”^②德国社会主义者由于看不到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也就不理解现代社会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库尔曼的“真正的社会主义”与英法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者之所以存在着区别，仅仅在于他关于社会的物质王国和精神王国的肤浅的误解，而“误解的原因是由于他追求自己的实践目的……由于他目光短浅。他把天资和能力方面的差别同占有的不平等和由于占有不平等而产生的满足需要的不平等混淆起来，因而同共产主义进行论战。”^③

库尔曼肤浅而荒谬的历史唯心主义与其反对无产阶级变革现代社会的反动的阶级意识携手并肩：“他的学说是一切宗教的和世俗的权势欲的基本信条，是一切伪善地掩饰起来的享乐欲望的神秘外壳，是对一切卑鄙行为的装饰，是无数丑行恶事的根源。”^④库尔曼看不到或从根本上反对无产阶级变革现代社会的巨大革命功能，而把实在的社会变为观念的社会，用空洞的田园诗式的笔调主张从现代的社会孤立状态向未来的团体生活过渡，“把已经在所有文明国家中成为严峻的社会变革的先驱者的现实社会运动，变为安逸的、和平的改变，变为宁静的、舒适的生活，在这样的生活中世界上的一切有产者和统治者可以高枕无忧了。对唯心主义者来说，现实不过是现实事件的理论抽象，不过是这些事件的观念象征，而现实事件只不过是‘旧世界走向灭亡的象征’。”^⑤马克思恩格斯这段文字所揭示的，不仅是库尔曼，而且是一切“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共同的阶级立场和唯心主义性质。

马克思恩格斯从德国现实存在的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出发，去考察德国各种社会主义派别产生的现实根源和哲学根源，考察这些派别所具有的阶级性格和理论特征，阐述了德国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刻对立。

四、结语

《形态》对“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潮的批判与对德国历史唯心主义的批判相得益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政治经济学批判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形成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理论事件。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觉的历史意识与阶级意识的有机统一，决定了《形态》必然反复强调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和社会问题的解决，绝不是取决于哲学的、宗教的和观念的批判，而是取决于社会物质生产实践和无产阶级改变现存社会关系的社会革命。它不仅是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自觉地把物质生产实践及其交往形式的市民社会视为社会历史发源地的社会历史理论，而且也是世界社会主义史上第一次把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作为向共产主义演变的历史性中介，把无产阶级社会革命作为彻底扬弃资产阶级社会制度、实现人的自由个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社会主义。

《形态》中的自觉的历史意识与革命的阶级意识是马克思恩格斯展开“真正的社会主义”批判乃至整个社会批判与意识形态批判的两个基本维度，构成了科学地考察社会主义思潮的充满历史辩证法张力的透视视角和解释框架。《形态》对于我们反思和批判当代逆历史潮流而动的非历史的违背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民粹主义思潮，科学地认识和把握以当代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走向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的深刻变革，对于推进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健康发展，依然具有重大和深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8-63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9页。

论作为法权现象的商品与劳动力价值

——兼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意志与承认问题^{*}

黄 旺 刘嘉欢

[摘要]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在作为专题概念被讨论的“商品”“价值”“剩余价值”范畴背后，有着诸如“意志”“承认”等法权概念作为其“操作概念”（理论的脚手架），后者构成了前者的隐蔽前提。这就要求我们反过来从法权现象和法哲学原理的角度重新审视《资本论》，而且只有从这一路径出发，才能令人信服地捍卫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才能解释清楚马克思所谈到的两次关键的无偿占有现象（人对自然力的无偿占有、资本家对工人劳动力的无偿占有）。在对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法权说明中，马克思继承与发展了黑格尔有关意志的双重规定和有关法权的双重论证，并且通过将两者统一起来，完整地揭示了无产阶级要获得自由和解放所必须遵循的道路。

[关键词]商品 剩余价值 法权 意志 劳动价值论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020-09

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价值是一个既根本又复杂的概念，因为它具有社会属性，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例如，马克思曾指出，一般的自然力（如土地肥力、畜力、机器力）具有使用价值，但由于是被人类“无偿”占有的，因而不构成价值，而是仅仅充当价值形成的条件。而构成“有偿”“无偿”之差别背后的原理在于，价值概念背后关联着每一种自然力的所有者的法权地位问题：它们是否具有自由意志和法权能力，以及它们的法权能否得到他者的承认。沿着这个问题深入，我们就能进一步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自由意志、法权斗争等所做的论述，它们实际上构成了马克思商品和劳动力价值概念的隐蔽基础，是马克思建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重要“操作概念”。^①从法权角度去理解价值概念，有助于我们理解马克思的整个政治经济学批判，解决商品价值、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概念中包含的若干困难问题。^②

一、作为法权现象的商品和价值

马克思将商品的价值属性称为“幽灵般的对象性”，因为它只能在一种关系网络中被把握，这种关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记忆现象学：认识论、存在论与伦理政治研究”（19FZXB04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旺，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刘嘉欢，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515）。

^① 这是现象学家芬克的著名术语，指哲学家讨论某个主题所使用的概念工具，这个工具尽管被哲学家经常使用，但并未成为他本人的反思对象。参见倪梁康主编：《面对实事本身——现象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年，第588-606页。

^② 这种从法哲学角度出发对《资本论》的解读，也符合马克思本人的思想意图，因为马克思的《资本论》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本质上可理解为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批判的推进和深化：作为法哲学批判的市民社会批判必须深化为政治经济学批判，而经济概念在马克思那里一开始是作为法权现象被考量的。

系网络首先表现为商品与商品之间的关系。为了说明这个特征，马克思首先将商品类比为人：“在某种意义上，人很像商品。……所以人起初是以别人来反映自己的。”^①这种“在他者身上认出自身”的原理在于，借助于这种相互照面，商品之间或人与人之间就抽象出某种同质性或通约性，从而使每个个体的特异、不可通约的“质”（每个独特的人、物）被扬弃而转变成为单纯的“量”。借助于这一排除异质性建立同质性的抽象活动，“经济”关系就建立起来了。经济关系的根本特点就是彼此可以相互流通、等价交换。其次，马克思认为，商品类似于语言：“价值没有在额上写明它是什么。不仅如此，价值还把每个劳动产品转化为社会的象形文字。后来，人们竭力要猜出这种象形文字的涵义，要了解他们自己的社会产品的秘密，因为把使用物品规定为价值，正像语言一样，是人们的社会产物。”^②商品和语言之间的共同点也是它们的社会性。如果说语言（能指）对应于商品，那么彼此异质的指称对象就对应于各种劳动产品，而语义值就对应于商品的价值量。当人们将无数相异的事物（Ding）都称作“桌子”（Sache，物象）时，这些桌子之间就建立起了共通性，并且由此可以等同起来，在不同个体间进行思想交流乃至在不同共同体间进行语义交换。根据结构主义语言学，每个语义值都是在整个语言网络中被定义的，就像商品的价值也是由生产其他商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一样。^③语言作为精神交往的价值，和商品作为物质交往的语言，本质上都是“物象化”，是人类占有具有独立性的外在物的两种不同方式（理智占有和实践占有）。

但商品的真正本质还不在于商品之间的关系网络，而在于背后的人的关系网络。因为商品本身不会自行面对面，它服从于商品所有者的意志，所以它体现的是人与人的交往关系。“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而商品背后的这种社会属性本质上已经是法权属性，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颇有深意地称之为“商品公民”：现在“麻布通过自己的价值形式，不再是只同另一种个别商品发生社会关系，而是同整个商品世界发生社会关系。作为商品，它是这个世界的一个公民。”^④公民（Bürger）概念是一个法权概念。自然的劳动产品正是通过进入法权领域，才转变为法权世界中的商品公民。这里，法权可以从两个层面加以区分。首先，它指在一个社会内部已经得到界定的法权（Recht），也即作为该社会上层建筑的法权。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也说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交易符合人权和正义。其次，它指更根本的经济基础层面的法权，也即作为物质交往中基于力量（Gewalt）的意志较量。前者需要通过后者得到证成或批判，或者借用艾伦·布坎南（Allen E. Buchanan）的区分，前者起着解释性作用，后者起着批判性作用。^⑤当我们说马克思通过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1页。

③ 如同马克思参照语言来理解商品价值，索绪尔也参照政治经济学来理解语言：“正如在政治经济学里一样，人们都面临着价值这个概念。那在这两种科学里都是涉及不同类事物间的等价系统，不过一种是劳动和工资，一种是所指和能指。”参见[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8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9-90、79页。

⑤ 但我们的区分与布坎南的区分总体上并不一致。例如，按照布坎南的区分，黑格尔是一个赋予法权概念解释性作用的哲学家，因为他在法哲学中解释了资产阶级内部所特有的正义概念和权利概念；而罗尔斯则对法权概念做了批判性的使用，用以衡量不同社会的形式正义是否符合实质正义。马克思则与他们都不相同，因为马克思从根本上拒绝了法权模式：“马克思拒斥把法权概念作为解释社会现象的根本性概念。当然，马克思对法权模式（juridical model）的拒斥是来自于他对一个既定社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关系的唯物主义观点的推论。……在马克思那里，对一个社会的基本的生产力和生产过程的分析比起该社会的正义和权利概念以及它们赖以体现的法权制度，更能提供理解该社会的关键。”参见[美]艾伦·布坎南：《马克思与正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67页。而我们正是试图在这里挑战布坎南的观点的。我们认为，马克思在借用非法权模式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法权时，当然是基于生产力和生产过程的分析。但在这种经济分析中，马克思再次借用了法权的术语和将它们理解为法权现象，只是现在的法权是作为法哲学“原理”的法权，也即作为力量和承认斗争层面的源始法权。这就是说，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也是深入经济基础层面的法权去论证的，对这点的一个佐证是，《法哲学原理》本身以黑格尔对亚当·斯密等人的政治经济学的消化吸收为前提。马克思在与黑格尔相同的层面上，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借鉴了黑格尔的法权论证模型。不同的只是，黑格尔在此基础上最终“证成”了资产阶级法权，而马克思在此基础上最终“批判”了资产阶级法权。

入法权来解释商品和劳动力价值时，主要是在后者的意义上。

使商品具有相应法权的乃是商品的价值。关于价值概念，马克思的表述是：“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①为什么只有人类的无差别劳动才构成价值？对此的回答必须回到人与物的法权关系中。在关于交换过程的论述中，马克思指出，商品所有者是商品的监护人（又一个法权概念），这个监护人拥有商品无力去反抗的强力，此时，“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②马克思在这里揭示出，商品价值的经济关系背后是法的关系，而法的关系背后乃是意志关系。换言之，经济关系是法的关系和意志关系的实际体现。为什么一般自然力是“无偿”提供给人类的？因为这些力的所有者不能自己说话，不能为自己主张权利，它们没有自由意志，所以它们不能在自己的产品中坚持自己的意志，继而也不能被承认为具有法权能力的“私有者”。只有在其他主体面前为自己争得对等地位的生命，才能让自己的意志得到他人的承认，也即被“承认”为平等的劳动产品所有者。由此，其在劳动产品中所贯注的劳动，才会被承认为具有“价值”。用哈贝马斯的话来说，商品交换蕴含着主体间的相互作用和交往行动，因而他指出，马克思在不了解黑格尔耶拿手稿的情况下，天才地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法中发现了劳动和相互作用的联系：“相互作用建立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上。所以，相互承认的关系将通过在劳动产品交换中所确立的相互联系本身的制度化而规范化。”^③

综上可见，关键在于不同交换主体之间是否建立起彼此独立和相互承认的意志关系。在这里，主体是否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并不是关键，人仅仅是因为恰好具有了自由意志，并且因此恰好具有了法权能力，才有权成为价值的私有者。“为使这种让渡成为相互的让渡，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那些可以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就行了。……它们能够交换，是由于它们的占有者彼此愿意把它们让渡出去的意志行为。”^④

由此出发，我们不仅能顺理成章地驳斥生产要素价值论和边际效用价值论，而且也能驳斥科恩对劳动价值论的彻底否定和所谓的“科恩悖论”。例如，科恩说：“过去生产该商品所需的时间量（更不用说生产它实际所花费的时间量）是与它的价值完全无关的量值。”^⑤他假设，若有某商品a过去是由人的劳动生产的，现在不需要劳动就大量存在，那么尽管过去的商品a凝结了劳动，但它现在依然没有价值。由此推论，商品价值与劳动无关。然而根据我们的理解，生产该商品时的价值量和其他交换时刻商品的价值量之间并不存在所谓的悖谬关系，因为不论何时，商品的价值量都是在当时的关系网络中被定义和被承认的，并且随这个网络变化而变化，就如同语言中每个符号的语义值都由它在语言中的位置而非指称对象决定一样。商品价值量的多少取决于当时它在那个变动网络中的相对位置，指向的是它在法权上得到承认的程度。用拉康的话来说，商品价值是由它在能指象征结构中的位置决定的，价值是一个“纯粹的能指”，绝大多数对劳动价值论的批评，其错误都在于没有看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是一个能指秩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③ [德]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李黎、郭官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24页。哈贝马斯从交往行动理论出发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在我们看来就是进一步将这种承认和法权现象从经济领域中独立出来，并且将它们理解为两种彼此不可还原的现象，从而发展了马克思的思想。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7页。

⑤ G. A. Cohen,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and the Concept of Exploitation”,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8, no.4, 1979, p.345.

中的概念。^①因此，科尔德拉（A. K. Kordela）将不同于劳动产品的商品称为“差异性实体”，因为能指/商品具有索绪尔所称的差异性结构。“差异性实体本身不能被实证地赋予经验，而是在经验上表现为两种不同的东西：一方面，作为交换价值或能指，另一方面，作为特定商品，‘有用对象’（‘使用价值’）或对象，作为所指的指称。资本与有用对象、符号及其指称对象分别是差异化实体在经济层面和语义层面的两种经验表现方式。”^②

二、一般自然力与作为法权的自然力

如果我们只考虑商品的使用价值，那么一切自然力、生产力作为力，都能够创造使用价值，它们能从无机的外界获取能量，借此生产出比自身更多的“剩余”。但如果我们考虑商品的价值，那么只有人的劳动力才是具有法权地位的自然力，这种自然力的法权特性就在于它能凝结为价值，进而能够生产剩余价值。因此，我们才能够说，和人干着相同工作的驴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尽管驴此时也能够创造剩余的使用价值：比自身消耗的草料更多的东西，除非驴有能力摆脱人的意志支配，独立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进而与人建立合作和交换的平等关系。这意味着，是否是流通领域中的自由者，是劳动力价值的关键。在这里，马克思说：“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伊甸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③乃是在经过资产阶级革命的主奴生死斗争之后，每个人才被承认为具有法权能力的劳动力所有者。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因而并不是所有人都为自己的劳动力争得了法权地位，从而能凝结为价值。商品价值作为全体人的抽象劳动的凝结，是在资本主义开始后才有的事。

具有自由意志的主体怎样成为法权上的所有者？在这里，马克思的文本中蕴含着双重论证。第一重论证我们称之为自由意志作为法权能力的先天论证。据此，人的劳动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劳动，是因为人的劳动具有不同于“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的特殊性质，也即，它是一种有自主目的的意志。马克思说，人的力受自己控制，因此本质上不同于动物本能的劳动：“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④我们之所以称该论证为先天论证，是因为马克思在这里诉诸的是人的意志行为与动物的本能行为之间的先天差异：只有人有自由意志能力。它表现为，人在劳动过程中能够将自己的意志贯彻到对象上去，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而且使这种变化服从于人的理性目的，便于人享用。在这里，劳动结果预先“表象”在劳动者的“观念”中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是关键所在，关键在于该事实体现了劳动者的自主规定能力。按照这种论证，只要行动者具备该理性能力，那他就具有“有目的的意志”，因而有资格作为法权主体，无论他是不是人，或者无论他是否现实地得到了其他主体的承认。据此，一个高度文明的民族即使被一个完全野蛮的民族或物种奴役，也不妨碍它具有自由意志，它的劳动力也“理应”构成商品价值。反之，一个占据主人地位的主体，例如一头狼王，即便它在自己的领地中有最高权力，但只要它缺乏有理性、有目的的意志，仅依从自己的本能行动，它也不能作为黑格尔意义上的“人格”而具有法权地位。

第二重论证我们称之为基于主奴辩证法的“为承认而斗争”的后天论证，这集中体现在马克思关于

^① 例如伯姆·巴维克等人的批评。参见 R. Hilferding, *Bö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P. Sweezy, ed., New York: Augustus Kelly and Merlin, 1975。

^② A. K. Kordela, *Surplus : Spinoza, Lacan*,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7, p.40.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4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8页。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法权 / 权利斗争的论述中。在这里，工人和资本家在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分别展开意志的对抗，阶级斗争体现为两者之间的承认斗争。例如，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在雇佣劳动中，资本家成为劳动力的买者，要求资本家的法权，而工人则坚持他作为劳动力卖者的法权，因此，何者的意志得到承认，法权天平向哪一方倾斜，完全取决于斗争的结果。意志较量和法权较量，本质上是力量之间的斗争。“资本家要坚持他作为买者的权利……并且工人也要坚持他作为卖者的权利，他要求把工作日限制在一定的正常量内。于是这里出现了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相对抗，而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规律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这是全体资本家即资本家阶级和全体工人即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①在这里，马克思的立场是，先天的法权是前提和基础，是第一位的，在具有同等法权的情况下，主奴之间的生死斗争就起决定作用，这种斗争决定了工人的法权在何种程度上被资本家占有，也即资本家能在多大程度上无偿占有工人的劳动力价值。法权斗争本质上是意志的较量，而意志较量本质上又是力量的较量。

接下来我们要问，该双重论证之间的内在关系是什么？它们是否相互矛盾？由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主要任务是揭示资本逻辑，因而对作为理论预设的意志、法权、承认问题他没有专题论述。而在他重点讨论这些概念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他对意志概念的理解基本是对黑格尔的继承与发展。下面，我们将通过黑格尔法哲学对上述若干问题的论述来进一步展开该问题，我们会看到，在这点上，马克思与黑格尔保持了相对一致的立场。

三、意志的双重规定与法权的双重论证

意志是黑格尔法哲学中最根本的概念，整个法哲学是建立在意志概念基础上的。在黑格尔看来，法无非是意志的定在，整个抽象法、道德法、伦理法无非是自由意志在自我实现过程中所达到的不同阶段。“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更切近的位置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就构成法的实体和规定性。……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规定，正如重力是物体的根本规定一样。”在这里，黑格尔首先提出，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规定，两者是同一个东西：“因为自由的东西就是意志。说意志而无自由，只是一句空话；同时，自由只有作为意志，作为主体，才是现实的。”^②如果说这两个概念还不能直接相互替代，只是因为自由指向的是一种性质或行为状态，而这种性质或行为状态唯有在意志这样的对象上才能得到落实。所谓自由就是主体具有的一种否定的力量，即能够从自在世界中抽离出来，将自身理解为自为的统一体，并且能够独立于外在规定性而自主做决定。

在与动物的对照中，黑格尔进一步阐发了意志概念，从中我们也可以分离出黑格尔有关意志的双重规定。第一，意志是一种冲动、驱动力，是要将自己实现出来的意愿，也就是说，它导向实践。据此，动物的本能和人的意志本质上都只是力。^③第二，如果说人与动物的共同之处是都具有这种实践的“冲动”，那么其根本区别是，动物没有思维，因而它们是盲目的实践和欲望，只有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才有意志。此时意志以思维为基础，是理性自身规定自身的决断和行动：“如果没有理智就不可能有意志。反之，意志在自身中包含着理论的东西。意志规定自己，这种规定最初是一种内在的东西：我意欲的东西，我把它表象出来，这种东西对来说来就是对象。动物按本能行动，受内在东西的驱使，从而也是实践的。但动物不具有意志，因为它不能把它所渴望的东西表象出来。”^④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说，人越是违背自然的、生物学的本能去行动，就越体现了人的意志。

现在我们的问题是，如何从上述双重规定中实现自由这一根本性质？这里可以推演出两种可能的解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71-272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4、35页。

③ 这一点也标志了思维与意志的区别：“思维和意志的区别无非就是理论态度和实践态度之间的区别。它们不是两种官能，意志不过是特殊的思维方式，即把自己转变为定在的那种思维，作为给予自身以定在的冲动的那种思维。”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5页。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6页。

释。第一，如果自由指一种追求力量、支配他物而不被他物支配的意志，那么越有力量者越自由，这就是说，我们把自由溯源至意志的第一重规定（力量）。在这个意义上，人、动植物和无机物在自由上的区别，不在于它们是否具有思维，而在于它们在主奴斗争中，一方取得了胜利而其他方落败。此时，理性只是欲望实现的一个手段，人因思维而更自由，是因为理性增强了人的力量，而不是理性更高贵。这种解释导向了尼采式的意志概念：一切存在者都是意志，意志无非是追求权力的意志，权力的范围就是自由的范围。如前所述，这种解释导向了“为承认而斗争”的后天法权论证。第二，将自由的实现依赖于意志的第二重规定（理性），这一路径是由康德所开辟的。在这里，动物是不自由的，因为它们被盲目的欲望所驱使，只有人的实践理性才能排除所有感性的规定性而独自做决断，因此自由就是理性的自我规定，是理性的自我立法和自我遵守。“冲动、情欲、秉好，动物也有，但动物没有意志，而且如果没有任何外在的东西阻止它，它只听命于冲动。而人凌驾于冲动之上作为完全不受其规定的东西并且还能把它规定和设定为他自己的东西。”^①这种解释也就导向了法权的先天论证，也即只有有理性的行动者才享有法权，否则先天上就失去了法权能力，不能作为“人格”而行动和被对待。

黑格尔接下来的法权论证蕴含了上述双重性。黑格尔区分了一般的生命主体和人格。他认为，所有生命都是主体，但只有人才具有人格，人格意味着意志的双重规定：“在人格性（Persönlichkeit）中即是说，我作为这个人，在一切诸如内在的任性、冲动和情欲方面，乃至在直接的外部定在方面都是完全被规定的和有限的，但对我绝对是纯粹的关系，所以在有限性中我知道我是无限的、普遍的和自由的。”^②也即，人格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作为定在，人格是有限的，有特定的任性、冲动、情欲，是有限者（意志的第一重规定）；同时，这个人格知道自己是自由和无限的，它具有否定的能力（意志的第二重规定）。但该句引文同时表明，黑格尔此时明确将自由溯源至意志的第二重规定：因为动物没有理性的否定能力，所以动物只是主体而不是人格。据此，能否达到“对自身的纯粹思想和知识”^③才是自由的关键。黑格尔说，如果一个人或民族没有将自己提升到自在自为的反思水平，那么其就还不是人格，还停留在物的层次，“与自由精神直接不同的东西，无论对精神而言还是自在地看，是一般外在的东西——即一种物，一种不自由的、无人格的以及无法权的东西。”物不配拥有包括所有权在内的法权，而“人格一般包含着法权能力”。^④

为什么人格意味着法权？因为“只有人格才能给予对物的权利”，^⑤这种权力来自人格能够与对象拉开距离，对之展开自由的操作，这就是说，其能将自己的意志贯彻到物上去，抹去物（无机物、植物、动物）的“独立性”（按照尼采的术语，物的“意志”）。因此，当人格能够抹去物自身的“意志”，使对方服从于自己的意志时，人就取得了对物的支配权。“人格有权把他的意志置入任何事物中，凭此该物是我的，达到其实体的目的，因为物在自己本身之中不具有这样一种目的以及包含我的意志的规定与灵魂，——人对一切事物[有]绝对的据为己有的权利。”^⑥在对这句话的“补充”中，黑格尔进一步说，事物自身具有自己的直接目的，即一个“原有的灵魂”，但人格能够抹去它们。“我在事物中置入了一个不同于事物直接具有的另一个目的。当有生命者成为我的所有物时，我给予它一个不同于它原有的灵魂，就是说，我把我的灵魂给予了它。……就连动物也已经不再相信这种实在论的哲学了，因为它们把物吃掉了，从而证明物不是绝对自立的。”^⑦很明显，这里已经蕴含着法权的双重论证的交织。第一，法权是一种理性能力。只有人格具有否定能力才使得它具有法权。动物即便能够实现对物的占有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52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83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83页。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92-93、85页。

⑤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88页。

⑥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96页。

⑦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97页。

或支配，但由于这只是出于本能和自然需要，所以这仅仅是占有的“特殊的方面”，^①而不是“所有权的占有”。第二，法权是力量斗争的产物。当黑格尔在较弱的意义上承认物也具有独立性，有自己的目的和灵魂时，法权就取决于两种独立性、两种“意志”之间的斗争，一旦其中一方能够将自己的意志贯彻到对方的意志上去，让对方服从于自己的意志，那么它就拥有了对对方的所有权。按照这种“为承认而斗争”的后天论证思路，黑格尔说：“某物是我的，也必须为他人所承认。……孩子们习惯的做法是，为了对抗他人的占有，事先提前提出意愿；但是对成人来说，[单纯有]这种意愿是不够的，还必须除去这种主观性的形式而争取达到客观性。”^②

仔细梳理黑格尔的论述，我们会发现，黑格尔并不认为这双重论证路径是彼此矛盾的，而认为它们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理性作为先天法权能力，是法权的必要条件，它仅意味着具有法权的资格，要实际地得到法权，还需要通过后天的斗争，此时“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先天法权论证代表着潜在的可能性，它立足于“人的单纯概念”；而后天法权论证则立足于“人的理念的实现”，强调自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需要努力争取。所以黑格尔反对“人生而自由”，因为人最初只是自在地自由，还不是自为地自由，还没有将自由实现出来。自在的自由意志，例如儿童意志或奴隶意志，黑格尔也称之为“客观意志”或“无意志的意志”：他是自由的，但他不知道自己的自由，不会运用这种自由。要实现自由，就需要承认斗争，“自由的概念和仅只是自由的最初直接意识之间的辩证法，就引起了承认的斗争和主奴的关系”。^③这种主奴斗争，或者被看作人的教化过程，即逐渐获得理性和反思能力的过程；或者被理解为人与其他意志展开力量斗争并获得承认的过程。但是，在黑格尔精神的唯心主义框架中，两者的区别再次消失，因为他们本质上都是精神内部实现自由的教化过程。

由此，黑格尔最终将意志的双重规定和法权的双重论证统一起来，即将其视作自由实现的辩证法的两个环节：直接的环节和实现的环节。具有人格地位和法权能力只是获得自由的第一步，经历生死斗争而获得其他意志的承认才是第二步，即自由的真正实现，这种实现的顶点在国家之中。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所批判的就是黑格尔的自由方案的国家环节，而保留下来的则是这种意志双重规定和法权双重论证的辩证互补模式。马克思发现，资本主义实现了人的抽象的法权平等（直接的环节、政治解放），但并没有使人达到真正、具体的法权平等（实现的环节、人的解放），国家的解决方案和宗教的解决方案一样，都只是“彼岸”的虚幻解决。然而，“力量就起决定作用”的地方才是关键。只要在这个地方，也即在市民社会的此岸，工人和资本家之间没有获得力量的平衡，那么工人就依然受到资本家实际的压迫。由此，马克思就从市民社会批判进入政治经济学批判，而最终成果就是《资本论》。

四、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法权斗争

依据上述分析框架，情况就是：经过资产阶级革命，人从奴隶和封建社会的压迫中解放出来。借此，人作为自由的人，也即作为“人格”，摆脱了第一个无偿，为自己的劳动力争得了法权的地位：工人有权自由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他们的劳动力有资格凝结为商品价值。但是马克思立刻表明，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在劳资双方的意志较量中，工人并没有为自己争得真正平等的法权地位，这里再次出现了“无偿”的环节，即工人的一部分劳动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而这种无偿占有的出现，本质上是两个阶级之间意志较量和法权斗争的产物。关于它的具体分析，落在了剩余价值上。

当工人满足了“自由出卖劳动力”和“自由得一无所有”这两个条件后，劳动力能够生产剩余的自然特性就被赋予了法权意义：现在它具有生产剩余价值的能力，即能够生产比自身劳动力价值更多的价值。那么，这种剩余价值为什么会被资本家无偿占有？我们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可以抽象出一个这样的解释框架：在流通领域中，工人和资本家作为劳动力的卖者和买者，是平等的法人。“因为商品例如劳动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97 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105 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67、113 页。

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①但是在生产领域中，因为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而工人已经让渡了自己劳动力的使用权，所以资本家和工人不再是对等的自由意志主体，而是工人的意志要服从于资本家的意志，资本家抹去了工人的独立意志，而把自己的意志贯彻到工人中。为此，他有权要求工人不仅生产自身的劳动力价值，而且要进行剩余劳动。“在市场上……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在成交以后却发现：他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间，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②

据此，马克思实际上将“政治解放和人的解放的分离”进一步具体化为“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的分离”。流通领域中的意志独立是由资本主义的政治解放所保证的，而生产领域中的意志服从则是由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所有所保证的。在生产领域中，工人的劳动与牲畜或机器的劳动毫无二致，工人作为奴隶意志服从于资本家的主人意志。马克思甚至用“奴隶制”来表述这里所发生的事情：“资产阶级用来束缚无产阶级的奴隶制，无论在哪里也不像在工厂制度上暴露得这样明显。在这里，一切自由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不见了。”工人在生产中不是作为人去行动的，而是作为物去行动的，他执行的是资本家的意志。资本家“对待工人就像对待单纯的生产资料那样，给他饭吃，就如同给锅炉加煤、给机器上油一样。”^③

概言之，一方面，工人得到政治解放，在流通领域获得自由意志，从而自由地出卖劳动力，为自己的劳动力争得形成价值的法权地位；另一方面，工人未获得人的彻底解放，在生产领域失去自由意志，从而需要为资本家无偿劳动。但是，这一看似清晰的解释框架并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马克思自己在另一些地方的表述。首先，意志的较量不限于流通领域或生产领域。实际上，在生产领域，资本家并非具有完全的意志，工人也并非完全失去了自己劳动力的支配权，罢工等斗争已经体现为生产领域中两种独立意志之间的对抗。而在流通领域中，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的意志较量也已经是失衡的，因为资本家占据强势地位，所以劳动合同可以对劳动时间和强度做出巨细无遗的规定，但被剥削的命运在商讨劳动合同时就已经注定了。因此，无论在流通还是生产领域，意志的较量和法权的斗争都是力量的斗争。其次，政治解放并不与流通领域对应，人的解放也并不与生产领域对应，政治解放对应的是权利（Recht/right）层面的平等，人的解放对应的是权力（Gewalt/power）层面的平等，后者无论是在流通领域还是在生产领域都没有实现。只有真正使工人和资本家在力量的较量中（也即在意志的实践规定和法权的后天论证中）处于均衡状态，剥削和压迫才可能真正得到消除。

但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这种均衡不可能实现，因为劳资双方斗争失衡的根源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不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无论这些所有者是雅典的贵族，伊特鲁里亚的神权政治首领，罗马的市民，诺曼的男爵，美国的奴隶主，瓦拉几亚的领主，现代的地主，还是资本家。”^④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当工人只能以出卖劳动力为生时，他和资本家讨价还价时双方天然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尽管在现实中，可能出现某些情况（如劳动力短缺），使工人的议价能力有稍许增强，进而可以少受剥削，但是“劳动力的出卖条件不管对工人怎样有利，总要使劳动力不断地再出卖，使财富作为资本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工资按其本性来说，要求工人不断地提供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⑤因此，要实现无产阶级的真正解放，唯一的道路就是将劳资双方的主奴斗争实现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只有推翻使双方力量失衡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可能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4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89、306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72页。

⑤ [法]科耶夫：《法权现象学纲要》，邱立波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679页。

真正实现人与人之间彻底的法权平等和意志自由。在科耶夫看来，这也是承认斗争所要最终实现的状态：“普遍均质的国家”。^①

五、意志的颠倒与拜物教

以上的论述可能给人一种印象，即我们似乎将马克思的理论颠倒了过来，不是用物质的概念去解释意识领域的“意志”等概念，不是用经济基础的概念去解释“法权”等上层建筑概念，而是反过来。但实际并非如此，因为在这里，我们不是把法权理解为上层建筑上的法律，而是理解为更根本的物质交往关系。如有学者所说：“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和权利关系。”^②当马克思说“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时，意味着马克思从上层建筑的法权过渡到了作为权力（Gewalt）的承认斗争的法权，而经济过程的分析只是后者的特定形式，因为生产力或资本的力量不过是力的一种特殊体现。

这就是说，意志概念从根本上乃是作为力量，它不是唯心主义的意志，而是被客观化了的意志，主观的意志只是这种客观意志的代表和反映，因此这种意志从根本上不是被社会物质条件所决定的主观意志，而是社会物质条件本身。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已经谈到了这种“意志的颠倒”：私有财产“成了意志的主体，意志则成了私有财产的简单谓语。”^③用黑格尔的术语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财产成为自由意志的定在。因此，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意志较量本质上是财产的较量。财产在哪里，意志的力量就体现在哪里，有产者的意志就是财产的意志，而无产者的意志就是无意志。“意志的颠倒”意味着将自己的意志贯彻到财产中去的主体，变成了不自觉执行财产意志的客体。马克思说，“财产之所以存在，并不是‘因为我的意志体现在财产中’，相反地，我的意志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体现在财产中’。在这里我的意志已经不在支配客体，而是意志本身在受客体的支配。私有财产（也就是私人的任性）在这里表现得最为抽象，极其有限的、毫无伦理精神的、粗野的意志在这里成了政治国家的最高合题”。^④由此容易看出，这种意志的颠倒正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揭示的货币拜物教和资本拜物教的雏形：资本变成了意志，而意志变成了资本。

因此，从法权出发去解释商品、劳动力价值、剩余价值，不应蜕变为用伦理道德的承认概念去代替或补充政治经济学批判，而是相反，政治经济学批判本质上可以被理解为源始法权承认的一般形式，因为经济斗争只是源始法权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如同资本的力量是和体力、智力并列的力量一样，经济和源始法权承认是同等源始的现象，后者是对前者的抽象表达。在这里，我们并不完全同意米夏埃尔·宽特从承认出发对马克思《资本论》的解读，因为他在这里读出的是“马克思理论的伦理蕴含”。宽特指出，在他之前，“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寻找承认则鲜有触及”，^⑤而他首先表明了“马克思的价值概念包含了黑格尔纯粹承认概念的核心特征”。^⑥然而，他从“承认作为资本的一个构成因素”出发，得出的结论却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需要一个伦理维度作为补充，即“如果承认是人类的本质，且本质必须先在外化的形式中被对象化，然后再被有意识地重新占有，那么马克思就必须把承认的结构整合入资本的结构中（当然是以外化的形式）。”^⑦我们可以说，政治经济学批判需要法权批判为补充，但这个补充本质上不是伦理维度的补充，毋宁说政治经济学批判和法权批判同属于力量维度的批判。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法]科耶夫：《法权现象学纲要》，第630页。

② 武海宝：《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法权观探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年第10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7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71页。

⑤ [德]米夏埃尔·宽特：《卡尔·马克思哲学研究》，熊至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56、99页。

⑥ [德]米夏埃尔·宽特：《卡尔·马克思哲学研究》，第111页。

⑦ [德]米夏埃尔·宽特：《卡尔·马克思哲学研究》，第123页。

坚持、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与文化守正创新”学术研讨会综述

龙柏林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2-0029-03

2024年12月27—28日,由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主办,学术研究杂志社、东莞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广东省马克思主义学会、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课题组协办的“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与文化守正创新”学术研讨会在广东东莞召开,70余名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以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展开了深入交流和对话。会议致辞阶段,东莞理工学院党委副书记李忠红教授认为,本次研讨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希望通过本次研讨交流,坚持守正创新,共同推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开创新的局面。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会长刘卓红教授认为,只有回到马克思,对马克思哲学有一个清晰的理解,才能得出对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才能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守正创新的理论特质。要围绕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在文本解释学、理论与实践的互动、时代之间的理论回答等方面进行求索,为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马克思主义作出贡献。《学术研究》罗苹编辑介绍品牌专栏“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已经经营了20年,2023年12月入选中宣部首批哲学社会科学期刊重点专栏建设名单。该专栏选题策划关注马克思哲学凸显的两种研究路径:一是关注马克思哲学文本研究;二是关注马克思哲学的当代价值研究,在实践中去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坚持好马克思主义,必须回到马克思原典,在文本比较性解释中廓清学术命题,拓展新的学术研究生长空间

第一是向后延展法,理解马克思思想的特质。北京大学仰海峰教授认为,可借用情报学的知识地图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史与资本主义批判思想史之间的互动,在这样一个结构里去勾勒“从马克思走向当代”的逻辑,呈现马克思资本批判的奠基性价值。武汉大学李佃来教授则从哈贝马斯现代性哲学话语切入,认为马克思对现代性的处理方式是我们把握马克思主义现代性理论的关键,并从个人主义、物化逻辑、资本扩张和蔓延三个方面对西方现代性进行了批判性重建。东莞理工学院郭奕鹏教授讨论了马克思自由人联合体何以可能的问题,在回应阿伦特与麦金泰尔对自由人联合体质疑的基础上,从亚里士多德对法的来源分析以及实践智慧与立法关系的视角,分析了自由人联合体的法权基础。广东财经大学陶日贵教授以鲍曼对马克思文化观的继承与发展为题,具体探讨了作为概念的文化、作为结构的

作者简介 龙柏林,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文化、作为实践的文化三种类型，这种复合的文化阐释为理解今天的文化提供了新框架。第二是向前溯源法，研究马克思思想的理路。山东大学刘森林教授以对谢林、费尔巴哈和马克思关系研究为例，认为当前对马克思理论的研究大多立足于当下社会，而要真正达到对社会现实的当代理解，必须重视从思想史的角度进行研究，从而提供厚实的学术基础和思想支撑。中共广东省委党校阮玉春副教授则从黑格尔的主奴辩证法出发，比较马克思和科耶夫在欲望和需要两重维度上展现出的理论差异；正是对黑格尔否定辩证法的不同解读，马克思和科耶夫分别走向了自由王国的不同历史世界和普遍同质国家的政治哲学路向。东莞理工学院徐多文讲师在对马克思时间概念理论来源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时间是粘附性概念，思想史上存在着时间与理念相关联、与实存相关联、与物质概念相关联的三种脉络。第三是互文同构法，对马克思思想作出新解。中国人民大学郗戈教授提出，作为时代精神精华的哲学与作为时代精神表征的文学之间具有内在关联性。马克思对《神曲》《鲁宾逊漂流记》《浮士德》的阅读史，创造性地转化成《资本论》现代性批判的文学阐释，共同构成对自由王国追求的思想规划，在文学与哲学的“对话”中交相辉映，使批判的修辞学与理论的总体性得以有机呈现。

二、运用好马克思主义，首要的是把握好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第一是世界观论域，学者们围绕民族文化观、资本主义观、国家观进行探讨。在民族文化观方面，中国人民大学张文喜教授认为不能抽象笼统地谈民族文化，这样容易掩盖阶级鸿沟和资本宰制；也不能脱离各民族文化比较来谈论民族文化，更不能排斥其他民族来谈民族文化，因为马克思主义反对一切民族压迫。在资本主义观方面，资本主义正在从自由竞争向全球垄断阶段推进，数字资本主义成为广受关注的议题。华南理工大学解丽霞教授以数字资本主义景观秩序的逻辑建构及其认知控制为题，运用马克思的资本批判思想从知识的断裂、情感的沉溺、行为的复刻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提出必须建立人与数字共生共存的命运共同体。华南师范大学闫坤如教授从数据共享的可能性入手，将劳动分为生产性数字劳动和消费性数字劳动，在此基础上对数字资本主义的增殖逻辑进行了审视和批判，认为数字劳动中的算法监控、平台规训、新的贫富差距等问题阻碍了人类通往自由解放的道路。在国家观方面，中山大学石德金教授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国家哲学在当代的守正创新，认为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的人民性、历史性、实践性为今天中国的国家治理之顶层设计提供了重要原则遵循。第二是方法论层面，南京大学刘怀玉教授以从抽象的一般性走向具体的历史空间辩证法为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在解构既定支配性普遍话语中打开多元具体的普遍性历史，在全球空间中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哲学方法论支撑。华南师范大学涂良川教授认为，人工智能不仅应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对象，更应该成为推动我们思维方式变革的内在动力，为我们思考今天的人工智能现实问题提供了方法论借鉴。中山大学林钊教授从历史唯物主义视野出发，运用辩证分析法对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变与不变、传统与现代、一与多进行分析，为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提供了启示。暨南大学史军教授从生态辩证法的角度分析了新质生产力发展要处理好新与旧、生态与社会、技术与消费、技术与人四对关系，以便更好推进创新创绿发展。

三、发展好马克思主义，最为重要的是突破教条主义、实用主义的禁锢，在回应时代之问中推动理论不断创新

中国人民大学沈湘平教授认为思想解放是理论创新的前提，要从魂脉与根脉的贯通、返本与开新的融会、立足中国与面向世界的辩证、与时俱进与改革开放的理解等方面推动文化创新。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王虎学教授从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形态、实践形态、文化形态方面进行分析，尤其强调中国式现代化的人类文明新贡献。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研究，在理论形态创新上，华南师范大学关锋教授认为，需要植根中国实践、坚定文化自信、坚持问题导向，在守正创新中筑牢文化主体性，建构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和自主创新的中国理论。中山大学户晓坤教授提出，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单纯由国别区域所划定的某种特殊的理论形态，而是立足于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

形式。在实践形态创新上，暨南大学魏传光教授认为，中国式现代化与现代化的先发国家之间既具有诸多共性，更具有对西方现代化超越的向度；中国式现代化不只是一个历史地理空间概念，它更有基于自身文化传统的质的规定性。华南师范大学张永刚教授探讨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内在一致性，具体表现为出场逻辑相向性、价值取向一致性、实践路径协同性以及领导力量先进性。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吕艳红教授对改革开放以来十次党的三中全会进行系统梳理，揭示了实践创新背后隐藏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社会动力和社会平衡之间的辩证互动逻辑。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张秀峰副教授对党的自我革命精神的生成理路、核心要义和当代启示进行分析，提出中国共产党正是把自我革命作为一种主体自觉，才能够在长期复杂的斗争中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在文化形态创新上，深圳大学田启波教授认为更好地把握中华文化主体性，就必须处理好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关系，在开放包容中坚定文化自信，在文化自强中发展中华文化主体性。中山大学龙柏林教授认为必须面向经验世界来提炼文化对外传播的创新类型，在鲜活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将其概括为借力发力型、具象文化型、虚实交融型、故事载体型。广州大学刘莉教授则从中国精神的生长与构筑角度来切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分析了中国精神的层次、性质与生长逻辑，并探讨了中国精神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文化支撑的机制。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周峰教授围绕建设新的文化生命体主题，分析了“两个结合”的创新机制，特别是“第二个结合”不仅实现了文化生命的延续，更推动了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充实了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生命。华南理工大学张冬利副教授从返本开新、承故鼎新、推陈出新三个方面分别论述了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评估方法论自觉，传统文化运用于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必要性、可能性与相通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在培育和践行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运用过程中的路径选择。东莞理工学院张塑讲师认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历史唯物主义叙事立足于鲜活的社会现实，以完整的话语系统、鲜明的价值指向、坚定的人民立场，展现了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总之，本次学术研讨会既注重经典文本和基础理论的阐释，又关注时代前沿与经验世界的脉动，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有利于在道理、学理和哲理上推动文化守正创新。

责任编辑：罗 萍

王阳明的情感政治论^{*}

隋思喜 武萌

[摘要]王阳明通过辨析心学与禅学的差异，以及阐述他在王霸之辩、三代之治等问题上的理解，展示了阳明心学即内圣即外王的政治哲学性格。王阳明从天理、人情两个维度论证了良知是天理人情合一的，以此奠定了王阳明政治哲学的情感特质，即从情感的角度思考政治行动的规范性问题，并通过以“情”入“理”完成了良知作为规范性来源的思想建构。王阳明通过整合孟子思想与《大学》思想，阐释了良知对好恶行为进行是非判断的规范性机制，并根据《中庸》已发未发问题的论述，构建了以中和感应为根本内容的情感自身原理，进而论证了一种由情感所激发的无偏倚的规范性理想，即致良知。质言之，王阳明的政治哲学是一种追求由情感激发的无偏倚的规范性理想的情感政治论。

[关键词]王阳明 情感政治论 无偏倚的规范性 致良知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032-08

近年来的阳明学研究，除心性论的主要路径外，政治哲学路径亦逐渐成为学者们注目的焦点。如朱承指出，阳明学研究的政治之维可以呈现为政治史考察、思想史考察和政治哲学考察三种形式，并认为政治哲学考察可以成为阳明学研究的新领域。^①整体来说，从政治哲学的视角考察王阳明哲学，学者们关注的重心主要在“万物一体论”上：朱承在探讨“公共性”问题时，认为王阳明基于“良知”的公共性维度而证成了“万物一体论”，它蕴含着对公共秩序的设想；^②朱雷则通过对《拔本塞源论》的研究，主张王阳明以“一气流通”的存在论为基础，建立了“一体政治论”；^③等等。这些研究从政治哲学的视角推进了阳明学的思想研究及其现代意义的挖掘。当我们从政治哲学的研究视角与阳明学的整体研究联系起来看时，有一个已经被提及但仍未得到深入研究的问题需要特别关注，就是情感问题。倪德卫较早地注意到了情感与王阳明政治哲学的内在关联，认为王阳明是一位理想主义者，“将一种遥远和想象的过去理想化，认为人类社会是由情感和目的（它们像单个生命体的各个部分）的统一体联结起来的”。^④尽管倪德卫只是指出这种内在关联，并未展开论述，却也提醒我们：王阳明通过万物一体论所表达的政治理想的实现，与人的情感能力有本质关系。王阳明的万物一体论建立在他的致良知思想基础之上，而学者们对王阳明“良知”说的研究基本上达成了一个共识——良知具有情感之维。^⑤既然良知具有情感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礼记》的情感政治思想及当代意义研究”(24BZX0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隋思喜，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哲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武萌，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哲学院博士研究生（吉林 长春，130024）。

① 朱承：《阳明学研究的政治之维》，《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② 朱承：《王阳明哲学中的“公共性”思想》，《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

③ 朱雷：《王阳明的一体政治论》，《中国哲学史》2017年第2期。

④ [美]倪德卫：《儒家之道：中国哲学之探讨》，周炽成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65页。

⑤ 陈来认为，“在阳明哲学中，道德情感体验是整个良知机制中不可缺少的要素”。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第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4页。

这一本质特征，那么，这意味着王阳明将万物一体论之政治理想的实现奠定在人的情感基础之上。因此，“情感”在王阳明哲学中具有十分关键的地位，它存在于王阳明对内圣与外王问题的种种论述中，且具有“一以贯之”特征，可以说是其枢纽之所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将王阳明的政治哲学称为“情感政治论”。这一观点更能体现出王阳明所代表的儒家政治哲学具有鲜明的重情特质。

一、阳明心学的政治哲学性格

以“心学”这一术语来称呼圣贤学问，是王阳明的自觉选择。他说：“夫圣人之学，心学也。”^①这样的做法往往会带来误解：心学只是注重个体道德修养与道德实践，忽略国家治理等政治实践的内圣学，因而不是外王学。以内圣学的视角来看待王阳明哲学的代表学者牟宗三，将包括阳明心学在内的整个宋明新儒学的思想本质，界定为以成圣为最高目标的“成德之教”即内圣学，也即一种涵有“道德的形上学”的道德哲学。但王阳明认为，心学不仅是内圣学，更是外王学，这体现在他自觉地论说其心学的外王学性格，以此区分儒家和佛家的思想差异上。

王阳明倡导的心学，在当时面临诸多误解，如“恐其专求本心，遂遗物理，必有暗而不达之处”，^②“沉溺于枯槁虚寂之偏，而不尽于物理人事之变也”^③等批评。这些批评将心学视为一种近于禅学的学问，认为它只注重向内求心、存心，忽视了自孔子以来就自觉肩负的实现家国天下致治的外王责任。假如他确实像批评者所批评的那样，将作为圣人之学的心学所本应有的外王意义抛弃了，那么“审如是，岂但获罪于圣门，获罪于朱子，是邪说诬民，叛道乱正，人得而诛之也”。^④王阳明在诸多的场合中为自己的心学具有外王学性格作了解释。其中，《重修山阴县学记》一文较为详尽：“夫禅之学与圣人之学，皆求尽其心也，亦相去毫厘耳。圣人之求尽其心也，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也……故于是有纪纲政事之设焉，有礼乐教化之施焉，凡以裁成辅相、成己成物，而求尽吾心焉耳。心尽而家以齐，国以治，天下以平。故圣人之学不出乎尽心。禅之学非不以心为说……斯亦其所谓尽心者矣，而不知已陷于自私自利之偏。是以外人伦，遗事物，以之独善或能之，而要之不可以治家国天下……今之为心性之学者，而果外人伦，遗事物，则诚所谓禅矣；使其未尝外人伦，遗事物，而专以存心养性为事，则固圣门精一之学也，而可谓之禅乎哉！”^⑤

王阳明细致地比较了禅学与心学的异同之处，指出心学之所以是“圣门精一之学”，就在于它所具有的外王学性格。在王阳明看来，禅学虽然也主张“尽心”，却只注重内在的心灵不昧，而遗弃了外在的人伦事物，故禅学与圣人之学的根本不同，就在于“要之不可以治家国天下”；而同样以“尽心”为宗旨的心学之所以是圣人之学，关键在于它的不外人伦、不遗事物，以“纪纲政事之设”与“礼乐教化之施”来成己成物。在王阳明看来，禅学最大的问题是无法用于治理天下国家，从哲学上来说，即无法承担外王学的思想功能；但在心学这里，由于它本身坚持自己的外王学性格，所以保证了心学属于圣人之学的特质。王阳明说：“然释氏之说亦自有同于吾儒，而不害其为异者，惟在于几微毫忽之间而已。”^⑥显然，儒学不同于佛学的“几微毫忽”处，就在于它的外王学性格。

王阳明解释自己的心学始终自觉地坚持外王学立场，也体现在他对“心即理”说的阐释上。“心即理”说在王阳明的心学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是王阳明伦理学第一原理。^⑦其实，“心即理”说不仅是王阳明伦理学的第一原理，也是王阳明政治哲学的第一原理。在哲学史上，“心即理”说的提出，一般被视为王阳明对于朱子“格物致知”说的回应，且王阳明认为，这是重建天下秩序应当遵循何种政治实

① 王阳明：《重修山阴县学记》，《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73页。

②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46页。

③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罗整庵少宰书》，《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84页。

④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罗整庵少宰书》，《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84页。

⑤ 王阳明：《重修山阴县学记》，《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273-274页。

⑥ 王阳明：《答徐成之·二》，《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3册，第845页。

⑦ 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第2版，第18页。

践之基本原则（治道）的政治哲学之根本问题。历史上，儒家对“治道”问题的思考主要表现为“王霸之辨”。王阳明认为，“王霸之辨”属于孔门家法，^①是儒学内部关于“治道”如何是好的辩论主题，在本质上具有坚持“心理为一”还是“心理为二”的思想分歧：“诸君要识得我立言宗旨。我如今说个心即理是如何，只为世人分心与理为二，故便有许多病痛。如五伯攘夷狄，尊周室，都是一个私心，便不当理。人却说他做得当理，只心有未纯，往往悦慕其所为，要来外面做得好看，却与心全不相干。分心与理为二，其流至于伯道之伪而不自知。故我说个心即理，要使知心理是一个，便来心上做工夫，不去袭义于义，便是王道之真。此我立言宗旨。”^②王阳明指出，“分心与理为二”的思想主张在实践上往往会造成“伯（霸）道之伪”，而王道政治遵循的根本义理则应当是“心即理”说。王阳明特别提醒学生们这是自己的“立言宗旨”。如果将心理关系的讨论系于王霸之辨是王阳明的“立言宗旨”，那么“心即理”就可以被视为王阳明政治哲学的基本命题。因此，我们可以说，在王阳明看来，“心即理”是王道政治的第一原理。同时，王阳明也隐晦地批评主张“心理为二”观点的朱子学有流于霸道政治的可能性。实际上，王阳明进行了一场政治哲学意义的“判教”活动，即只有以“心即理”为治道第一原理的政治才是王道政治，而以“心与理为二”为治道第一原理的政治是霸道政治。

“三代之治”也是王阳明哲学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王阳明将“三代之治”看作王道政治的典范，特别注重从根本精神上讲清楚何谓“三代之治”。因为将“心即理”视为王道政治的第一原理，所以在讨论“三代之治”的外王问题时，王阳明提出了“万物一体论”这一能代表心学之政治哲学立场的观点。在《拔本塞源论》中，王阳明将“三代之治”的根本精神阐释为万物一体论：“夫圣人之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其视天下之人，无外内远近，凡有血气，皆其昆弟赤子之亲，莫不欲安全而教养之，以遂其万物一体之念……唐、虞、三代之世，教者惟以此为教，而学者惟以此为学……三代之衰，王道熄而霸术猖；孔、孟既没，圣学晦而邪说横。”^③“万物一体”论可视为王阳明在政治哲学的立场上对于朱子学的又一次回应。有学者指出，“三代之治”问题“是北宋儒家关于重建人间秩序的破题第一声，其始点则在‘治道’（政治秩序）；重建‘三代治道’成为宋代儒学的基调，一直到朱熹的时代也没有改变。^④但王阳明认为，基于“心理为二”的学理基础所做的思想探索没有真正领会“三代之治”的根本精神。“唐、虞以上之治，后世不可复也，略之可也；三代以下之治，后世不可法也，削之可也；惟三代之治可行。然而世之论三代者，不明其本，而徒事其末，则亦不可复矣！”^⑤王阳明认为，探索三代之治的关键是“明其本”，即领会三代之治真正的治道精神，这是因为古之圣王治理天下，时移势易，总是“但因时致治，其设施政令已自不同”，“然其治不同，其道则一”。^⑥这一贯穿在随时施设的政治实践中的不变治道精神，从内圣的角度来说，是“心即理”；从外王的角度来说，是“万物一体”论。“心即理”和“万物一体”论是王阳明心学阐发儒家“内圣外王”之道的一体之两面的观点，其圆融地表达方式则是“致良知”。在经历“百死千难”^⑦的艰苦探索后，王阳明将“致良知”视为古圣相承治理天下的不变治道：“世之君子惟务致其良知，则自能公是非，同好恶，视人犹己，视国犹家，而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求天下无治，不可得矣。”^⑧在王阳明的思想历程中，心学的这种外王学立场始终没

① 王阳明说：“圣人述《六经》，只是要正人心，只是要存天理、去人欲……故孟子云：‘仲尼之门，无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后世无传焉。’此便是孔门家法。世儒只讲得一个伯者的学问，所以要知得许多阴谋诡计，纯是一片功利的心，与圣人作经的意思正相反，如何思量得通？”王阳明：《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9-10页。

② 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33页。

③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59-60页。

④ 余英时：《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自序第3页。

⑤ 王阳明：《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1页。

⑥ 王阳明：《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0页。

⑦ 王阳明说：“某于此良知之说，从百死千难中得来，不得已与人一口说尽。”王阳明：《年谱二》，《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4册，第1287-1288页。

⑧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聂文蔚》，《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86页。

有被遗忘，即使到了他一意提倡“致良知”的时期也依然如此。如果我们将实现天下致治视为一个儒者的政治理想的话，那么，王阳明有将“致良知”说从政治哲学之维进行阐释的明显的自觉意识。换言之，王阳明已经自觉到了这一点，即“致良知”说不仅是道德哲学，同时亦具有政治哲学的思想性格。

上述讨论虽未能完整地揭示阳明心学作为政治哲学的思想全貌，但概言之，从“内圣外王”的儒学整体规划来审视王阳明，王阳明哲学既是内圣学，也是外王学；既是道德哲学，也是政治哲学。

二、王阳明政治哲学的情感特质

晚年的王阳明，用“致良知”宗旨言说心学即内圣即外王的基本性格。王阳明说：“故‘致良知’是学问大头脑，是圣人教人第一义……盖日用之间，见闻酬酢，虽千头万绪，莫非良知之发用流行，除却见闻酬酢，亦无良知可致矣。故只是一事。”^① 所谓“只是一事”，就是将人的所有道德与政治实践活动的本质都归结为“致良知”。所谓“修己治人，本无二道”中的“道”，其实质内容就是“致良知”。“致良知”既是王阳明道德哲学的核心命题，也是其政治哲学的立论根基。“良知”观念的思想特质则是王阳明政治哲学的思想特质所在。王阳明如何阐释“良知”观念？王阳明随机指点“良知”的话头很多，整体上看，王阳明对“良知”内涵的阐发有天、人两个视角，指出良知作为心之本体，既是天心，亦是人心，故“人心是天、渊”。^②

王阳明基于天的视角言说良知。他着重发挥良知的“天理”义，例如“‘先天而天弗违’，天即良知也；‘后天而奉天时’，良知即天也。”^③ “良知是天理之昭明灵觉处，故良知即是天理。”^④ “天理”是宋儒正式讨论的哲学范畴，王阳明对其也有自己的理解。在解释“心即理”的涵义时，王阳明指出：“心一而已，以其全体恻怛而言谓之仁，以其得宜而言谓之义，以其条理而言谓之理”。^⑤ 又说：“理也者，心之条理也。”^⑥ 从王阳明说“理”是心之条理看，“理”字在阳明哲学中不具有实体义，毋宁说具有状态义。在王阳明这里，“理”又称作“天理”，往往与“人欲”相对。“天理”“人欲”分别指良知之心无私欲遮蔽的状态和有私欲遮蔽的状态。“此心无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不须外面添一分。以此纯乎天理之心，发之事父便是孝，发之事君便是忠，发之交友治民便是信与仁。”^⑦ 所谓“纯乎天理之心”即指此心无私欲遮蔽而纯粹无染之本然状态。虽然我们可以借助此本然状态而指点本心，但作为实体存在的仍是“心”而非“理”。究其本义，无非是说心自身就有其天然的条理，此天然的条理也就是人们的思想和行动所应当遵循的秩序。因此，“理”作为对心之纯粹无染的本然状态的描述语，“心即理”只是形式地说此心即是条理秩序。“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⑧ 这是说良知本身就是条理秩序，它能成为规范人的思想或行动的终极根据。王阳明接受“理”字作为指点良知的关键术语，一个重要理由是他认为良知所给出的条理秩序具有普遍性、公共性。在这一点上，“就认同‘理’的普遍性、公共性而言，朱熹和王阳明是没有根本性分歧”的洞见甚有见地。^⑨ 至于此条理秩序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则需要通过理解良知之内容意义来确定。这一内容意义通过“人心”“人情”的论说予以阐明。

王阳明亦基于人的视角言说良知。他侧重发挥良知的“人情”义，例如“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⑩ 宋明理学时期，儒家对人情问题的分析讨论有两种分类模式，即“四端”之情与“七情”。“四端”之情的说法源自孟子。孟子即情言心，将“恻隐”“羞恶”

①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欧阳崇一》，《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77-78页。

② 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05页。

③ 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21页。

④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欧阳崇一》，《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78页。

⑤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47页。

⑥ 王阳明：《书诸阳伯卷》，《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294页。

⑦ 王阳明：《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3页。

⑧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49页。

⑨ 朱承：《王阳明哲学中的“公共性”思想》，《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

⑩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聂文蔚》，《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86页。

“辞让”“是非”四种道德情感视为心的本质内容，故四端即是“四心”，又是人人所具有的“良知”“良能”。在孟子这里，“良知是指人的不依赖于环境、教育而自然具有的道德意识与道德情感”。^①王阳明继承孟子，以四端言说良知的具体内容，这一现象已为牟宗三所指出：王阳明将“孟子所并列说的四端之心一起皆收于良知，因而亦只是一个良知之心。而‘真诚恻怛’便就是他的本体”。^②故在王阳明这里，良知心就是四端心，即良知以恻隐、羞恶、辞让、是非的道德情感为本质的内容。可以说四端之情就是良知之体，亦即心之本体。王阳明指出，七情也是良知所有的。他说：“喜、怒、哀、惧、爱、恶、欲，谓之七情。七者俱是人心合有的，但要认得良知明白……七情顺其自然之流行，皆是良知之用，不可分别善恶，但不可有所着；七情有着，俱谓之欲，俱为良知之蔽；然才有着时，良知亦自会觉，觉即蔽去，复其体矣！”^③又说：“喜怒哀乐本体自是中和的。才自家着些意思，便过不及，便是私。”^④因为“七情顺其自然之流行，皆是良知之用”，而良知本是中和的，故作为良知之发用的七情也是中和的。中和状态是七情从体起用的本然状态。按照王阳明“夫体用一源也，知体之所以为用，则知用之所以为体者矣”^⑤的体用观看，良知既然能发七情之用，自然也就是七情之体，故亦可以说“良知即是七情之本体”。依用而见体，则七情亦是良知的本质内容，所谓“盖良知虽不滞于喜、怒、忧、惧，而喜、怒、忧、惧亦不外于良知也”。^⑥

可见，无论是从四端之情还是从七情的角度看，王阳明都将情感视为良知本体的本质要素。在这个意义上，作为心之本体的良知是一种“情本体”。王阳明另有“良知即是乐之本体”^⑦的观点，亦可为一证。从王阳明“体用一源”的思维看四端之情或七情，它们既属良知之本体，亦属良知之作用。作为良知之作用，人的情感属于心之所发的“意”，其特征总是以人的具体行为为意向对象，即“意之所用，必有其物，物即事也”。^⑧在实践的意义上，人情总与“事变”联系在一起。所以当陆澄请教“象山在人情事变上做工夫”问题时，王阳明回答说：“除了人情事变，则无事矣。喜怒哀乐非人情乎？自视听言动，以至富贵、贫贱、患难、死生，皆事变也。事变亦只在人情里。其要只在‘致中和’，‘致中和’只在‘谨独’。”^⑨在王阳明看来，“事变”之繁多现象的共同本质就是人情，事变不外于人情。王阳明主张“致良知便是‘必有事’的工夫”，^⑩认为“盖日用之间，见闻酬酢，虽千头万绪，莫非良知之发用流行，除却见闻酬酢，亦无良知可致矣。故只是一事”。既然见闻酬酢等具体“事变”本质上都只是“致良知”一事，致良知就应当不外于人情，故所谓“事上磨练良知”，就是“人情上磨练良知”。所以，王阳明提出“天下事虽万变，吾所以应之，不出乎喜怒哀乐四者。此为学之要，而为政亦在其中矣”^⑪的观点。这表明，王阳明将为学为政的根本原则概括为“以情应事”。王阳明从人心的角度说良知，主要是从情感的角度规定了良知的具体内容。这体现了他对“具体性”的重视。

综上所述，王阳明从天、人两个视角对良知进行言说，即分别从“天理”与“人情”两个维度对良知的形式意义与内容意义进行了揭示。“盖良知只是一个天理，自然明觉发见处，只是一个真诚恻怛，便是他本体。”^⑫这句话体现了王阳明对“良知”观念所作的涵括形式与内容两重意义的圆融表达：从

① 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第2版，第154页。

② 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138页。

③ 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22页。

④ 王阳明：《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21页。

⑤ 王阳明：《答汪石潭内翰》，《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59页。

⑥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陆原静书·又》，《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71页。

⑦ 王阳明：《与黄勉之·二》，《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208页。

⑧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52页。

⑨ 王阳明：《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7页。

⑩ 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35页。

⑪ 王阳明：《与王纯甫》，《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67页。

⑫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聂文蔚·二》，《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92页。

“天理”的角度说良知，是为了在形式的意义上保证良知的“普遍性”，并显现出良知具有“普遍理则”的地位；从“人情”的角度说良知，是为了在内容的意义上保证良知的“具体性”，亦即对良知作为普遍理则之真实内容的充实。在王阳明的思想中，良知既是普遍的，又是具体的；良知是天理人情合一的，可称为“情理”。^①王阳明关于良知是天理人情合一的表述凸显两个意义：一是将良知等同于天理，完成了把“理”收归于内心的程序；二是把良知的具体内容规定为人情，从而在将“理”收归于内心的过程中也将情感上升到了“理”的高度，通过以“情”入“理”完成了将情感作为道德原则之规范性的内容来源的思想建构。从这个意义上说，“心即理”即“情即理”。

既然“致良知”说奠定了王阳明政治哲学的学理基础，那么以情为本质内容的“良知”观念也就奠定了王阳明政治哲学的重情特质。从这个意义上说，王阳明政治哲学具有“情感政治”的思想特质。

三、王阳明情感政治的无偏倚规范性追求

乔纳森·沃尔夫指出：“政治哲学是一门规范性（normative）学科，它试图确立规范（规则，或是理想的标准）。”^②作为政治哲学的阳明心学是如何确立政治行动之基本规范的呢？王阳明政治哲学的特点是重视行动中的情感问题，这自然就涉及如何从情感的角度思考政治行动的规范性问题。在儒家哲学的语境中，“是非”是用来评价人的思想和行动是否恰当适宜的主要概念。“夫良知者，即所谓‘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待学而有，不待虑而得者也。人孰无是良知乎？独有不能致之耳。”^③王阳明特意用“是非之心”来指点良知，指明良知是规范性的来源。故王阳明说：“尔那一点良知，是尔自家底准则。尔意念着处，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瞒他一些不得。”^④

良知作为行为规范，对行为进行是非判断的作用机制是如何运作的？对此，王阳明解释说：“良知只是个是非之心，是非只是个好恶，只好恶就尽了是非，只是非就尽了万事万变。”^⑤这段话展示了王阳明对“良知”“是非”“好恶”与“事变”四者关系的扼要解释。其中，“只是非就尽了万事万变”，指人的所有行为都应当归结为“是非”的规范问题；“良知是个是非之心”，指良知是能够对行为进行是非判断的主体；“是非只是个好恶，只好恶就尽了是非”，则指良知做出是非判断的根本依据是人的好恶之情。因此，王阳明的这一解释其实是将规范性的根据最终指向人的好恶之情。当然，这里的好恶，是良知之真实无妄的好恶。换言之，在根本的意义上，是良知之真实无妄的好恶承担起了对人的思想与行为做出是非决断的基本责任。前文指出，王阳明从天理人情合一的角度论说良知的内涵，其中，良知的天理义指明良知具有普遍理则的性质，而良知的人情义则指明作为普遍理则的良知，在内容上是由情感进行充实的。如果说前者赋予良知“普遍性”，后者赋予良知“具体性”，那么对王阳明来说，在规范性问题上，他更重视的是“具体性”。王阳明说：“是非两字，是个大规矩，巧处则存乎其人。”^⑥“是非是个大规矩”，意思为“是非”是具有普遍性的理则；“巧处则存乎其人”，则强调是非判断在实践上还要依赖于作为具体性的人的情感。明乎此，亦就理解了为什么王阳明说“事变亦只在人情里”。

王阳明将规范性安置在人的好恶之情的基础上，这一做法体现了他整合孟子思想与《大学》思想的基本理路。孟子说“羞恶之心，义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将规范性的根源指向人心所具有的羞恶之情。在内容的意义上，孟子所说的“羞恶”正是王阳明所说的“好恶”。^⑦王阳明之所以用“好恶”取代“羞恶”，则是取自《大学》以人的好恶之情为“絜矩之道”的观点。《大学》指出，君子平治天下

^① 蒙培元指出，儒学的“义理”“性理”并不是纯形式的，而是以道德情感为内容的，这种道德情感是能够形式化即理性化的；形式化的道德情感并不是纯粹的形式理性，而是有内容的具体理性，这种有内容的具体理性可称之为“情理”。蒙培元：《情感与理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4-56、17页。

^② [英]乔纳森·沃尔夫：《政治哲学导论》，王涛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2页。

^③ 王阳明：《书朱守乾卷》，《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296-297页。

^④ 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02页。

^⑤ 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21页。

^⑥ 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21页。

^⑦ 牟宗三指出：“阳明说‘好恶’就是孟子所说的‘羞恶’。”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第138页。

有所谓的“絜矩之道”，即“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根据后文“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的说法反观此“絜矩之道”，可见《大学》在此处有省文，即省略了“所好于上，务以使下；所好于下，务以事上；所好于前，务以先后；所好于后，务以从前；所好于右，务以交于左；所好于左，务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的积极意义，而只表述了“所恶”的消极意义。这两面的意义综合起来，才是《大学》“絜矩之道”的完整内容。王阳明对《大学》的重视，使他注意到了这一“絜矩之道”。当王阳明说“夫良知之于节目时变，犹规矩尺度之于方圆长短也”，^①把良知视为平治天下的“规矩尺度”时，就含有以良知解释“絜矩之道”的思想倾向。良知就是是非心，而是非心就是好恶心；以好恶心所发的好恶之情为“规矩尺度”去评判天下万事万变，这就是王阳明所理解的“絜矩之道”。以好恶之情为本质内容的“絜矩之道”是平治天下的根本原则，这一原则在王阳明这里以“致良知”的思想形态予以表现，但其本质的内容是同一的。故王阳明说：“‘所恶于上’，是良知；‘毋以使下’，即是致知。”^②这里的“致知”就是“致良知”。王阳明把“致知”解释为“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③既然吾心良知之天理的本质内容之一是好恶之情，故“致良知”在内容的意义上可以解释为“致吾心良知之好恶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是非”，蕴含着根据人的情感来思考行动的规范性问题的基本观念。在思考规范性问题时，以“致良知”为根本宗旨的王阳明政治哲学，一方面，在实践领域中强调“事变亦只在人情里”的思想，体现出想要在情感中追寻规范性之来源的思想特征；另一方面，在本体领域中则强调“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思想，表明这种奠定在情感基础上的政治哲学，也追求一种规范性论证的无偏倚性理想。

既然良知是规范性的来源，而且良知在内容的意义上具有情感的特征，那就意味着情感是规范性的本质要素。但情感在承担规范性任务时，面临着最主要的批评就是情感的有偏倚性问题。当代的道德与政治哲学学者们已经在思考情感问题了，但莎伦·克劳斯指出，在这些思考中，“虽然理性主义者们为动机性缺陷所困，但情感理论家们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则遭到规范性缺陷的困扰”。^④之所以情感理论家们会陷入这一困境，是因为他们把无偏倚性的判断看作仅仅是理性的作用，虽然提倡情感性的判断，却只是把它当作无偏倚性的理性方案之替代方案而为之申辩。所以，理性主义者和绝大多数的情感主义者都有一个共同的误区，即主张基于情感的道德和政治判断都是有偏倚性的，如果道德和政治哲学追求无偏倚性，就必须将规范性奠定在理性的基础之上。莎伦·克劳斯认为，无偏倚性确实是规范性的本质规定，“拒斥无偏倚性就会让种种情感性判断背负上一种规范性缺陷”，但情感并不本质上拒斥无偏倚性，故她借助对休谟情感理论的分析力图“清晰阐述一种由情感所激发的无偏倚性理念”。^⑤其实，王阳明的“良知”正是这样一种“由情感所激发的无偏倚性理念”的中国版本。在王阳明看来，“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世之君子惟务致其良知，则自能公是非，同好恶，视人如己，视国犹家，而以天地万物为一体”。^⑥既然致良知自然能够实现是非之“公”与好恶之“同”，那么，这里的“公”与“同”蕴含着无偏倚性的认识与追求。

王阳明追求情感规范性的无偏倚性，但也看到了情感判断具有偏倚性的可能性。“父之爱子，自是至情，然天理亦自有个中和处，过即是私意。人于此处多认做天理当忧，则一向忧苦，不知已是‘有所忧患，不得其正’。大抵七情所感，多只是过，少不及者。才过便非心之本体，必须调停适中始得。”^⑦在王阳明哲学里，良知涵有人情的一维，而情感总是关联着个体的具体生活实践，这就使得情感在人的

①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54页。

② 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25页。

③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49页。

④ [美]莎伦·R.克劳斯：《公民的激情：道德情感与民主商议》，谭安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年，第4页。

⑤ [美]莎伦·R.克劳斯：《公民的激情：道德情感与民主商议》，第7页。

⑥ 王阳明：《传习录中·答聂文蔚》，《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86页。

⑦ 王阳明：《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9页。

具体生活实践中作为行动的动机或理由而发挥功用时，存在着“过”或“不及”的失范可能性。这种处于“过”或“不及”之失范状态的情感，虽然本质上仍属良知所发，却非“真实无妄”的发，王阳明称之为“人欲”。所谓人欲，本质上也是人情，只不过它在作用状态时表现为偏倚性的“私情”，但此作用时的偏倚性的“私情”，在本体上仍具有无偏倚性。这种无偏倚性，王阳明称之为“中和”。所谓“中和”，即“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之意。既然中和之情即情之本体，那么本体性的中和之情自然涵有无偏倚性，而这样的情感是“公情”，王阳明称之为“天理”。因此，王阳明哲学中的“天理人欲”之辨，本质上是情感的公私之辨。^①“公情”所具有的条理性才是行动的普遍规范，它可称为道德情感。道德情感不是见证道德的情感，而是决定道德的情感，即以这样的情感作为动机的行为本身才能称为道德行为。良知作为情感中和的本体，是道德情感，也是能够发动道德行动的本源情感。本源情感先天地具有“中和”的和谐状态，它可称为“原初和谐”，也就是“安”或“乐”的本体状态。^②这种情感的“原初和谐”如果在应事接物的过程中被打破了，就成为情感发动时或“过”或“不及”的状态，由此产生了心理上的“不安”体验。对此，良知是能够自然“明觉”的。所以，当弟子问：“良知原是中和的，如何却有过不及？”王阳明回答说：“知得过不及处，就是中和。”^③此“知得过不及处”之“知”，是良知的“灵明之知”。这种灵明之知是一种“不学而能”的感应直觉能力。^④良知作为原初和谐的中和情感本体，能够运用自体本具的感应直觉能力，明觉知道原初和谐状态的被打破，由此作为行动的动机和理由。规范行动中的情感应当回到它的原初和谐状态。这种情感的中和感应，是本源情感自体本具的天然自有之理（天理）。王阳明所谓的“天理”，本质是一种情感自身原理。这种情感自身原理在致良知实践活动中具体运用，实质上是化“过或不及的私情”为“本体中和的公情”，在规范性的意义上，就是“将私人性的情感转化为公共性的关怀”。^⑤这里的“公共性关怀”应当视为由情感激发的无偏倚性规范理念的一种表达方式。

概言之，王阳明根据《中庸》的情感已发未发问题，讨论了一种以中和感应为根本内容的情感自身原理，在此基础上论证了一种由情感所激发的无偏倚性的规范性理想，这就是“致良知”。因此，我们可以把王阳明的以“致良知”为头脑的政治哲学，视为一种追求由情感激发的无偏倚的规范性理想的情感政治论。质言之，王阳明的致良知说，即道德哲学，即政治哲学。

责任编辑：杨中

^① 钱穆指出，在王阳明哲学中，“天理即原于人心之好恶”，“其实人欲也只是人心之好恶，故天理、人欲同样是人情，其别只在公、私之间”。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七）》，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91页。

^② 有人问：“乐是心之本体，不知遇大故于哀哭时，此乐还在否？”王阳明回答说：“须是大哭一番方乐，不哭便不乐矣。虽哭，此心安处即是乐也，本体未尝有动。”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22页。

^③ 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25页。

^④ 王阳明说：“心不是一块血肉，凡知觉处便是心，如耳目之知视听，手足之知痛痒，此知觉便是心也。”又说：“心无体，以天地方物感应之是非为体。”（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33、119页）耳目知视听的知觉是感知，而手足之知痛痒的知觉也是感知。王阳明以此两者为例类比心的知觉，认为这样的知觉是心的感知。感知是一种基于感应原理的直觉方式。对此，钱穆认为，“其实阳明毕生讲学宗旨，别有其精神所在。他所说的灵明，仍只是感与应，仍只是必有事焉，仍只是一向所讲的知行合一。我们须注意他所说的‘离却天地方物，亦没有我们的灵明’那一句转语，自可见王学的独特精神处。”（钱穆：《阳明学述要》，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70页）

^⑤ 朱承：《王阳明哲学中的“公共性”思想》，《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

逻辑必然性的先验本质

——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辨析

翟文静

[摘要]逻辑必然性作为哲学逻辑的核心议题，既关涉逻辑真理在所有可能情境下的普遍有效性，又涉及对其先验本质的深层探讨。在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的争论中，规范性与先验性成为关键分歧。逻辑例外论将逻辑必然性视为独立于经验的先验存在，而逻辑反例外论则主张逻辑理论与科学理论共享经验验证的标准。尽管二者在立场上存在分歧，但实际上分别强调了逻辑必然性的不同侧面。逻辑必然性不仅体现于元逻辑层面的统一性上，也贯穿于不同逻辑公理系统的具体实践中，各系统基于其形而上学假设展现了逻辑必然性在多样语境中的应用。尽管逻辑理论表现出多元性，但这种多元性并未削弱逻辑的规范性与先验性，而是在元逻辑层面的统一性中得以协调，进一步彰显逻辑必然性如何在多样性中保持其先验本质与内在一致性。

[关键词]逻辑必然性 逻辑例外论 逻辑反例外论 元逻辑 先验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040-07

逻辑必然性一直是哲学逻辑研究中的核心议题，它触及了逻辑学、认识论以及形而上学的根本问题。本文的目标是深入探讨逻辑必然性的先验本质，并分析其在当代逻辑理论与实践中的关键作用。逻辑必然性通常指的是，在所有可能的情境下，某些逻辑真理或推理规则始终保持真或有效。关于逻辑必然性是否具有先验性，即能否在经验之前就为人所知的讨论，一直是哲学探讨中的热点问题，而此问题与逻辑例外论(exceptionalism)和反例外论(anti-exceptionalism)的争论密切相关。

一、黑尔的逻辑例外论

在《必然存在》一书中，黑尔(Bob Hale)对逻辑必然性做出了较为完整与系统的表述。他为麦克菲特里奇(McFetridge)和怀特(Criptin Wight)关于逻辑必然性的观点进行辩护，提出逻辑必然性是绝对的必然性(absolutenecessity)这一观点，即逻辑必然性是必然保真的推论。通过进一步的考察，黑尔提出了构成最小逻辑(minimallogic)的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建立单数主张的全称实例化原则(universal instantiation)($\forall E$)、肯定前件原则(modus ponens)，与建立一般主张的全称概括原则(universal generalization)($\forall I$)和条件引入原则(conditional-introduction)，并强调这些原则在任何推理中都是不可或缺的。由于这种必然性的普遍适用性，黑尔反对逻辑经验主义者的看法，即反对将逻辑必然性视为源自语言惯例的概念必然性。他认为逻辑必然性是非传递性的(non-transmissive)，这意味着逻辑必然性的成立并非基于偶然事实与经验观察。因此，这些必要原则的根源在于逻辑实体本身，包括逻辑算子、逻辑常项、逻辑关系与逻辑函数所固有的必然性。

作者简介 翟文静，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上海，200241)。

黑尔将逻辑必然性视为先验的，这避免了蒯因（Willard Van Quine）的极端经验主义和整体论可能导致的规范性丧失的问题。然而，黑尔将逻辑必然性诉诸逻辑实体这一理论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不同的逻辑公理系统对逻辑常项有不同的解释和限制。例如在直觉主义逻辑中，全称实例化原则的应用被限制在已经明确证明的命题中，而不是普遍适用于所有命题；在相干逻辑中，全称概括原则和条件引入原则的应用也会受到限制——只有那些与上下文相关的实例才被允许概括，且只有当前提与结论相干时，才允许使用条件引入规则；模态逻辑考虑了必然性和可能性，因此可能影响到全称概括和条件引入原则的应用。

黑尔意识到逻辑系统的多样性，其中双重否定的逻辑规则作为经典逻辑的一部分，并不一定被其他逻辑系统所接纳。进一步地，他通过分析双重否定，提出全称实例化原则（ $\forall E$ ）和肯定前件原则作为其替代。他还强调，在构建任何一般性主张的推理中，这些或等同的原则是不可或缺的，这两条原则使我们能够得出特殊的结论：“完全明显的是：在我们用来建立任何这种一般主张的任何推理中，都需要使用这些或等同的原则。”^①再加上全称概括原则（ $\forall I$ ）与条件引入原则，就足以获得普遍性的结论。这一系列原则共同构成了逻辑必然性在绝对意义和普遍意义上的基础。但正如上段所说，全称实例化原则与全称概括原则并非适用于所有逻辑系统。

类似黑尔这样，认为逻辑必然性是绝对必然性的观点，被称为逻辑例外论。这种观点强调逻辑的普遍性与绝对性，认为逻辑学是一门特殊的学科，它的原则和规则是先验的；逻辑规则是思维的规范和理性的基础，因此不像科学那样依赖于经验观察。与之相对的是逻辑反例外论，这一理论认为逻辑理论并非先验的，而是与科学理论相连续的，并共享相同的验证标准，因此可以通过经验来修正和改进。当代具有代表性的逻辑反例外论学者包括玛迪（Penelope Maddy）、^②威廉姆森（Timothy Williamson）、^③拉塞尔（Gillian Russell）、^④普里斯特（Graham Priest）、^⑤汤玛森·约特兰（Ole Thomassen Hjortland）、^⑥阿伦哈特（Jonas R. Becker Arenhart）^⑦等。可以看出，逻辑例外论与逻辑反例外论的显著差别在于对逻辑或逻辑必然性是否是先验的这一问题的判断。逻辑反例外论的观点可以追溯到蒯因的极端经验论与极端整体论，即逻辑作为一种人造物，尽管与经验的距离最远，但仍作为一个整体接受经验的检验，这表明即使是逻辑法则也是可修正的，^⑧因为逻辑受到经验间接的支持或反对。^⑨

逻辑反例外论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方面来反驳逻辑例外论。首先，逻辑反例外论质疑逻辑常项的标准选择基础，即质疑这些逻辑常项背后的本体论、认识论基础：这些逻辑常项凭什么能够成为标准选择？其次，逻辑多元论指出新兴的逻辑系统可能对传统逻辑常项的应用施加限制，并引入了对逻辑常项和连

^① Bob Hale, *Necessary Beings: An Essay on Ontology, Modality,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62.

^② Penelope Maddy, “A Naturalistic Look at Logic”,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vol.76, no.2, 2002, pp.61-90.

^③ Timothy Williamson, “Semantic Paradoxes and Abductive Methodology”, *The Relevance of the Li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④ Gillian Russell,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Basic Laws of Logic”,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vol.44, no.6, 2015, pp.793-803; Gillian Russell, “Logic Isn’t Normative”, *Inquiry: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63, no.3-4, 2020, pp.371-388.

^⑤ Graham Priest, *Doubt Truth to Be a Li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Graham Priest, “Revising Logic”, *The Metaphysics of Logic*, Penelope Rus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211-223.

^⑥ Ole Thomassen Hjortland, “Anti-Exceptionalism about Logic”,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174, no.3, 2017, pp.631-658.

^⑦ 阿伦哈特批判了溯因推理的传统解读，她认为这种解读由于承认逻辑有效性事实的独立存在而在理论与其描述的实际事实之间造成了分隔。她提出逻辑的有效性实际上依存于不同的逻辑系统之内，进而提出了对溯因主义的新理解，强调逻辑有效性与逻辑系统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依赖。参见 Jonas R. Becker Arenhart, “Logical Anti - Exceptionalism Meets the ‘Logic - as - Models’ Approach”, *Theoria*, vol.88, no.6, 2022, pp.1211-1227。

^⑧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New York: Harp Torch Books, 1963, pp.42-43.

^⑨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Philosophy of Logi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00.

接词的不同的规则或约束，从而挑战逻辑常项标准选择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基础。再次，在本体论方面，逻辑常项使用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对“存在”概念本身的新考量，如多值逻辑和直觉主义逻辑对二值原则的否认将影响对“真”的本质的理解。最后，在认识论方面，逻辑常项的变更将影响我们的推理规则以及对有效推论的认知。

黑尔详细论述了逻辑必然性的本体论基础，即逻辑对象的存在。他区分了偶然性存在和必然性存在，认为二者的本质区别在于是否依赖于外部因素。继而，黑尔认为逻辑真理属于必然性存在，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具有客观的真理价值，而不是简单的语言约定。黑尔将逻辑对象视为抽象实体，并从柏拉图主义视角理解其存在，强调逻辑对象支持我们对世界的最佳解释，以及它们在知识实践中的必要性。^①虽然黑尔提供了对逻辑常项本体论基础的解释，但他的观点仍未能充分回应逻辑反例外论的核心质疑：为什么恰恰是这些逻辑常项被选为标准？

现代反例外论的核心理论围绕着溯因推理（abductive reasoning），这一概念最初由19世纪末的美国哲学家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提出。溯因推理是一种逻辑推理形式，它以经验观察为起点，寻找最简明且可能的结论。在当代，“这个想法是逻辑学家像科学家一样选择他们的理论：根据不同的标准比较不同理论的优点（其中包括数据的说明，简单性，解释力）。当在这样一个过程中得分最高的理论被选择时，逻辑知识被精确地获得。据称，这种方法更好地反映了逻辑学家的实践；它应该有助于决定关于规范应用（自然语言中的有效性）的正确逻辑系统的争议。”^②然而阿伦哈特批评道：这种对溯因推理的理解可能导致逻辑系统的有效性被错误地视为独立于逻辑系统本身存在的概念。实际上，有效性并非独立于世界存在，等待着被描述，而是与各个逻辑系统紧密相连。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阿伦哈特提出了“作为模型的逻辑”方法，主张将有效性与逻辑理论重新连接，确保逻辑系统的有效性与其自身共生共存。这一方法更加忠于反例外论的初衷，强调逻辑知识的经验基础和理论选择的动态性。不过，无论如何理解溯因推理，逻辑的规范性——至少是其强规范性——似乎已经受到质疑。一些学者主张，逻辑的本质属性是描述性的，它的规范性源自我们对真实的理解和定义。这个转变反映了逻辑研究的一个重要趋势：逻辑不再仅仅被视为一种严格的、不受挑战的规范体系，而是一个动态的、与实践相联系的领域，在经验检验和理论创新中不断发展。

二、对逻辑规范性与先验一元性的辩护

逻辑反例外论坚持逻辑作为一门描述性、弱规范性科学，并取消其先验地位，从而将逻辑降至一门经验科学的水平，^③并推导出其多元性。尽管黑尔坚持逻辑的先验性、规范性与绝对性，但他没有深入反驳逻辑反例外论的观点，故在其挑战下，黑尔的立场可能并非坚不可摧的。为了确立逻辑必然性的先验性与绝对性，我们必须对逻辑反例外论进行反驳。

在逻辑的规范性丧失的问题上，拉塞尔坚持逻辑本身不需要规范，因而只是描述性的：逻辑的描述性足以确立各个逻辑公理系统，进而产生保真的推论；逻辑规范性的后果则来源于信念、推理和真理的背景框架，而非来自其自身的内在属性。在这一框架中，“真”的定义成为关键，拉塞尔则以科学的“真”为基准：“牛顿力学告诉我们某些事情是正确的。”^④这样的观点实际降低了逻辑相较于科学的地位，因为逻辑不再为科学提供规范，反而由科学为其确立规范。然而，我们必须进一步探究科学规范性的根源以及其真理的检验方法。这一观点似乎可以追溯到蒯因的自然化认识论。相较于现代的逻辑反例外论者，蒯因对规范性根源和真理检验标准也有着更深入的解答。尽管蒯因一再否认取消规范，

① Bob Hale, *Necessary Beings: An Essay on Ontology, Modality,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m*, pp.36-40.

② Jonas R. Becker Arenhart, “Logical Anti - Exceptionalism Meets the ‘Logic - as - Models’ Approach”, *Theoria*, vol.88, no.6, 2022, pp.1211-1227.

③ 反例外论者的观点与蒯因的自然主义认识论相似，即将逻辑视为心理学的内容。

④ Gillian Russell, “Logic Isn’t Normative”, *Inquiry: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63, no.3-4, 2020, pp.371-388.

但普特南亦对蒯因的论述提出了批判，他指出蒯因主张摒弃形而上学实在论，仅关注语句的真实性而非事实的真实性，导致规范性标准显得空洞。蒯因认为，通过感官观察得到的内容可以转化为简单的观察语句，这些语句在给定相同刺激时，所有讲同一语言的人会做出相同判断。例如，即使多人看到同一假鸭子都认为“这是一只鸭子”，但这并不表明其是真鸭子。普特南认为，蒯因的方法过度依赖于物理反应，忽略了语言使用和社会共识的重要性。^①

金在权亦指出：蒯因的自然化认识论将认识论等同于心理学，只关注神经刺激之间的联系，这意味着他取消了认识论与逻辑的规范性作用，将认识论的研究转化为对因果关系的研究，在此过程中，合理性或辩护的维度被遗漏。^②当代逻辑反例外主义者借鉴了蒯因的自然化认识论，但如果蒯因的自然化认识论本身是无效的，那么基于此的逻辑规范性来源于科学的主张也同样无效。

以上是对逻辑规范性的辩护，要维护逻辑必然性的先验特性，还需诉诸元逻辑层面。

逻辑公理系统的核心特性在于它们基于一组预先定义的公理和转换规则来进行推理，其中推论的有效性完全依赖于这些基础公理。与之不同，自然演绎系统由根岑（Gerhard Gentzen）创立，旨在构建一种更接近于人类实际推理过程的形式系统。它允许将任何命题作为假设或前提引入，然后依据一定的推导规则导出其他命题，并最终撤回这些假设以独立证明命题。自然演绎系统不依赖于预设的公理体系，而以逻辑推理的规则为基础，从而更紧贴于人类的自然推理习惯。

对逻辑公理系统来说，它们是为了在各自的科学或知识领域内促进有效推理而精心构建的，旨在建立一个正式化的框架，以便于系统地分析和推导该领域内的命题。通过明确规定推理的公理、定理和规则，逻辑公理系统为推理提供了一种有结构的方法，从而支撑起特定研究领域中连贯论证的构建。例如，在数学领域，策梅洛—弗兰科尔集合论（Zermelo-Fraenkel set theory）和皮亚诺算术（Peano arithmetic）等公理系统为数字和集合的推理奠定了基础。^③同样地，在物理学或生物学等其他科学学科中，也设计了特定的逻辑公理系统，以适应该领域的特殊概念、原则和逻辑关系，确保在这些领域内进行精确和严格的推理和分析。因此，根据不同科学领域的特定需要，可能会采用各种不同的公理系统，以最好地适应该领域的独特性质和需求。

然而，一个逻辑公理系统的有效性不是自证的，而是取决于其公理、定理、变形规则的合理性的。若这些构成要素存在缺陷，整个系统的功能便可能会受到影响。一个合理的逻辑公理系统应具备一致性、完备性、可判定性和独立性等关键属性，其中一致性尤为重要，因为任何包含内部矛盾的系统都不能可靠地区分真假命题，从而失去科学价值：“它涉及一个形式系统是否能够成立的问题：因为不一致的形式系统包含逻辑矛盾，而按照逻辑定律，从逻辑矛盾可以推出任一命题，这就意味着在该系统内可接受的（真）语句和不可接受的（假）语句之间没有任何区别，而这会毁掉一切科学，因此这样的系统是没有价值的。”^④

在对逻辑公理系统的这些关键性质进行评估时，它们就变成了元逻辑的研究对象。元逻辑作为一个高阶逻辑层级，专注于分析逻辑系统并确保推理过程的有效性。王路在他对逻辑例外论的反驳中强调，逻辑的核心是有效推理，但这不是任何单一逻辑系统的具体规则所独有的，而是所有系统的共同基础：“逻辑是以所有逻辑系统群体现的一门科学。它的性质和特征不表现在某一个系统的某一个逻辑常项、某一条公理或定理、某一条推理规则上，而是表现在所有逻辑系统的共同点上，这个共同点就是推理的有效性。”^⑤笔者赞同王路的观点，并进一步提出，逻辑必然性根植于人类进行有效推理的先验能力，这

^① Hilary Putnam, “Why Reason Can’t be Naturalized”, *Realism and Rea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3-24.

^② Jaegwon Kim, “What is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vol.2, 1988, pp.381-405.

^③ Harvey Friedman, “Set Theoretic Foundations for Constructive Analysis”, *Annals of Mathematics*, vol.105, no.1, 1977, pp.1-28.

^④ 陈波：《逻辑哲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6页。

^⑤ 王路：《逻辑真理是可错的吗？》，《哲学研究》2007年第10期。

一能力体现为一套普遍的推理形式法则，超越了任何特定逻辑公理或定理的范畴，显现于元逻辑层面。在考察具体的逻辑系统时，元逻辑提供了一种高阶分析框架，其中包含了对象语言的元素，但它们存在于不同的逻辑层次中。尽管每个逻辑系统可能基于其独特的预设和公理构建，对逻辑常项有着自己的解释，但评估这些系统的一致性和完备性时所需的标准位于元逻辑层面。因此，尽管黑尔提出的肯定前件等原则对于理解逻辑必然性是关键的，但其根本必然性却来源于人类的先验推理能力，而非逻辑实体，否则就有混淆逻辑系统的具体规则与推理能力的基础、混淆对象语言与元语言的嫌疑。

在逻辑的具体实践中，自然演绎逻辑的推论规则提供了推理的坚实基础，保障了论证的有效性。进一步来说，单个的命题和语词是推理的基础，对它们的规定依赖于逻辑的基础性原理：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有学者将这三大律看作“语意或语法之最低限度的必需条件。违反了这些条件，就无语言意谓可言，或得出相互矛盾的结论。”^①以上这些逻辑规律是语意和语法的基础，遵循这些原则是得出一致、有意义的结论的前提条件。逻辑反例外论所指出的科学领域的多样性无疑引导我们认识到逻辑公理系统的多元性。然而，在这种多元性之下，依然存在着元逻辑层面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如果违背了自然演绎逻辑的基础规则^②和基本逻辑律，则不仅特定的逻辑系统无法自治，甚至理性交流本身都会陷入危机，因为这将剥夺我们固定指称对象和推理的能力。

综上，逻辑必然性具有一元的特征，并且是先验的，这反映了理性作为认知工具的基本功能，即在先验的推理框架内掌握和理解世界的多样性，而不是单纯地遵循逻辑反例外论者主张的经验检验标准。

三、对逻辑反例外论的适度回归

每一门科学都有其明确的应用界限，这一点毫无疑问。同样，不同的逻辑公理系统因其独特的功能和目的而具有明显的存在价值。如量子逻辑，它的产生与发展紧密关联于量子物理学的基本原理，其产生主要是为了解释和理解量子物理学中的某些非直观现象，特别是那些与古典逻辑直觉相违背的现象。在量子物理学中，粒子的行为与古典物理学的预测间存在显著差异，例如粒子的叠加态、不确定性原理和量子纠缠等现象，这些都挑战了古典逻辑的基本原则——排中律和矛盾律。于是量子逻辑这一公理系统应运而生，通过对它的应用，可以更深入地理解量子理论的基本原理和预测，帮助物理学家探索量子世界的本质。目前量子逻辑的概念与方法已经被应用于信息论、计算机科学（特别是量子计算）和认知科学等领域。再如直觉主义逻辑，它反映了直觉主义数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直觉主义数学是一种哲学立场，由数学家布劳威尔（Luitzen Egbertus Jan Brouwer）在20世纪初提出，它强调数学知识的直观基础和构造性证明。因此，直觉主义逻辑的产生主要是为了提供一种与直觉主义数学原则相一致的逻辑系统。这种逻辑系统拒绝了古典逻辑中的排中律，因为在直觉主义数学中，一个命题被认为是真的仅当我们有一个构造性的证明来证明它的真实性。直觉主义逻辑强调了数学陈述的证明过程和构造性方法，而不仅仅是陈述的真假。

我们似乎可以在一个逻辑系统内做出如下区分，即斯特劳森（Peter Frederick Strawson）在其著作《哲学逻辑》中提到的形式逻辑和哲学逻辑的区分：“逻辑是关于命题的一般理论，它有形式的部分和哲学的部分。”^③前者专注于规范命题之间的演绎和蕴含关系，构建在抽象的形式系统之上；而后者则深入探讨逻辑系统所依赖的哲学基础和其在实际使用中的哲学意义。借助于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提出的“意义公设”（meaning postulates）这一概念，^④施泰格缪勒（Wolfgang Stegmüller）进一步阐明了形式逻辑与哲学逻辑之间的区别：形式逻辑是“只依赖于逻辑表达式的意义公设的理论”，而“哲学逻辑

① 殷海光：《逻辑新引·怎样判别是非》，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36页。

② 这里可能需要澄清的是，尽管自然演绎逻辑提供了一套非常强大的推理工具，但元逻辑本身并不限于任何单一逻辑系统的框架。元逻辑更广泛地研究逻辑系统的基础性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演绎逻辑。

③ Frederick Strawson, *Philosophical Log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1.

④ Rudolf Carnap, “Meaning Postulat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in the Analytic Tradition*, vol.3, no.5, 1952, pp.65-73.

的特征是，它是由形式逻辑通过引入另外的意义公设，或者通过引入另外的意义公设加上对在形式逻辑中适用的意义公设的修改而形成的。”^①

施泰格缪勒区分了形式逻辑和哲学逻辑，强调了它们之间的基本区别和联系。形式逻辑作为哲学逻辑的基础，依赖于定义逻辑常项和算子的意义公设，这些规则确保了推理的有效性和一致性。而哲学逻辑则引入额外的意义公设，涉及如存在和模态等哲学概念，扩展到形式逻辑之外的问题分析，从而深化了对哲学议题的理解和探讨。不过逻辑的语法和语义相互依赖，施泰格缪勒的描述或许更适合经典逻辑与非经典逻辑的关系：各逻辑公理系统是改变经典逻辑的一些意义公设，并且加上另外的意义公设而来的产物。例如：在直觉主义逻辑中，蕴含关系被视为构造性的，拒绝了排中律和双重否定原则；模糊逻辑则扩展了真值范围，允许真值介于绝对真和绝对假之间；量子逻辑则根据量子力学的特性，重新解释了逻辑常项，反映了量子系统的非局部性和叠加状态。这些变化显示了非经典逻辑系统是通过修改和增加经典逻辑系统的意义公设以适应其独特的理论需求的。需要注意的是，尽管许多非经典逻辑公理系统对经典逻辑的基本原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改和扩充，但它们内部必须保持对逻辑常项解释的一致性。这是因为，若逻辑常项的解释发生变化，则该系统可能演变为一个全新的逻辑体系。

因此，逻辑必然性并非仅具有单一的维度，而是呈现出一元与多元相结合的特性。这里的“一元”指的是元逻辑层面的统一性，而“多元”则指各逻辑公理系统中展现出的必然性，其通过公理、定理和推理规则的组合体现。这种说法也符合施泰格缪勒对哲学逻辑的描述：每个逻辑公理系统的产生和发展都深深植根于特定的形而上学假设之中，这些假设在逻辑系统中充当了“意义公设”的角色，它们通过系统的公理得以体现，构成了每个逻辑公理系统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在特定的逻辑公理系统中，这些基本假设为系统内的推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不容撤销。而一元性则体现为：虽然我们拥有不同的逻辑公理系统，每个系统都有其特定的应用领域和优势，但在元逻辑层面，我们追求的是推理的普遍有效性和一致性。

施泰格缪勒的不妥之处还在于忽略了卡尔纳普“意义公设”这一概念的经验性意味：卡尔纳普的意义公设概念特别强调了语言和逻辑表达式的使用，这不仅仅依赖于形式规则，而且依赖于这些表达式在特定理论或语境中的意义。这种意义是基于人们的经验和约定的，因此，意义公设体现了一种经验主义视角，即语言的意义和使用基于人们对世界的观察和理解。然而，当我们深入分析逻辑必然性的本质时便会发现：哪怕是基于经验的意义公设，在被纳入特定逻辑系统的框架和规则之后，或被抽象成了各种独立于经验的逻辑变项，或转化为系统内的自治有效性规则，因而呈现出先验的特性。也就是说，一旦逻辑系统的基本结构被确立，其内部的逻辑运作就完全依赖于这个结构本身，而不是外部的经验证。

“有些公理系统的对象域是事先给定的，并且基本上是用自然语言加上特定的符号语言陈述的；而形式系统事先不假定任何论域，事后容许多种不同的解释，并且全部是用人工构造的形式语言陈述的。”^②陈波的观点进一步强调了逻辑系统的多样性和形式系统的灵活性。但与陈波不同，笔者认为“事先给定”指的是形而上学预设，而非经验上的共识或意义公设。这些形而上学的预设构成了每个逻辑公理系统的基础。正如上文所说的，现实世界的丰富与复杂性要求逻辑学家仿照科学家的做法，界定一系列有限的论域，但不同之处在于，逻辑学家需要为特定的逻辑系统做出何物存在的预设。这种方法论上的选择揭示了逻辑学的独特性——它依赖于先验的形而上学预设而非经验观测，正像蒯因所说的：存在就是约束变相的值。这些预设也定义了系统的基本概念和操作方式。因此这种多样性并未削弱逻辑必然性的先验特性，相反，它展示了逻辑必然性如何在不同的系统中以不同的形式体现出来。即使是在这些系统的多样性中，逻辑必然性的先验本质仍然是所有逻辑推理的基础。

逻辑的这种先验性及其所蕴含的一元与多元相结合的特质，也相应于康德对先验逻辑与一般逻辑的

① [德]施泰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王炳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39页。

② 陈波：《逻辑哲学研究》，第157页。

区分：“确定这种知识的起源、范围与客观有效性的这种科学就称为先验逻辑，因为它不同于和理性的经验性知识以及纯粹的知识无区别地打交道的普通逻辑，而单在知性与理性的规律验前地与对象相关的限度内，从事于这种规律的研究。”^①先验逻辑深入探究了知识可能性的先验条件，关注那些超越思维形式结构，使经验世界知识成为可能的特定认知能力。相比之下，一般逻辑聚焦于思维和推理的形式规则，这些规则独立于任何具体内容，为思维过程提供了基本框架。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逻辑必然性是先验的，并且具有一元与多元结合的特点。其一元性体现在逻辑的基本结构和原则上，这些原则在元逻辑层面上定义了有效推理的基本框架，并保证了逻辑推理的普遍性和一致性；其多元性体现在逻辑公理系统的多样性上，这些系统基于不同的形而上学预设，展现了逻辑必然性在不同领域和语境中的应用。这种一元与多元的结合，不仅丰富了我们对逻辑必然性的理解，也强调了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其根基深植于先验的逻辑结构之中，而其应用和表现形式则是多样化的，反映了人类对世界的不同理解和解释。

四、结论

黑尔提出逻辑必然性作为绝对必然性的观点，然而他将逻辑必然性的来源追溯为逻辑实体自身的本质属性，这在直觉主义逻辑和其他逻辑系统中遇到了挑战，因为这些系统对以逻辑常项为代表的逻辑实体有着不同的接受程度。

逻辑反例外论提出了一种不同的视角，认为逻辑理论并非先验的，而是与科学理论相连续的，具有相同的验证标准。这一观点挑战了逻辑必然性的绝对性和先验性，引发了对逻辑常项选择、逻辑多元论以及逻辑与科学关系的深入讨论。尽管逻辑反例外论提出了对逻辑理论的新理解，但逻辑的规范性和先验性仍然是不可忽视的。逻辑不仅是描述性的，而且也具有强规范性，能够指导我们进行有效推理。逻辑的多元性并不意味着逻辑规范性的丧失，而是反映了逻辑在不同领域和语境中的应用和发展。

在元逻辑层面，逻辑必然性体现为一种先验的能力，是所有逻辑推理的基础。逻辑公理系统的多样性和特定的应用领域展现了逻辑必然性的多元性，但这些系统的有效性和一致性仍然依赖于更基本的逻辑原则。这些原则在元逻辑层面上定义了有效推理的基本框架，确保了逻辑推理的普遍性和一致性。

因此，尽管逻辑理论存在多样性和复杂性，但逻辑的必然性、规范性和先验性仍然是其核心特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其根基深植于先验的形而上学预设与推理有效性的必然要求之中，其应用和表现形式则是多样化的，反映了人类对世界的不同认识视角和解释。逻辑的先验性和一元多元结合的特性反映了理性的基本工作方式，即不仅能够通过先验的形式和结构来认识和理解世界，同时也能够适应于多样的逻辑系统和领域。这表明：逻辑的发展不仅需要考虑其内在的逻辑结构和原则，也需要关注其在不同领域和语境中的应用和发展，这是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不断前进的动力。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德]伊·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韦卓民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6页。

欧式经贸协定实体性劳工条款的司法发展及其批判

贾海龙 蓝小军

[摘要]分析欧式经贸协定实体性劳工条款在欧盟—韩国劳动争端解决中的发展，有助于揭示欧式“柔性”劳工条款在争端解决中被转化为法律义务的过程。即通过专家组对《韩欧自由贸易协定》13.4.3条的解释，无论批准与否，缔约国事实上要遵守ILO的核心劳工公约。专家组将政治宣示性条款“硬化”为法律义务的做法缺乏法律和政治基础，并会引发政治反噬。《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也包含了与《韩欧自由贸易协定》高度相似的实体性劳工条款，中国若不谨慎应对，可能在未来面临韩国现在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关键词]劳工标准 劳工条款 自由贸易 欧盟 ILO

〔中图分类号〕D996.1；F0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2-0047-08

一、问题的提出

美国与欧盟主导的经贸协定在程序性劳工条款上的显著差别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评论。美式经贸协定一般将因劳工条款引起的争议纳入强制性的争端解决程序中，且以授权贸易制裁作为争端解决结果的强制执行手段；而欧式经贸协定在处理劳工问题争议时，注重促使争端双方通过外交手段或协商手段解决问题，中立专家组的报告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更不能通过贸易制裁来强制执行争端解决结果。基于此，一般认为美式经贸协定采取了“刚性”、“硬”或“条件”模式而欧式经贸协定采取了“柔性”、“软”或“促进”模式来处理劳工问题。^①即使注意到了欧式经贸协定在程序性劳工条款的“硬化”趋势，^②二者实体性劳工条款上的差别依然被忽视了。

2021年欧盟—韩国劳动争议的专家组报告发布后，经过与2017年美国—危地马拉劳动争议专家组报告的对比，二者实体性劳工条款上的差别凸显出来。美式经贸协定实体性劳工条款主要涉及国内的劳动立法和执法。国际劳工标准在美式经贸协定中得到援引，但仅作为缔约国国内劳动立法的（最低）标准，而非直接或普遍的遵守对象。从2017年美国—危地马拉劳动争议和美墨之间的多次劳动争议来看，美国更重视国内劳动法的执行。欧式经贸条约劳工条款包括涉国内劳动法的义务和涉国际劳工法的直接义务，前者主要要求缔约国以较高的水平进行劳动法立法和执法，该类条款已经涵盖了美式经贸协定实体性劳工条款的主要类别，而后者主要包括三类：要求缔约国遵守国际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有效实施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努力批准更多的ILO公约。欧式经贸协定较为关注缔约国的国际义务。不过，除了努力批准更多的劳工公约外，另外两项主要的涉国际劳工法义务似乎没有给欧式经贸协定的缔约国增加新的负担，美式经贸协定对国内劳动立法和执行的要求，会导致缔约国在国内立法中

作者简介 贾海龙，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蓝小军，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06）。

① 郭文杰：《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劳工标准：基本模式与发展趋势》，《山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② 蒋小红：《欧盟新一代贸易与投资协定的可持续发展条款——软性条款的硬实施趋势》，《欧洲研究》2021年第4期。

对劳工权利的保护不低于国际标准，且有效执行被纳入或转化为国内法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因而，欧式和美式经贸协定中的劳工条款虽然结构不同，但其实质内容似乎没有根本性的差别。

然而，劳工条款的国际标准却是模糊的。特别是很多国家虽然承认基本劳工权利，但却没有批准全部核心劳工公约，并不认可核心劳工公约中规定的相关具体权利内容。美国自身仅批准了少数核心劳工公约，因此并未尝试通过经贸协定改变核心劳工标准模糊的局面。但在欧盟—韩国劳动争议中，专家组对第一类涉国际劳工法直接义务的协定条款进行了解释，认为该要求构成了具有拘束力的法律义务，^①同时认为 ILO 关于基本劳工权利的专门监督机构专门负责解释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可以根据该机构的解释来判断缔约国是否违反了关于基本劳工权益原则的条约义务。^②据此，在欧式经贸协定下，缔约国须按照 ILO 专门监督机构细化和具体化的具体规则来保护基本劳工权利，而该机构的解释和 ILO 的相关核心劳工公约的具体内容高度重合，这导致无论缔约国是否批准 ILO 的核心劳工公约，通过其经贸协定，欧盟都可以按照核心劳工公约的标准明确并统一缔约国保护基本劳工权利的义务。

如此，在 ILO 的规范框架之外，欧式经贸协定的实体性劳工条款事实上为缔约国进行了劳工标准的国际立法。从这个角度而言，无法再将欧盟在经贸协定中处理劳工问题的模式称为“柔性”模式，与美式经贸协定中的实体性劳工条款相比，后者并没有增加或统一缔约国在基本劳工权利方面的义务，而前者使得非核心劳工公约的缔约国承担了统一的保护基本劳工权利的义务。显然，欧式经贸协定缔约国承担了更为“刚性”的实体性劳工义务。

目前，国内大部分学者尚未关注欧式经贸协定的这个特点。国外学者对欧式经贸协定此特点有分析者多来自欧美，持正面评价或中性评价的居多。^③欧式经贸协定的实体性劳工条款，经过欧盟—韩国劳动争议专家组的解释，事实上让缔约国承担自己未承诺的义务，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有助于提高这些缔约国的劳工权利保护水平，但这样做却有很大的弊端，不仅搅浑了经贸协定与劳工公约之间的关系，而且恶化了欧式经贸协定和国际劳工制度的发展前景，因而有必要对其进行批判性分析，相关研究空白亟待填补。此外，该研究空白的填补对于中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于 2020 年与欧盟签署了《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其中的实质性劳工条款更为明确地要求中国“尊重、促进、实现”关于四项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如该协定得到双方批准，根据欧盟—韩国劳动争议的“先例”，中国就会在该协定下承担义务，遵守还未加入的两个关于集体劳权的 ILO 核心公约。既有研究仅提到了中国在《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下面临的该潜在法律风险，^④亟需国内学者对欧盟—韩国劳动争议专家组的法律解释进行批判性分析，进而为化解中国在中欧经贸制度下的法律风险提供帮助。

二、基本劳工权利原则在欧盟—韩国劳动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刚性”化发展

“尊重、促进、实现”关于四项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是 1998 年《ILO 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继行动》(以下简称“1998 年《宣言》”)和《ILO 宪章》(以下简称《宪章》)的重要内容。但一般认为，在保护基本劳工权利方面，《宪章》主要规定了 ILO 制定和推广国际劳工标准的职责，并未明确规定成员国的具体义务，而 1998 年《宣言》的政治性和宣示性也是得到广泛承认的。^⑤欧式经贸协定一般都包含要求缔约国“尊重、促进、实现”关于四项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的条款，该类条款也可

^①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122.

^②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s.110-111.

^③ Aleydis Nissen, “Not That Assertive: The EU’s Take on Enforcement of Labour Obligations in Its 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South Kore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3, no.2, 2022.

^④ 肖军:《论〈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劳工条款的可执行性》,《法学》2022 年第 9 期。

^⑤ Jim San Han, “The EU-Korea Labour Disput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EU’s Approach”,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26, no.4, 2021.

以被认为是宣示性的。欧盟与韩国于2011年签署了《韩欧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其中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章的13.4.3条第一句规定：缔约方根据其作为ILO成员的义务和1998年《宣言》，承诺在各自的法律和实践中尊重、促进和实现与基本权利相关的原则，该句最后还进而列举了四项基本劳工权利。

《协定》生效之后，欧盟内部主张加强劳工保护的势力积极要求严格执行。^①在此背景下，欧盟指责韩国没有履行其在《协定》下的劳工义务，特别是在保护劳动者集体劳权方面，韩国违反了《协定》13.4.3条第一句下的义务。在磋商未果后，欧盟于2019年要求成立专家组。

就韩国是否违反《协定》13.4.3条第一句的规定，专家组面临两个焦点问题。第一个问题关于《协定》13.4.3条第一句的管辖权，韩国主张该句仅适用于“影响”贸易的劳工争端，但欧盟认为没有此限制，专家组根据约文的通常意义支持了欧盟的主张。既有文献中对于该焦点问题的讨论较多，且该问题不是本文研究对象，在此不再赘述。^②第二个问题即《协定》13.4.3条第一句是否为缔约国设定了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义务；^③且该问题隐含了一个后继问题，即如果该句设定了法律义务，那么“尊重、促进、实现”关于四项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在具体案件中应该如何解释和适用。第二个问题及其后继问题是本文关注的焦点。

专家组引用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的解释规则，即条约应根据条款的通常意义、上下文及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进行善意解释。据此，专家组先进行了上下文分析，奠定了对《协定》13.4.3条进行解释时倾向于加强劳工保护义务的基调。然后，通过文义解释，专家组解释了《协定》13.4.3条第一句中“承诺尊重、促进和实现”基本劳工权利的措辞。针对“承诺”，韩国认为仅属于表达政治上的意愿，但专家组认为该条款构成了实质性的法律义务。专家组还分别解释了“尊重”“促进”“实现”三个词语，认为它们不是一种象征性的表达、渐进性的承诺或指导性的原则，而是表达了法律义务。

韩国认为，如此解释会导致《宪章》和1998年《宣言》中涉及基本劳工权利的政治宣示性内容，变为了韩国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对于韩国的这个意见，专家组首先强调缔约国在《协定》13.4.3条第一句下的义务独立于《宪章》和1998年《宣言》，即使韩国没有在这两份文件下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也不妨碍其承担在《协定》13.4.3条第一句下的法律义务。其次，专家组承认ILO1998年《宣言》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专家组认为《宪章》为成员国设立了针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义务。当然，单纯为了反驳韩国的上述观点，专家组没有必要主张韩国应在《宪章》下承担针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义务，仅强调韩国在《协定》13.4.3条第一句下独立承担相应义务即可。不过，韩国在《宪章》下承担针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义务，对于专家组后继的论证具有重要意义。

至此，专家组明确了欧式经贸协定中缔约国针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承担的义务具有拘束力。然而，原则一般较为抽象，难以具体适用。但专家组没有纠缠原则是否能够直接执行的问题，而是论证道，《协定》13.4.3条第一句的约文表明，缔约国在该句下承担的针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义务是“基于其作为ILO成员的义务”的，因而该句不仅可以作为韩国确认其在《宪章》下负有相关义务的依据，同时还可以说明韩国在该句下的义务是与其在《宪章》下的相关义务一致的。^④

在将缔约国在《协定》13.4.3条第一句下针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义务与《宪章》下的相关义务联

^① Aleydis Nissen, “Not That Assertive: The EU’s Take on Enforcement of Labour Obligations in Its 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South Kore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3, no.2, 2022.

^② 赵春蕾：《国际经贸协定中劳工条款的解读——以欧韩劳工分歧处理案为例》，《政法论坛》2022年第6期。

^③ Tonia Novitz, “Sustainable Labour Conditionality in EU Free Trade Agreements? Implications of the EU-Korea Expert Panel Report”, *European Law Review*, vol.47, no.1, 2022.

^④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25 Jan. 2021, para.107.

系起来之后，专家组称“ILO 团结权宪章义务的实质性内容已经由 ILO 的监督机构阐明了”。^① 缔约国在《宪章》下遵守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如团结权和集体谈判权的原则，具体规范内容由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和监督实施。^② 由于团结权委员会的功能是解释宪章原则并监督其遵守情况，而宪章相关原则又是《协定》13.4.3 条第一句规定的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基础，因而在解释《协定》13.4.3 条第一句时参考该委员会对团结权的阐明是“恰当的”。^③

韩国认为，参考团结权委员会对《宪章》相关原则的解释，会导致韩国事实上须遵守其没有加入的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专家组强调，韩国在《协定》下的义务针对的是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而非 ILO 相关公约下的劳工规则或标准。专家组承认，该委员会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解释与 ILO 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的内容多有重叠，但该委员会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解释是针对《宪章》内容的解释，而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是对《宪章》下团结权与集体谈判权原则的后继立法，两个公约内容与《宪章》下相关原则的解释重叠不足为奇，但不能因此否认该委员会独立于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对《宪章》下的基本劳工权利原则进行了解释。

接下来，专家组将团结权委员会对基本劳动权利原则的解释和基本劳动权利原则等同起来，^④ 并将经团结权委员会具体化之后的团结权原则适用到针对韩国具体指控的审查中，专家组进而认定包括《工会与劳动关系调整法》在内的韩国立法侵犯了劳动者的团结权和集体谈判权，因而违反了其在《协定》13.4.3 条第一句下应承担的义务。

三、《协定》13.4.3 条第一句的拘束力分析

专家组两步关键分析都存在一些问题。本部分着重揭示《协定》13.4.3 条第一句的软法属性，否认其拘束力。下一部分再讨论即使将该句当做具有拘束力的规范，团结权委员会对核心劳工标准原则的解释也不具有权威性，不应作为相关原则具体化的依据。

专家组从《协定》13.4.3 条第一句指引的 ILO 《宪章》下的义务和该句本身两个层面分别论证了该句包含了具有拘束力的法律义务。从该句本身独立拘束力的层面来讨论，专家组主要依据条约解释方法中的文义解释方法。如前所述，为了论证《协定》13.4.3 条第一句创设了独立的法律义务，专家组对“承诺”“尊重”“促进”和“实现”这四个用语进行了文义分析，认为它们的通常意义表达了缔约国承担法律义务的意思。

然而，基本相同的语言也同样运用在 1998 年《宣言》中，《宣言》第二条“宣布所有成员国，即使尚未批准相关公约，也因其作为本组织成员的身份而负有义务，以善意并根据本组织宪章，尊重、促进和实现与这些公约所涉基本权利有关的原则”。该条使用了同样的“尊重”“促进”“实现”表述，并且使用了比“承诺”更具有法律义务内涵的表述——“负有义务”，但无人主张这些用语导致《宣言》为成员创设了具有拘束力的义务。

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关于文义解释的条文不能机械地理解，该条要求，文义解释对通常意义的解释应与上下文相结合。上下文的范围并不局限于待解释约文所在条约内部，第 31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虽对属于上下文的姊妹条约或文件进行了范围限定，但有学者指出，该条仅是对条约解释习惯

^①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110.

^②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111.

^③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110.

^④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114.

国际法的汇编，为了保证广泛的认可和接受，相对较为保守，而事实上可用作上下文的材料应包括与待解释问题相关的重要国际法文件。^①显然，《协定》13.4.3条第一句与1998年《宣言》有着密切的联系，即使该句包含的规范独立于1998年《宣言》，但其解释不能无视《宣言》中的相关条款。

该案的专家组在《协定》13.4.3条第一句下试图赋予团结权“原则”以具体内涵时，对该团结权“原则”进行了解释，并主张因为该句指引了ILO制度中的团结权，可以推断缔约国都知道应将该“原则”放在ILO制度的“上下文”中进行理解，而ILO团结权委员会对团结权原则的解释是相关的上下文，应作为参考。^②既然没有拘束力的团结权委员会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解释都是理解此类原则的上下文，那么1998年《宣言》既是《协定》13.4.3条直接指示的ILO法律文件，又具有非常大的影响，更应该作为解释《协定》13.4.3条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上下文。

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四款规定：“倘经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用其具有特殊意义”。虽然韩国没有提出证据表明其与欧盟在缔结《协定》时，本来就在通常意义上使用《协定》13.4.3条所用的相关用语，而是意图遵循1998年《宣言》的用法来使用这些相关用语，但专家组自己却推断，缔约国原意就是在参照ILO制度中关于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规范来起草《协定》13.4.3条第一句，否则“它们就不会在《协定》13.4.3条下使用当前用语”。^③易言之，专家组认为，缔约国起草《协定》13.4.3条时既然参考了ILO制度的重要法律文件，甚至是照搬，那么可以推测它们的原意就是要按照ILO相关文件的用法来使用相关用语。专家进行如此推理，针对的是如何解释基本劳工权利“原则”一词，但显然同样的逻辑也应该适用于《协定》13.4.3条第一句中关于“承诺”“尊重”“促进”和“实现”的解释。

即使承认《协定》13.4.3条第一句包含了具有拘束力的义务，但该义务指向的对象是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韩国主张，无论是1998年《宣言》中的基本劳工权利原则，还是ILO《宪章》中的基本劳工权利原则，均不产生法律拘束力，都是宣示性的理念。专家组则混淆了韩国的主张，认为上述对于“承诺”“尊重”“促进”和“实现”的解释就已经说明了“原则”是具有拘束力的法律原则，不需要对此进行讨论，需要的只不过是对“原则”的具体内容进行讨论。^④然而，有学者之前就分析过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属性，他认为，“原则”在国际法中有三种常见的概念类型，其中包括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一般国际法原则，但联合国条约体系中用到“原则”这个概念的，不少是表达诸如和平、正义、尊严等比较抽象的理念，而非确定的法律原则。^⑤

从《协定》13.4.3条第一句指引的ILO《宪章》下的义务层面进行讨论，专家组认为，在该句的上下文中，该句对《宪章》下的义务的指引事实上为《协定》缔约国创设了针对团结权原则的法律义务，该句确认了缔约国在《宪章》下负有针对上述原则的法律义务，并且该法律义务被纳入《协定》第13章中，成为《协定》下独立的法律义务。^⑥

^① Nielse Petersen, “Customary Law Without Custom? Rules, Principles, and the Role of State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Norm Creation”,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23, no.2, 2008.

^②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25 Jan. 2021, para.116.

^③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25 Jan. 2021, para.116.

^④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25 Jan. 2021, paras.135-136.

^⑤ Philip Alston, “‘Core Labour Standard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Rights Regim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5, no.3, 2004.

^⑥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25 Jan. 2021, para.107.

然而，《宪章》下的义务究竟有没有为成员设置针对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或者说这里所说的针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宪章》义务是不是具有拘束力的义务，专家组并没有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宪章》提到的“原则”只涉及团结权和同工同酬的权利，并没有涉及全部四项基本劳工权利，更没有涉及近来刚刚“升级”为基本劳工权利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权利。四项基本劳工权利仅是1998年《宣言》之后才逐渐被国际社会所认知和接受的。在欧盟与韩国的劳动争端中，只涉及团结权，因此专家组仅主张《宪章》规定了关于团结权的原则。但《协定》13.4.3条第一句在指引《宪章》的时候，明确了“根据”缔约国作为ILO成员的义务，承诺尊重、促进并实现四项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这样推测，该句提到的《宪章》义务，并非文义上的《宪章》原则，否则该义务仅涉及团结权，无法作为《协定》13.4.3条第一句关于四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根据”。

那么，《宪章》下的义务主要针对什么原则呢？韩国认为，《宪章》下的义务是那些在《宪章》中明确列明的，一般都是组织性或程序性义务，并没有针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的义务。^①这一点在1998年《宣言》的第二段中说的非常清楚，该段进一步说到，《宪章》中的原则并非在《宪章》中列明的“实体性或程序性”的具体义务，而是独立于这些义务之外的。因而，ILO专家一般认为，《宪章》的原则并未在《宪章》文本中明确列举，但却是蕴含在《宪章》中的广义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作为《宪章》附件的1944年《费城宣言》所涉及的那些目标和宗旨。^②这些目标和宗旨显然并非半个世纪后在1998年《宣言》中所列明的基本劳工权利。由此可见，即使接受专家组的主张，认为《协定》13.4.3条第一句将《宪章》中的义务纳入，但该义务本质上也仅是政治性义务，是一种宣示性表述，最多算是软法。

四、不当原则具体化重任的团结权委员会解释

即使认为《协定》13.4.3条第一句具有拘束力，但针对的基本劳工权利原则也是高度抽象的。然而，专家组却认为团结权的宪章义务的实质性内容已经由ILO的监督机构——团结权委员会阐明了，^③进而据此裁决韩国违反了《协定》13.4.3条第一句的规定。但这样做缺乏坚实的法律和政治基础。

根据ILO《宪章》第37条，只有国际法院有权解释《宪章》，专家组也承认这一点。^④认识到团结权委员会没有《宪章》下团结权原则的解释权，专家组首先承认其仅是将团结权委员会对团结权的解释作为参考，然后列举了三个理由。第一，因为《协定》13.4.3条第一句指引了ILO制度，因而推断缔约国也同意参考团结权委员会对团结权原则做出的解释。^⑤专家组特别提到，韩国在缔约时很清楚团结权委员会对团结权原则做出的具体解释内容，而且该委员会审查过针对韩国侵犯本国工人团结权的投诉，韩国还参与了相关的程序。^⑥第二，团结权委员会关于团结权原则的解释被全球性、区域性以及国家的司法机构和监督机构认为具有权威性和说服力。^⑦第三，欧盟提出的团结权原则及相关权利（即对原则

^①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106.

^② Philip Alston, “‘Core Labour Standard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Rights Regim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5, no.3, 2004.

^③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110.

^④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⑤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116.

^⑥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s.111, 116.

^⑦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 <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 25 Jan. 2021, para.117.

细化后所产生的具体规则或标准)在人权机构中和 ILO 体系内被广泛认可,韩国也没有对团结权原则的相关实质性内涵表示过不同意见。^①

专家组虽然承认团结权委员会并没有权力对基本劳工权利原则进行解释,但对此轻描淡写。事实上,团结权委员会在 ILO 的框架中根本不存在。在《宪章》及其他文件中,根本没有提到团结权委员会。^②而且,有权对侵犯团结权申诉进行审查的机构本来也不是团结权委员会,而是团结权事实调查与调解委员会。^③ ILO 理事会于 1951 年成立了团结权委员会,其并未获政治地位,主要因为其仅具辅助性职能,即对侵犯团结权的申诉进行初步审查,并以此向理事会提出是否由团结权事实调查与调解委员会最后受理的建议。^④然而,地位较高的团结权事实调查与调解委员会的权限较大,但无法获得大多数成员的政治支持,其工作限于瘫痪状态,在长期的实践中,团结权委员会反而获得了政治上的机会,^⑤在理事会的默许下,逐渐具备了对相关申诉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功能。^⑥但团结权委员会事实上的职能及其审查实践一直缺乏法律基础,难言其在解释基本劳工权利原则方面具有权威性。^⑦

因而,专家组给出的理由很难站得住脚,这些理由须在团结权委员会得到充分的法律和政治授权的基础上才有说服力。不过,为了全面的批判,下面对上述专家组的三个主要理由进行逐一分析。

第一,韩国之所以参与团结权委员会组织的审查程序,并不代表韩国在司法层面认可该委员会的管辖权,不代表韩国同意该委员会审查结论具有拘束力。韩国知悉团结权委员会的相关解释,也不代表韩国承认该委员会对团结权原则做出的司法解释可以影响真正的司法程序。

第二,团结权委员会的相关解释可能确实被一些国际和国家司法机构所接受,但专家组并没有亮明该理由的法律逻辑,没有论证被国际或国家司法机构接受具有什么法律意义。而且专家组并没有统计有哪些国际和国家司法机构接受,我们不知道都是哪种类型的国际和国家司法机构接受,其数量是否众多,其分布如何,其是否具有代表性,这些问题专家组都没有分析。此外,如果有些国际和国家司法机构接受了团结权委员会的相关解释,又是在何种程度和意义上接受的?是仅作为一种普通的参考,还是作为重要或唯一的参考?是一贯的接受,还是偶尔接受但后来不再接受?这些问题的分析都能影响团结权委员会解释的权威性和说服力,但专家组都没有提供答案。

第三,专家组暗示欧盟提出的团结权原则及相关权利与团结权委员会的相关解释相一致,同时明确主张欧盟提出的团结权原则及相关权利在人权机构和 ILO 体系内被广泛认可,韩国也没有提出过质疑。团结权原则是 1998 年《宣言》的重要内容,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这一点毋容置疑,但对其进行解释后派生或细化的各项具体权利在人权机构和 ILO 体系内被广泛认可,却是一个似是而非的主张。至少在 ILO 的体系中,涉及团结权具体内容最重要的是第 87 号和第 98 号两个公约,但是不少主要国家都没有批准这两个公约,这明显表明了针对团结权原则细化后的具体相关权利,国际社会存在不小的争议。至于在一些团结权具体标准上跟第 87 号和第 98 号两公约内容一致或相似的团结权委员会的解释,国际社会必然也存在同样的争议。

专家组借助团结权委员会的解释,给韩国施加了团结权的具体义务,使得韩国承担其还没有批准的

^①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25 Jan. 2021, para.118.

^② Brian A. Langille, "Can We Rely on the ILO?", *Labour & Employment Law Journal*, vol.13, no.3, 2006.

^③ C. W. Jenken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Trade Union Freedom*, London: Stevens, 1957, p.180.

^④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25 Jan. 2021.

^⑤ Laurence R. Helfer, "Monitoring Compliance with Unratified Treaties: The ILO Experience",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71, no.1, 2008.

^⑥ Panel of Expe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2020) Proceeding Constituted Under Article 13.15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CIRCABC Website:<https://circabc.europa.eu/ui/group/09242a36-a438-40fd-a7afe32e36cbd0e/library/d4276b0f-4ba5-4aac-b86a-d8f65157c38e/details>, 25 Jan. 2021.

^⑦ Tonia Novitz, "Sustainable Labour Conditionality in EU Free Trade Agreements? Implications of the EU-Korea Expert Panel Report", *European Law Review*, vol.47, no.1, 2022.

两个 ILO 团结公约下的具体义务。这会在 ILO 内部制造一个矛盾，破坏其作为一个体系的内在统一性。在缺乏成员国政治支持的情况下，为其增加其在 ILO 框架下没有承担的义务，不仅没有法律根据，而且会遭到政治上的反噬。当前，政治上的严重后果已经显现。ILO 本来计划将关于生产安全和健康的权利升格为基本劳工权利，这是多年来基本劳工权利国际立法的一次重大发展，但欧盟—韩国劳动争议的专家组报告促使一些国家表示反对，它们担心一旦该权利升格为基本劳工权利，就会像团结权一样，在它们没有批准相关公约的情况下成为对它们有拘束力的具体义务。^①因此，生产安全和健康的权利升格为基本劳工权利已经很难获得 ILO 成员国的政治支持，这严重影响了国际劳工法律体系的发展。

五、结语

通过对欧盟—韩国劳动争端的分析，本文揭示了欧盟在其经贸协定中处理劳工问题时，其“柔性”模式的“面纱”下其实隐藏着“刚性”的实体性劳工义务。特别是《协定》中的 13.4.3 条第一句，经过专家组的解释，借助 ILO 监督机制和 1998 年《宣言》之间复杂关系的分析，进一步明确了缔约国在尊重、促进和实现基本劳工权利方面的具体责任，无论缔约国有没有加入 ILO 关于基本劳工权利的公约，都要根据《协定》13.4.3 条第一句或其他欧式经贸协定中的相同 / 相似条款，承担具有拘束力的相关实体性法律义务。

这一发展表明，欧式经贸协定中的某些实体性劳工条款并非单纯的政治承诺，而是明确的法律义务。或者欧盟曾经将其当做政治性的承诺，进而采取促进性的“柔性”模式来推动缔约国承担更多更高的劳工保护义务，但现在欧盟的立场发生了转变，在欧盟—韩国劳动争端中，转向了更为“刚性”的法律化的立场，并且在专家组的配合下，成功的树立了一个“先例”。

但专家组在帮助欧盟实现上述转变时，其做法明显缺乏法律和政治基础。首先，专家组强行赋予本应具备政治宣示性或“软法”性质的条款以法律拘束力，不仅机械地、片面地适用了条约解释的国际法规范，在法方法上存在缺陷，而且忽视了国家主权和缔约国自由选择批准核心劳工公约的权利。这种解读“硬化”了欧式贸易协定中实体性劳工条款的法律权威，却未能充分考虑国际法体系内的平衡，削弱了国家在劳工问题上的自主权。其次，为了赋予欧式经贸协定实体性劳工条款以具体规则或标准内容，专家组参考并事实上适用了团结权委员会对劳工权利的解释。然后，团结权委员会本质上是逐渐在实践中“篡权”的监督机构。因此，专家组对团结权委员会的借用，其法律和政治基础薄弱，叠加专家组的做法最终会导致欧式经贸协定缔约国可能被迫接受未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义务，必然会遭受政治反噬。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中包含的实体性劳工条款与《韩欧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条款有诸多相似之处，特别是在要求缔约国“尊重、促进和实现”四项基本劳工权利的原则方面。如果该协定得到中欧的批准，针对中国尚未同意的团结权与集体谈判权等基本劳工权利，中国将承担与韩国类似的法律义务。如果中国在未加详查细思的情况下接受《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中的实体性劳工条款，这将对中国的劳动关系治理模式和劳动法体系产生深远影响。

中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层面采取协商与合作的方法，防止欧盟在《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中夹杂“私货”，给中国增加其未同意承担的法律义务。首先，中国应积极展开与欧盟谈判和协商，获得欧盟的配合，与欧盟一道对《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实体性劳工条款进行澄清，即使不能对现有条款进行修改，也要通过补充协议或声明等各种方式尽量明确其软法性质。其次，中国可以通过区域性和全球性组织或合作机制（如 RCEP 和 WTO 等）与其他国家合作，推动形成关于经贸协定中劳工条款的多边共识，在尚未获得共识的国际劳工问题领域，向欧盟施加政治压力，限制欧盟在经贸协议中强制推行国际劳工标准的具体规则和标准。再次，中国应在 ILO 框架下加强与其他国家合作，进一步明确 1998 年《宣言》的软法地位和 ILO 监督机构的非司法属性，明确其各类规范、实践与国际经贸体制之间的关系，这样不仅能向欧盟展示反对其“硬化”经贸协定实体性劳工条款的政治力量，也能进一步堵住其借助 ILO 规范体系的法律技术途径。

责任编辑：王冰

^① Desiree LeClercq, “Integrating Non-Binding Labour Standards in Binding Trade Agreements: The ILO’s Feedback Loop”,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26, 2023.

·治理现代化与青年发展·

地方性知识如何影响福利治理： 基于群团组织实施心理服务案例的考察^{*}

谭杰 李凌鸥

[摘要]福利治理是一个在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障领域广泛应用的概念，也是现代国家治理需要面对的普遍性议题。当前的实证与理论研究领域存在一定的局限，尤其是在国际研究对中国福利实践的解释力方面还不够充分。此外，对于社会福利实践中的地方性差异的考量也较为薄弱，尤其是在热线服务平台及其作为福利提供主体在社会及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机制和内在属性的探讨上。采用定性研究方法，并通过多案例比较分析，有助于构建一个结合福利治理与地方性知识的分析框架，以期为群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的实践提供理论解释。这一框架在阐释政策工具在实现治理目标时必须考虑的地方性差异，从而拓展福利治理研究的边界。以华南地区某省三个地区群团组织实施的12355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为研究案例，有助于探讨这些组织如何发挥其优势，并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社区、家庭等多元福利提供主体进行协作，共同提供青少年及其家庭所需的心理健康服务。通过分析各主体在福利提供中的作用、互动模式和基本特征，以及福利提供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指出未来青少年热线服务平台在福利提供方面的制度发展趋势，以期促进良好的福利政策在基层的有效实施。

[关键词]福利治理 地方性 社会服务 群团组织 心理健康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055-11

一、问题提出

在当前的教育背景下，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状况受到了学业压力、家庭期望和社会环境等多方面影响，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显著上升。鉴于此，青少年作为一个需要被特别关注的群体，其权益应当受到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保护。共青团是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重要力量，在服务青少年普遍性发展权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上承担着重要职责，这也是做好党的青年工作的具体体现。^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心理健康工作，从国家层面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如国家卫健委在2017年、2018年相继出台《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从政策演变来看，心理健康从党的二十大报告“民生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基于大数据的青少年心理风险识别、传导机理与防治机制研究——以广东省12355热线实证调查为例”(GD23XSH08)及广东省教育厅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高校大学生心理潜在风险的识别与预警干预机制研究——基于广东12355热线大样本数据调查”(2023WTSCX1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谭杰，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副研究员；李凌鸥，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550)。

①刘俊彦、谭杰：《新时代共青团重点工作12讲》，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4年，第141-143页。

板块”中的“健康领域”调整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国家安全板块”中的“社会治理领域”，首次由国家层面明确提出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战略要求。政策变迁着重反映了三个特点：一是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心理服务不仅是微观层面针对个体的社会服务，更是从宏观层面被提到事关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二是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绩考核内容，体现在由各地党政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三是逐步提升心理健康服务的社会化程度，体现在“服务主体社会化”——培育社会化心理服务机构，“服务手段社会化”——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提供心理服务，“服务客体社会化”——更广泛的社会大众特别是弱势群体能够获得福利性公益性的心理服务。

依据福利三角理论，社会福利的整体构成可归因于三个主要部门：国家、市场与家庭，它们共同作为福利的供给方，能够联合构建福利提供的框架。随着时代的演进，非营利组织的出现也被纳入这一理论体系之中。这是西方福利治理研究的制度背景，也是福利治理多元模式研究和比较的理论来源。因此，以构建福利体制为目标的福利治理，^①旨在通过不断调整各福利提供主体之间的组合方式，增进服务客体的福利可获得性以及福利水平的提升。然而调研发现：面对平均为300—1000元不等的费用高、耗时长的心理咨询（治疗）费，一般家庭难以长期承担；^②市场上的心理咨询商业机构数量有限、良莠不齐、价格高昂，难以满足青少年及家庭需求；国家基于保护青少年权益的责任，在家庭困境、市场失灵的情况下，应发挥福利治理的效应，解决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在此背景下，群团组织积极开展基层福利实践，面向本地青少年与家庭提供具有公益性、专业性、可获得性的心理健康社会服务，各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福利实践模式。

以往研究认为，社会福利服务的递送体系可能存在FDUI这四个方面的问题，即分割性（fragmentation）、不连续性（discontinuity）、不负责任（unaccountability）和不可获得性（inaccessibility），^③并评价我国城市社区福利服务是弱可获得性的。^④在中国的行政体系中，群团组织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尤其是在社会福利服务领域起到了桥梁和纽带作用，其在补充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和功能。群团组织通常代表着特定的社会群体，并以其特定的方式和途径参与到社会福利服务的提供中，在政策制定、执行以及反馈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以共青团为例，共青团代表着广大的青少年群体，以其广泛的基层组织网络，在教育、心理健康、志愿服务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增强了社会福利的普及性和可及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问题的多样化，青少年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为了回应这些需求、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号召，共青团建立了12355热线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55平台”），提供给广大青少年一个综合性的服务渠道。12355平台不仅是一条简单的电话热线，而是一个集咨询、指导、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根据最新统计数据，12355平台自成立以来已经服务了数百万青少年，帮助他们解决了包括但不限于心理健康问题，将心理服务延伸至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将县（区）作为服务的基础场域，成为福利资源聚集平台和福利服务递送“最后一米”，在提供福利服务的实体空间、联系服务对象、整合福利资源等方面发挥社会福利功能，为探索解决上述反映的“福利三角”问题提供可行路径。然而调研发现，12355平台与其他福利主体之间存在权责不明、

^① “福利体制”不仅是包含国家、市场和家庭（也包括非营利组织）的总体福利生产，还是一种复杂的关系结构，隐含着历史互动的内在力量。景天魁、彭华民主编：《西方社会福利理论前沿：论国家、社会、体制与政策》，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年，第100-126页。

^② 李凌鸿：《基于热线数据的心理健康风险探赜与治理策略——以广东省12355热线为例》，《社会工作与管理》2024年第4期。

^③ [美]Neil Gilbert、Paul Terrell：《社会福利政策导论》，黄晨熹等译，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25页。

^④ 王思斌：《我国城市社区福利服务的弱可获得性及其发展》，《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1期。

协同不足、联结不够等问题，制约了基层福利供给的效果。基层福利治理需要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作为专门提供青少年服务的热线平台，12355 平台要明确自身定位及福利职能，在乡镇和社区层面实现专业化服务递送。这既是实现基层福利治理的目标之一，也是当下促进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本文依托福利治理理论及地方性知识框架，旨在深入探讨 12355 平台的运营机制及其与其他福利主体的治理关系的动态变化。通过分析多元福利主体在权责明晰化、协同合作机制建立方面的实践，以及地方群团组织构建 12355 平台以更好地满足地方民众需求的策略，本文试图提高基层福利实践的效能。

二、研究回顾及理论框架

(一) 研究回顾

福利治理 (Welfare Governance) 一般可从两个方面进行理解，一是“对福利的治理”，二是“以福利进行治理”。两者共同之处在于，理论上均落脚在满足公众福祉与维护社会稳定；不同之处在于，实践中前者比较关注“谁治理”的问题，即福利主体在福利治理结构中的定位，是站在对传统政府主导下的福利体制机制的反思和超越的角度而言，后者则更多关注“用什么治理”的问题，福利主体借助福利政策或福利项目等治理工具进行治理实践的过程。^①当前强调国家治理现代化将“福利”吸纳入“治理”，成为政府或其他主体推进社会治理的手段、工具或资源，结合研究需求，本文的福利治理更侧重于后者“以福利进行治理”，由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公益性单位为公众提供具有福利性质的项目服务，并在完成服务的过程中实现地方社会治理的目标。

福利治理是广泛应用于社会服务和社会政策领域的概念，它代表了治理理论在公共福利政策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旨在通过系统性的管理和策略优化，提升公共福利的分配与享用效率。在实践中，福利治理是一种为了降低社会风险、减少不平等和消除贫困的社会福利项目的实现方式，^②是现代国家治理需要解决的普遍性议题。一般而言，福利治理的目标就是构建一个有效的福利体制去共同解决某种或某几类社会问题，其本质在于通过治理理念、治理主体（治理关系）、治理工具或治理目标、治理水平（治理过程）四个维度共同揭示福利治理的运行逻辑和内在本质。^③主要涉及三个核心议题：对福利概念的界定、福利递送制度、福利递送过程中的实践，^④最终促进福利水平的提升。当前学术界主要从理论角度分析福利治理；从实证角度研究了福利治理多主体的互动合作和博弈交换的过程、福利递送实践以及福利治理的实现路径。本文所关注的服务青少年热线是政府向民众实施福利治理的一个途径。已有国外研究对我国福利实践的解释力稍显不足，这是由于起源不同和国情不同。已有国内研究聚焦探讨多元福利治理主体特别是基层主体的角色责任、互动关系、福利递送、可获得性、资源分配、监督管理、技术引入等基本问题，为探索构建有效的福利治理体制机制、调整各福利提供主体的最优组合、增进需要者的福利可获得性等提供了有益启发。

然而，在现有的研究中，社会福利实践的地方性差异尚未受到充分的重视。在福利服务的提供中，“适度普惠”的特性与其地域性的特质息息相关，而这一联系的本质又与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地方财政状况紧密相连。当前，我国正面临地区间发展不均衡问题，这已成为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之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实行梯度发展战略，先行一步的沿海地区，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其他地区差距较大。即使是在一个省内，不同市、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也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如果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同一项福利政策，往往就会存在好、一般、差三种状况，导致一项政策对一些地区

^① 岳经纶、程璆：《福利治理现代化：概念、理论框架与推进路径》，《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② E. Amenta, “What We Know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Policy”,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in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o.1, 2012.

^③ 岳经纶、程璆：《福利治理现代化：概念、理论框架与推进路径》，《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④ Jessop Bob, “The Changing Governance of Welfare: Recent Trends in Its Primary Functions, Scale and Modes of Coordination”,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vol.33, no.4, 1999.

来讲难以执行，而对另一些地区而言则根本不是问题（比如财力较弱的地区没钱开展福利项目，财政充裕的地区政府则可以出资购买）。即高位推动的福利政策到了地方实施时不能一刀切，要结合地方性差异，在政策推行、资源配置、项目评估等方面需要体现“扶贫济弱”的福利特质，对欠发达地区予以政策倾斜（如人财物多点支持，评估则应制定差异化的评估标准）。地方性差异不仅指政治、经济、环境条件的差异，还应包括当地历史文化及本地人对事物理解的认知差异。无独有偶，美国也有学者提出要关注福利递送中的文化因素，强调政策实施及服务人员要有文化的敏感性。^①

（二）理论框架

基于上述分析，为了增强福利治理理论对我国本土的适用性与解释力，本文引入“地方性知识”这一概念，强调福利治理需要融合地方性因素，构建基于地方性特质的福利治理理论框架，为我国社会福利实践提供新的视角。

所有科学都具有地方性本性，^②“地方性知识”本是一个人类学概念，从现有文献来看属于社会文化解释范式。^③有学者认为要“把对所发生的事件的本地认识与对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本地联想联系在一起”，^④即知识总是在特定的地域、历史条件和文化情境中生成并得到解释，也包含了“社会心理情境”，如本地民众的价值观、利益相关方的立场和理解等。这突出了地方文化在治理中的价值。地方性知识的研究与应用聚焦于国家治理现代化、^⑤政策执行、^⑥乡村治理、^⑦风险管理^⑧等领域，并重点探索相关实践的“地方性”与“文化基因”，这些分析揭示了地方性知识作为隐蔽因素影响地方实践的作用机制。

关于文化因素对事物发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也有学者指出文化会影响经济变量，并作为共同的集体理解对经济战略和目标的形成发挥作用。现代人的“理性”是一种深刻的文化结构，看似“非理性”行为也是受文化的规范、价值观或特定历史环境的影响。^⑨在探讨“地方性知识”如何作为“文化基因”影响心理服务福利实施过程的研究中，青少年热线服务平台的构建显得尤为关键。该平台作为群团组织在基层福利实践中的一种治理策略，其功能在于通过提升自身的福利服务能力并与其他福利主体协作，共同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完善。在此框架下，“地方性知识”作为一种体制外的环境与文化要素也不可忽视。因此，地方性知识不仅为研究群团组织在基层福利服务中的作用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分析福利主体间的交互关系以及服务对象的福利获取提供了恰当的理论框架。

本文提出了一个“基于地方性特质的福利治理”的概念框架，旨在强调在多元福利主体共同参与福利服务的提供过程中，需要考虑融入地方特点。本文从治理理念、治理主体（关系）、治理工具、治理水平（成效）四个维度进行分析，并结合实证材料来描述青少年热线服务平台的福利提供情况，探讨心理服务福利提供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此外，本文还将分析群团组织在基层福利实践中的具体情况，以系统地论证基于地方性特质的福利治理的运作机制（图1）。这不仅为理解中国基层福利实践提供了另一视角，也为探索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政策在地方层面的应用提供了研究方向。

① [美] Neil Gilbert、Paul Terrell:《社会福利政策导论》，第239页。

② 吴彤:《再论两种地方性知识——现代科学与本土自然知识地方性本性的差异》，《自然辩证法研究》2014年第8期。

③ 王春光:《地方性与县域现代化实践——基于对太仓与晋江持续近三十年的调查》，《社会学研究》2023年第3期。

④ [美] 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王海龙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57页。

⑤ 忻平、邱仁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地方性视角》，《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

⑥ 马翠军:《国家治理与地方性知识：政策执行的双重逻辑——兼论“政策执行”研究现状》，《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8期。

⑦ 任路:《国家化、地方性与乡村治理结构内生性演化》，《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⑧ 颜昌武、许丹敏等:《风险建构、地方性知识与邻避冲突治理》，《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

⑨ Sharon Zukin and Paul J. DiMaggio, *Structures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17-18, 4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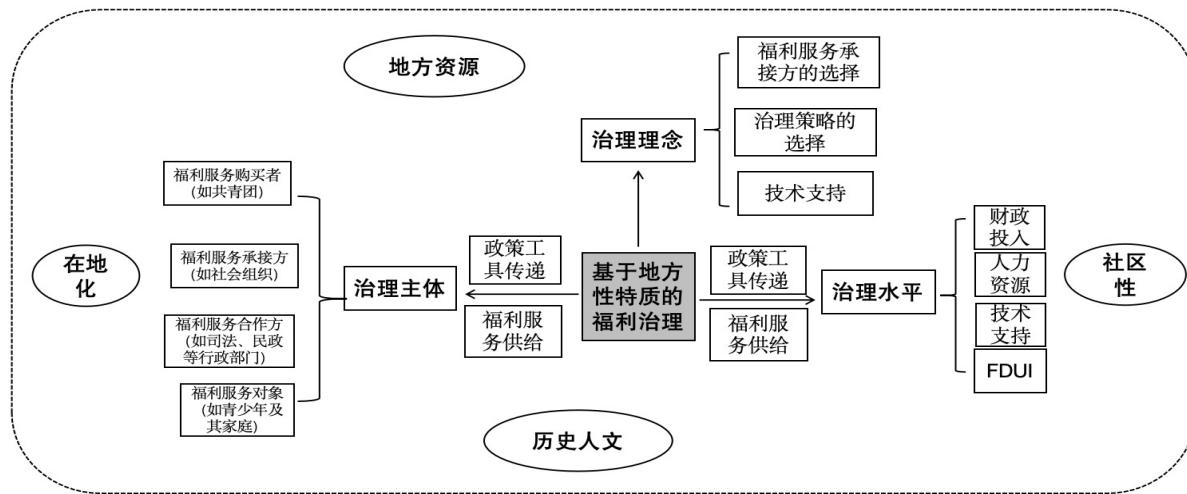


图 1 研究框架图

三、研究方法

本文调研地点位于我国华南地区某省。21世纪初，该省省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组织开通了青少年心理服务专线——12355，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社会服务。进入数字化时代的省级共青团组织进一步融合了热线电话和网络咨询，服务内容也从心理咨询领域延伸扩充至法律援助、困难救助等领域，率先在全国构建了“省级统筹、地市跟办”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各级团组织依托本地青年之家、青年家园、青少年宫等团属阵地，以“一县（市、区）一阵地一队伍”的“1+1+1”模式在县（市、区）建设线下热线服务平台——“12355青少年服务中心”并有专门的团队运营，建立了近200家，实现全省县（市、区）全覆盖。本文选取该省3个地区共5家热线服务平台为分析对象，这3个地区分别为欠发达的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以及经济发达的东南部沿海地区，这5家平台包括3家市级平台（YG、CN、XH）和2家区级平台（CN、PL），均是具有一定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样本。本文以热线服务平台为核心，描述分析群团组织开展心理服务的福利实践经验，结合前期实地调研获取的一手资料以及4万多字的调研报告，着重分析平台与群团组织、党政机关、教育部门、金融部门、社会组织、街道社区、志愿者队伍、青少年及家庭等其他福利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心理服务递送过程。

本文采用定性研究方法，除了文献法之外，主要通过实地考察、小组访谈和深度访谈来收集资料。调查分为两个阶段集中开展，先是在2023年4—6月开展，后于2024年4—5月进行了补充调查。访谈了近百名各部门的关键人物，除了青少年个案及家长之外，还涉及服务平台、党政机关（检察院、民政局、教育局等）、群团组织、街道居委、民间社会组织、医院、学校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福利主体代表，收集心理服务需要者（青少年）的福利获得情况、热线服务平台提供和递送福利服务的情况、平台与其他福利主体的互动情况、各方对福利责任分配和承担的看法以及各方对平台建设情况的看法等。

四、群团组织心理服务福利实践的地方性差异

（一）群团组织心理服务福利实践的三个地方样本

1. 东部地区 S 市：善堂文化下的“慈善志愿型”心理健康福利服务模式。

平台基本信息：1家市级12355青少年服务中心，由本土一支深耕20多年的心理服务志愿队“YG热线”被市级团组织吸纳后转型而成。平台负责人K老师也是“YG热线”创始人。该省东部地区民众的善行义举自明清时期就有，其善堂文化是该地区现代慈善文化的起源，也是该地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是慈善文化与当地文化相融合的结果。^①志愿服务是慈善的核心要素，在善堂文化的驱动下，民众互帮互助的志愿性都很强，面对面的志愿服务和古老的互助传统相得益彰，有学者对该地区村落互助社进行了深描。互助社的基本目的是互相帮助，而“交情”是其中很重要的因素，其原因是在这种乡村环境中人们因宗族的关系彼此之间联系紧密。^②

东部地区 S 市的社会服务机构力量薄弱，可以提供专业心理服务的资源有限，有一支深耕多年的本土心理服务志愿队“YG 热线”长期提供无偿服务，由于这支队伍历史悠久、口碑良好，在财政经费紧张的情况下，市级团委非常依赖该组织，在 12355 平台建立后将其吸纳成为心理服务的承接机构。这支志愿队一开始为非正式组织，近期去民政局进行了登记注册成为正式社会组织。出于公益情怀，自该组织创办以来，创办人 K 老师就以志愿服务的方式持续不断为 12355 平台求助的青少年提供咨询服务。由于本地公共服务基础薄弱，社会服务力量不足，因此组织角色弱化、个人角色突出，市级团委凭借与创办人之间的“交情”——长期建立的信任基础和友好合作关系，去推进当地心理服务的开展，“我们经费有限没办法，和 K 老师也比较熟了，这件事交给他做，我们很放心”（S 市团干部 A）。当然这也与创办人的热心肠以及热爱于此当成事业来做的个人特质有着莫大的关系，虽然有一支 300 多人的志愿者团队，但真正发挥作用能够长期提供心理服务的主要还是 K 老师，“我这个做法，用时髦的说法就是用爱发电，虽然很辛苦，但是可以挽救这些孩子啊”，由于口碑良好加上资源有限，即便交通不便，偏远乡镇地区的个案也愿意乘坐公共交通到现场接受辅导，“我们要坐一个多小时的公交车过来”（访谈青少年个案 H）。由于周边地市与 S 市情况大同小异，社会服务组织发育不良，K 老师萌生了将服务延伸至本市之外、辐射周边地区的想法。他的表现和行为，不仅深受当地行政部门、群团组织的认可、信任和尊重，只要涉及心理健康的事务，都交由其来完成，而且由于其业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名声在外，周边地区也经常邀请其去做培训及开展服务。S 市是闻名的侨乡，商人多乡贤多，当地民众有乐善好施的慈善传统，希望通过关爱他人、帮扶济困而达到行善积德的目标，本地慈善文化有广泛的民众基础和社会心理支撑，若能够将散落民间的社会慈善资源转化为有组织有体系的社会福利服务，朝着现代公益慈善组织的目标去培育、扶持、转型，那么本土心理健康福利服务递送机制会逐步构建和规范。

2. 西部地区 Z 市：多元文化下的“共生发展型”心理健康福利服务模式。

平台基本信息：1 家市级 12355 青少年服务中心，2 家区级 12355 青少年服务中心。市级平台的运营团队为一家民间社工机构 CN，同时兼顾运营 1 家区级平台。另一家区级平台也是由本土社工机构 PL 来负责，该机构同时承接了市级团组织的多个类型服务项目，多年来与团组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基础。西部地区的文化是该省文化中比较特殊的一部分，和其他特征明显的地方文化不同，该地区受到了各种外来文化与土著文化不同程度的影响，体系复杂，文化交织多元，包容性强。^③灵石与石狗文化是西部地区文化中最具特色的一部分，当地人对犬极为敬仰并以此做为吉祥物，成为信仰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犬能庇佑家人且忠诚正直，将对犬的图腾崇拜迁移到对人的品格要求上，认为做人要耿直、重信义。^④从全省范围来看，12355 平台运营经费普遍有限，西部地区 Z 市市县（区）两级的团委“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赋能治理主体与治理过程，形成良性运行机制，实现多方共赢。

一是整合人力资源。A 区级团委的 12355 平台心理咨询师主要来源于本区中小学配备的心理健康教师，区团委打通与教育部门合作渠道，以团教协作吸纳学校教师资源，以公益方式递送心理服务至

^① 韩俊魁：《本土传统慈善文化的价值与反思——以汕头存心善堂为例》，《文化纵横》2020 年第 4 期。

^② [美]丹尼尔·哈里森·葛学溥：《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周大鸣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第 107-111 页。

^③ 江冰：《粤西：广东“三个半文化”的半个？》，《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 年 7 月 28 日第 Z03 版。

^④ 贺璋璐、钟德志：《地方民间信仰文化传统的多元因子探略——以粤西为例》，《世界宗教研究》2021 年第 6 期。

12355 平台青少年个案，“我们先与教育局沟通，然后发函过去，等对方批复同意后，再落实服务”（A 区级团干部 L）。同时为了留住人才，由省台转介的个案，在达到服务目标结束服务任务后，根据个案类型与难度，由市级团委配套提供差异化补贴给心理咨询师，“我们团委的经费也非常有限，市里也没多少补贴，但我们就觉得心理服务（这项）工作是很难的”（市级团干部 T）。调研显示，大部分地市为个案提供的心理服务均为心理咨询师的无偿服务，少有像该市这样的操作。

二是整合行政资源。B 区级团委利用打造平安示范区的契机，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公安局、妇联、检察院法院等单位，签署区一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联合行政力量在 MX 街道综治中心设立首个镇街级别未成年人保护联络站，进一步延伸了本区 12355 平台的服务触角至基层，同时还想尽办法说服了本辖区军队负责人，整合了军队优质心理服务资源。

三是整合社会资源。在财政经费有限的条件下，市级团委向上争取党政资金扶持，获得创建文明城市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0 万专项经费支持，向下做好配套支持，如对各县区团委提供 1 万元 12355 专项经费，各县区级团委也努力向上争取资源。同时，市级团委对外依托省级团委另一个项目“乡村青少年心理帮扶计划”，对本市县域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提供支持。该项目由银行出资，选取 5 个地市（CYMHZ 市）进行对点帮扶，以在校开设心理健康讲座与心理健康主题班会活动的形式开展并实现了县乡镇学校全覆盖，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在校开设一场讲座可以获得 1000 元补贴，开展主题班会课一次可以获得 200 元补贴。通过这样的嵌入式资源共享模式发挥乘数效应，最大化资源利用率以同步满足 12355 平台一部分功能需求实现项目目标，一方面对服务对象青少年来说提高了福利可获得性程度，为原本就难以获取社会福利的乡镇青少年群体递送心理服务，另一方面对服务主体心理咨询师来说提高了人力资源数量，培育愿意从事心理公益服务的潜在力量。

3. 东南部沿海地区 D 市：市场文化下的“项目外包型”心理健康福利服务模式。

平台基本信息：1 家市级 12355 青少年服务中心。市级平台的运营团队是一家在市级团组织指导下成立的团属青少年服务机构 XH，具有十多年社会服务经验，是全国首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训基地。

东南部沿海地区市场经济氛围较好，市场要素发育比较充分，因此该地区的福利服务发展也会受到市场文化的影响，市场文化指的是一种社会文明尺度，是文化的组成部分，市场经济文化的基本特征是竞争、信用、规则意识，社会文明程度和社会治理水平较高。^①一般来说，经济发展快的地区，人们的思想较为开放，能够从传统文化的束缚中快速解脱，社会责任感较强。因此在理论和实践上，社会组织比企业有着更大的社会责任感和慈善精神。东南部沿海地区 D 市经济比较发达，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较高，无论是市域治理还是基层治理都相对规范化、体系化，得益于此，12355 平台建设与服务开展都比较好，服务递送过程的治理水平较高，心理服务流程相对完整成熟，包括对接工单、成立工作小组、制定服务计划、开展服务、成效评估、办结。D 市团委向社会服务组织购买服务，每年有一笔固定的经费支持，大约 30 万左右。该组织的社会服务人员专业水平和调动资源的能力较强，而且经过多年的沉淀，也与行政部门形成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递送福利服务，既帮助行政部门服务弱势群体（而这原本是行政部门的服务对象），化解了社会潜在风险达到维稳目标，又由此得到行政部门的信赖，资源支持源源不断。

在具体服务递送过程中，市台接到省台下发工单后，作为服务介入前端，确保接单后 24 小时内与服务对象完成联系对接。根据求助者的服务需求，以“就近跟进”原则，服务下沉基层，联系求助者所在镇街团委，联动镇街职能部门和社工、志愿者等力量，成立联动小组。在服务过程中，社工以“个案

^① 王慎之：《市场文化论》，《学习与探索》1995 年第 5 期。

经理”角色制定服务计划后，一方面调度多方资源，联动镇公安、检察院、民政、妇联等组织化力量，引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志愿者帮教力量，为个案青少年提供专业服务；另一方面做好个案管理，对个案进行跟进回访，把控服务提供与求助需求的匹配度，与工单联动小组成员及时沟通反馈服务情况，适时评估服务成效，对服务目标达成的工单及时提交办结。同时，社工机构与医院建立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预约到站、上门服务、协助就医等方式为青少年提供服务。对于具有严重精神疾病的个案，社工做好三甲医院对接工作，为其就诊提供“绿色通道”，并充分考虑案主的病耻感，将心理医生邀请至阵地，为个案提供诊疗服务。

在社会服务人力资源方面，市级团委联动各镇街团委，组建了一支覆盖全市所有镇街园区、规模达150人的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队伍，注重人力资源的培育与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日常教育培训工作，打造了“团干部+心理咨询师+心理医生+律师+青少年事务社工+志愿者”的模式。分工上，由心理咨询师和心理医生为案主提供心理辅导服务，由社工和志愿者提供联系对接服务，分工明确、权责清晰。D市团委还特别注重向上管理，向同级政府部门提供决策依据，经常围绕本地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状况及当下热点问题积极开展调研，以调研报告、信息专报、提案议案等形式上报上级行政部门，让12355平台成为本地社会治理的典范，由此得到相应的财政支持、批示肯定，例如市委在市长基金中拨付给市级团委一笔项目经费专门用于12355平台运营，又如市级团委形成议案提案上报人大政协获得认可，取得持续的资金支持，再如将12355平台工作成效写入政府的《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将12355工作纳入本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清单，这一系列操作使群团组织的福利治理从更高层次、更广范围发挥作用，形成良性运行机制。

（二）群团组织心理服务福利实践的要素分析：福利治理理念、主体、工具与水平

1. 福利治理理念。

治理理念指的是对处理某类社会问题时的理解和认识，包括处理这类问题涉及的主体是谁，是单一主体还是多元主体，选择哪种治理方式或治理策略，特别是在财政经费有限的前提下，是选择耗时长、见效慢却有利于公众的治理方式，还是选择“短平快”、易出政绩的治理方式等。例如，在一些地方团组织的认知里，青少年心理健康理应由从事心理咨询的人士提供相应服务，对于具备多元有效的服务手法和资源链接优势的社会工作者，团组织并未将其纳入考虑的范畴，因此社工机构这类服务资源被排除在心理服务之外。

各地的治理理念存在差异的原因很复杂，与其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行政人员素质密切相关，因此也呈现出较大的地区差异，通常表现为地方（比如县域、市域）滞后于中央（省域、全国）、欠发达地区滞后于发达地区。还有些会受到主政人员的影响，比如有些团组织负责人理念比较先进，善于学习和吸纳先进地区好的治理经验，也能够结合本土情况进行转化，有些是因为地方主官本身从群团组织出来，对其开展工作有着天然的亲近性，“我们教育局和民政局局长都在群团组织工作过，对这块业务比较熟悉也更加支持”（Z市团干部B）。除此之外，还涉及治理任务的难度系数、治理区域的基层社会情况等，任务越难、公众需求和矛盾触点越多、多元治理主体的发育还不充分等。这些因素均会限制治理理念的发展。

福利治理通过再分配重塑国家与社会关系，为公众提供了理解政治过程的机会窗口。在政治话语里，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巩固扩大党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推手，由此可见，共青团作为兼具政治性与群众性的青年组织，其能否做好青少年心理健康方面的服务，关系着是否能够及时向下向青少年递送福利资源，以及向上向政府反馈青少年的需求，这不仅是提供福利服务，更是作为一个枢纽服务器连接国家与社会的组织载体。

2. 福利治理主体与治理工具。

福利治理比较关注福利主体在治理过程中能做决策的范围及程度，这关乎多元主体是否能在福利生成和递送的过程中形成良性伙伴关系以达到有效共治的目标。^①如前所述，购买社会服务包含购买环节和服务落地环节，其中购买环节可以视为福利生成过程，福利提供者为政府或相关公共部门（如本文的群团组织），服务落地环节可以视为福利递送过程，福利提供者为承接项目和提供服务的相关组织（如本文的社工机构、心理机构）。共青团作为兼具政治性和群众性两类特性的群团组织，政治性较强而群众性不足。政治性较强体现在要听从行政指令且比较依赖政治权力获取资源，政治属性特征明显；群众性较弱则体现在社会动员能力特别是吸纳社会化资源的能力不足，社会属性特征弱化，若缺乏地方财政支持则无法提供持续的社会服务，从而导致社会治理效率低下。

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社会政策是福利治理的内核，其能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关键。然而，共青团却存在“担当政治责任而无实质决策权力”的现实悖论，这样的事实使其在政策执行的效果上大打折扣。具体来说，共青团的主体权限既有其“有限明确”的一面，即应在中央授权、地方职责和法律法规范围之内，又有其“无限模糊”的一面，即必须要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尽其所能、创造条件来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与回应青少年需求。而事实上，共青团在具体实践中，其参与地方治理的主体权力有限，在一些公共事务中能够主导并做决策的时候很少，出现“有责无权”“问责不力”的情况，导致地方和基层团组织在治理创新上的动力不足、能力有限、墨守陈规。例如，在共同解决青少年个案问题时，有时会出现相关职能部门不配合的情况，而这个时候团组织往往是无可奈何的。由于共青团“有责无权”，直接导致了其督查追责力度不够。心理服务的个案信息流转到相关部门后，对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缺乏有效的监督追责机制，无论从法律规定还是在实践操作上都存在力度不够、难以实现的问题。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追责主体是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在现实中往往难以形成有力约束。

不同地区的治理主体，在提供心理健康社会服务时形成不同的治理结构，治理结构指的是以政府为中心所形成的各种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结构，包括上下级政府所形成的纵向结构和同级政府之间、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之间所形成的横向结构。在本文中，主要指的是群团组织提供的心理服务，在面对青少年服务个案时，与各行政部门的协作情况。一是在个案问题处理上部门协作配合不到位。调研发现，从省台转介到各地市需要跟进的个案，在处理上往往涉及多部门介入与协作才能完成。我国治理体系现代化仍处于完善过程中，由于行政管理上仍存在条块分割，容易导致各部门在面对同一个问题时出现协同惰性，具体表现为各自为政、责任缺失、缺乏整体谋划，难以形成工作合力，导致部分个案的处理存在协调上的困难。“我们对这个个案都跟进一段时间了，需要公安和检察院的支持，但是他们也不知什么原因，拒绝我们继续服务”“各行政部门，像教育、妇联、卫健、民政等，都有各自的考核指标，服务所覆盖的人群既交叉又不同，所以很难合作。”（Y市团干部F）有学者发现，协同惰性是地方政府回应过程中的内在阻碍，目前最有效的处理方法是要有“问责压力”，这样能够督促地方政府做出回应，并在协调多部门达成共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助于调节协同惰性对地方政府回应的不利影响。^②二是各行政部门尚未实现资源整合和共享，跨部门合作存在壁垒。各部门系统都有热线，均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也建有服务阵地，如妇联有维权站，主要服务于妇女儿童的心理辅导，教育局有校外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主要服务于未成年儿童青少年，但资源分布松散，未得到很好统筹，数据共享上也未实现互联互通，对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带来不便，也降低服务效率。

^① 彭华民：《社会福利的全球化逻辑理论：批判与重构》，《社会发展研究》2020年第4期。

^② 杨良伟：《协同惰性、问责压力与地方政府回应——基于A市网络问政平台的混合研究》，《电子政务》2022年第12期。

3. 福利治理水平。

治理水平指的是治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和效果。治理水平一般受到治理资源（即治理主体在治理过程中所能利用或调动的人、财、物、信息、技术等资源）的限制。治理资源不足是当下几乎所有地方治理的突出问题。现实情况是，对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责任越来越重，导致与治理资源的有限性产生了矛盾。在理性化的现代社会和拥有“地方性知识”的传统社会的交织下，地方社会治理结构变得错综复杂。由于各地区经济水平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有些地区的治理水平仍处在较低水平，管理上还保留不合时宜的做法，服务上还使用守旧滞后的手段，治理效率较低。这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公共投入差异。各地资源禀赋不同，经济发达地区的治理资源通常好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这种差异往往导致地方治理的不均衡，产生地区间的不平等，尤其是在公共产品的提供方面。调研发现，目前最大的困难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缺乏县（市、区）级财政专项配套资金的持续投入。在省级层面，团省委每年有专项资金保障省台各方面的正常运营，特别是近两年省委省政府支持力度加大，但在县（市、区）级层面一直缺乏固定的、稳定的、持续的经费保障。由于财政支持不足，带来一系列连锁反应。有的地市在12355平台的基础上，由市政府挂牌成立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在市专项财政支持下尚能缓解“无米之炊”的困境，而绝大部分的市级平台在运转经费层面捉襟见肘，区级平台能得到的支持和资源则更少，工作人员常有“吃了上顿没下顿，有了今年没明年”的担忧，特别是疫情过后，困难地区相应的经费大幅缩减，如一地本就有限的支持资金缩减70%。这导致工作推进缓慢，使得服务提质增效的空间受到很大限制。另一方面，由于各地工单数量和本地咨询量一直持续增长的客观存在，既有配套资源和支持保障跟不上，“每一年的咨询量基本上都是上一年的翻倍”（Z市团干部T）。由于持续缺乏配套资金保障，当地心理资源不足，导致工作难以充分施展，“有时我们都不太敢全面铺开热线宣传”（S市团干部A）。

二是人力资源不足。欠发达地区的专业力量数量少、专业水平不高，社会工作、心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缺乏，这直接导致了心理服务的专业性和稳定性难以保障。各阵地基本配备了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运营，但专业力量仍需加强。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基本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专业的队伍，实现阵地的常态化运营。在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人员队伍的建立主要依靠不稳定的志愿者（团队），“300多名志愿者队伍，但是真正需要的时候用起来还是会比较少”（S市平台承接方负责人K）。未能解决资金问题的只能通过志愿服务的公益手段来维持运作，能解决资金问题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阵地的正常运营。但由于本地社会力量的发育可能并不充分，如社会组织发育不全，有资质的心理人才资源缺乏等，地方团组织即便有合适理念也无法借助社会资源来解决问题。

三是技术支持欠缺。调查发现，大部分服务阵地缺乏现代化的治理技术，仍采用人工填写问卷的方式对来访者进行心理筛查，硬件设施落后、智能化程度不够，提供服务时仍采用传统的面询方式，无法有效应用现代科技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由于地方心理服务人才数据库尚未建立，受当地心理资源有限的客观限制、服务机构承接能力不足，面对一些复杂个案或需要入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在链接心理资源上存在困难，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无法提供给这类个案有效的服务。

五、研究讨论与展望

本文运用定性研究方法，采用多案例比较，从福利治理与地方性知识两个视角建构群团组织开展心理服务的分析框架和解释逻辑，以说明通过政策手段实现治理目标需要正视地方性差异。本文的三个典型案例可以促成对已有研究的反思与展望。

第一，治理主体的责任边界必须要清晰，也要设置具有问责决定权的关键主体。福利治理不能存在“模糊责任”的问题，如果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就会带来责任的推诿、任务落实不到位，使得治理效

能大打折扣，宝贵的治理资源不能发挥最大效用。赋权群团组织强化问责力度与加强对相关部门避责失职行为的督查追责得双管齐下，才能保障社会心理服务福利递送机制的正常运转，改善责任悬浮和效果浅表的长期状态。此外，社会的原子化和政府的强势，分散和集权的现状同时存在，责任过于集中于政府一端，使得社会参与主体在承担福利责任的主动性上不尽如人意，而福利主体能力的参差不齐也影响了治理效果。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要适当缩小福利责任边界，充分激发社会成员参与服务递送的积极性。

第二，责任主体不仅能够有效地承担政府让渡的福利责任，还应加强与外部的沟通协作。福利治理的成功实施必须要以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能力的社会组织为基础，三者各司其职、发挥优势，还应联通合作。要提升福利治理体系的协调性、强化责任制，合力打造治理共同体。各地要用好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建立本地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责任体系，加强工作交流，现场协调难点堵点，相关部门可以通过签署责任书的方式，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确保青少年个案问题的解决落到实处。

第三，要做好地方福利配置的顶层设计，政策设计要注重地方性知识的发掘、培育与发展，这需要地方政府的建构。通过地方性知识的挖掘和应用来推动福利服务的落地与可获得性，消解地区尚处在经济发展与治理水平较低的阶段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地方性知识所蕴含的积极文化因素应在地方政府与社会之间形成必要的张力，为地方福利体制建设提供文化支持。政策扶持上要有“底线思维”，调配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加强资金保障。群团组织要与各行政部门建立制度性联系，提高社会动员能力，利用行政资源、吸纳社会力量更好地递送服务到乡镇地区，尽力降低城乡区域福利资源不均衡（分割性）、交通不够便利（不连续性）、地方主官的治理智慧不足或存在协同惰性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提升乡镇青少年的福利“可获得性”。优化地方资源配置，最大化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整合和资源共享，针对同一类型的社会服务，可以与相关服务载体实现联合共建。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与福利体制的建设，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需求，也是心理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并将学术研究延伸到更为宏观的社会现实上的过程。从对个人心理问题的干预到公共卫生事件的介入，社会心理服务福利递送逐渐融入到社会更深层次的治理中，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可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与福利体制建设对社会治理来说意义深远，无论是政策层面所提出的硬性要求，还是群团组织发挥其柔性治理功能，都反映福利服务及传输系统的完善对于满足民生需求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意义，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

责任编辑：王冰

网络空间中群团工作的嵌入机制

——基于 B 站合创视频的爬虫与文本分析^{*}

汪广龙 黄浩天

[摘要]作为人民群众的主要活动场域，也作为一种新的链接工具，网络空间为破解群团工作的嵌入和凝聚难题提供了双重的可能。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 B 站上的合作创作视频作为研究对象，爬取了 244 个合创视频的 388197 条评论与弹幕，通过机器学习 Erine-tiny 模型精确捕捉用户评论的情感细节，利用 Python 的 Gensim 库进行 LDA 主题分析，有助于聚焦团组织如何适应“线上”这个青年人的主要活动场域和生活方式，吸引和凝聚“线上”青年。网络再造的虚拟社会为团组织嵌入青年提供了新的平台；网络技术提升了团组织与青年的互动深度；团组织主动或被动突破原有的标准、网络和内容圈层，强化了团组织对青年理想信念的引领嵌入、用户关系网络的组织嵌入以及权益表达、维护的服务嵌入，提升了青年工作的凝聚力。

[关键词]群团组织 凝聚 嵌入性 情感分析

[中图分类号] D035；D2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066-07

群团工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重要本土意义的议题。传统群团工作依托的是严密的组织、清晰的价值方向以及通过理论与政治实践之间的有力互动而展开的大众性运动。^①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从设计、改造、再造新社会并直接掌握社会的组织力量向覆盖、引导、领导、凝聚日益分化和日益自主的社会的组织力量转变。^②传统的群团工作面临“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的挑战。^③群团组织如何通过改革继续嵌入社会、凝聚民众，一直备受关注。当前，网络空间日益成为群众的主要链接方式和活动场域，也为破解群团组织的嵌入性难题提供了双重的可能。一方面，网络中民众的交往互动、舆论表达、利益诉求、价值观念等呈现出新特征，形成了“新的权利需求层次”。^④这为群团组织组织动员、教育引领、服务联系群众提供了新的切入点。另一方面，网络代表着一种新的链接工具，为超越以“组织”为核心的桥梁和纽带提供了新的可能。本文着力关注网络技术背景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组织如何更有效地嵌入青年群体，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使命，进而理解网络如何为中国共产党凝聚民众提供新的可能。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动警务与重大突发事件中的违法犯罪防控”（20VYJ04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汪广龙，中国海洋大学国际商务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黄浩天，中国海洋大学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山东 青岛，266100）。

① 汪晖：《代表性断裂与“后政党政治”》，《开放时代》2014 年第 2 期。

② 张树平：《政党与国家的相互塑造——中国现代国家建设与国家发展的一项政治学分析》，《政治学研究》2024 年第 2 期。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189 页。

④ 何艳玲：《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价值显现》，《中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2 期。

一、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一) 群团改革、社会嵌入与凝聚力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包括团委在内的群团组织进行了多轮改革，几乎所有的改革都强调了密切联系群众、精简机构、提高效率等，但改革也存在一定困境。^①总体来看，既有研究将其归结为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群团组织未能在政治性和群众性之间找到明确的战略定位；^②二是群团组织追求资源、待遇等的自利动机，^③以及借助行政系统完成群团工作的现实逻辑，共同强化了其行政化运作的路径依赖；^④三是其群众工作能力的结构化不足。^⑤这构成新时期群团组织改革的基本背景。

以2015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发布为重要标志，群团组织的全面深化改革在多方面展开。既有研究重点关注了三个方面的改革推进。^⑥其一，进一步强化群团组织的政治属性。各级党委要把党的群团工作同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其二，扭转治理资源和治理需求倒挂悖论。推行“小机关强基层全覆盖”和“专挂兼结合”等组织结构性改革措施，以实现人员力量下沉与领域覆盖；同时推动资金、项目等资源向基层下沉。其三，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例如，团组织要由单纯的组织覆盖向思想覆盖、服务覆盖、教育覆盖、网络覆盖等多维立体有效覆盖转变，防止“同广大青年没有共同语言、没有共同爱好”。

(二) 网络空间中的群团组织嵌入及面临的挑战

美国学者卡斯特认为，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网络社会的崛起，深刻改变了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权力和文化逻辑，愈益创造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社会结构形态和发展趋向。^⑦线下政府的管理对象是现实中的个体，而线上社会治理是以信息为核心的治理，面对的是身份虚拟、流动性强、可控性低的网民。由此，线上社会治理大大不同于传统的线下在场互动、科层逐步分发信息、信息单向接收、信息的体制化过滤和分级供应，^⑧而是需要向着更交互、更自反以及更善于沟通的掌舵与协同治理转型，需要多中心引导、多主体参与、多领域互动的治理结构。^⑨

在此意义上，互联网的崛起深刻改变了群团组织与群众的关系形态。^⑩对以青年人为对象的团组织而言，这个挑战更为凸显。其一是引领青年面临的挑战。网络公众（网民）的交往互动、舆论表达、利益诉求、价值观念等都呈现出新特征，不仅关注参与和回应，更寻求自主掌控和意义构建。^⑪在这里，如何使广大青年情感有共鸣、价值有共识，在此基础上把广大青年团结凝聚起来，带领他们跟党走，^⑫成为新的挑战。其二是组织青年面临的挑战。在线下，依托自上而下的组织系统，各级共青团组织的人财物等治理资源可以获得较好的制度性安排和保障。^⑬但如何形成和获取线上治理资源，仍然缺乏明确渠道和支撑。其三是服务青年面临的挑战。随着线上几乎成为青年工作生活的主要场域，网络谣言、虚假消息、诈骗、黄赌毒、网暴、恶意炒作等也成为该群体面临的重大风险，青少年欺凌、性侵害、青少

^① 康晓强：《国家治理视野下群团组织转型的困境与出路——以改革开放40年来的中国共青团为例》，《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年第3期。

^② 毛丹、陈佳俊：《制度、行动者与行动选择——L市妇联改革观察》，《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5期。

^③ 吴建平：《地方工会“借力”运作的过程、条件及局限》，《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2期。

^④ 陈晓运：《群团组织、竞合式镶嵌与统合主义的运作》，《青年研究》2015年第6期。

^⑤ 褚松燕：《基层治理中的群团组织：组织社会的嵌入型桥接》，《治理研究》2023年第2期。

^⑥ 艾楚君：《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重要论述的理论贡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3年第8期。

^⑦ [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2-8页。

^⑧ 何艳玲、张雨睿：《线上社会治理论纲》，《东岳论丛》2022年第8期。

^⑨ 陈国权、孙韶阳：《线上政府：网络社会治理的公权力体系》，《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7期。

^⑩ 康晓强：《国家治理视野下群团组织转型的困境与出路——以改革开放40年来的中国共青团为例》，《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年第3期。

^⑪ 何艳玲：《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价值显现》，《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⑫ 刘宏森：《共青团职能再认识》，《中国青年研究》2018年第8期。

^⑬ 刘宏森：《“共青团资源论”论纲》，《青年学报》2014年第3期。

年犯罪不时成为网络热点。

(三) 研究问题与研究假设

综上所述,群团组织改革实践与研究的关键,在于如何破解其嵌入性难题、防止其悬浮脱离群众。而相较于“线下”社会中群团组织改革受到的广泛研究关注,如何吸引和凝聚“线上”群众,需要更多的讨论。本文聚焦“线上社会”治理中的团组织改革,分析网络技术背景下,共青团组织如何更有效地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图1)。

文本以共青团中央在哔哩哔哩新媒体平台(以下简称“B站”)与其他社会主体共同创作的视频为研究对象,将合创视频这一方式看作共青团组织嵌入社会的切入点。合作创作是B站2018年上线的新功能,该功能的目的是鼓励不同类型、不同圈层的视频制作者相互合作、取长补短。共青团中央于2019年3月发布了第一条视频,以此积极和其他UP主合作,这种“破次元壁”的创作方式展现出了较好的传播效果,由于合作的对象来自不同圈层,既有B站人气UP主、明星艺人,也有军队、警察等部门官方账号,粉丝圈层的多元重叠扩大了合创视频的覆盖率,提升了视频影响力。合创视频作为公私合作生产的一种形态,创造了一个独特的社交媒体情境。在这个情境中,共青团组织可以和青年实现双向沟通特征,能够有效提升青年群体的参与率,提高青年对共青团组织的认可度,进而产生较好的传播效果。^①

本文通过B站青年对于共青团中央合创视频的态度情感,来分析共青团组织对青年群体的嵌入效果。笔者将青年的情感倾向分为感动、喜欢、愉快、恐惧、惊讶、愤怒、厌恶7类,将影响合创视频传播效果的因素归为合创对象的不同以及合创话题选择的差异。笔者将合创对象分为以下4类:网络红人、公共部门、传统媒体、其他社会系统的团组织。网络红人包括流量个人UP主和流量明星;公共部门包括军队、警察、消防、公安;传统媒体包括报社、卫视等;其他社会系统的共青团组织,包括各地方共青团组织以及高校共青团组织。首先,由于不同合创对象有着各自独特的属性和特点,这就可能使得青年对与共青团中央和不同对象合作有着不同的情感倾向。基于此,提出研究假设一:共青团组织与多元主体合创视频会强化青年的正向情感,强化共青团组织对青年的凝聚力。本文爬取了不同合创主体下的视频评论和弹幕,使用情感分析方法对评论和弹幕进行分析,以验证研究假设一。其次,由于合创主体不同,共青团组织与其合创视频的主题也不尽相同,带来的话题与关注度也不同,何种话题更容易得到青年的喜爱,有待论证。基于此,提出研究假设二:青年情感倾向受到合创视频不同话题的显著影响,显示对青年的不同凝聚作用。在情感分析后,对爬取评论进行整合,按照7种情感进行归类,运用LDA主题分析法验证研究假设二。

二、研究设计

(一) 研究方法

1. 情感分析。首先是情感分类。本文运用机器学习方法训练蒸馏模型(Ernie-tiny,通过将大模型的知识传递给小模型),在7个情感分类(MOTION模型)基础上进行微调,从而完成7类情感分析模型的搭建,以进行更细粒度的情感分析。在模型评估阶段,笔者在测试集上计算了损失值、准确率和F1分数作为性能指标。具体地,模型在170个全局训练步后,达到了0.2673的评估损失值、73.79%的准确率及0.7923的F1分数。结果表明,尽管模型在某些样本上仍有改进空间,但已在情感分类任务上展现出较高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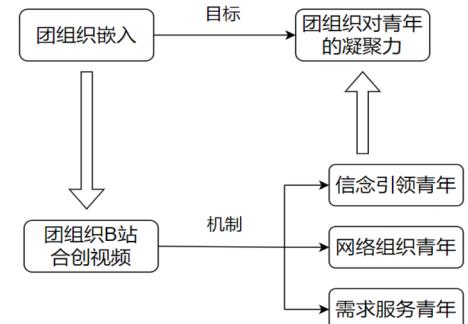


图1 理论框架

^① 陈强、张杨一等:《政务B站号信息传播效果影响因素与实证研究》,《图书情报工作》2020年第22期。

其次是情感赋值。中文情感词汇本体的情感分类体系是在国外比较有影响的 Ekman 的 6 大类情感分类体系的基础上构建的。最终词汇本体中的情感共分为 7 大类 21 小类。情感词汇本体中的词性种类一共分为 7 类，分别是名词（noun）、动词（verb）、形容词（adj）、副词（adv）、网络词语（nw）、成语（idiom）、介词短语（prep）。基于此，本文对 7 种情感进行了赋值，并统计出各类情感所占的比例。

2.LDA 主题分析。本文使用 Python 开发，通过困惑度（perplexity）和一致性（coherence）双重方法评估主题数量，计算轮次设置为 50。困惑度用于评估模型对数据的拟合程度，帮助衡量模型在新数据上的表现；一致性则用于评估主题的合理性和内在连贯性。由于数据量较大且存在较长的文本，在分析时进行词频—逆文档频率（tf-idf）加权，以减少常见词汇对主题建模的干扰，并突出具有区分度的关键术语。基于 Gensim 库训练 LDA 主题模型，将情感分类与 LDA 模型生成的主题进行对照分析，揭示不同情感类别下关注的主题，构造 7 种情感类别下的主题变量，旨在挖掘团组织在 B 站合创视频评论中的关键主题，对关键词进行合并整理，进一步归纳评论中的主要话题和潜在趋势，同时探索不同主题之间的联系。

（二）数据爬取与预处理

本文使用 Python 结合 requests 库发送 HTTP 请求，利用 B 站 API 获取评论和弹幕的原始数据，爬取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共 244 个团组织在 B 站合创视频的评论与弹幕，数据中包含了空格、换行符、表情包等众多非标准式的特殊字符，对空白行与重复数据进行预处理和清洗后，共获取 388197 条数据，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和唯一性，并经过分词与词频分析提炼出核心语义信息，有助于模型更准确地识别数据中的主题结构和情感特征，提升数据质量和分析的有效性。

三、数据结果

（一）基于不同合创主体的青年情感分析

通过对 4 个不同合创主体下的视频评论进行情感分析，标注每条评论的情感倾向并统计赋分结果。如表 1 所示，无论是和哪一主体合创视频，“喜欢”类情感评论是最多的，约占 30%。“恐惧”类情感评论占比最少。

根据数据结果，可以总结出青年对于共青团组织合创视频的情感倾向规律。一方面，中性和正向的情感倾向占比达到了 71.2%，表明大多数青年对于合创视频表现出支持的情感态度。尤其是和传统媒体

表 1 不同合创主体的青年情感倾向

| 主体 | 情感分类 | 情感出现次数 | 情感占比 | | 主体 | 情感分类 | 情感出现次数 | 情感占比 | |
|------------|------|--------|--------|--------------------------|----|-------|--------|------------|------------|
| 网络红人 | 感动 | 35169 | 18.68% | 积极： 63.58% 消极： 32.61% | 感动 | 11554 | 19.93% | 积极： 61.87% | 消极： 33.09% |
| | 喜欢 | 56502 | 30.02% | | 喜欢 | 15854 | 27.35% | | |
| | 愉快 | 28002 | 14.88% | | 愉快 | 8455 | 14.59% | | |
| | 愤怒 | 30974 | 16.46% | | 愤怒 | 9721 | 16.77% | | |
| | 厌恶 | 29545 | 15.70% | | 厌恶 | 9054 | 15.62% | | |
| | 恐惧 | 852 | 0.45% | | 恐惧 | 403 | 0.70% | | |
| | 惊讶 | 7181 | 3.81% | | 惊讶 | 2918 | 5.04% | 中性： 5.04% | |
| 其他社会系统的团组织 | 感动 | 19817 | 18.96% | 积极： 67.57% | 感动 | 5763 | 15.37% | 积极： 76.41% | 消极： 21.54% |
| | 喜欢 | 33677 | 32.21% | | 喜欢 | 17166 | 45.79% | | |
| | 愉快 | 17147 | 16.40% | | 愉快 | 5717 | 15.25% | | |
| | 愤怒 | 15150 | 14.49% | | 愤怒 | 4192 | 11.19% | | |
| | 厌恶 | 13850 | 13.25% | 消极： 28.19% | 厌恶 | 3714 | 9.91% | | |
| | 恐惧 | 474 | 0.45% | | 恐惧 | 164 | 0.44% | | |
| | 惊讶 | 4414 | 4.23% | | 惊讶 | 970 | 2.59% | 中性： 2.59% | |

合创的视频评论，其中性或积极态度更强，达到了 79%。这反映出共青团组织所发布的视频对青年群体有一定的吸引力，表明共青团组织合创视频这一工作方法是有效的。合创对象不同导致的青年情感差异性波动，对于团组织今后的视频传播策略也具有现实参考意义。另一方面，青年对于共青团中央与公共部门合创视频的“消极”情感表达相比其他合创主体强，表现为对军人、警察以及消防员守护国家和人民安全的致敬与感动，对他们执行任务安全保障的担忧，以及对抹黑英雄言论的愤怒，这提示了公共部门与青年的互动方向。

（二）基于不同主体的 LDA 主题分析

双重评估后及可视化分析结果显示，当主题数为 4 时，主题之间的连贯性和语义一致性最佳，且主题之间的平均距离较大，反映出不同主题的区分度更高，聚类效果更显著。基于此，本文进一步分析青年在不同情感倾向下的主要关注话题，探究其情感认知和评价特点。

1. 本文结合关键词和原始语料对认知主题进行命名发现，青年关注的合创视频潜在具体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感动类情感下的主题，包括青年对英雄的缅怀、青春的怀念、毕业的不舍、感动类视频 BGM 的共情等；愤怒类情感下的主题，包括青年对犯罪案件的愤怒，对网络暴力的愤怒，对不当言论的（如侮辱英雄）的愤慨，以及对日军侵华历史的悲愤等；喜欢类情感下的主题，包括对党的拥护，对祖国、民族、中华文化的热爱，看到我国科技进步的欣喜，对团组织的喜爱，对青春理想的追求等；愉快类情感下的主题，包括对科技进步的欣喜，因官方整活而开心，因自己喜欢的歌曲作为 BGM 而开心等；厌恶类情感下的主题，包括对网络键盘侠、水军的厌恶，对诋毁抹黑英雄言论的厌恶，不喜欢发布的某些内容，或者不喜欢某些歌曲作为 BGM 等；恐惧类情感下的主题，包括对自身安全（包括人身与财产安全）的担忧，对警察、消防人员安全的关心，学生群体对考试的紧张等；惊讶类情感下的主题，包括团组织与明星合创的惊喜，官方整活的惊讶，我国军事、科技实力进步的吃惊等。

总的来看，在积极类的情感下，青年关注最多的话题诸如“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时代担当，对党“从红船到巍巍巨轮”百年创业历程的礼赞，“撤侨行动中对祖国的自豪”，对“消防员为控制火情奋不顾身”的感动，对“警察为打击犯罪夜以继日”的敬意。这些主题内容关乎国家大事、公众共同记忆以及社会正能量，对于目标群体来说，有利于在潜移默化中形成与国家共命运的观念。这种观念在新媒体环境下，通过交互的过程，产生出持续的情感能量，从而让聚集在一起的群体产生一种认同感和依恋，使国家成为全体成员都认可和共同维护的象征。

在消极类的情感下，青年更多关注抹黑英雄先烈、对历史的不尊重、对自身安全的担忧及维护好网络环境等话题。在这类情感中，青年对于抹黑新中国发展进步以及英雄事迹的愤怒属于“正向”消极。

在中性类的情感下，青年更加关注的是科技与军事类以及“官方整活”类的话题。这一情感下，青年会对我国军事实力的增长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表示“惊讶”。同时，共青团组织与其他主体的合创视频中所使用的语句、背景音乐、视频特效等传播方式都会贴近青年，这与青年印象中官方媒体的严肃的形象不符，因此青年会对“官方玩梗”表示“惊讶”。

2. 横向比较来看，同一情感倾向下，因合创主体不同，话题的关注度有所差异。在“喜欢”类的情感中，尽管在 4 个合创主体下，青年都表达了对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发展的欣喜，对“中国风”走向全世界的自信，对“中国速度”“中国奇迹”的自豪，但因不同合创主体有着各自的特点，青年对他们的关注度也有所不同。在团组织与网络红人合创的视频中，青年会特别关注自己喜欢的明星，因为有偶像的参与而使得视频“出圈”；与公共部门合创的视频中，青年会更多表达他们对警察、军人、消防员的崇拜，这类视频中青年多是感受“祖国带来的满满安全感”；表达对团组织喜爱的话题则更多地体现在与其他社会系统的共青团组织合创的视频中，亲切地称呼共青团组织为“团团”，并且还会主动“催更”，为所属高校或地方共青团组织“助力”“增加热度”。在“感动”类的情感中，在有明星共创的视频里，青年更加关注明星以及视频所用的背景音乐，会对伤感的背景音乐产生共鸣；对青春的怀念和对

毕业分别的不舍则更多体现在与各高校共青团组织的合创的视频中；公共部门这一主体包含了军人、警察、消防员等群体，青年对这一类合创视频的情感倾向是复杂的，一方面会为这些“最可爱的人”点赞，“帅”“赞”等词也表达了青年对于这类群体的喜爱。同时也会因他们的艰苦付出而感动，表现在评论中多是“泪目”“哭哭”“致敬”等词汇，表达青年群体内心的敬意；在与传统媒体尤其是与“中国青年报”合创的视频中，其内容多反映当下青年群体的生活，也会关注当下青年讨论的热点话题。因此，在此类合创视频的评论中青年更多反映他们的需求，为自身诉求没有得到满足而表达遗憾和伤心。

四、研究结论

网络空间不仅逐渐成为人民群众的主要活动场域，也作为一种新的链接工具，为破解群团工作的嵌入和凝聚难题提供了双重的可能。一方面，网络空间事实上拓展了共青团组织的工作阵地，为共青团组织嵌入青年提供新的平台；另一方面，网络技术强化了团组织和青年人的融合，提升了共青团组织与青年的互动深度。本文的分析显示：“破圈”，也即突破原有的标准、网络和内容圈层，是包括共青团在内的群团组织得以真正嵌入网络空间的关键机制。具体包括：从以整体画像为标准的单方面理想信念灌输，到接纳多样的网络亚文化、二次元文化；从以单位为核心的纵向组织网络，转向多中心、碎片化、小群体差异分布；从以基本普惠为特征的传统服务内容供给，到在互动中满足更为多元精准群众需求。

（一）网络如何赋能群团组织嵌入

1. 网络再造的虚拟社会空间为群团组织嵌入群众提供新的平台。网络技术构建了新的链接、信任、互惠形态。在数字化媒体平台 B 站，通过着力推进共青团组织官方与其他主体合创，深化了多维合作，将原本相对独立的资源加以优化整合，在相互关联、持续互动的场景中形成了新的社会链接，极大拓展了青年工作的阵地，推动了共青团组织和青年从形式到实质的真正融合，将网络空间这个最大的变量转化成增量。

2. 网络技术提升了群团组织与群众的互动深度。网络技术不仅改造着政府、公众和社会主体等行为者的行为模式及互动关系，^①也为网络空间的价值引导和政民互动提供了可能。^②在本文中，首先，团组织通过嵌入 B 站平台，创新了传播方式，形成了以数据驱动的工作方法，通过大数据分析工具洞察青年的观看趋势、搜索导向以及互动模式，更精准地洞察其兴趣焦点和内在需求，发现青年的核心兴趣点和需求，为内容创作和活动设计提供指导。其次，识别并应对潜在的负面舆论和风险，分析不同类型内容的效果和用户的反馈，从而优化了资源配置。最后，分析与不同领域 UP 主或品牌合作的效果，评估合作的协同效应，为持续的跨界合作提供数据支持，以进一步推进了优质内容创作。网络技术提高了传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改善了与青年的互动和沟通效果，构建了团组织与青年社群更紧密的互动。

（二）网络嵌入如何强化团组织的青年的凝聚力

1. 对青年理想信念的价值情感嵌入。加强对青年理想信念的教育是引领青年的关键。团组织在开展青年工作时要坚持引领主流意识形态，其前提是必须充分带动受众情感和充分唤起受众认同。^③要通过现实的、实质的多层次互动，而不是抽象的灌输与代表，来构建认同。^④在共青团组织 B 站合创视频中，团组织将爱党爱国思想等主流意识形态融入各类的视频中，将这类严肃话题以青年喜爱的方式进行展现，引起了青年群体的共鸣。通过对不同情感下评论的 LDA 主题分析可以发现，积极情感色彩的视频多数展现的是党的艰苦创业历史、我国的发展与成就、祖国大好河山和民族优秀文化，也有对英雄烈士

^① 孟天广、郭凤林：《大数据政治学：新信息时代的政治现象及其探析路径》，《国外理论动态》2015年第1期。

^② 孟天广、郑思尧：《信息、传播与影响：网络治理中的政府新媒体——结合大数据与小数据分析的探索》，《公共行政评论》2017年第1期。

^③ 张爱军、梁赛：《论情感在政治传播中的作用——一个新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0年第4期。

^④ Larry Catá Backer, “Party, People, Government and State: On Constitutional Values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Chinese State-Party Rule of Law System”,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30, no.331, 2012.

的缅怀，对我国科技发展、军事实力进步的感动。由此可见，共青团组织在开展工作时也在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将“硬宣传”与“软宣传”相结合，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使党所倡导的价值观念深入青年心中，并使之主流化。通过LDA主题分析，笔者还发现，和视频同一情感基调的背景音乐能够促进共情效果的最大化。例如，激昂的音乐在展现军警形象的同时，会激发出青年对军警的敬意，以及生长于祖国的安全感；在国际事务类视频中，“自信”“自豪”等感情基调引导青年产生共情；在展现国家发展成就时，恢宏的音乐激发了“骄傲”“自豪”的情感，实现了良好的传播效果。而“错误”的背景音乐不但会降低青年对于此视频的喜爱程度，还会把青年注意力拉到对背景音乐的讨论上，而非视频所表达的内容。

2. 对用户关系网络的组织嵌入。合创视频这一方式本身就是组织凝聚不同社会主体青年的过程。每个时代的青年都带有时代的印记，具有独特的符号特征，这一特征在B站这一亚文化平台尤其明显。组织青年的前提是与青年沟通交流，赢得青年信任。这需要共青团组织熟悉青年话语体系和价值体系，使共青团组织能够冲破“壁垒”，进入“圈层”，深度“在场”。^①共青团中央与其他B站UP主的合作通过取长补短、领域交叉的方式促进粉丝圈层的多元重叠，打破了“圈层的壁垒”。通过合创视频，共青团组织不仅吸纳了不同社会群体内的青年资源，例如优秀文艺青年工作者、高校青年人才、优秀青年军人、消防员和警察。而且，合创视频推动了共青团组织与青年群体更深入的双向沟通，青年不再仅是“受众”。^②这在提升视频影响力和传播效果的同时，还提升了青年对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③

3. 对需求表达、权益维护的服务嵌入。倾听青年心声，做到为青年谋发展、谋福利，才能真正融入青年之中，将青年团结和凝聚起来。传统的共青团组织“服务青年”主要聚焦在学习教育、就业创业、婚恋家庭、预防犯罪等方面。但本文的LDA主题分析显示，新时期青年在网络中的需求表达越发个体化，聚集在情感需求、群体认同、心理压力、骚扰霸凌、职场整顿等问题层面，而且需求表达多是在“恐惧”“愤怒”等负面情感中出现。相比于传统线下治理，网络空间中的信息越发呈现信息类型的多样性、信息符码的非标准化、信息内容的不可通约性，以及治理画像清晰度差异等特征，高度不规则的治理信息也进一步规定了国家治理运行的信息逻辑，即个体化取向、适配性诉求、连续性逻辑和灵活性能力。^④网络空间不仅成为重要的诉求表达平台，也作为一种公共服务供给技术，推动共青团组织对青年的服务从简化、标准化到更为个体化、复杂化的转变，从以基本普惠为特征的传统就业创业、婚恋交友、困难帮扶等单向度服务内容供给，到在互动中解决更为多元精准的个体化情感需求、群体认同、心理压力、骚扰霸凌、网暴等问题。当然，这也意味着共青团组织还需要更为多元的公共服务供给路径、更多层次的公共服务生产方式以及更为丰富的资源聚合。

责任编辑：许磊

① 梁大伟、茹亚辉：《习近平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研究》，《理论学刊》2022年第2期。

② Pamela Jo Brubaker and Christine D. Wilson, “Let’s Give Them Something to Talk About: Global Brands’ Use of Visual Content to Drive Engagement and Build Relationships”,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vol.44, no.3, 2018.

③ 黄艳、王晓语等：《高校共青团抖音短视频传播效果影响因素实证研究——基于全国100所高校共青团抖音号的内容分析》，《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④ 韩志明、李春生：《不规则的信息及其治理逻辑——以“摸清底数”实践为中心的分析》，《管理世界》2024年第1期。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 生成逻辑、作用机理与实践路径^{*}

吴 结 刘文清

[摘要]银发经济和老年教育分别是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新兴经济形态和新兴教育形态，两者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老年教育本身具有消费属性，是银发经济的发展内容之一。老年教育通过提高老年人口综合素养，助力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增强老年人对银龄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直接赋能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前，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在学界和业界均尚未受到足够关注，还需要围绕“何以必要、何以可能和何以可行”，从生成逻辑、作用机理、实践路径等方面进行深入而系统的研究。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 老年教育 赋能 银发经济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G777; D66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073-08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于1999年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对比此后的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总量比重分别是10.33%、13.26%和18.7%，次均增长4.19%。^①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态势提出一个重要命题：如何通过老年人口高质量发展来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为人口现代化理论注入新的时代内涵，即人口现代化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性有利条件，而实现庞大老龄人口规模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解决的重要议题。^②

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首次从国家政策上完整地阐释了“银发经济”的定义。自从20世纪70年代银发经济概念在日本被提出以来，其价值内涵伴随着人类老龄化程度日趋加深而发生着从局部到整体、从内生到外延的迭代演进，从早期仅关注服务老龄群体，到基于“全生命周期”关注服务更广大年龄范畴的社会群体，当前又出现整个经济体系“适老化”转型发展的新视角。由于银发经济面向的是老龄群体和备老群体，蕴含了人类对生命终极意义的认知和追求，决定了它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形态，具备事业属性和产业属性。银发经济的事业属性要求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为更多有需求的社会群体提供公益普惠的产品或服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强调社会效益目标的达成；银发经济的产业属性则注重倡导通过合法合规的竞争，为社会群体提供可选择的优质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新时代老年教育服务体系研究”(VKA220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结，广东开放大学学习型社会研究中心研究员；刘文清（通讯作者），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健康养老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开放大学校长（广东 广州，510091）。

^①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年，第9页。

^②刘尚君、陈功：《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理论与实践思考》，《人口与发展》2022年第6期。

产品或服务，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强调经济效益目标的达成。^① 银发经济的事业属性和产业属性不存在孰轻孰重的问题，只有两者都得到充分彰显，才能同时确保老年社会个体“幸福晚年”与社会整体和谐发展。教育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内容。遵循积极老龄观的现代老年教育属于重要的社会公共事务，被认定为民生事业，是实现老年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手段。因此，无论是根据积极老龄观、人口现代化理论，还是从新质生产力的视角，都不难发现老年教育与银发经济存在全面关联性：老年教育既是银发经济不可缺少的发展内容，又能够从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等方面推动生产要素创新配置，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本文聚焦“何以必要、何以可能和何以可行”三个维度，对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生成逻辑、作用机理、实践路径进行深入探讨。

二、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生成逻辑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推动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的迫切任务。^② 这表明，老年教育与银发经济处在同频共振、相向而行的发展状态。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既是新时代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内在规律使然，又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外在驱动的结果。

（一）内生逻辑：老年教育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

我国老年教育创建于教育体系之外，长期被认定是一种履行“养老”职责的非教育类事业，整体上呈现为低质发展形态。^③ 依据积极老龄观，可以构建起关于现代老年人口的三重认知体系：一是现代老年人口是由具有主体性、能动性的老年个体组成的群体；二是现代老年人口是具有发展意愿、发展潜力和发展活力的群体；三是现代老年人口是具有社会发展贡献力的群体。低质发展形态使得老年教育功能目标严重被弱化、虚化和边缘化，无法全面有效地践行积极老龄观，无法助力庞大老龄人口规模的现代化。面对着发展症结和时代使命，老年教育必须主动与经济社会发展建立起紧密对接关系，推动在价值、结构、内容等方面发生自我变革，形成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内生逻辑体系。

老年教育内生价值变革主要涉及人本价值、社会价值和教育价值的重构。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必然遵循积极老龄观，在全面把握老年个体存在特征和充分认可老年人存在价值的基础上，提升老年人口综合素质，赋予老年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机会，将庞大的老年人口规模转化为“余热红利”。基于此，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人本价值内生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明确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老年教育规律来开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二是重视老年人个体发展能动性，支持满足老年人全面发展需求；三是凸显“老有所为”，为老年人提供适需适学适用的课程教学服务。老年教育的终极目标不仅是服务老年人个体终身学习，还应帮助老年人通过综合素养提升顺利完成“再社会化”目标，更好地融入社会、服务社会。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社会价值内生就是要转换“养老”单一视角，推动老年教育走出自我封闭的发展状态，面向更广阔的社会时代需求来获得老年教育人本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动态平衡。老年教育的价值内生问题来源于其“教育身份”缺失的历史背景，而老年教育只有成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教育”活动，才能有效实现其人本价值目标和社会价值目标。

老年教育内生结构变革主要涉及布局结构、主体结构、层次结构的调整。人口是影响经济运行全领域、社会发展各环节的重要要素，资源配置和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都要与人口结构变化相适应。^④ 我国老年人口除了数量上增长之外，在年龄、区域等分布结构上也出现新的变化：年龄跨度扩大，乡村留守老年人数量庞大，城市外来老年人数量增大等。当前，我国老年教育布局结构亟待优化，需要重点解决低龄老年教育质量不高、中高龄老年教育缺位严重、城市老年教育质量不高且供给不足、农村老年教

① 黄石松、胡清：《正确理解银发经济的科学内涵》，《中国社会报》2024年3月13日第6版。

② 国务院办公厅：《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0/19/content_5121344.htm，2016年10月19日。

③ 吴结：《新时代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生成逻辑、创新路径与成效评价》，《成人教育》2024年第12期。

④ 屈小博：《人口变迁与教育布局结构优化》，《人民论坛》2024年第16期。

育发展滞后等问题。老年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为老年教育消费市场培育与发展带来新的契机，丰富了银发经济发展的目标和内容。老年教育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公共事务，需要通过构建多部门推动、多形式办学的发展格局，整合全社会资源来加以推进。老年教育办学主体或者参与主体的来源必须体现多元性，形成多元协同的老年教育主体结构，广泛吸纳各种社会力量直接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老年教育，特别是鼓励校企合作，实现老年教育办学与银发产业发展的全面对接。老年教育的层次结构内生问题直接对应的是老年教育办学层次不高问题，具体表现为低端化课程体系、低质量教学资源、低水平教学组织、低标准教学评价等。老年教育层次结构调整有助于丰富老年教育“育人”层次，提高老年教育“育人”水平，更好地服务老年人口高质量发展。

老年教育内生内容变革主要涉及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和教学形式的优化。高质量老年教育实质上是高度“适老性”和“适社性”的教育形态，要求开发设计多类型、多层次的教学内容，增强教学内容与老年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和银发经济发展需求的关联性。课程是各级各类教育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核心载体，教学内容的变革直接体现为课程设置的变革。相比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类型，老年教育的招生入学、教学组织、学业评价、师资选聘、设施配置等办学行为均以课程为实施依托。^①老年教育内生课程设置变革的目的是建设一批“好课程”，发挥“好课程”在老年教育办学理念、定位、目标、功能、内容、策略等调整优化或者转型升级中的“推进器”功能。老年人在生理、心理上与其他年龄社会群体相比存在着较大不同，不同类型老年人群体之间也存在着较大差异。为了适应老年人学习特点、学习需求，老年教育所采取的教学形式必然要求丰富多样，由此催生出更多更新的老年教育消费产品或服务。

（二）外生逻辑：老年教育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场域下，治理主体（主要是指各级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与办学主体（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之间形成“要求—实施”的外生逻辑关系，老年教育需求主体与老年教育供给主体之间形成“需求—满足”的外生逻辑关系，前者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后者具有“互动性”。具体而言，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外在“何以必要”体现在人口变化、技术发展和政策要求等驱动因素上。

人口变化是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第一外驱力。银发经济是一种具有鲜明人口特征的经济形态，其发展依赖特定的老年人口基础情况，包括老年人口数量、老年人口结构、老年人口质量等。首先，老年人口总体数量及其变动直接决定银发经济消费市场的规模及演化。对于老年教育而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意味着老年教育服务对象数量的急剧扩张，如何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扩大老年教育消费市场规模，挖掘老年教育消费市场潜力，就成为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义不容辞的时代使命。老年人口结构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观察，即老年人口自有结构和老年人口占比结构。老年人口自有结构因老年人的年龄高低、身心状况、居住区域、生活状态等存在很多划分类型，不同类型的老年人在消费意愿、消费条件、消费能力、消费内容、消费场景等方面都呈现出显著不同，这就要求银发经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予以细化，以满足差异化需求。我国老年教育长期以低龄老年人和城市老年人为主要教育服务对象，与老年人口自有结构的复杂客观现状不相匹配，表明老年教育消费市场存在巨大的拓展空间。老年人口占比结构反映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与银发经济的供给侧和消费侧都是密切关联的。除了银发市场扩大外，老年人口占比结构变化带来最主要的影响是老年人力资源数量与需求的双提高。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公布的数据，我国就业总人口的8.8%和5%分别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②随着传统劳动年龄人口的数量和比重逐年下降，重视老年人就业有利于延长人口

^① 谭丽华、吴结等：《新时代老年教育课程治理的多维审视》，《继续教育研究》2022年第5期。

^② 林小昭：《我国老年人口十年增加8642万，老年就业人口已超6600万》，第1财经：<https://www.yicai.com/news/101544279.html>，2023年9月22日。

红利期和挖掘二次人口红利，进而削减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风险和冲击，为促进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原动力。^①老年人口质量反映老年人口整体素质，老年人口高质量发展是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应有之义。老年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求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以此提供更多更优质的老年教育服务，一方面塑造银发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另一方面为银发经济输送源源不断的老年人力资源。

技术发展是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新生外驱力。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内涵是科技创新，技术与教育是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关键因素。在人口老龄化加速的时代背景下，银发经济被视为推进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着力点，因此技术与教育都具有赋能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新技术的产生和应用极大地改变了社会运行状态以及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社会个体生活方式，社会个体必须具备不断适应新变化的能力。由于老年人在适应社会新变化方面存在先天劣势，所以老年人如何融入现代生活就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老年教育通过适老性的“育人”活动，在帮助老年人融入现代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2021年，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发布《关于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的通知》，要求各地老年教育机构积极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更好地适应并融入信息社会。^②在教育行政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普遍开设“智慧助老”课程。对于相关产业而言，如何使自己开发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够在消费层面上破除技术障碍，更好地适应人口占比越来越大的老年人需求，是必须予以正视的重大问题，这也增强了产业发展与老年教育发展之间的关联性。

政策要求是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强制外驱力。政策反映了党和国家对某一社会领域或产业领域的关注程度以及治理思路、治理策略等，规定有“强制性”的目标任务、制度规范、保障机制等，为其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政策动力。除了“强制性”功能外，政策要求的另一重要功能目标是激发政策客体履职的主动性，增强其内部自主创新发展能力。我国银发经济发展始终秉承事业和产业协同的原则，根本宗旨是增进老年人福祉，这是以往乃至当前和今后所有相关政策制定与实施的逻辑起点。如前所述，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既是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又是履行新时代新使命的必由之路，正逐渐演进为老年教育领域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热点和实践焦点。老年教育在践行高质量发展过程之中首先必须坚守人民立场，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要求努力满足老年人个体全面发展的需求，并由此来服务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

三、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作用机理

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角度来审视，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应主要把握好三点：一是推进潜力产业发展，拓展银龄产品或服务的范畴、类型等；二是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培育扩大新型老年劳动者队伍；三是实行增智赋能，提升老年人消费银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基于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双重身份，决定着老年教育与银发经济之间不是简单的“包含”关系，老年教育在推动银发经济实现社会效益目标和经济效益目标上具有鲜明的主体能动性，展现出强大力量。而如何将这份力量赋能银发经济，需要结合银发经济发展要点，从人力资源、消费市场、产业市场等三个维度来构建老年教育“何以可能”的现实机理（图1）。

（一）老年教育助推银发人才振兴

与其他经济形态一样，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是高素质人力资源。人口老龄化会对特定社会的人力资源带来两大变化：一是传统劳动年龄人口大幅度减少；二是老年人口总数特别是低龄老年人口数量快速增长，老年人健康水平和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由此可见，人口老龄化直接导致两类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老年人再就业释放人口红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www.ndrc.gov.cn/fggz/jyysr/jysrsbf/202305/t20230530_1356850.html，2023年5月30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组织开展“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及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http://www.moe.gov.cn/s78/A07/A07_sjhj/202110/t20211028_575786.html，2021年10月26日。

资源的“此降彼升”。老年教育可以通过“老有所学”助推“老有所为”，实现“以老助老”，可以有效消弭人口变化的负面影响，将人口变化的压力转化为新机遇。新时代老年教育助推银发人才振兴有三大核心任务：一是推动扩大老年人人力资源的数量，帮助更多的老年人形成“再就业”意识，实现个人的“第二次就业”，推动将一直处于消费端的老年人口调整为供给侧的劳动人口；二是提高“老有所为”需求满足的有效性，重点是引导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对应银发经济的发展需求，明确办学方向，设定办学内容，改革教学模式，打造银发经济供给侧人才的重要培育基地，切实成为推动老年人口向人力资源转化的有效途径；三是推进老年学科及其相关专业建设，加大其他年龄群体的银发经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银发经济培养和输送高素质从业人员。

（二）老年教育助推银发消费升级

老年人口规模为银发经济消费市场规模提供了潜在条件，但真正决定银发经济发展成效的因素是银发人口的消费偏向、消费行为、消费能力、消费水平等，它们在将潜在条件转变为现实条件的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消费升级即消费活动由满足人的生存需要向满足人的享受需要、发展需要变革的过程，包括消费内容升级、消费方式升级和消费主体升级。^① 2013年由国际老年大学协会发布的《老年大学宪章》，作为国际公认的老年教育领域的权威指导性纲要，明确规定老年大学办学宗旨为“在学校范围内传播知识和文化，旨在促进老年人文化福利与社会和谐发展”；^② 国内的传统老干部大学如山东老年大学和教育系统新办老年大学如国家老年大学，则分别提出“增长知识、丰富生活、陶冶情操、促进健康、服务社会”“厚德修身、终身学习、主动健康、乐享生活、积极作为”等办学宗旨，均已超越满足老年人生存需要的发展定位。“德学康乐为”正成为国内外主流老年教育的办学宗旨，着力满足老年人的享受需要、发展需要，从而不断丰富升级老年教育消费内容。老年教育在帮助老年人融入现代生活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通过提升老年人文化素养、数字素养、金融素养等，帮助老年人掌握更多领域现代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知识和技能，能够使用更安全便捷的现代消费方式，升级自身消费能力和水平。此外，通过“老年教育+”的方式，推动文旅、卫健、金融等各行业以及银发经济领域企业为各类老年人提供更多的“物廉价美”的产品或服务；通过老年教育提供新知识、新技能，助力老年人重新就业，实现银发群体的增收创收，这部分老年人经济收入水平从而得以提高，进而提升了他们的消费能力。老年消费主体升级将会极大地激发银发经济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优化银发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银发消费市场供给更多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三）老年教育助推银发产业拓展

老年教育既是银发经济的“本位产业”，又是银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间接产业要素之一。^③ 当前，老年教育服务对象主要局限在城市老年人群体、低龄老年人群体、健康老年人群体等特定范围，与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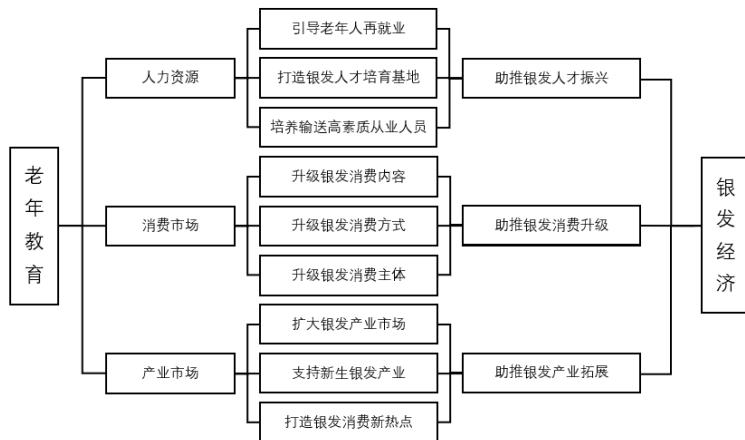


图1 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作用机理图

^① 周绍东、拓雨欣：《新质生产力赋能消费升级的运行机制与作用路径》，《消费经济》2024年第5期。

^②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国际联络部：《中国老年教育理论研究与国际对接（2017年）》，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19年，第253页。

^③ 蒋泽刚：《银发经济赋能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机理与路径》，《海南开放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

的老年人口总数相比，服务对象数量占比较低；老年教育服务内容多以满足老年人兴趣爱好、健康养生为主，教育层次普遍不高，教育教学形式也较为单一；老年教育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发展明显不足。以上发展不充分的现状，则预示着老年教育服务市场的巨大空间和强大潜力。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22年养老消费调查项目研究报告》表明，老年人对家政餐饮、康养护理、数字消费等高品质产品或服务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低龄老年人或者身体健康老年人对文化娱乐、时尚服饰、电子产品、保健产品购买意愿强烈。^①老年教育机构通过开设科学消费类课程，送教到社区、养老机构，帮助广大老年人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了解消费市场动态，激发老年人消费活力，助力银发产业消费市场和产业市场的扩大。老年人通过接受高质量老年教育，自身综合素养得到提高，促使其对品质生活追求的意愿更为强烈、内容更为丰富，从而不断培育出新型的养老需求，助推银发产业拓展与创新。“智慧助老”在帮助解决现有产业发展之外，也直接或者间接地支持着智慧养老、智慧护老、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出行等一批新生银发产业的培育与发展。此外，老年教育加大与文体娱乐、餐饮家政、医疗卫生、生态农业、金融服务、旅游观光等各行业的融合力度，并依托现代智能技术，创新消费模式，丰富消费体验，打造出更多银发消费新热点（表1）。

表1 老年教育助推银发经济产业拓展情况

| 银发经济产业内容 | | 老年教育能动参与内容 |
|----------|----------|-------------------------------------|
| 银发服务 | 老年助餐服务 | 助餐 + 助学、老年人健康饮食科普等 |
| | 居家助老服务 | 助老人素养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技能教育、老年人居家学习产品开发与供给等 |
| | 老年健康服务 | 老年人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技能教育等 |
| | 养老照护服务 | 养老照护人才培养 |
| | 老年文体服务 | 各类老年文体教育活动 |
| | 农村养老服务 | 农村老年教育、农村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
| 银发产品 | 老年用品 | 老年人应用知识与能力教育、用品开发人员“适老性”意识教育 |
| |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 | 老年人应用知识与能力教育、产品开发人员“适老性”意识教育 |
| | 养老金融产品 | 老年人应用知识与能力教育、产品开发人员“适老性”意识教育 |
| | 旅游服务产品 | 老年游学、产品开发人员“适老性”意识教育 |

四、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实践路径

赋能银发经济是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彰显了老年教育的时代价值。基于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逻辑内涵和作用机理，如何实现老年教育深度赋能银发经济的“最大效能”，已成为新时代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全方位体现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的核心议题，需要从理念引导、制度完善、机制创新、课程改革、评价强化等多方实践路径来统筹推进。

（一）实践理念：坚持科学赋能的价值取向

与银发经济其他发展内容相比，老年教育作为同属老年事业和教育事业的公共事务，如何统筹兼顾自身的事业属性和产业属性，显得尤为重要而又格外复杂，其处理成功与否是事关老年教育能否科学赋能银发经济的前提条件，很容易成为重大的社会问题。从我国老年教育的发展历程来看，前期作为推进老干部离退休制度改革的配套举措，后期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注定具有显著的“社会福利”功能，致力于为老年人提供公平、普惠、可及的终身学习服务，帮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人生。由此可见，老年教育“事业属性”是与生俱来的，老年教育是银发事业的重要构成部分。基于银发事业的价值立场，老年教育重点是参与解决老年群体的普遍性、基础性的生存问题、发展问题。老年教育要秉承“全纳、开放”的发展理念，持续扩大“学位”供给数量，丰富学习资源供给内容，不断填补因为区域、年龄、户籍等因素所形成的老年教育“真空”地带。针对老年人普遍存在的生活困境、

^① 北京民生智库：《2022年养老消费调查项目研究报告》，澎湃网：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782585，2023年4月20日。

发展难点等急难愁盼问题，老年教育提供尽可能多的帮助或者解决之策。老年教育同样是银发产业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一方面为老年群体提供多样化、特色化、高价值的老年教育服务，丰富银发经济服务供给体系；另一方面，通过人才培养、老年素养提升等，间接参与支持银发产品或服务的开发与生产，特别是老年人力资源将会成为发展银发经济的“主力军”之一。老年教育事业属性和产业属性之间是协调共存的，形成了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两大价值取向。客观上看，老年教育坚持融入银发事业和银发产业，能够有效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可以建立反哺机制，把从老年教育消费市场上获得的收入，用来改善办学基本能力，进一步提高老年教育服务品质，将“市场红利”转化为“老年福利”。老年教育机构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其他银发产业经营主体将部分市场利润投入支持老年教育发展，造福于广大老年人群体。综上所述，老年教育赋能银发产业直接或者间接地促进社会财富增加，将会极大地提升老年教育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度，同时为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二）实践创新：实施精准赋能的改革策略

老年教育必须全面审视银发经济的发展特征和发展需求，才能实现精准切入，确保在银发经济供给端和需求端同时发力，从而全面提高赋能银发经济的整体效能。首先，必须建立匹配银发经济发展的现代老年教育体系。老年教育与银发经济深度对接是实施精准赋能的关键环节，即通过建立老年教育与银发经济的耦合协调关系，实现两者发展的同频共振、相向而行。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类型不同的是，老年教育主要是依托课程来实施各种办学行为，现代老年教育体系建设的核心目标就是构建现代老年教育课程体系。因此，现代老年教育课程改革应该围绕着银发经济的新业态、新需求，具体从以下方面来开展。一是摒弃“弱势取向”“普通教育取向”等价值预设，坚定地将积极老龄观、老年教育价值取向内设在课程建设理念之中，以此引领赋能型老年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全过程，防止老年教育课程建设的低端化或者普通化。二是锚定我国现代养老格局的新变化、新特征，即“9073”的养老格局，90%左右的老年人居家养老，7%左右的老年人依托社区支持养老，3%的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①据此来设置课程，支持开展“送学进家门”，服务老年人居家学习；支持开展“送学进社区”，服务老年人“家门口”学习；支持开展“送学进养老院”，服务养教结合。三是科学界定新时代老年人力资源的功能内涵（表2），精准判定老年人力资源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具备的知识、技能、能力等要求，作为课程开设的根本依据。四是重视老年教育独有的课程内容建设，特别是与老年人生理、心理、社会适应等相关的课程内容，它们对于老年人能否发挥“老有所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次，必须建立匹配银发经济发展的现代老年教育运行机制。该机制的核心目标就是要把有效产业市场与有为老年教育机构进行有机结合，构建协同发展的老年教育办学格局。老年教育机构通过与银发或者其他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开展“N+老年教育”的“双向嵌入式”合作办学，激活老年教育发展活力，扩大优质办学资源供给，提升老年人力资源培育质量，甚至可以共同创造出新的银发产品或服务，共同培育出新的银发消费热点，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最后，必须大力推进老年教育与现代信息

表2 老年人力资源主要功能及对应老年教育课程

| 功能类型 | 功能内容 | 老年教育课程 |
|------|------|--------------------------------|
| 服务领域 | 社区治理 | 政策法规课程、思政课程、人际交流课程等 |
| | 家政服务 | 老年护理课程、家庭理财课程、智能家电应用课程、隔代教育课程等 |
| | 志愿服务 | 所涉专业课程、政策法规课程、心理学课程、信息素养课程等 |
| 生产领域 | 自主创业 | 创业基础课程、政策法规课程、技术技能课程等 |
| | 一线从业 | 政策法规课程、技术技能课程等 |
| 传承领域 | 文化传承 | 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红色文化课程、非遗技艺课程等 |

^① 国家卫健委：《我国养老呈“9073”格局约90%老年人居家养老》，央视网：<https://m.news.cctv.com/2021/04/08/ARTIwcvUroEXDM4NPKGnmOuu210408.shtml>，2021年4月8日。

技术的深度融合。以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是实现老年教育精准赋能的重要手段，可以运用数智技术在信息收集、需求预判等方面的优势，对老年学习者的学习条件、学习基础、学习偏好、学习行为、学习效果等个体信息以及银发经济现状、趋势等外部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提高老年教育教学内容与学习者需求和银发经济需求的契合度；打造老年线上学习平台和建设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为老年人提供跨越时空限制、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学习空间，更有助于老年人力资源的培育。

（三）实践保障：构建支持赋能的治理体系

赋能银发经济目标的融入，不仅带来老年教育理念、内容、形式等方面的重要变化，也推进了老年教育治理的变革发展。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需要强有力的支持系统，需要时刻保持事业属性目标与产业属性目标之间的动态平衡，这就离不开赋能型老年教育治理体系的构建，主要包括制度治理和评价治理。政府层面的制度治理是以战略规划、政策文件等形式来统筹指导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自从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颁布实施后，逐步构建起涵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地方政策的政策法规体系，形成老龄工作、老年教育、银发经济三类相互关联的政策法规制定文本范式，我国银发经济在政策法规导向下开始快步向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①一般而言，好的教育政策内容必须达到“有用”“管用”“实用”的标准。^②参照此标准来分析现有政策法规及其内容，不难发现我国现有老年教育政策法规还存在较为宏观、不易执行等问题，以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领域为例，集中表现为若干项不明确，如包括政府在内的各相关利益主体权责划分还不明确，政府经费支持来源与数量还不明确，市场主体参与路径及激励机制还不明确等，使得政策制度优势难以转化为治理效能。老年教育机构层面的制度治理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政府层面的制度治理，但在教学育人制度上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有自主完善乃至创新的空间，重点是推动育人理念回归、课程教学改革，服务赋能银发经济的目标与任务。老年教育评价直接关联老年教育的发展方向，决定着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的办学导向。新时代老年教育评价内涵发生了显著变化，老年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党的老龄方针和教育方针，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建设教育强国的国家战略实施，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可靠力量。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编制的《中国老年大学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规定有“塑造现代老人的作用力：重视开发老年人的智能潜力，发挥老年学员中的成才人员的一定影响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助推力：建立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社区活动”等反映老年教育贡献度的指标内容；^③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实施的《广东省老年大学示范校立项评审指标》则规定“按照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人文精神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助推社区和谐发展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受老年人欢迎的学习活动”。这些表明，从政府到行业，正有意识地将赋能包括银发经济在内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列为对老年教育办学成效的重要评价指标。

责任编辑：许磊

^① 黄石松、胡清：《发展银发经济的战略设计、焦点难点及路径优化》，《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② 王大泉、卢晓中等：《什么是好的教育政策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③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课题组：《中国老年大学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设计》，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24页、第25页。

经济学 管理学

·新质生产力研究·

破坏性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机制、障碍与政策^{*}

顾乃华 邓石军

[摘要]在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宏观背景下，新质生产力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新质生产力是以创新为主导，具有高科技、高效能和高质量的特征，打破了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的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破坏性创新密切相关，破坏性创新通过技术突破改变生产方式，通过市场重构优化资源配置，并通过产业变革形成新经济格局，从而成为新质生产力跃升的重要驱动力。本文从理论层面系统解析了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机制，重点探讨技术扩散、资源整合与制度创新在其中的作用，揭示了协同创新能力不足、市场壁垒对要素流动的阻滞以及创新管理体系不完善等主要制约因素，进而提出通过加强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框架、优化市场环境等路径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建议，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了理论依据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 破坏性创新 颠覆性创新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5) 02-0081-10

一、引言

当前，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行。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如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基因编辑和区块链技术等，正在重塑全球经济的发展模式与生产力格局。中国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阶段，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应运而生。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强调，“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并在此后的多次讲话中强调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性，将其赋予了引领中国经济发展的重任，认为其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关键。2024年1月3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将新质生产力概括为“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

从理论层面来看，新质生产力不仅代表了生产力发展的质变，更是对马克思生产力理论的一次创新性发展。^①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②这一论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融合发展的机制与政策研究”(19ZDA07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顾乃华，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邓石军，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 刘守英、黄彪：《从传统生产力到新质生产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5页。

述揭示了生产力、生产方式与社会变革之间的深刻联系。作为生产力的一种现代化形式，新质生产力强调通过颠覆性技术和产业变革推动生产方式、产业结构和经济形态进行深刻变革，^{①②③}是生产方式演化与技术跃迁的产物，同时也是推动这些变革的重要动力。

尽管学术界已对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作用展开了广泛探讨，关于如何具体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研究仍显不足。破坏性创新作为一种颠覆传统产业模式和技术路径的力量，被认为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破坏性创新与新质生产力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但其具体的作用机制和影响路径尚不明确。本文旨在探讨破坏性创新如何通过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式，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也即破坏性创新是如何通过打破传统技术壁垒、重塑产业结构、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推动新质生产力的生成和转化。通过理论分析与历史回顾的结合，本文力图深入揭示破坏性创新的作用机理，进而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建议。

从理论视角看，破坏性创新是一种动态、非线性的技术与市场演进过程。^④在这一过程中，新技术的出现不仅推动了技术性能的进步，也重塑了市场规则与产业生态。新质生产力与破坏性创新之间存在多重内在联系：新质生产力注重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与线性发展路径，强调通过技术突破与创新应用实现生产方式的转型与经济形态的跃升；破坏性创新则通过突破性技术与非传统路径推动生产力系统整体跃迁。这种内在关联表明，破坏性创新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和驱动性的作用。

新质生产力的生成高度依赖颠覆性技术的涌现与广泛应用。^⑤破坏性创新通过打破技术壁垒、重塑产业结构与提升生产效率，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提供坚实基础。例如，量子计算技术的进步正在重新定义计算能力的上限，为智能制造、医疗诊断等领域注入强劲动力；共享经济模式的兴起不仅颠覆了传统的商品和服务提供方式，也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提供了新的商业环境。通过技术优化与流程创新，破坏性创新有效提升了生产要素的利用效率，带动企业和产业的高效能发展。历史经验表明，先进生产力的每一次跃升都离不开破坏性创新的推动。当下，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同样需要以破坏性创新为动力，通过技术突破、商业模式创新与产业结构重构，实现从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化生产体系的跨越。破坏性创新理论为理解和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指导。本文从理论视角出发，探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机制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二、破坏性创新与生产力演进：简要回顾

(一) 破坏性创新理论概述

破坏性创新是由克莱顿·克里斯坦森 (Clayton Christensen)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旨在解释新兴企业如何通过引入相对简单且低成本的技术和商业模式，逐步侵蚀传统企业的市场份额，最终取代主导企业的过程。破坏性创新与渐进式创新不同，后者是在现有产品或服务基础上进行改进，而前者则是通过颠覆性的新方法和新技术，重新定义市场和行业规则，其主要特点包括低端市场切入、初期产品简单且廉价、逐步提升性能、开拓新市场以及最终颠覆市场格局。

破坏性创新理论的发展可以追溯到熊彼特的创造性破坏理论。熊彼特 (1942) 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中提出创造性破坏 (creative destruction) 的概念。^⑥他认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来源于“创造性破坏”，不仅包括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不断涌现，也包括打破旧的、低效的工艺与产品。这

① 罗必良：《新质生产力：颠覆性创新与基要性变革——兼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规定和努力方向》，《中国农村经济》2024年第8期。

② 周文、张奕涵：《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内在关联与重点突破》，《学术研究》2024年第6期。

③ 王廷惠：《把握好新质生产力技术革命的特征》，《广州日报》2024年6月17日第A7版。

④ Steven Si, Hui Chen, “A Literature Review of Disruptive Innovation: What It Is, How It Works and Where It Goes”, *Journa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vol.56, 2020, p.101568.

⑤ 冉征、郑江淮：《技术范式下的创新发展：技术多样化与技术专业化的经济增长效应研究》，《管理世界》2024年第9期。

⑥ [美]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年，第144-150页。

种替代过程使经济发展处于动态过程，并刺激收入迅速增长。他强调，企业家的创新活动是推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力量，这些创新活动包括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新市场的开拓和组织形式的创新。这意味着创新不再是传统意义上对技术的优化完善，而要将发展重点放在实现更多“从 0 到 1”的颠覆性、破坏式、原创性技术创新上。^① 熊彼特的理论为破坏性创新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克里斯坦森在熊彼特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破坏性创新理论。他详细阐述了破坏性创新的概念和特征。^{②③} 克里斯坦森指出，许多大型企业之所以在面对新兴竞争者时失败，是因为它们过于关注现有客户和市场，忽视了低端市场和新兴市场的需求，而这些市场正是破坏性创新的发源地。在这个过程中，资源较少的小公司能够成功地挑战现有企业。具体来说，当现有企业专注于为主流市场的客户改进产品和服务时，它们会忽视其他细分市场的需求。首先，具有颠覆性的新进入者会成功地瞄准那些被忽视的细分市场，通过提供更适合客户的产品和服务或更低的价格获得立足之地。在主流市场追逐更高利润的在位企业往往不会作出积极回应。然后，新进入者逐步向高端市场发展，提供现有企业的主流客户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性能，同时保留并推动其早期成功的优势。当主流客户开始大量采用新进入者的产品时，颠覆就发生了。可见，破坏性创新的成功不仅依赖于技术本身，更依赖于创新型企业能否找到适合的新商业模式。这些新商业模式通常具有更高的灵活性和更低的运营成本，使得创新型企业能够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产品和服务，从而逐步侵蚀传统企业的市场份额。

破坏性创新对企业和产业结构的影响是深远的。首先，破坏性创新挑战了传统企业的市场地位，使得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显著变化。^④ 传统企业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策略，往往会被迫退出市场或面临巨大的市场份额损失。其次，破坏性创新促进了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⑤ 通过引入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提高了整体市场的效率和生产力。

（二）四次工业革命中的破坏性创新：技术、商业和社会经济变革

破坏性创新理论自提出以来，已成为理解和预测技术变革及其对行业和市场影响的关键理论框架。^⑥ 这一理论的应用和探讨并不限于当代。实际上，回顾历史上几次工业革命，亦可发现破坏性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所形成的先进生产力在推动社会经济变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次工业革命始于 18 世纪中叶，标志性事件是蒸汽机的发明和广泛应用。瓦特对蒸汽机的改进是典型的破坏性创新。在瓦特改良蒸汽机后近 60 年，蒸汽机并不比主流使用的水车更具性能或成本上的优势，^⑦ 尤其是在河网密集的地区。当时，欧洲大陆工厂的首选动力来源是水力而非蒸汽，蒸汽机仅在对能源的要求超过水力供给程度或绝无空间再放下一架水车的情况下使用。^⑧ 但在水力缺乏的地方，体积较小和更为便携的蒸汽机开拓了新的市场，为矿业开采和棉纺业提供了重要的机械动力。此后，蒸汽机不断改进，不仅提高机械效率，还降低能源成本，推动纺织、采矿、冶金等行业的生产模式变革。蒸汽机的出现不仅革新了生产工具，也推动了生产关系的变革。传统的手工工坊逐渐被机械化工厂取代，商品生产从手工艺模式转向大规模机械化生产，新的生产模式——工厂制度逐渐崛起。这种变革并非一

^① 顾乃华：《从破坏性创新理论视角理解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共治理研究》2024 年第 4 期。

^② Joseph L. Bower, Clayton M. Christensen,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Catching the Wav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73, no.1, 1995, pp.43-53.

^③ Clayton M. Christensen, *The Innovator’s Dilemma: When New Technologies Cause Great Firms to Fail*,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 pp.3-28.

^④ 陈卉、斯晓夫、刘婉：《破坏性创新：理论，实践与中国情境》，《系统管理学报》2019 年第 6 期。

^⑤ 周江华、全允桓、李纪珍：《基于金字塔底层（BoP）市场的破坏性创新——针对山寨手机行业的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12 年第 2 期。

^⑥ 斯晓夫、刘婉、巫景飞：《克里斯坦森的破坏性创新理论：本源与发展》，《外国经济与管理》2020 年第 10 期。

^⑦ G. N. Von Tunzelmann, *Steam Power and British Industrialization to 186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p.224.

^⑧ [美]戴维·兰迪斯：《1750—1914 年间西欧的技术变迁与工业发展》，[英]J. H. J. 哈巴库克和 M. M. 波斯坦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6 卷，王春法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89 页。

蹴而就，而是一个逐步侵蚀传统生产模式的过程，体现了破坏性创新的其中一个特征，即“颠覆是一个过程”。

蒸汽机作为破坏性创新的典型代表，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是深远的。一方面，它打破了地域和水源对工厂布局的限制，使工厂可以灵活选址，促进工业集中，加速城市化进程。其带来的生产力提升为经济增长提供了重要推动力。蒸汽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显著促进了国内外贸易的扩展，这一过程不仅推动了经济全球化发展，也增强了各国间的经济联系，逐步重塑国际贸易格局。另一方面，工厂规模化和资本集中趋势显著。伴随着大企业的崛起，传统手工业逐渐被淘汰，劳动分工更加细化，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入城市，形成了新的工人阶级。这导致劳资矛盾加剧，促使劳工权益保护和社会福利制度的初步发展。与此同时，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西方势力也拉开了向前工业化世界大举扩张的序幕。^①

第二次工业革命发生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标志性事件是电力的广泛应用和内燃机的发明。以内燃机为例，它并非蒸汽机持续性创新下的产物，而是对蒸汽机的一次破坏性创新。自1859年研制出第一台具备潜在实用价值的内燃机后，^②内燃机不断发展和改进的同时，蒸汽机也在逐步变得效率更高、价格更便宜、维护更简便、噪音更小。^③此时内燃机的性能不如蒸汽（轮）机，蒸汽（轮）机仍然是动力主流来源，内燃机仅为较低功率范围内的市场服务。例如，直到二战前夕，大多数火车都采用蒸汽机，^④而此时距离世界上第一台实用内燃机诞生达80年。正如大卫·奈特（David Knight）所说：“路上的车辆使用蒸汽机看起来比早期的内燃机更好。”^⑤然而，当内燃机性能已能满足许多主流市场用户的需求时，它开始颠覆整个蒸汽机产业。

内燃机的应用为工业生产提供更加高效的机械动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制造业自动化和交通工具的技术进步。随着内燃机的普及，汽车产业迅速崛起，它推动了标准化和流水线生产，使得汽车等内燃机驱动的产品进入大众消费市场。这不仅改变了商业模式，也转变了消费模式。与此同时，内燃机产业链的形成，带动了石油、钢铁和化学工业等多个关联行业的兴起，产业结构由此变革。随着新兴产业崛起和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巨大融资渠道的需求也促使了大型混合银行和证券交易所等金融机构的出现和发展。^⑥

第三次工业革命又称信息革命，始于20世纪中期，标志性事件是计算机和互联网的发明与普及。以这一时期破坏性创新的典型产品——个人计算机为例，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个人计算机硬盘存储容量（10—40MB）远不及大型主机（至少300MB），其主要面向被大型主机制造商忽视的低端市场和新兴市场。^⑦正如DEC（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创始人肯尼斯·奥尔森（Kenneth Olsen）在1974年所指出的：“我认为根本没有人会想要有自己的计算机。”^⑧包括IBM（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在内的许多计算机行业领先企业也长时间忽略了技术更为简单的微型计算机的崛起。然而，伴随技术的快速进步，个人计算机的性能已能满足许多主流市场用户的需求，且远

^① [英]大卫·兰德斯：《解除束缚的普罗米修斯：1750年迄今西欧的技术变革和工业发展》，谢怀筑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11页。

^② [英]大卫·兰德斯：《解除束缚的普罗米修斯：1750年迄今西欧的技术变革和工业发展》，第280页。

^③ [美]乔尔·莫基尔：《富裕的杠杆：技术革新与经济进步》，陈小白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46页。

^④ Albert J. Churella, *From Steam to Diesel: Managerial Customs and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in the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n Locomotive Indust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3.

^⑤ [英]大卫·奈特：《现代科学简史：从蒸汽机到鹏鹏求偶》，叶绿青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年，第92页。

^⑥ [意]维拉·扎马尼：《欧洲经济史：从大分流到三次工业革命》，任疆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93页。

^⑦ Clayton M. Christensen, *The Innovator's Dilemma: When New Technologies Cause Great Firms to Fail*,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 p.17.

^⑧ Walter Isaacson, *The Innovators: How a Group of Inventors, Hackers, Geniuses, and Geeks Created the Digital Revolutio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Paperbacks, 2014, p.264.

比大型主机便宜、便携和使用简单，个人计算机逐渐进入主流市场，并最终取代了大型主机在许多应用中的地位。在这个过程中，曾经作为计算机市场霸主的 IBM 逐渐转型为以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企业，而苹果公司（Apple）则从个人计算机企业发展成为涵盖智能手机和软件服务等领域的全球市值最高的企业之一。

个人计算机的广泛使用促使软件产业迅速发展，出现了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新兴领域，为用户提供传统大型主机不具备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同时，互联网、电子商务等产业和新模式应运而生，加速了信息技术在各行各业中的应用，极大提高了整体市场效率和生产力，^{①②} 彻底改变了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个人计算机带来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浪潮，不仅改变了制造业等传统行业的生产方式，还促使劳动力进入服务业，进而推动金融、教育、娱乐和媒体等领域的创新和升级。伴随自动化生产模式而来的是产品的高度标准化，这使得生产环节可以被分解，全球价值链贸易逐步取代传统国际贸易成为新的全球经济运作方式，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也更加紧密、高效和复杂。

第四次工业革命亦称数字革命，始于 21 世纪初，主要特征是人工智能（AI）、大数据、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③ 以目前最具影响力的 AI 为例，早期的 AI（如专家系统）在性能和应用上并不具备竞争力，通常用于棋类游戏（如 IBM 的 Deep Blue）和基本的对话系统（如 Apple 的 Siri）。近年来，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数据处理、决策支持和自动化等领域的能力显著提升。尽管 AI 已经开始重塑各行业的运营模式，但判断其到底会在多大程度上带来颠覆性的影响是困难的，尤其是在 AI 技术快速发展的情况下。

当前，AI 已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医疗健康、制造业和汽车交通等多个行业，推动了产业转型与创新，成为提升效率和改善用户体验的重要驱动力。AI 的破坏性不仅在于它改变了传统的生产和管理方式，更在于它能够重构价值创造体系，催生基于数据驱动和智能协同的全新商业模式，对社会经济结构产生深刻影响。例如，在劳动市场，AI 对工作和就业岗位的影响已成为各界重点关注的主题。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估计，它将影响全球 40% 的就业岗位，在经济发达国家甚至高达 60%。^④

总之，破坏性创新贯穿了四次工业革命，并在每次革命中都扮演了重要角色。通过对四次工业革命的回顾，可以提炼出破坏性创新在推动生产力演进方面的共同规律：每一次工业革命的突破，都始于边缘或低端市场，通过逐步突破传统技术壁垒，渗透主流市场，最终颠覆原有产业格局。这一过程推动了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的转型，进而引发生产关系、产业结构、社会经济的深刻变革。破坏性创新通过颠覆和改进传统生产力，将先进生产力推向历史舞台，并不断改变生产方式，对产业结构和经济形态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随着生产力的演进和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世界各国也经历着兴衰变化。

三、破坏性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制

基于对工业革命时期破坏性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所形成的先进生产力的影响分析，以及新质生产力强调生产方式、产业结构和经济形态的根本性变革的特征，本文将从技术革新、市场变革、组织变革三个方面，详细探讨破坏性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制。

（一）技术革新

回顾历次工业革命，技术革新始终是催生先进生产力和推动社会经济变革的核心动力之一。从蒸汽机的应用到电力的普及，再到信息技术的快速迭代，每一次重大技术变革都深刻改变了生产方式和社会

^① 黄群慧、余泳泽、张松林：《互联网发展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内在机制与中国经验》，《中国工业经济》2019 年第 8 期。

^② 郭家堂、骆品亮：《互联网对中国全要素生产率有促进作用吗？》，《管理世界》2016 年第 10 期。

^③ Klaus Schwab,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2017, pp.7-17.

^④ Mauro Cazzaniga et al., *Gen-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Future of Work*,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4, p.7.

结构，带动了新生产力形态的诞生。作为破坏性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机制之一，技术革新为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新动能。^①与持续性创新注重改进和优化现有技术不同，破坏性创新往往来自小型创业公司，既有高端创新，也有低端创新，^②高端创新通过突破性技术的研发满足未被满足的市场需求，而低端创新则通过降低成本和简化产品设计以服务被忽视的市场群体。这些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发现和满足被忽视的市场需求，挑战传统市场格局，进而激发整个行业的创新活力，推动生产力的显著提升。

破坏性创新的技术革新不仅在特定领域引领重大变革，还通过开辟全新的市场需求，为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奠定坚实基础。技术革新之所以至关重要，是因为它能够突破传统产业的边界，创造全新的经济活动和生产方式，而这一过程通常伴随着现有市场的重构和资源配置的优化。破坏性创新通过发现和满足传统市场中被忽视的或未充分满足的需求，开辟了全新的市场空间。在服务新兴市场的同时，破坏性创新也逐渐引导技术研发向新的方向发展，这一过程并不局限于单一行业，而是涵盖了更广泛的产业链和应用场景，从而促进跨行业的技术协同与资源共享。随着技术的快速传播和知识的广泛共享，技术在不同地区和行业间进行加速扩展，为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提供了重要推动力。

从微观企业层面来看，破坏性创新所带来的技术进步表现在多个方面，包括运营效率的提升、产品研发能力的增强以及组织管理的转型。企业通过不断吸纳外部的新技术，不仅提高了生产力，也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从宏观角度来看，破坏性创新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引导，带来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形态。例如，电子商务平台的崛起颠覆了传统零售模式，将商品销售从线下转移到线上，不仅极大地拓展了企业的市场覆盖范围，还通过精准的数据分析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③这种商业模式的创新，也进一步推动了物流、支付和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技术革新。随着技术的普及，企业能够更高效地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以更快的速度适应消费者不断变化的偏好，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二）市场变革

破坏性创新通过市场变革催生新产业，进而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企业初始目标关注低端市场或全新市场是破坏性创新的典型特征之一。^④在此过程中，新兴企业往往通过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满足目标市场（大企业边缘市场或新兴市场）消费者所关注的属性需求（Christensen et al., 2015），再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或服务的主流属性直至满足主流市场消费者的需要，^⑤逐步侵蚀传统企业的市场份额。在这一过程中，破坏性创新不仅是对现有市场的渗透和改造，还催生了诸多新产业。正如历次工业革命所推动的产业变革，这些新兴产业往往基于全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创造出前所未有的产品和服务，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和多样化的需求。例如，随着科技的进步，许多新兴企业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开创了人工智能、物联网、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这些新产业不仅拓展了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还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源泉。

新产业的崛起进一步推动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新兴产业通常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创新能力，通过高效的资源配置和先进的生产方式，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效益。同时，新产业的形成和发展，也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升级和扩展，形成新的产业生态系统。^⑥这样的产业生态系统不仅提高了经济的整体资源配置效率，还促进各行业之间的协同创新和共同发展。传统企业通常只关注高端市场，而忽视低端

① 梁昊光、黄伟：《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及其全球效应》，《财贸经济》2024年第8期。

② 李东红、陈昱蓉、周平录：《破解颠覆性技术创新的跨界网络治理路径——基于百度Apollo自动驾驶开放平台的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21年第4期。

③ 方晓霞、李晓华：《颠覆性创新、场景驱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改革》2024年第4期。

④ Clayton M. Christensen, Michael E. Raynor, Rory McDonald, “What is Disruptive Innov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93, no.12, 2015, pp.44-53.

⑤ 斯晓夫、刘婉、巫景飞：《克里斯坦森的破坏性创新理论：本源与发展》，《外国经济与管理》2020年第10期。

⑥ 周文、张奕涵：《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内在关联与重点突破》，《学术研究》2024年第6期。

市场和新市场的需求。^① 破坏性创新型企业则通过瞄准这些市场，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实现更有效的资源配置，从而提升整体经济的资源配置效率。这样的市场变革不仅打破了现有的市场格局，使市场更加多元化和动态化，还促使企业不断创新，以提高生产力和提升竞争优势。新产业的诞生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和新的职业发展路径，推动劳动力市场的优化和升级。新产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具备新技能和新知识的专业人才，这促使教育和培训体系不断改进和升级，以培养适应新产业需求的人才队伍。这样的良性循环，进一步促进了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

（三）组织变革

组织变革催生新模式，是破坏性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机制之一。破坏性创新往往要求企业在组织结构和管理方式上进行全面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技术进步。^② 这种调整不仅有助于企业保持竞争优势，还直接影响新质生产力的提升。破坏性创新引入的新技术与新模式深刻改变了传统生产方式和业务流程，促使企业重新配置资源、优化流程，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与效益。在面对破坏性创新时，传统企业需要进行组织变革，通过内部创业、设立独立业务单元等方式来应对新兴企业的竞争和市场的快速变化。这些独立业务单元能够在较为自由的环境中专注于新技术研发和市场探索，不受母公司复杂层级与决策缓慢的限制，高效实现创新目标。沿着“工业革命—组织变革”的逻辑可见，技术范式的演变始终深刻影响着组织模式的变革：从手工作坊到工厂制度，从公司到合作社，从大型企业到企业集团，生产活动的组织形式不断调整。随着数字化和人工智能的兴起，组织结构逐渐向智能制造和高度自动化转型，企业的生产流程和管理模式也将发生深刻变革。

这种组织变革直接影响了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首先，通过重新审视和调整管理模式和决策流程，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捕捉新的商业机会，推动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和敏捷的管理方法，能够加快信息流通和决策速度，使企业更迅速地识别和适应市场中的新需求和新趋势，提升生产力。其次，激励机制的调整也是组织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定多样化的激励措施，企业可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创新活动，激发其创造力和主动性。奖励能够提出和实现突破性创意的团队和个人，有助于形成鼓励创新、容忍失败的企业文化，这种文化变革进一步推动了破坏性创新的实现。再次，组织变革还需要关注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具备前瞻性思维和跨领域知识的创新型人才，是推动破坏性创新的重要力量。通过不断提升员工的技能和知识水平，企业能够抢占技术前沿，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的提升。最后，组织变革不仅包括内部结构和流程的调整，还涉及与外部合作伙伴的互动和协同。通过与其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企业可以共享资源、知识和技术，加速创新进程。同时，采用开放式创新模式，可以引入外部创新资源，丰富企业的创新生态系统，进一步提升新质生产力。

综上，破坏性创新通过技术革新、市场变革、组织变革等多方面的机制，催生出新产业、新模式和新动能，并以此驱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破坏性创新不仅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还通过技术扩散、知识溢出和产业链重构等方式，推动整个经济体的生产力提升。同时，破坏性创新还具有引领未来技术变革的作用，为新质生产力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四、破坏性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壁垒与障碍

破坏性创新作为引领市场变革的重要力量，在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然而，在这一过程中，也存在诸多壁垒和障碍。对应上文的影响机制，本文将继续从技术革新、市场变革、组织变革三个方面，详细探讨破坏性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主要壁垒和障碍。

（一）技术革新中的障碍

^① 刘海兵、刘洋、黄天蔚：《数字技术驱动高端颠覆性创新的过程机理：探索性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23年第7期。

^② 吴晓波、赵子溢：《商业模式创新的前因问题：研究综述与展望》，《外国经济与管理》2017年第1期。

第一，中国在研发投入上虽然有所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研发投入不足直接限制了技术创新的深度和广度，导致许多前沿技术的突破难以实现，进而影响新质生产力的提升。此外，中国在许多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仍需依赖进口，这种技术依赖不仅制约了国内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还增加了技术引进和转化的成本，影响了自主创新能力的发展。^①第二，尽管中国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但在新兴技术领域，如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具备前沿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才仍然稀缺。从历次工业革命的技术革新来看，创新越来越复杂，所需要的文化和教育水平也越来越高。而高层次创新人才的短缺严重限制了破坏性创新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②同时，中国的教育体系在培养创新型人才方面存在不足。传统教育模式的创新教育力度不足，使得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待提高。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与市场需求脱节，难以满足新兴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第三，破坏性创新需要信息的快速传播和共享，以推动跨行业的协同创新。^③然而，中国在这方面的机制和平台仍不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不够紧密，限制了知识和技术的交流与共享，影响了创新项目的实施和成果转化。^{④⑤}

（二）市场变革中的障碍

第一，尽管中国市场的总体规模庞大，但在一些关键行业和领域，市场仍存在垄断或寡头垄断现象。这种垄断结构使得少数大企业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限制了新兴企业的进入和竞争。特别是中小企业，面临着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和资源壁垒，难以突破大企业的优势地位，难以有效参与市场竞争。中小企业本应成为破坏性创新的重要源泉，但在当前市场结构下，它们往往缺乏足够的资源和机会去开展创新活动，从而制约了破坏性创新的广泛推广与应用。第二，破坏性创新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来进行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商业化运作，但中国的资本市场在支持创新型企业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尽管近年来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有所发展，但其规模和覆盖面仍然有限，尤其是对于初创企业而言，资金的获取仍然是其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⑥在高风险和高不确定性的技术创新领域中，融资难度更大，严重影响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限制新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第三，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这一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给中国的破坏性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尤其是在技术领域，关税壁垒、技术封锁和市场准入限制等问题，增加了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难度。这些贸易壁垒不仅影响了中国企业获取外部技术和市场的途径，也加大了其在全球化竞争中的压力。

（三）组织变革中的障碍

第一，许多中国企业在创新管理方面存在不足，缺乏系统的创新战略和机制。^⑦同时，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创新项目的管理和评估体系不完善，也影响了创新的效率和效果。尽管一些企业已经意识到创新的重要性，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保守的企业文化，^⑧如企业内部的官僚主义作风、风险厌恶倾向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黄群慧、原磊、杨耀武、贺俊、杨虎涛：《新征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与政策》，《经济研究》2023年第9期。

^② 戚聿东、沈天洋：《以技术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逻辑、困境与路径》，《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③ Henry W. Chesbrough, *Open Innovation: The New Imperative for Creating and Profiting from Technology*,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2003, pp.192-194.

^④ Yuzhuo Cai, “What Contextual Factors Shape ‘Innovation in Innovation’? Integration of Insights from the Triple Helix and the Institutional Logics Perspective”,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vol.54, no.3, 2015, pp.299-326.

^⑤ Jiancheng Guan, Kaihua Chen, “Modeling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Research Policy*, vol.41, no.1, 2012, pp.102-115.

^⑥ 贺力平、魏后凯、何平、谭小芬、张明：《“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编委笔谈》，《金融评论》2023年第3期。

^⑦ Xiaolan Fu, Yundan Gong, “Indigenous and Foreign Innovation Efforts and Drivers of Technological Upgrading: Evidence from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vol.39, no.7, 2011, pp.1213-1225.

^⑧ Kevin Zhou, Caroline Li, “How Does Strategic Orientation Matter in Chinese Firms?”,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24, no.4, 2007, pp.447-466.

和缺乏容错机制，限制了创新的动力和活力。这种现象在历史上也有类似的反映，如19世纪初的卢德运动。彼时，英国工人因对机器取代手工劳动的恐惧而组织抵制技术革新，反映出工人因传统观念对技术进步的抵抗心理。第二，创新活动需要多样化的激励措施，但许多企业的激励机制不完善，难以充分调动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奖励能够提出和实现突破性创意的团队和个人，有助于形成鼓励创新和容忍失败的企业文化，但目前这一文化在许多企业中尚未完全建立。第三，企业在资源配置方面的效率低下，以及创新资源（包括资金、人才、技术等）的不合理分配，都会导致重要的创新项目无法得到充分支持，进而影响创新成果的产出和转化。创新型人才，尤其具备前瞻性思维和跨领域知识的人才，是推动破坏性创新的重要力量。然而，在人才培养与引进方面的投入不足，使企业难以保持技术前沿，^①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的提升。破坏性创新还需要企业与外部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享资源、知识和技术。但中国在这一领域的互动与协同仍显不足，影响了企业创新生态系统的丰富性与新质生产力的提升。

五、以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共同促进破坏性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破坏性创新作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关键力量，不仅依赖于技术本身的进步，还需要制度、政策及市场机制的配合，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②技术创新、市场变革与组织创新三者密切相连，共同构成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结合前文对破坏性创新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壁垒与障碍，本文将从这三个维度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以推动破坏性创新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一）技术创新与突破：提升自主研发与协同创新能力

第一，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支持，特别是在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政府可以通过提供资金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降低创新过程中的成本和风险，从而激发科研机构和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力。同时，通过政策引导，推动跨学科、跨行业的技术合作，促进不同主体间的知识与技术交流，以推动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进程。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突破领域，政府应支持国家级科研平台的建设，汇聚各方资源，以突破核心技术瓶颈，为新质生产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二，提高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推动教育体制改革，提升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通过优化高校与企业的协同培养机制，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为企业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人才。此外，政府可制定更加灵活的人才引进政策，特别是针对国际高端人才的引进。加强海外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回流或引进，不仅能够丰富国内创新生态，还能为本土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关键的人才支持。同时，鼓励地方政府与企业合作，创建技术人才集聚区和创新人才支持平台，进一步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所需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三，加强对创新生态系统建设的支持，推动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之间的深度合作，形成更加紧密的产学研结合体制。在此基础上，政府可通过搭建技术转移平台和创新协作平台，支持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③缩短技术研发到市场应用的时间周期。同时，还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激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创新成果的市场竞争力。

（二）市场环境与竞争力：优化市场机制与资金支持

第一，相信市场的力量、尊重市场的选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理论上，政府在选择性产业政策上存在信息不足、能力有限、寻租问题和政策有效性难以证明等问题，^{④⑤⑥}对于市场规模庞大的中国而言

^① Haiyang Li, Kwaku Atuahene-Gima, "Product Innovation Strategy and the Performance of New Technology Ventures in China",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44, no.6, 2001, pp.1123-1134.

^② 谢地、钟玲玲：《我国新质生产力的赋能逻辑——市场有效与政府有为》，《工业技术经济》2024年第9期。

^③ 詹新宇、于明哲：《组合式财税政策何以有效推动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世界》2024年第8期。

^④ Ricardo Hausmann, Dani Rodrik,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Self-Discover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72, no.2, 2003, pp.603-633.

^⑤ Anne O. Krueg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4, no.3, 1974, pp.291-303.

^⑥ Dani Rodrik, "Normalizing Industrial Policy", World Bank Commission 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3, 2008.

尤为如此。因此，政府应加强市场竞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确保市场主体能够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中展开竞争。尤其应完善反垄断法律框架，打破行业垄断，降低市场进入壁垒，创造更加平等的竞争环境，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

第二，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政府应优化资本市场政策，推动资本市场更加开放和透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风险资本流向创新型企业。为此，可以通过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激励投资者向创新型企业注入资金，为企业提供更为稳定的资金来源。政府还应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扩展创新企业的融资渠道，帮助企业加速成长，并为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外部条件。

第三，在全球化日益深入的背景下，破坏性创新的成功不仅依赖于国内市场的支持，还需拓展更广阔的国际市场。政府应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政策，降低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准入成本，为创新型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便利。政府还应积极推动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在技术与产业领域的合作，尤其是在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中，强化国际合作，通过吸引国际资本和技术合作，提升企业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与此同时，政府应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支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中国企业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话语权。

（三）组织发展与协同：激发企业创新动力与优化资源配置

第一，为有效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企业家应在战略层面制定长期规划，确保创新活动的系统性与前瞻性。企业家在技术创新的突破与扩散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①他们不仅需识别并推动技术突破，还要有效整合和协调企业内部资源，确保创新战略的顺利实施，进而引领企业实现技术领先并提升市场竞争力。为促进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企业家应不遗余力、久久为功地涵养企业家精神，这是促进破坏性创新的必要条件。

第二，政府可以通过政策支持，推动企业改革现有的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鼓励企业设立创新奖励基金，并为创新活动提供更多资源支持。此外，政府还应引导企业建立更加开放和灵活的激励文化，鼓励宽容失败，增强创新文化的包容性与适应性，进一步推动破坏性创新的内生动力。同时，通过政策引导和专项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制定清晰的创新发展规划，并实施科学的项目管理与评估体系。引入国际最佳实践，推动创新管理标准化，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创新活动的规范性与高效性。为企业提供管理培训与咨询服务，提升管理层对创新战略的重要性认识，增强企业的战略执行力。

第三，政府应建立跨部门政策协同机制，重点破除因政策条块分割导致的资源结构性供需错配，推动创新要素配置的市场化改革。构建覆盖资金、人才、技术等核心要素的资源配置效能评估体系，通过量化分析引导政策精准发力。实施创新项目全周期数字化管理，简化冗余审批环节，探索负面清单与容缺受理相结合的弹性监管模式，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推进创新要素流通网络建设，依托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跨区域、跨领域资源动态匹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要素价值转化的保障作用，系统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创新生态韧性。

责任编辑：成奕莹

^① 迟红刚、徐飞：《瓦特蒸汽机技术创新的社会视角分析》，《科学与社会》2015年第4期。

代际传承与家族企业创新

——基于不同传承阶段的视角^{*}

任 力 纪 翔

[摘要]传承是家族企业的必经阶段，其成功与否直接决定家族企业能否实现“代际永续”这一目标。“代际永续”的实现，需要创新活动产出独特产品或服务作支撑。基于此，本文将企业创新活动划分为创新投入、实质性创新产出和非实质性创新产出三个部分，通过双重差分法研究家族企业代际传承及其三个不同阶段对企业创新活动的影响。结果显示，代际传承阻碍了家族企业的创新投入，这种阻碍主要集中在传承准备阶段和传承进行阶段；当家族企业完成交接班后，其创新投入并不会明显区别于非传承企业。代际传承不会显著影响家族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因为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对实质性创新产出的负向影响，抵消了传承准备阶段对实质性创新产出的正向影响。代际传承增加了家族企业的非实质性创新产出，这种影响主要来自传承准备阶段。

[关键词]家族企业 代际传承 创新投入 实质性创新产出 非实质性创新产出

[中图分类号] F27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091-09

一、引言

创新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发展阶段后的一大主题。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十四五”规划强调“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要求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应从2020年的6.3件提升至12件。企业作为科技创新的主体，其创新活动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占据全部企业数量90%以上的民营企业，^①在国家创新体系中担任着重要角色。在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中，家族企业又占据“半壁江山”。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国上市家族企业在上市民营企业中的占比为57.27%，这些上市家族企业总共雇用了717万名员工，占全部上市民营企业员工数量的58.54%。^②家族企业对民营经济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家族企业创新活动对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特有“家文化”思想观念盛行，绝大多数家族企业的创始人都希望家族后代能够实现代际传承。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2FJLB016）、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专项课题（2023ZD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任力，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纪翔（通讯作者），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厦门，361005）。

① 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21》，民营企业指的是除国有控股、集体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之外的企业。

② 数据来自CSMAR数据库，家族企业的筛选标准为：家族实际控制企业且控制权比例在10%以上，同时有2位及以上的家族成员在企业任职。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国有 31.24% 的上市家族企业经历了代际传承过程，但只有 19.24% 的企业顺利完成传承交接。^①上下代之间的权力交接，不可避免地造成企业动荡。在此期间，家族会减少对风险活动的投入，储备足够的资源来保证传承的顺利进行，这对家族企业的创新投入提出挑战。但想要实现“代际永续”的目的，企业需要有足够特别的产品或服务作为支撑，这对企业的创新产出提出要求。因此，本文将企业创新活动划分为创新投入、实质性创新产出和非实质性创新产出三个部分，同时将代际传承过程划分为传承准备阶段、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探讨企业在代际传承及其三个不同阶段中的创新活动变化。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假设

(一) 文献综述

为保证代际传承的顺利进行，家族会在此耗费漫长的时间。从家族下一代进入企业，到成为董事 / 高管，再到担任总经理 / 董事长，往往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时间。在实证研究中，一部分学者将家族下一代成为董事 / 高管的时点视为企业进入代际传承阶段的标志，^②另一部分学者使用家族下一代是否成为总经理 / 董事长来区分传承与非传承企业。^③在这两种划分方式中，家族下一代拥有的话语权是不同的，企业决策方向受影响程度也有差异，这可能导致实证研究在代际传承影响结果上的不一致性。探讨代际传承对企业创新影响的文献证实了这种不一致性。部分学者发现，家族企业代际传承能够提升企业进行产品创新的可能性，^④提高企业创新效率，^⑤增加企业创新强度，增加企业的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⑥还有学者认为，代际传承降低企业产品和服务创新的数量 (Beck et al., 2011)，阻碍流程和商业模式创新，^⑦降低企业研发强度和研发人员占比，^⑧减少企业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⑨

构成研究结果不一致性的另一个来源，是实证对企业创新采取的不同衡量方式。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过程往往会产生风险 (祝振铎等, 2021)，这会影响企业对创新活动的投入。同时，家族企业在代际传承期对资源配置更高效节俭的追求，会影响企业的创新效率 (Carney et al., 2019)，进而影响企业的创新产出。此外，由于不同类型的专利研发难度不同，企业在发明专利和非发明专利的研发上存在策略选择行为。^⑩因此，代际传承对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的影响是不同的，对实质性创新产出和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影响也是存在差异的，但少有文献研究这种差异。

为了尽可能地减少由代际传承的不同划分带来研究结果的不一致性，本文将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过程划分为家族下一代成为董事 / 高管后的传承准备阶段、家族下一代成为总经理 / 董事长后与上一代共

① 传承企业的判定标准为：家族下一代已经在董事会 / 监事会 / 高级管理层任职，数据由手工搜集获得。

② 严若森、吴梦茜：《二代涉入、制度情境与中国家族企业创新投入——基于社会情感财富理论的研究》，《经济管理》2020 年第 3 期。

③ Lien Beck, Wim Janssens, Marion Debruyne, Tinne Lommelen,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Generation, Market Orientation, and Innovation in Family Firms”, *Family Business Review*, vol.24, no.3, 2011, pp.252-272.

④ Thomas Zellweger, Philipp Sieger, “Entrepreneurial Orientation in Long-Lived Family Firm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38, 2012, pp.67-84.

⑤ Michael Carney, Jing Zhao, Limin Zhu, “Lean Innovation: Family Firm Succession and Patenting Strategy in a Dynamic Institutional Landscape”, *Journal of Family Business Strategy*, vol.10, no.4, 2019, p.100247.

⑥ 祝振铎、李新春、赵勇：《父子共治与创新决策——中国家族企业代际传承中的父爱主义与深谋远虑效应》，《管理世界》，2021 年第 9 期。

⑦ Christina Grundström, Christina Öberg, Anna Öhrwall Rönnbäck, “Family-Owned Manufacturing SMEs and Innovativeness: A Comparison Between Within-Family Successions and External Takeovers”, *Journal of Family Business Strategy*, vol.3, no.3, 2012, pp.162-173.

⑧ Patricio Duran, Nadine Kammerlander, Marc van Essen, Thomas Zellweger, “Doing More with Less: Innovation Input and Output in Family Fir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59, no.4, 2016, pp.1224-1264.

⑨ Carolin Decker, Christina Günther, “The Impact of Family Ownership on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the German Machine Tool Industry”,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48, 2017, pp.199-212.

⑩ 黎文靖、郑曼妮：《实质性创新还是策略性创新？——宏观产业政策对微观企业创新的影响》，《经济研究》2016 年第 4 期。

同掌控企业的传承进行阶段、家族上一代离开企业后由下一代单独掌控企业的传承完成阶段。同时将企业的创新活动区分为创新投入、实质性创新产出和非实质性创新产出三个方面，探讨传承及其三个阶段对三种创新活动的不同影响。

（二）理论假设

1. 代际传承与创新投入。当家族企业进入代际传承期时，企业管理权会逐渐由家族上一代向下一代转移。在这一过程中，由于上、下代之间在个人能力、经验资历、社会关系网络强度、企业内部权威性上存在差异，家族下一代很难立刻获得企业内部成员和企业外部利益关系者的认同和信任，这降低了他们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也降低了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

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下降，会影响家族上一代的行为。为确保代际传承的顺利进行，家族上一代更愿意利用自己的资源去帮助下一代（祝振铎等，2021）。具体而言，家族上一代会更少投资那些周期长、投入多、收益难以确定的项目，以便储备更多的资源，让家族下一代有足够的支持去度过继任后的企业动荡期。基于此，在家族上一代仍能掌控企业的传承准备阶段和传承进行阶段，企业会减少对创新这一投入多且结果不确定的长期活动的投入。

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下降，会影响家族下一代的行为。在传承过程中，家族上一代和下一代之间的权威性差异，使得家族下一代需要“迅速证明自己的能力”。^①这促使家族下一代增加对时间短、风险低、见效快项目的投入，减少对时间长、风险高、见效慢项目的投入。因此，在家族下一代需要证明自己能力的传承准备阶段和传承进行阶段，企业会更少投资创新这一时间长且收益不确定的项目。基于上述两个方面的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1。

假设 1：家族企业代际传承会减少企业的创新投入，这种负向影响主要集中在传承准备阶段和传承进行阶段。

2. 代际传承与创新产出。当家族企业处于传承准备阶段时，家族下一代刚刚成为企业董事 / 高管。这拓宽了家族在企业内的信息来源渠道，缓解了家族和管理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减少了家族和管理者之间的第一类代理问题，大幅度降低了企业因激励、惩罚和监督管理者而产生的第一类代理成本。同时，家族下一代尚未接管企业成为总经理 / 董事长，其在企业内部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不足。这降低了家族股东进一步损害非家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家族股东与非家族股东之间的第二类代理问题不会大幅度增加。企业无需额外增加在监督、惩罚和担保家族股东行为上的投入，第二类代理成本上升的幅度不大。由于第一类代理成本大幅度下降，第二类代理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小，家族企业的总代理成本呈现下降趋势，这提升了企业效率，^②促进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和非实质性创新产出。

当家族企业处于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时，家族下一代已经成为企业总经理 / 董事长，家族获得更多的信息优势和职务特权优势，这增加了家族股东和非家族股东之间的第二类代理问题。为减少家族股东损害非家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企业会加大在监督、担保和惩罚家族股东行为上的投入，这增加了第二类代理成本。相较于传承准备阶段，企业在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时的第二类代理成本大幅度增加，而第一类代理成本下降的幅度较小，家族企业的总代理成本呈现上升趋势。这降低了企业效率，阻碍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由于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研发难度低于实质性创新产出，相较于实质性创新产出，下降的企业效率对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影响更小。

传承准备阶段促进家族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阻碍家族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当把代际传承的三个阶段合为一个整体来看时，传承企业并没有获得更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相较于实质性创新产出，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对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影响更小。当把代际

① 赵晶、孟维烜：《继承人社会资本对代际传承中企业创新的影响》，《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② Ines Herrero, "Agency Costs, Family Ties, and Firm Efficiency",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37, no.3, 2011, pp.887-904.

传承的三个阶段合为一个整体来看时，来自传承准备阶段的正向影响并未被完全抵消，传承企业仍能获得更多的非实质性创新产出。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2。

假设 2：代际传承不影响家族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但提升了家族企业的非实质性创新产出。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 2003—2021 年的中国 A 股上市家族企业作为研究样本。其中，家族企业的界定标准为：最终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或由血缘 / 姻亲关系构成的家族，控制权比例超过 10%，有 2 位及以上家族成员在董事会 / 监事会 / 高级管理层任职。相关数据主要来自 CSMAR 数据库。此外，本文通过阅读上市家族企业的年度报告，手工搜集和整理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信息。当家族下一代在董事会 / 监事会 / 高级管理层担任除董事长和总经理之外的其他职务时，企业进入传承准备阶段。当家族下一代成为总经理 / 董事长，且家族上一代仍在企业任职时，企业步入传承进行阶段。当家族下一代成为总经理 / 董事长，同时家族上一代退出企业时，企业正处于传承完成阶段。在上述界定标准下，本文进一步剔除金融行业样本、ST/*ST/PT 等异常样本、关键变量存在缺失值的样本。同时，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在 1% 和 99% 分位处进行了 Winsorize 处理。

(二) 模型设定与变量定义

本文使用双重差分法 (DID) 构建模型 (1) 实证研究代际传承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处理组为正在准备、进行或已经完成代际传承的家族企业，控制组为从未发生过代际传承的家族企业。

$$Y_{it} = \alpha_0 + \alpha_1 Did_{i,t-1} + \alpha_2 C_{i,t-1} + Industry_i + Year_t + Province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Y 是企业创新，包括代表创新投入的研发强度变量 $Rdint$ ，代表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Inv_app ，以及代表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 Des_app 。 Did 是识别家族企业代际传承的双重差分估计量，控制变量 C 包括企业规模 $Size$ 、企业年龄 Age 、员工规模 $Staff$ 、董事会规模 $Board$ 、独立董事比例 $Indd$ 、管理层薪酬比值 $Salary$ 、总经理 / 董事长是否为同一个人 $Dual$ 、固定资产比率 Fix 、现金流量水平 $Cash$ 、资产报酬率 Roa 、资产负债率 $Debt$ 、总资产增长率 $Growth$ 、营业收入增长率 $Incgrowth$ 。考虑到相关影响的滞后性，关键解释变量和主要控制变量进行滞后一期处理。此外，当被解释变量是两类创新产出时，新增创新投入 $Rdint$ 作为控制变量。 $Industry$ 、 $Year$ 、 $Province$ 分别代表行业、年份和省份固定效应， ε 是扰动项。

为研究家族企业在代际传承不同阶段的创新表现，区分管理权变动带来的影响，本文构建模型 (2)。

$$Y_{it} = \beta_0 + \beta_{11} Did_{i,t-1} \times Stage1_{i,t-1} + \beta_{12} Did_{i,t-1} \times Stage2_{i,t-1} + \beta_{13} Did_{i,t-1} \times Stage3_{i,t-1} + \beta_2 C_{i,t-1} + Industry_i + Year_t + Province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Stage1$ 、 $Stage2$ 、 $Stage3$ 是用于识别传承准备阶段、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的虚拟变量，其他变量定义与模型 (1) 保持一致。

四、实证分析

(一) 平行趋势检验

为了检验传承企业和非传承企业的创新活动是否在代际传承发生前就存在差异，本部分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图 2 列出中国上市家族企业创新的动态效应检验图。图 2a 显示，在传承发生前的 -5 期到 -1 期内，传承企业与非传承企业的研发强度不存在显著差异，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在传承当期及随后的 3 期里，系数显著，说明传承会影响企业研发强度。图 2b 显示，在传承发生前的 -5 期到 -1 期内，传承企业在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数量上与非传承企业没有显著差异，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在传承发生后的第 5 期，系数显著，说明传承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有影响，但这种影响具有时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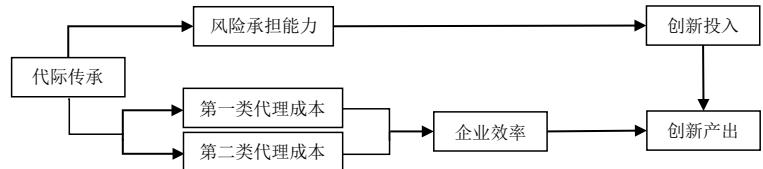


图 1 家族企业代际传承对创新影响的分析框架

(二) 基准回归结果

表1报告了家族企业代际传承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前2列回归的被解释变量是代表企业创新投入的研发强度 $Rdint$,后4列回归的被解释变量是创新产出。其中, Inv_app 是代表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Des_app 是代表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列(1)结果显示,代际传承 Did 降低了企业创新投入。列(2)结果显示,代际传承对企业创新投入的负向影响主要集中在传承准备阶段 ($Did \times Stage1$) 和传承进行阶段 ($Did \times Stage2$),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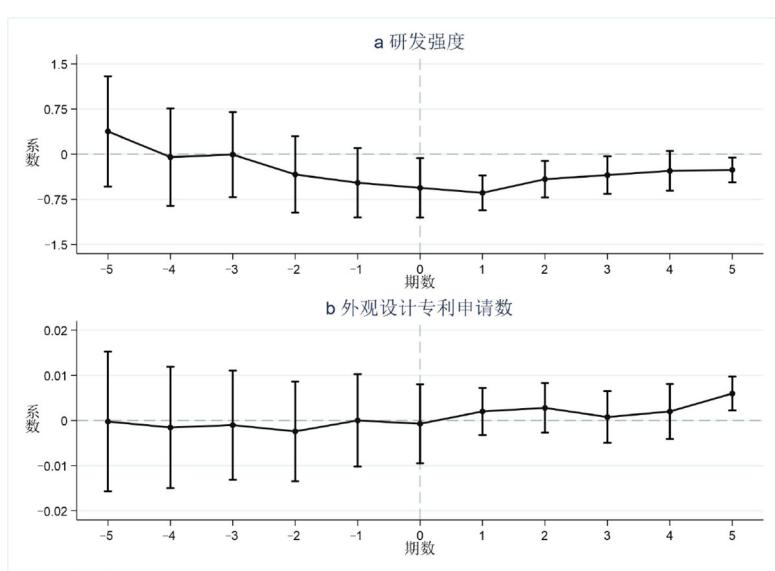


图2 企业创新的动态效应检验图

族企业完成代际传承后 ($Did \times Stage3$),其研发强度不会明显区别于非传承企业。列(3)(4)结果说明,代际传承 Did 不会影响家族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因为传承准备阶段 ($Did \times Stage1$) 对实质性创新产出的正向影响,被传承进行阶段 ($Did \times Stage2$) 和传承完成阶段 ($Did \times Stage3$) 对实质性创新产出的负向影响抵消了。列(5)(6)结果表明,代际传承 Did 提升了家族企业的非实质性创新产出,这种提升主要来自传承准备阶段 ($Did \times Stage1$)。

表1 家族企业代际传承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 变量 | (1) | (2) | (3) | (4) | (5) | (6) |
|---------------------|------------------------|------------------------|--------------------|-----------------------|---------------------|-----------------------|
| | $Rdint$ | $Rdint$ | Inv_app | Inv_app | Des_app | Des_app |
| Did | -0.2849*** (0.0790) | | 0.0004 (0.0015) | | 0.0018* (0.0011) | |
| $Did \times Stage1$ | | -0.2197** (0.0994) | | 0.0055*** (0.0019) | | 0.0053*** (0.0013) |
| $Did \times Stage2$ | | -0.3984*** (0.1125) | | -0.0037* (0.0022) | | -0.0010 (0.0015) |
| $Did \times Stage3$ | | -0.2293 (0.1647) | | -0.0070** (0.0032) | | -0.0035 (0.0022)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数 | 8847 | 8847 | 8847 | 8847 | 8847 | 8847 |
| R^2 | 0.4165 | 0.4166 | 0.1799 | 0.1818 | 0.1956 | 0.1974 |

注: *、**、*** 分别表示 10%、5%、1%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值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三) 机制分析

为了检验图1中的影响机制,本部分引入变量 Pv 和 Ef ,前者代表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①后者代表企业效率。^②表2的列(1)结果显示,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 Pv 越高,创新投入 $Rdint$ 就越多。 $Pv \times Did$ 的系数在列(2)中显著为负,表明代际传承 Did 削弱了风险承担能力 Pv 对创新投入的正向影响。这验证了代际传承对企业创新投入的影响机制,代际传承降低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阻碍企业的创新投入。列(3)(5)的回归结果表明,企业效率 Ef 越高,创新产出就越多。列(4)结果显示,效率 Ef 对实质性创新产出的正向影响在传承准备阶段被增强,但在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被削弱。

① 余明桂、李文贵、潘红波:《管理者过度自信与企业风险承担》,《金融研究》2013年第1期。

② 虞义华、赵奇峰、鞠晓生:《发明家高管与企业创新》,《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3期。

这验证了代际传承对家族企业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影响机制，传承准备阶段企业效率提升，实质性创新产出增加，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企业效率降低，实质性创新产出减少，导致传承整体不会影响家族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列(6)结果说明，效率 Ef 对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正向影响在传承准备阶段被加强了。这证实了代际传承对家族企业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影响机制，传承准备阶段企业效率提升，非实质性创新产出增加，使传承整体对家族企业非实质性创新产出有正向影响。

表2 传承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机制(风险承担和企业效率)

| 变量 | (1) | (2) | (3) | (4) | (5) | (6) |
|-------------------------------|-------------------------|-------------------------|--------------------------|---------------------------|--------------------------|--------------------------|
| | $Rdint$ | $Rdint$ | Inv_app | Inv_app | Des_app | Des_app |
| Pv | 4.0936*** (0.5940) | 4.4476*** (0.6104) | | | | |
| $Pv \times Did$ | | -3.0390** (1.2106) | | | | |
| Ef | | | 33.5416*** (0.3895) | 29.6408*** (0.5425) | 24.4139*** (0.2491) | 22.6067*** (0.3624) |
| $Ef \times Did \times Stage1$ | | | | 8.3407** (0.8032) | | 5.5875*** (0.5366) |
| $Ef \times Did \times Stage2$ | | | | -10.4755*** (1.9277) | | 0.7219 (1.2879) |
| $Ef \times Did \times Stage3$ | | | | -5.5789** (2.1894) | | 3.3190** (1.4627)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数 | 8847 | 8845 | 4003 | 2990 | 4003 | 2990 |
| R^2 | 0.4188 | 0.4191 | 0.7268 | 0.7413 | 0.7724 | 0.7798 |

(四) 异质性分析

1. 区分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使用现金流量净额模式来识别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① 表3的回归结果显示，代际传承对成长期和成熟期家族企业创新投入的负向影响更明显。这可能是因为成长期和成熟期家族企业更重视代际传承，为了在有限的资源下保证传承的顺利进行，企业会降低对创新活动的投入。传承对成熟期家族企业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正向影响更明显，这可能是因为成熟期企业拥有更丰富的资源，且具有一定的创新经验。^②

2. 区分企业所处行业的集中程度。本部分使用上市家族企业所在行业内的前4家营业收入最多的企业营业收入总和与行业营业收入的比值，来衡量上市家族企业所在行业的集中程度。将所在行业集中

表3 传承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区分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 变量 | 成长期 | | 成熟期 | | 衰退期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Rdint$ | Des_app | $Rdint$ | Des_app | $Rdint$ | Des_app |
| Did | -0.2914** (0.1132) | -0.0006 (0.0014) | -0.2386* (0.1258) | 0.0044** (0.0022) | -0.3061 (0.2216) | 0.0023 (0.0023)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数 | 4146 | 4146 | 3128 | 3128 | 1534 | 1534 |
| R^2 | 0.3885 | 0.2313 | 0.4718 | 0.2059 | 0.4866 | 0.1958 |

^① Victoria Dickinson, "Cash Flow Patterns as a Proxy for Firm Life Cycle", *The Accounting Review*, vol.86, no.6, 2011, pp.1969-1994.

^② Alex Coad, Agustí Segarra, Mercedes Teruel, "Innovation and Firm Growth: Does Firm Age Play a Role?", *Research Policy*, vol.45, no.2, 2016, pp.387-400.

程度大于中值的企业归入集中程度较高的分组，反之则归为集中程度较低的分组。结果如表 4 列 (1) — (4) 所示，代际传承对行业集中程度较低企业创新的影响更明显。这可能是因为在集中程度较低的行业，竞争程度通常较高，而竞争程度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是先增后减的非线性关系。^① 在竞争程度达到一定的阈值之前，竞争能够促进企业创新。而在集中程度较高的行业，企业竞争压力较小，企业进行创新活动的动力和压力不足。^②

表 4 传承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区分行业集中程度 / 地区营商环境)

| 变量 | 行业集中程度较低 | | 行业集中程度较高 | | 地区营商环境较差 | | 地区营商环境较好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i>Rdint</i> | <i>Des_app</i> | <i>Rdint</i> | <i>Des_app</i> | <i>Rdint</i> | <i>Des_app</i> | <i>Rdint</i> | <i>Des_app</i> |
| <i>Did</i> | -0.2992*** (0.0864) | 0.0021* (0.0012) | -0.1085 (0.1770) | -0.0028 (0.0027) | 0.0461 (0.2449) | 0.0026** (0.0012) | -0.3127*** (0.0839) | 0.0019 (0.0012)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数 | 7705 | 7705 | 1111 | 1111 | 1151 | 1151 | 7694 | 7694 |
| R ² | 0.4003 | 0.1953 | 0.5634 | 0.3133 | 0.4903 | 0.4097 | 0.4199 | 0.1971 |

3. 区分企业所在地区的营商环境。使用“中国分省企业经营环境指数”，^③ 将经营环境指数大于中值的企业归入地区营商环境较好的分组，反之则归为地区营商环境较差的分组。结果如表 4 列 (5) — (8) 所示，代际传承对地区营商环境较好企业的创新投入的负向影响更明显。这可能是因为营商环境较好的地区拥有更完善的政策 / 法律制度和更宽松的融资条件 / 人力资本供应，企业拥有的资源更多，创新效率更高，同等水平的创新产出需要的资金投入更少。传承对地区营商环境较差企业的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正向影响更明显，这可能是因为营商环境较差地区的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程度更高，而家族后代进入企业能够减少信息不对称程度，更大幅度降低第一类代理成本，提升企业效率，增加非实质性创新产出。

(五) 稳健性检验

1. 内生性问题。在经营运作情况较好的前提下，企业可能才会考虑代际传承问题，而经营运作情况较好企业的创新活动通常也更积极，这构成了内生性的潜在来源。选择后代继承企业的家族普遍看重由血缘 / 姻亲构成的家庭关系，很重视婚姻状况，而地区婚姻水平与企业的创新活动不相关。因此，本部分使用地区婚姻水平数据 *Inv* 作为代际传承的工具变量，^④ 衡量方式为各省每年登记结婚件数的自然对数与登记离婚件数的自然对数的差额，相关数据来自《中国民政统计年鉴》。表 5 列 (2) (4) 的第二阶段回归结果显示，代际传承减少了创新投入，提升了非实质性创新产出，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此外，Anderson LM 统计量 *p* 值为 0，模型不存在识别不足问题，工具变量与代际传承相关。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大于 Stock-Yogo 弱工具变量检验的临界值，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

2. 更改变量衡量方式。使用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Rdp* 来衡量创新投入，使用发明专利的授权数量 *Inv_gra* 来衡量企业实质性创新产出，使用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数量 *Des_gra* 来衡量企业非实质性创新产出，再次进行回归检验。表 6 的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类似，代际传承阻碍家族企业的创新投入，

^① Philippe Aghion, Nick Bloom, Richard Blundell, Rachel Griffith, Peter Howitt,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n Inverted-U Relationship”,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0, no.2, 2005, pp.701-728.

^② 袁建国、后青松、程晨：《企业政治资源的诅咒效应——基于政治关联与企业技术创新的考察》，《管理世界》2015 年第 1 期。

^③ 王小鲁、樊纲、胡李鹏：《中国分省企业经营环境指数 2020 年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19-29 页。

^④ Salim Chahine, Marc Goergen, “The Effects of Management-Board Ties on IPO Performanc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vol.21, 2013, pp.153-179.

但并不影响家族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此外，传承准备阶段的家族企业有着更高的非实质性创新产出。

3. 变更家族企业的界定范围。使用更加严格的家族企业界定方式，将家族控制权比例从 10% 提高到 20%，在此基础上再次进行回归检验。表 7 的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较为一致，代际传承降低家族企业的创新投入，激励家族企业的非实质性创新产出，但不影响家族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

表 5 传承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工具变量回归)

| 变量 | (1) | (2) | (3) | (4)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 | <i>Did</i> | <i>Rdint</i> | <i>Did</i> | <i>Des_app</i> |
| <i>IV</i> | 0.9015*** (0.0037) | | 0.9011*** (0.0037) | |
| <i>Did</i> | | -0.2593*** (0.0839) | | 0.0020* (0.0011)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数 | 8847 | 8847 | 8847 | 8847 |
| Anderson LM 统计量 | | 7739.80 (0.0000) | | 7738.84 (0.0000) |
|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 | | 60984.61 | | 60916.96 |
| Stock-Yogo 弱工具变量检验的临界值: 10% Maximal IV | | 16.38 | | 16.38 |

表 6 传承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更改变量衡量方式)

| 变量 | (1) | (2) | (3) | (4) | (5) | (6) |
|----------------------------|--------------------------|--------------------------|----------------------|-------------------------|----------------------|-------------------------|
| | <i>Rdp</i> | <i>Rdp</i> | <i>Inv_gra</i> | <i>Inv_gra</i> | <i>Des_gra</i> | <i>Des_gra</i> |
| <i>Did</i> | -0.6987*** (0.2441) | | 0.0003 (0.0009) | | 0.0018 (0.0011) | |
| <i>Did</i> × <i>Stage1</i> | | -1.1966*** (0.3058) | | 0.0032*** (0.0011) | | 0.0054*** (0.0014) |
| <i>Did</i> × <i>Stage2</i> | | -0.2204 (0.3465) | | -0.0021* (0.0013) | | -0.0012 (0.0016) |
| <i>Did</i> × <i>Stage3</i> | | -0.1888 (0.4959) | | -0.0035* (0.0019) | | -0.0035 (0.0024)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数 | 6951 | 6951 | 8847 | 8847 | 8847 | 8847 |
| R ² | 0.4776 | 0.4782 | 0.1200 | 0.1218 | 0.2093 | 0.2109 |

表 7 传承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变更家族企业的界定范围)

| 变量 | (1) | (2) | (3) | (4) | (5) | (6) |
|----------------------------|--------------------------|--------------------------|----------------------|-------------------------|-----------------------|-------------------------|
| | <i>Rdint</i> | <i>Rdint</i> | <i>Inv_app</i> | <i>Inv_app</i> | <i>Des_app</i> | <i>Des_app</i> |
| <i>Did</i> | -0.2998*** (0.0810) | | 0.0017 (0.0015) | | 0.0019* (0.0011) | |
| <i>Did</i> × <i>Stage1</i> | | -0.2104** (0.1020) | | 0.0070*** (0.0019) | | 0.0055*** (0.0014) |
| <i>Did</i> × <i>Stage2</i> | | -0.4116*** (0.1149) | | -0.0028 (0.0022) | | -0.0008 (0.0016) |
| <i>Did</i> × <i>Stage3</i> | | -0.3249* (0.1693) | | -0.0055* (0.0032) | | -0.0035 (0.0023)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数 | 8317 | 8317 | 8317 | 8317 | 8317 | 8317 |
| R ² | 0.4105 | 0.4106 | 0.1719 | 0.1740 | 0.1941 | 0.1959 |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聚焦家族企业，以 2003—2021 年的中国上市家族企业作为研究样本，将代际传承划分为传承准备阶段、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通过双重差分法实证检验家族企业代际传承及其三个不同阶段对企业创新投入、实质性创新产出和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影响。相关结论如下所述：（1）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过程，会对企业的创新投入产生负向的影响。这种负向影响主要集中在家族下一代尚未单独掌控企业的传承准备阶段和传承进行阶段。当家族下一代单独掌控企业后，即当企业步入传承完成阶段时，传承企业的创新投入不会明显区别于非传承企业。（2）当把代际传承的三个阶段合在一起看时，进入或经历过代际传承的家族企业，其实质性创新产出并不会明显区别于非传承家族企业。这是因为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对实质性创新产出的负向影响，抵消了传承准备阶段对实质性创新产出的正向影响，传承整体对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影响不显著。（3）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过程，能够提升企业的非实质性创新产出。具体而言，代际传承提升了家族企业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量，这种提升主要集中在家族下一代刚刚成为董事/高管的传承准备阶段。

结合中国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现状，本文的结论具有三方面的启示：第一，进入代际传承过程的家族企业有着更低的创新投入，这主要是因为传承削弱了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这种削弱来自家族上一代与下一代在个人能力、经验资历、社会关系网络强度和权威性上的差异，这些差异降低了企业内部成员和企业外部利益关系者对家族下一代的信任水平，造成家族下一代权威性不足，影响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因此，家族上一代应该更重视家族下一代在关键岗位上的提前历练和培训，提升家族下一代对企业关键事务的熟悉程度，增进企业内部人员对家族下一代的了解，帮助构建家族下一代的权威性，削弱代际传承对企业风险承担能力的负面影响。第二，代际传承整体并不影响家族企业的实质性创新产出，因为传承准备阶段下降的第一类代理成本引起的正向影响，被传承进行阶段和传承完成阶段新增的第二类代理成本带来的负向影响抵消了。因此，家族企业应该更谨慎地对待代际传承过程中的第一类代理问题和第二类代理问题，尽可能地降低两类代理成本，提升企业效率。具体而言，企业应该更重视家族、非家族管理者和非家族股东之间的关系。对于非家族管理者，企业应该完善针对非家族管理者的监督与激励措施，降低其损害家族利益的可能性。对于非家族股东，企业应该保证非家族股东及时且有效的信息知情权，同时对家族超出常规的不合理权限作出限制。第三，代际传承能够提升家族企业的非实质性创新产出。但相较于实质性创新产出，非实质性创新产出的研发更容易，其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作用更小，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作用也更弱。因此，为了更好地促进家族企业的创新活动，政府部门可以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激励政策。具体而言，政府部门可以向正处于代际传承过程的家族企业提供支持政策，以实质性创新产出的增加量作为扶持标准，对家族企业进行补助和奖励，鼓励家族企业提升实质性创新产出。这更有助于提升家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也能更大程度地发挥家族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责任编辑：成奕莹

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 “保险”还是“风险”*

罗 宏 彭馨怡 白雨凡

[摘要]随着政府采购金额不断攀升，政府已成为我国产品市场中的重要客户群体，通过供应链与微观企业建立广泛联系，对企业经营产生重要影响。本文基于政府采购网披露的合同数据，以2015—2020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检验政府采购对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研究发现：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呈U型关系。当政府采购金额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低于8.67%时，政府采购发挥的“保险效应”占主导地位，企业债务融资成本随政府采购规模上升而降低；超过临界值后，政府采购发挥的“风险效应”占主导地位，债务融资成本随政府采购规模上升而提高。异质性分析发现，政府采购与债务融资成本的U型关系在企业没有政治关联、企业供应链议价能力较弱、政府客户的支付能力较强以及地方营商环境较差时显著。机制检验表明，政府采购主要通过影响企业经营不确定性，对债务融资成本产生非线性影响。

[关键词]政府采购 采购规模 债务融资成本 经营风险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2-0100-10

一、引言

债务融资是我国企业最主要的外部融资渠道。^①然而，长期以来，我国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融资困境掣肘了微观企业发展，抑制了市场活力，不利于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因此，缓解企业的融资困境是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背景下，政府作为重要的市场参与者，对企业融资环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现有研究探讨了政府通过财政补贴、产业政策等传统扶持方式对微观企业外部融资的影响，^②但鲜有文献关注政府采购这类市场化扶持方式对企业融资的影响。随着我国政府采购金额不断攀升，政府俨然成为产品市场中的重要客户群体。^③客户是影响企业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会计信息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预测价值研究”(22XJA790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宏，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彭馨怡，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成都，611130)；白雨凡(通讯作者)，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重庆，400067)。

① 2023年全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35.59万亿元，其中银行贷款融资占62.4%，企业债券融资占4.6%，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仅占2.2%。资料来源：《2023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1/content_6925681.htm，2024年1月12日。

② 金宇超、施文、唐松、靳庆鲁：《产业政策中的资金配置：市场力量与政府扶持》，《财经研究》2018年第4期；Chu Yeong Lim, Jiwei Wang, Cheng (Colin) Zeng, “China’s ‘Mercantilist’ Government Subsidies, the Cost of Debt an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86, no.2, 2018, pp.37-52.

③ 自2003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来，我国政府采购规模快速增长，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从2003年0.1659万亿元，到2023年达到3.393万亿元。资料来源：《财政部公布2023年全国政府采购简要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s://www.ccgp.gov.cn/news/202409/t20240913_23151489.htm，2024年9月13日。

现金流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客户特征是债权人评估企业未来偿付能力，进而决定债务资金价格的重要依据。^①那么，政府客户将如何影响企业债务资金成本呢？

政府采购是介于市场交易和政府扶持之间的特殊经济手段。^②政府在采购过程中既具备公共主体属性，体现为其采购行为所蕴含的政策导向，也具备“经济人”属性，体现为其与普通客户相似的利益诉求。现有研究发现政府作为客户能够缓解企业代理风险、^③现金流风险、^④产品需求不确定性。^⑤但也有研究得出相反结论，认为政府采购不利于企业未来销售增长，^⑥会降低企业生产效率，^⑦提高企业风险承担水平，增加企业非市场化投资，恶化公司治理。^⑧少量研究进一步直接聚焦于政府客户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关系，但也未达成共识（Ngo and Susnjara, 2020；窦超等, 2021）。^⑨ Mills 等给出上述研究存在分歧的一种解释，即政府客户对企业行为的影响会因其重要性的不同而产生差异。^⑩遗憾的是，现有研究并未深入分析不同采购规模的政府客户将如何影响企业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债务融资成本。可见，在我国特殊的制度环境中，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关系还缺乏更深入的诠释。

基于此，本文重点考察了不同规模的政府采购对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异质性影响。本文可能的贡献如下：第一，基于客户背景视角拓展了客户特征对债务融资成本影响的研究。现有研究主要考察客户集中度这一特征对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⑪仅有少量研究深入探讨客户背景，检验企业是否拥有政府背景客户与债务融资成本的关系（Cohen and Li, 2020；Ngo and Susnjara, 2020；窦超等, 2021），但并未考虑政府客户采购规模的不同可能发挥的差异化效应。本文的研究融合了客户的具体背景和采购规模的二元特征，对供应链特征影响债务融资成本的相关文献形成了重要补充。第二，从“保险效应”和“风险效应”的双重视角构建政府采购的理论分析框架，丰富了政府以客户身份参与市场活动的微观经济后果研究。现有关于政府采购经济后果的研究存在分歧，可能的原因在于没有综合考虑政府采购的公共主体和经济主体属性，也未对政府采购规模进行差异化讨论。本文利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合同订单数据，揭示了不同规模的政府采购产生差异化经济效应的客观事实，对现有文献形成了有益补充。第三，研究结

① 王雄元、高开娟：《客户集中度与公司债二级市场信用利差》，《金融研究》2017年第1期。

② 窦超、王乔琬、陈晓：《政府背景客户关系能否缓解民营企业融资约束？》，《财经研究》2020年第11期；罗宏、彭馨怡、白雨凡：《政府扶持能改善企业投资效率吗？——基于政府采购的经验证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1期。

③ Delphine Samuel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hanges in Firm Transparency”, *The Accounting Review*, vol. 96, no.1, 2021, pp.401-430; Daniel Cohen, Bin Li, Ningzhong Li, Yun Lou, “Major Government Customers and Loan Contract Terms”,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vol.27, no.1, 2022, pp. 275-312.

④ Daniel A. Cohen, Bin Li, “Customer-Base Concentration, Investment, and Profitability: The U.S. Government as a Major Customer”, *The Accounting Review*, vol.95, no.1, 2020, pp.101-131; Dan Dhaliwal, J. Scott Judd, Matthew Serfling, Sarah Shaikh, “Customer Concentration Risk and the Cost of Equity Capit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vol.61, no.1, 2016, pp.23-48.

⑤ 张沁琳、沈洪涛：《政府大客户能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吗？》，《财经研究》2020年第11期；姜爱华、费堃桀：《政府采购、高管政府任职经历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会计研究》2021年第9期；步丹璐、王钰涵：《“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政府采购在市场中的稳定作用——基于企业经营风险的视角》，《财贸研究》2023年第6期。

⑥ Lauren Cohen, Christopher J. Malloy, “Mini West Virginias: Corporations as Government Dependents”,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6.

⑦ 李明、冯强、王明喜：《财政资金误配与企业生产效率——兼论财政支出的有效性》，《管理世界》2016年第5期。

⑧ Douglas J. Cumming, David Javakhadze, Masim Suleymanov,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Government Contracting: An International Analysis of Procurement Decisions and Firm Value”,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24; Thanh Ngo, Jurica Susnjara, “Government Contracts and US Bond Yield Spreads: A Study on Costs and Benefits of Materialized Political Connec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vol.47, no.7-8, 2020, pp.1059-1085.

⑨ 窦超、姚潇、陈晓：《政府背景大客户与债券发行定价——基于供应链视角》，《管理科学学报》2021年第9期。

⑩ Lillian F. Mills, Sarah E. Nutter, Casey M. Schwab,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Sensitivity and Bargaining Power on Taxes: Evidence from Federal Contractors”, *The Accounting Review*, vol.88, no.3, 2013, pp.977-1005.

⑪ 陈胜蓝、刘晓玲：《中国城际高铁与银行贷款成本——基于客户集中度风险的视角》，《经济学（季刊）》2020年第5期。

论加深了市场对政府采购的理解，为辩证看待政府采购的微观经济效应提供了经验证据，更为债权人评估企业风险提供了有效的决策依据。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政府采购对企业经营存在“保险效应”和“风险效应”。一方面，政府采购可能缓解企业的经营风险，发挥“保险效应”。其一，基于政府采购的经济“稳定器”作用，政府客户依靠财政资金，支付能力强，破产风险小，能为供应商提供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当企业拥有政府客户时，未来的现金流不确定性会降低 (Cohen and Li, 2020; 窦超等, 2020; 窦超等, 2021)。其二，根据信号理论，拥有政府客户可以在产品市场传递积极的信号，即企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政府认可 (张沁琳和沈洪涛, 2020)。这有利于降低企业未来的产品需求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政府采购也可能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发挥“风险效应”。政府采购积极作用的发挥有赖于完善的市场机制。^① 然而，在当前我国市场机制尚不健全的背景下，政府采购多以买方市场为主导，客观上形成了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格局。^②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处于强势地位的政府客户在供货期、价格折扣等方面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其更可能利用市场力量让自身利润最大化，进而增加供应商的风险。^③ 政府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和定价方式往往不同于企业客户，换言之，政府采购的产品通常没有替代买家。^④ 而企业为成为政府的供应商，需要进行系列前期投入，以达到政府采购的各项标准，这些投入具有较强专有性，蕴含着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政府客户可能要求供应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如扶贫、支持就业等，^⑤ 导致企业的非市场化投资增加 (Ngo and Susnjara, 2020)。

政府采购发挥的两种效应的相对强度随采购规模变化而改变。当采购规模在一定范围内时，政府采购的“保险效应”占主导地位。具体而言，政府采购规模在一定范围内增加时，能够降低企业的现金流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政府采购金额占企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企业失去政府客户所面临的财务损失相对较小，也无需为维系与政府客户的关系付出更多成本。因此，一定规模的政府采购能有效发挥“保险效应”，而“风险效应”作用有限，总体上能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但当政府采购金额占企业收入比例较高时，政府采购的“风险效应”占主导地位。根据资源依赖理论，当政府采购构成企业较为重要的收入来源时，企业对政府客户的依赖程度提高。^⑥ 此时，企业会配置更多资源以适应政府客户的需求 (Abdurakhmonov et al., 2021)。一方面，鉴于政府客户对产品要求的独特性，企业增加该类投资会提高资产专有化程度，进而增加企业经营风险。Abdurakhmonov et al. (2021)指出，当企业收入来自政府客户的比例过高时，市场参与者认为该类企业难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其视为负面信号。另一方面，企业更可能协同政府客户承担政策性目标，或是为持续获得政府订单加大非经营性投资。韩旭和武威 (2021)发现，仅当政府采购规模超过一定水平时，政府采购才能促进企业履行精准扶贫的社会责任。由此推之，当政府采购规模超过一定水平时，政府采购导致的“风险效应”会强于“保险效应”，使企

^① 胡凯、蔡红英、吴清：《中国的政府采购促进了技术创新吗？》，《财经研究》2013年第9期。

^② 例如，申联生物曾因较高比例营业收入来自政府采购而被质疑是否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和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还因获取政府采购订单行贿官员被罚。资料来源：《余勇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pageld=1ada22e4b2199970fa462a429c3b7314&s21=%E7%94%8B3%E8%81%94%E7%94%9F%E7%89%A9>，2015年9月7日。

^③ 江伟、姚文韬：《〈物权法〉的实施与供应链金融——来自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经验证据》，《经济研究》2016年第1期。

^④ Mirzokhidjon Abdurakhmonov, Jason W. Ridge, Aaron D. Hill, “Unpacking Firm External Dependence: How Government Contract Dependence Affects Firm Investments and Market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64, no.1, 2021, pp. 327-350.

^⑤ 韩旭、武威：《政府采购能够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吗——基于精准扶贫视角》，《会计研究》2021年第6期。

^⑥ 李维安、王鹏程、徐业坤：《慈善捐赠、政治关联与债务融资——民营企业与政府的资源交换行为》，《南开管理评论》2015年第1期。

业经营风险增加。

我国的债权人主要由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组成，虽然银行的贷款决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影响，但商业银行在经历股份制改革后早已成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①企业风险是影响银行贷款决策的主要因素。基于前文的分析，一定规模以内的政府采购发挥的“保险效应”强于“风险效应”，整体上能够缓解企业的经营风险，进而降低债权人要求的风险补偿，此时政府采购规模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呈负相关关系。但当政府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临界值时，政府采购发挥的“风险效应”强于“保险效应”，整体上会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导致债权人要求更高的风险补偿，此时政府采购规模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呈正相关关系。因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假设 H1：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呈 U 型关系，即政府采购规模在一定范围内可降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超过临界值则会提高企业债务融资成本。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与样本选取

本文的政府采购数据来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因此，自 2015 年起中国政府采购网有较为详细的政府采购数据。本文手工收集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全部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根据供应商名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匹配。债务融资成本数据来源于财务报表附注，其他数据均来自 CSMAR 数据库。本文选取 2015—2020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在获得初始样本后，本文对数据进行处理，剔除金融类行业样本、研究期间被 ST、*ST、PT 处理的样本、数据缺失或存在异常值的年度数据、上市年份不足一年的样本，最终得到 15578 个观测样本。为了消除极端值对回归结果的影响，本文针对所有连续变量均进行上下 1% 的 Winsorize 处理。

(二) 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参考周楷唐等的研究，^②本文构造利息支出与总负债比指标 (DC) 作为债务融资成本的主要衡量指标。为方便分析，将该变量乘以 100。

2. 解释变量。参考 Samuels (2021) 的研究，本文设置上市公司当年获得的政府采购订单金额加总占营业收入的比值 (Con_share) (%) 衡量政府采购规模。

3. 控制变量。借鉴王运通和姜付秀的研究，^③本文选择以下控制变量：公司层面财务特征和治理结构控制变量，包括破产风险 ($Z-score$)、股权制衡度 ($Ownerstr$)、董事会规模 ($Boardsize$)、独立董事占比 (Dir)、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Cfo)、成长性 ($Growth$)、净资产收益率 (Roe)、负债率 (Lev)、企业规模 ($Size$)、股权集中度 ($Largestshare$)、固定资产比例 (FA)、资产流动性 ($Liquid$)、产权性质 ($State$)；外部监督环境控制变量，包括机构投资者持股 ($InsHolding$)、审计质量 ($Big4$)；公司是否有政治关联 (PC)；地区宏观经济层面控制变量，包括地方政府财政压力 ($Fiscal$)、政府负债水平 ($Localdebt$)、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InGDP$)、地区通货膨胀率 (CPI)。考虑到不同年份、行业、省份对公司债务融资成本均存在系统性影响，在模型中还控制了年份 ($Year$)、行业 (Ind)、省份 (Pro) 固定效应。

(三) 模型设定

本文构建回归模型 (1) 以检验政府采购规模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之间的关系：

$$DC_{i,t} = \beta_0 + \beta_1 Con_share_{i,t} + \beta_2 Con_share_{i,t}^2 + Controls_{i,t} + Year + Ind + Pro + \varepsilon_{i,t} \quad (1)$$

^① 何德旭、曾敏、张硕楠：《国有资本参股如何影响民营企业？——基于债务融资视角的研究》，《管理世界》2022 年第 11 期。

^② 周楷唐、麻志明、吴联生：《高管学术经历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经济研究》2017 年第 7 期。

^③ 王运通、姜付秀：《多个大股东能否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世界经济》2017 年第 10 期。

其中, DC 为企业债务融资成本, Con_share 为公司获得的政府采购订单金额加总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检验政府采购规模与债务融资成本的非线性关系, 在模型 (1) 中加入核心解释变量的二次项 Con_share^2 。 $Controls$ 为控制变量, $Year$ 、 Ind 、 Pro 分别为年份、行业、省份固定效应。文中所有回归模型的标准误均进行了公司层面的聚类调整。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回归结果

表 1 汇报了政府采购对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回归结果。列 (1) — (3) 分别为只添加解释变量和逐步加入控制变量及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 Con_share 的回归系数均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 且 Con_share^2 的回归系数均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回归结果初步表明, 政府采购规模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存在 U 型的非线性关系。该 U 型曲线的转折点为 $Con_share=8.67$, ^① 说明当政府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8.67% 时, 企业债务融资成本随采购规模上升而降低, 超过临界值后, 债务融资成本随其上升而增加。以上结果支持政府采购规模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之间的 U 型关系, 假设 H1 得到验证。

表 1 政府采购与债务融资成本

| 变量 | 被解释变量: DC | | |
|------------------------|----------------------|----------------------|----------------------|
| | (1) | (2) | (3) |
| Con_share | -0.2573*** (-9.3604) | -0.1349*** (-5.3074) | -0.1220*** (-4.6017) |
| Con_share^2 | 0.0158*** (7.8668) | 0.0075*** (4.1442) | 0.0070*** (3.7728) |
| Controls | No | Yes | Yes |
| Ind/Year/Pro FE | No | No | Yes |
| N / Adj.R ² | 15578 / 0.0091 | 15578 / 0.2273 | 15578 / 0.2669 |

注: ***、**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 回归检验时均按公司进行聚类处理, 括号内为经过异方差调整的稳健 T 值。下同。

(二) 异质性检验

为进一步验证政府采购影响公司债务融资成本的两种效应, 本部分将从企业特征、政府客户特征以及营商环境三方面讨论政府采购对债务融资成本的异质性影响。

1. 企业特征。不同企业所面临的风险水平以及在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存在差异, 这使得政府采购对不同企业产生差异化影响。本文分别探讨企业政治关联和供应链议价能力对政府采购与债务融资成本关系的影响。一方面, 有政治关联的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资源约束相对较低, 政府采购发挥的“保险效应”作用有限 (窦超等, 2021); 另一方面, Goldman et al. (2013) 和李明等 (2016) 的研究表明政府采购会向有政治关联的企业倾斜, ^② 这意味着有政治关联的企业不仅更容易获得政府订单, 而且失去政府客户的潜在风险更小, 该类企业的前期投入和后续为维系政府客户关系而产生的额外经营成本更低, 政府采购的“风险效应”得到抑制。因此, 本文预测政府采购与债务融资成本的 U 型关系仅在没有政治关联的企业中存在。本文根据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是否现任或曾任政府官员、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识别企业是否存在政治关联, 并以此为依据分组回归。^③ 结果如表 2 列 (1)(2) 所示, 政府采购与债务融资成本的 U 型关系仅在没有政治关联的企业中显著存在, 临界值为 9.59。

本文还探讨了企业供应链议价能力对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关系的影响。对于供应链议价能力较高的企业而言, 其客户面临更高的转换成本, 客户稳定性更高。^④ 该类企业为维系政府客户关系而

① 本文所有拐点值均使用 stata 计算得到, 与根据回归系数手动计算存在差异, 系 stata 中保留全部小数位数导致。

② Eitan Goldman, Jörg Rocholl, Jongil So, “Politically Connected Boards of Directors and the Allocation of Procurement Contracts”, *Review of Finance*, vol.17, no.5, 2013, pp.1617-1648.

③ 由于国有企业与政府有着天然的政治联系, 本文仅保留非国有企业样本进行分组回归。

④ 王迪、刘祖基、赵泽朋:《供应链关系与银行借款——基于供应商/客户集中度的分析》,《会计研究》2016 年第 10 期。

支付更多经营成本的动机较小,政府采购的“风险效应”得到抑制。借鉴王迪等(2016)的做法,本文采用企业向客户提供的净商业信用额来衡量企业议价能力,该值越大则议价能力越低。本文根据该指标年度中位数进行分组,回归结果如表2列(3)(4)所示,在议价能力较低组,政府采购与债务成本成U型关系,临界值为8.99。在议价能力较强组,政府采购与债务融资成本呈显著负相关关系,政府采购的“风险效应”被削弱,仅发挥“保险效应”,表明政府采购能够有效降低议价能力较强企业的债务融资成本。

表2 政府采购与债务融资成本:企业特征异质性检验

| 变量 | 被解释变量: DC | | | |
|------------------------|----------------------|-------------------|----------------------|---------------------|
| | 无政治关联 | 有政治关联 | 议价能力弱 | 议价能力强 |
| | (1) | (2) | (3) | (4) |
| Con_share | -0.1245*** (-3.2432) | -0.0255 (-0.4121) | -0.1875*** (-4.5852) | -0.0621** (-1.9698) |
| Con_share ² | 0.0065** (2.4213) | 0.0003 (0.0654) | 0.0104*** (3.6102) | 0.0037 (1.6402) |
| Controls | Yes | Yes | Yes | Yes |
| Ind/Year/Pro FE | Yes | Yes | Yes | Yes |
| N / Adj.R ² | 6707 / 0.2833 | 2880 / 0.2359 | 7788 / 0.2653 | 7790 / 0.2870 |

2. 政府客户特征。“分税制”改革后,地方政府财权上收、事权下放的格局使得不同地方政府的自有财力存在较大差距,地方政府在采购过程中的支付能力也有所差异。目前我国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化程度较低,地方政府拖欠采购合同款的丑闻频出(窦超等,2020),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难、结账难”已成为部分地区供应商诟病的话题。^①政府客户的支付能力是影响政府采购与企业风险关系的重要因素。一方面,政府采购通过保障供应商未来稳定的现金流入发挥“保险效应”(Cohen and Li, 2020),降低供应商经营不确定性。但“保险效应”的发挥有赖于政府较强的支付能力,若政府客户支付能力差,则难以以为供应商稳定的现金流入提供保障,“保险效应”失效。另一方面,供应商维系与政府客户关系的动机也建立在政府客户能带来稳定收入的前提下。当政府客户支付能力较弱时,企业预测到政府客户无法为其提供稳定收益,其维系与政府客户关系的动机被削弱,政府采购的“风险效应”失效。基于此,本文预测当政府客户的支付能力较弱时,政府采购的“保险效应”和“风险效应”同时被削弱,难以对企业风险和债务融资成本产生影响。

为检验政府客户支付能力的影响,本文分别采用政府财政压力和政府债务负担衡量政府客户的支付能力,并仅保留有政府采购的样本进行分组回归。由于中央政府具有更强的支付能力,且其采购流程更加规范(窦超等,2020),因此本部分只考察地方政府支付能力对地方政府采购效应的影响。具体地,首先按照卢洪友和谭维佳、汪金祥等的方法分别计算各地方政府当年的财政压力和负债率,^②再按照每笔政府采购订单的采购人所属地的支付能力以及采购金额计算企业的所有地方政府客户支付能力的加权平均值,最后按照企业的政府客户支付能力的年度中位值进行分组回归。结果如表3所示,政府采购的一次项和二次项系数仅在政府客户财政压力小(负债率低)组中显著,临界值为7.37(7.45)。上述结果表明,仅当政府客户支付能力较强时,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呈U型关系。

3. 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对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作用会因企业所处地区营商环境不同而展现出差异化效应。通常而言,在营商环境较差的地区,市场交易透明度较低,契约执行的外部约束机制较弱。此时,当政府客户成为企业重要经济利益相关方时,企业更可能在协同政府客户实现政策性目标以及其他合同条款上做出妥协,这会降低企业生产效率(李明等,2016),增加企业风险(Cumming et al., 2024)。营

^①《如何解决政府采购“支付难、结账难”?》,政府采购信息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2795335583247647&wfr=spider&for=pc>, 2020年7月21日。

^②卢洪友、谭维佳:《地方财政压力对企业捐赠行为的影响研究》,《当代财经》2015年第9期;汪金祥、吴世农、吴育辉:《地方政府债务对企业负债的影响——基于地市级的经验分析》,《财经研究》2020年第1期。

表3 政府采购与债务融资成本：客户特征异质性检验

| 变量 | 被解释变量: DC | | | |
|------------------------|--------------------|-------------------|----------------------|-------------------|
| | 政府财政压力小 | 政府财政压力大 | 政府债务负担轻 | 政府债务负担重 |
| | (1) | (2) | (3) | (4) |
| Con_share | -0.0847* (-1.8804) | -0.0338 (-1.0161) | -0.1168*** (-2.9239) | -0.0151 (-0.4269) |
| Con_share ² | 0.0057* (1.7948) | 0.0014 (0.6274) | 0.0078*** (2.7461) | -0.0001 (-0.0349) |
| Controls | Yes | Yes | Yes | Yes |
| Ind/Year/Pro FE | Yes | Yes | Yes | Yes |
| N / Adj.R ² | 1266 / 0.3104 | 1258 / 0.3197 | 1315 / 0.3120 | 1209 / 0.3235 |

商环境的改善能够使政府采购的市场化程度提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①进而缓解政府采购的“风险效应”。因此,在营商环境较好的地区,政府采购的“风险效应”被削弱,主要体现为“保险效应”。基于此,本文预测当企业所在地营商环境较好时,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为线性负相关关系。

本文利用樊纲等编制的《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报告》(2021)的市场化进程得分和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城市政商关系排行榜》中的政商关系健康指数来衡量企业所在地区营商环境^②,并根据上述指标年度中位数分组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仅当市场化水平和政商关系健康指数较低时,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呈U型关系,临界值为8.40 (7.12)。当市场化水平和政商关系健康指数较高时,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呈负相关关系,发挥“保险效应”。

表4 政府采购与债务融资成本：营商环境异质性检验

| 变量 | 被解释变量: DC | | | |
|------------------------|----------------------|---------------------|----------------------|---------------------|
| | 市场化水平低 | 市场化水平高 | 政商关系欠佳 | 政商关系良好 |
| | (1) | (2) | (3) | (4) |
| Con_share | -0.1425*** (-4.2159) | -0.0827** (-2.3208) | -0.2509*** (-5.1535) | -0.0813** (-2.1424) |
| Con_share ² | 0.0085*** (3.5821) | 0.0042 (1.6372) | 0.0176*** (4.8508) | 0.0038 (1.4010) |
| Controls | Yes | Yes | Yes | Yes |
| Ind/Year/Pro FE | Yes | Yes | Yes | Yes |
| N / Adj.R ² | 8303 / 0.2881 | 7275 / 0.2454 | 3955 / 0.2768 | 3867 / 0.2668 |

(三) 机制检验

为检验作用机制,本文借鉴Edwards and Lambert以及许和连等对非线性模型中介效应的检验方法,^③以经营不确定性作为中介变量,采用如下模型检验中介路径:

$$Uncertainty_{i,t} = \beta_0 + \beta_1 Con_share_{i,t} + \beta_2 Con_share_{i,t}^2 + Controls_{i,t} + Year+Ind+Pro + \varepsilon_{i,t} \quad (2)$$

$$DC_{i,t} = \beta_0 + \beta_1 Con_share_{i,t} + \beta_2 Con_share_{i,t}^2 + \beta_3 Uncertainty_{i,t} + \beta_4 Uncertainty_{i,t} \times Con_share_{i,t} + Controls_{i,t} + Year+Ind+Pro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模型(2)用以检验政府采购规模与中介变量经营不确定性(Uncertainty)的非线性关系,模型(3)用以检验政府采购规模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U型关系,以及经营不确定性的中介作用。Uncertainty包含盈利不确定性(Profit_Uncer)和现金流不确定性(Cash_Uncer)。本文参考陆正飞等的

^① 夏后学、谭清美、白俊红:《营商环境、企业寻租与市场创新——来自中国企业家营商环境调查的经验证据》,《经济研究》2019年第4期。

^② 该报告构造了2017、2018、2020年各地级市的政商关系健康指数。因此,在政商关系健康程度的异质性检验中,本文仅保留了2017—2020年的样本,并根据2018、2020年的样本采用插值法对2019年样本进行填补。

^③ Jeffrey R. Edwards, Lisa Schurer Lambert, “Methods for Integrating Moderation and Mediation: A General Analytical Framework Using Moderated Path Analysis”, *Psychological Methods*, vol.12, no.1, 2007, pp.1-22; 许和连、成丽红、孙天阳:《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企业出口国内增加值的提升效应——基于中国制造业微观企业的经验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10期。

做法，^①采用当年及前两期的利润标准差和现金流标准差衡量企业的盈利不确定性和现金流不确定性。其他变量及控制变量与模型（1）保持一致。

表 5 报告了机制检验的回归结果。列（1）的结果显示，*Con_share* 的回归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Con_share*² 的回归系数在 5%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政府采购规模与盈利不确定性呈 U 型关系；列（2）的结果表明，政府采购规模仍会对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产生直接影响，而 *Profit_Uncer* 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盈利不确定性会显著提高债权人要求的风险溢价，*Profit_Uncer* × *Con_share* 不显著说明盈利不确定性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关系不受政府采购规模影响。根据列（3）的结果，*Con_share* 的回归系数在 5% 水平上显著为负，*Con_share*² 的回归系数在 5%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政府采购规模与现金流不确定性也为 U 型关系；列（4）的结果表明，现金流不确定性也会增加企业债务融资成本，而 *Cash_Uncer* × *Con_share* 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说明现金流不确定性与债务融资成本的关系受到了政府采购规模影响。总体而言，上述结果表明政府采购会通过影响企业经营不确定性，对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产生非线性影响。

表 5 机制检验：经营不确定性

| 变量 | <i>Profit_Uncer</i> | <i>DC</i> | <i>Cash_Uncer</i> | <i>DC</i> |
|--|----------------------|----------------------|---------------------|----------------------|
| | (1) | (2) | (3) | (4) |
| <i>Con_share</i> | -0.0028*** (-2.8829) | -0.1147*** (-4.0616) | -0.0015** (-2.2643) | -0.1009*** (-3.6611) |
| <i>Con_share</i> ² | 0.0001** (2.1184) | 0.0067*** (3.4804) | 0.0001** (2.0941) | 0.0069*** (3.6059) |
| <i>Profit_Uncer</i> | | 1.5996*** (4.2291) | | |
| <i>Profit_Uncer</i> × <i>Con_share</i> | | -0.1177 (-0.6793) | | |
| <i>Cash_Uncer</i> | | | | 1.6289*** (3.1525) |
| <i>Cash_Uncer</i> × <i>Con_share</i> | | | | -0.5183*** (-2.9041) |
| Controls | Yes | Yes | Yes | Yes |
| Ind/Year/Pro FE | Yes | Yes | Yes | Yes |
| N / Adj.R ² | 14777 / 0.2911 | 14777 / 0.2595 | 14777 / 0.1210 | 14777 / 0.2592 |

（四）稳健性检验

1. PSM 匹配。参考韩旭和武威（2021）的方法使用 PSM 匹配控制可能影响企业获得政府采购的可观测混淆因素。具体地，以模型（1）中所有控制变量作为匹配变量进行无放回的一对一最近邻匹配。使用匹配后的样本回归，结果如表 6 Panel A 列（1）所示，结论与前文保持一致。

2. 熵平衡匹配。本文使用熵平衡匹配消除有政府采购和没有政府采购的样本在协变量上的差异。将熵平衡匹配后的样本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6 Panel A 列（2）所示，与前文保持一致。

3. Heckman 两阶段回归。为了缓解样本自选择问题，本文使用样本公司同行业同年度其他公司获得政府采购订单的均值作为工具变量进行 Heckman 两阶段回归。表 6 Panel A 列（3）汇报了第一阶段回归结果，列（4）汇报了加入逆米尔斯比率（*Imr*）的第二阶段回归结果。可以看出，*Con_share* 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且 *Con_share*² 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与前文保持一致。

4. 差分模型。为了缓解由不可观测因素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借鉴 Cohen 和 Li (2020) 以及江伟等（2017）的研究方法，^②采用差分模型推断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因果关系。具体而言，首先计算 *Con_share_t* 与 *Con_share_{t-1}* 之间的差值 ΔCon_share ，取差值为正的部分计算 ΔCon_share^2 ，最后用 ΔDC 对 ΔCon_share 和 ΔCon_share^2 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6 Panel A 列（5）所示， ΔCon_share 的回归系数为 -0.035， ΔCon_share^2 的回归系数为 0.003，均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表明当企业政府采购订单占总营收比例在一定范围内增加，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会下降，但当该比例增长到一定程度时，企

① 陆正飞、何捷、窦欢：《谁更过度负债：国有还是非国有企业？》，《经济研究》2015 年第 12 期。

② 江伟、底璐璐、彭晨：《客户集中度影响银行长期贷款吗——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南开管理评论》2017 年第 2 期。

业债务融资成本会随政府采购订单规模增加而上升。

5. 其他稳健性测试。第一, 为了排除行业层面和地区层面随时间变化的特征对结果造成的影响, 本文首先在回归模型中加入行业 \times 年度以及地区 \times 年度固定效应的交互项。随后, 本文在此基础上加入公司固定效应以控制公司层面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对回归结果造成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6 Panel B 列 (1) (2) 所示, 结论与前文保持一致。第二, 本文将被解释变量前置一期进行回归以缓解反向因果问题。第三, 为了缓解变量的测量误差可能对研究结果造成的影响, 本文先将债务融资成本 (DC) 替换为净财务费用除以总负债之比 ($DC2$), 然后将解释变量 Con_share 替换为公司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个数加 1 取对数 (Con_number) 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分别如表 6 Panel B 列 (3) — (5) 所示, 结果仍然稳健。

表 6 稳健性检验

| Panel A 内生性检验 | | | | | |
|---|----------------------|----------------------|----------------------|----------------------|----------------------|
| 变量 | DC | DC | $Contract$ | DC | ADC |
| | (1) | (2) | (3) | (4) | (5) |
| Con_share | -0.1139*** (-4.1811) | -0.1084*** (-4.1128) | | -0.1224*** (-4.6156) | |
| Con_share^2 | 0.0067*** (3.5521) | 0.0064*** (3.4665) | | 0.0071*** (3.7920) | |
| $mean_Contract$ | | | 5.0039*** (11.0547) | | |
| Imr | | | | -0.0769 (-0.8619) | |
| ΔCon_share | | | | | -0.0350* (-1.7507) |
| ΔCon_share^2 | | | | | 0.0030* (1.8450) |
| Controls | Yes | Yes | Yes | Yes | Yes |
| Ind/Year/Pro FE | Yes | Yes | Yes | Yes | Yes |
| N/Adj.R ² / 伪 R ² | 4990 / 0.2407 | 15578 / 0.2516 | 15576 / 0.2271 | 15576 / 0.2668 | 10864 / 0.0859 |
| Panel B 其他稳健性检验 | | | | | |
| 变量 | DC | DC | DC_{t+1} | $DC2$ | DC |
| | (1) | (2) | (3) | (4) | (5) |
| Con_share | -0.1290*** (-4.7436) | -0.0388* (-1.8398) | -0.1148*** (-3.7679) | -0.1504*** (-5.4817) | |
| Con_share^2 | 0.0074*** (3.8668) | 0.0025* (1.7851) | 0.0059*** (2.7761) | 0.0088*** (4.5965) | |
| Con_number | | | | | -0.3520*** (-2.8833) |
| Con_number^2 | | | | | 0.1198* (1.8497) |
| Controls | Yes | Yes | Yes | Yes | Yes |
| Ind/Year/Pro FE | No | No | Yes | Yes | Yes |
| Ind*Year/Pro*Year FE | Yes | Yes | No | No | No |
| Firm FE | No | Yes | No | No | No |
| N / Adj.R ² | 15575 / 0.2669 | 15322 / 0.6776 | 11917 / 0.2889 | 15578 / 0.2561 | 15578 / 0.2679 |

(五) U型关系检验

首先, 借鉴吴伟伟和张天一的方法, ^① 使用 `utest` 命令对 U型关系进行检验。^② 结果如表 7 列 (1) (2) 所示, 政府采购规模 (Con_share) 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DC) 关系的斜率呈现先负 (-0.1219 , $p<0.01$) 后正 (0.0772 , $p<0.01$) 的特征, 政府采购规模 (Con_share) 的临界值为 8.67, 位于 95%Fieller 区间 [7.6533, 11.0116] 的取值范围内, 该结果在 1% 水平上拒绝虚无假设。上述结果初步验证了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之间的 U型关系。

其次, 本文参考 Simonsohn 的方法构建模型 (4) 对 U型关系进行检验: ^③

① 吴伟伟、张天一:《非研发补贴与研发补贴对新创企业创新产出的非对称影响研究》,《管理世界》2021年第3期。

② Jo Thori Lind, Halvor Mehlum, “With or Without U? The Appropriate Test for a U-Shaped Relationship”,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72, no.1, 2010, pp.109-118.

③ Uri Simonsohn, “Two Lines: A Valid Alternative to the Invalid Testing of U-Shaped Relationships with Quadratic Regressions”, *Advances in Methods and Practice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1, no.4, 2018, pp.538-555.

$$y = \alpha + \beta X_{low} + \gamma X_{high} + \delta high + Controls + Year + Ind + Pro + \epsilon \quad (4)$$

其中, 当 $Con_share \leq Z$ 时, $X_{low} = Con_share - Z$, 否则为 0; 当 $Con_share \geq Z$ 时, $X_{high} = Con_share - Z$, 否则为 0; 当 $Con_share \geq Z$ 时, $high = 1$, 否则为 0; Z 为临界值 8.67。回归结果如表 7 列 (3) 所示, X_{low} 和 X_{high} 的系数分别为 -0.0805 和 0.0607, 说明政府采购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之间呈斜率一负一正两条直线近似拟合为 U 型的分布特征。

表 7 U 型关系检验

| | (1) | (2) | | (3) |
|-----------|-------------|-------------|-------------------------------------|----------------------|
| | Lower bound | Upper bound | Variable | 被解释变量: DC |
| Interval | 0.0000 | 14.1550 | X_{low} | -0.0805*** (-4.3891) |
| Slope | -0.1219 | 0.0772 | X_{high} | 0.0607* (1.6858) |
| t-value | -4.6017 | 2.7611 | Control variables /Ind/ Year/Pro FE | Yes |
| $P > t $ | 0.0000 | 0.0029 | N / Adj R ² | 15578 / 0.2667 |

五、研究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披露的政府采购订单数据, 探究政府采购对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研究发现: 第一, 企业债务融资成本随着政府采购规模上升呈现先下降后增加的趋势, 两者之间为 U 型关系。第二, 异质性检验表明, 上述 U 型关系在企业没有政治关联、企业供应链议价能力较低、政府客户支付能力较强、地方营商环境较差时显著。第三, 机制检验发现, 政府采购通过影响企业的经营不确定性, 对债务融资成本产生非线性影响。

本文的结论具有重要的实践启示。第一, 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稳定器作用。不同于财政补贴、产业政策等传统扶持方式, 政府采购是政府直接作用于需求端的市场化扶持方式, 兼具公共主体属性与“经济人”属性, 在扶持的同时能够利用市场机制达到新的均衡, 是市场化改革的有益尝试。因此, 政府应逐步调低非市场化的直接补助力, 扩大通过采购进行扶持的辐射范围, 有序推进政府扶持方式的市场化改革。但在扩大政府采购辐射范围的同时还应当注重采购资源配置的合理性。本文发现政府采购超过一定规模, 会加剧企业经营风险。因此, 政府的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律, 在适度范围内合理配置政府采购资源, 避免过于集中地分配给某些企业, 干扰市场竞争, 影响企业生产效率与可持续创收能力。第二, 债权人应当更全面、审慎地评估拥有政府采购订单企业的经营风险。现有大量文献支持了政府采购的“保险效应”, 认为获得政府采购订单能够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但本文研究表明, 政府采购还可能发挥“风险效应”, 并且当政府采购规模较高时, 政府采购发挥的“风险效应”占据主导地位, 企业经营风险增加。因此, 债权人在贷款决策中不应只关注企业是否有政府采购订单, 还需考察政府客户的采购规模以及企业自身的客户集中度, 进而综合评判企业的经营风险, 优化债务定价策略。第三, 应当完善政府采购相关的制度设计。当前, 我国政府采购配套的监督机制尚不完善, 采购流程不够规范, 在部分经济欠发达的地区, 政府采购资金存在“支付难、结账难”的现象。本文根据地方政府支付能力进行异质性分析, 发现在财政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的地区, 政府采购难以发挥化解企业经营风险的作用。由此可见, 政府采购积极作用的发挥依赖于健全的配套制度。因此, 应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的顶层制度设计, 提高地方政府采购预算制度、违规处罚制度的执行管理水平, 提高采购流程透明度,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速度。第四, 应当持续优化当地营商环境。本文的异质性分析表明, 当地方营商环境较好时, 政府采购能更好地发挥“保险效应”, 缓解企业经营风险, 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因此, 政府在调整参与市场方式的同时, 应加强地方营商环境建设, 使市场机制与政府扶持相得益彰, 共同化解微观企业面临的风险, 改善企业的融资环境。

责任编辑: 成奕莹

历史学

16—17世纪欧洲人对南海西部危险区的认知演变

——以近代早期欧洲古地图为中心的考察^{*}

刘金源 徐东波

[摘要]16—17世纪欧洲人关于南海水文地理的认知，虽然建立在少量航海实践及经验基础之上，但仍有一定的想象与臆断色彩。当时，多数欧洲制图师认为，越南东部存在着影响船只航行的危险区域，并逐渐用古葡语Pracel表示。在绘制Pracel区域的地图时，其刀片状、逗号状、牛角状、锥状等绘法的变化，反映出欧洲人对南海西部水文地理的认知演变。从欧洲人绘制的地图及阐释来看，近代之前使用的Pracel，大体是用来指代岛屿或群岛，其区位在不同制图师笔下也不尽一致。直到17世纪中后期，Pracel才逐渐成为危险区的专称。以近代早期欧洲人绘制的古地图为研究对象，厘清危险区和Pracel的指向及差异，有助于我们回应并驳斥越南学界依托相关古地图强行解释Pracel即西沙群岛的谬论，进而为捍卫我国西沙主权提供历史证据。

[关键词]欧洲人 南海 危险区 Pracel 越南

[中图分类号] K1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110-17

16—17世纪，在探寻通往东方新航路的开辟热潮中，南海进入欧洲殖民者视野。在重商主义驱使下，为了与中国及东南亚诸国开展商业贸易，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殖民者纷至沓来，对南海进行大规模水文地理勘探，据此绘图，开辟安全航线，“随着世界贸易发展，欧洲水文师记录各种路线”。^①葡萄牙、西班牙等强国最早勘探南海水文地理，到16世纪，欧洲航海学则由荷兰水文家主导，“17世纪末，英国制图师才露头”，^②但此后一直处于引领地位。英国的后来居上，是因为尼德兰呢绒市场动荡和安特卫普金融中心地位动摇，英国必须寻求海外市场；而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应对‘南海泡沫’中，更增强了经销商地位”，^③染指亚洲的技术和商贸环境趋于成熟。1685年，英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0JZD035）及江苏省“333工程”科研项目“英藏南海问题档案文献整理与研究”（BRA2020032）的阶段性成果，并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作者简介 刘金源，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210023）；徐东波，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安全与国防教育中心副教授（江苏南京，210095）。

① D. W. Haslam and F. A. Pielou, “Hydrographic Survey in the North Sea and English Channel”,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 vol.37, no.3(September 1984), pp.407-419.

② A. H. W. Robinson,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Nautical Chart”, *Journal of Navigation*, vol.5, no.4 (October 1952), pp.362-374.

③ Andrew Mays and Gary S. Shea, *East India Company and Bank of England Shareholders during the South Sea Bubble: Partitions, Components and Connectivity in a Dynamic Trading Network*, Centre for Dynamic Macroeconomic Analysis, St. Andrews, UK, 2011, pp.54-56.

船“尼古拉斯”号（Nicholas）在南海留下“目前最早的四处经纬记载”。^①事实上，中国渔民已经熟悉南洋航线，“俗云万里石塘。以余推之，岂止万里而已哉……故源其地脉历历可考。一脉至爪哇，一脉至勃泥及古里地闷，一脉至西洋遐昆仑之地”。^②而于欧洲人而言，对南海西部这片危险区的探索，却又延续近两个世纪。基于各国制图师绘制的南海地图，本文聚焦于内沟航线“危险区”^③及以其为背景的Pracel涵义变化，探讨近代早期欧洲人对于南海西部危险区的认知演变，揭示欧洲古地图所负载的现实价值，旨在为驳斥越南学界关于西沙主权归属的不实论调提供历史依据。

一、16世纪欧洲对危险区的初步认识

尽管“16世纪30年代，英国就能绘制已知的海洋和海岸”，^④但精度落后于葡萄牙、法国等国。而该时期制图家对危险区形态的多样绘制，则在整体上反映出欧洲人对越南东部、西沙群岛及附近水文地理情况的陌生。

（一）危险区绘型的滥觞：从S形至刀片状。葡萄牙制图师迪亚哥·里贝罗（Diego Ribero, ?—1533）依靠水手日志，于1529年绘制《包含已发现地理的世界地图》，^⑤首次将西太平洋沿岸绘入。该图绘制于12张羊皮纸之上，是对1527年佚名《世界地图》的更新，右上部分绘有南海。作者在越南沿岸绘有10余个岛屿，但仅命名了昆仑群岛（b. Condor, 秃鹰）。岛屿以东S形地带是时人认为的危险区，其北端有若干由实心点代表的小岛构成的群岛（b. oclatubaletto, 锁骨），南端延至一无名小岛（应是平顺海岛）。表示低矮礁石的“+”号布满内部，周围是大量表示沙滩的“·”号，“自13世纪后，以‘+’等作为标记，一直存于波特兰风格（Portolan Style）的海图上”。^⑥迪亚哥所绘制地图的锁骨地带，此后多次出现，绘在危险区边沿或内外，但观其位置与形态，不是西沙群岛。这应是唯一将危险区绘为S形的地图，此后制图师多将危险区绘为“刀片”^⑦等形状。



图1 《包含已发现地理的世界地图》局部



图2 尼古拉斯《世界地图》局部

① 房建昌：《近代南海诸岛海图史略——以英国海军海图官局及日本、美国、法国和德国近代测绘南沙群岛为中心（1685—1949年）》，《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② [元]汪大渊著，苏继庼校释：《岛夷志略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18页。

③ 其地理方位约在越南沿海岛屿以东、昏果岛至西沙群岛以南、昆仑群岛至南沙群岛以北、中沙环礁至南沙群岛以西，是万里石塘的一部分。本文称“危险区”，但并非欧洲人所惧的南沙群岛危险区。

④ David Woodward, ed., *The History of Cartography, Volume 3: Cartography in the European Renaissance, Part 2*,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p.1731.

⑤ Diego Ribero, *Carta Universal en que se Contiene Todo lo que del Mundo se ha Descubierto Fasta Agora*, Seville, 1529.

⑥ G. S. Ritchie, “The History of Hydrography: An Enlightened European Era 1660-1800”, *The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Review*, vol.68, no.1, (January 1991), p.8.

⑦ 许盘清等学者用“牛角”“脚”“长条”等象形字词描绘危险区形态，本文则延用吴凤斌发表于《南洋问题研究》1979年第4期之《驳南越阮伪政权〈白皮书〉所谓拥有我国西、南沙群岛主权的论据》提出的“长刀”称法，并根据危险区绘型的南北向长短不同，采用“刀片”一词描绘。韩振华刊发于《南洋问题研究》1979年第5期之《古“帕拉赛尔”考（其一）——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叶外国记载上的帕拉赛尔不是我国的西沙群岛》中，则将危险区形态描述为“脚”。可见，“长刀”“牛角”和“刀片”称法仅是不同研究者的偏好，并无实质不同。笔者认为，部分地图上的危险区形态也不宜使用“牛角”“脚”“长条”等字词统括，各种对危险区形态的称法实际上也反映出该主题研究的多元化，值得在本文之外另作学术史考究。同时，本文所选的各古地图，均是同形态分类中具有代表性的地图。

法国制图师尼古拉斯·德斯利恩斯 (Nicolas Desliens, active 1541—1566) 的 1541 年《世界地图》^① 是 16 世纪中期欧洲最著名的地图之一。该图在 1566 年再版, 几乎涵盖全世界, 在越南东方绘有弯刀形危险区, 本文称之为刀片 I 型危险区。就目前所能找到的相关地图来看,^② 可归入刀片 I 型危险区的古图有 16 幅, 约占 16—17 世纪绘有南海且相对清晰的 470 余幅古图的 3.4%。尼古拉斯地图似乎省略绘制了迪亚哥所绘地图锁骨, 表明其将危险区南移。但仔细比较会发现, 尼古拉斯地图危险区西北端, 由 7 个小岛构成的直角状无名群岛, 即锁骨区。至 19 世纪欧洲部分图上, 仍有该无名群岛, 尽管其被彼时英人证明不存在。尼古拉斯地图危险区南端约连至草鞋石岛 (Pullo cia), 昆仑群岛 (Pulo Cödor) 也被绘入。两岛间靠近海岸, 也有小块无名危险区, 而迪亚哥地图并未绘制, 这说明彼时欧洲人对南海西部局地水文地理认识尚未统一。



图 3 《东印度新图》局地



图 4 《亚洲地图(第三部分)》局地

此外, 尽管绘形不同, 但重合部分的主要岛礁及位置大抵相同, 这又说明彼时欧洲人也有一定的南海认知共识。相比之下, 《东印度新图》^③ 的水文地理信息准确度要低一些。该图是德国制图师塞巴斯蒂安·芒斯特 (Sebastian Münster, 1488—1552) 于 1544 年首版的《环球地理》中亚洲地图的 1552 年版。原图最早收于 1540 年他用拉丁文出版的《芒斯特地理学》, 反映出“中国南方经济与社会发展背景下, 彼时葡萄牙人的南海水文地理知识水平”。^④ 塞巴斯蒂安地图模糊绘制了南海周边, 但未绘危险区。这再次说明 16 世纪前中期的欧洲制图学界对南海水文地理的认知矛盾不在少数, 瞭断色彩相当浓厚, 从尼古拉斯地图对危险区的完美弧线绘法和塞巴斯蒂安地图中的大量鱼怪可见一斑。

(二) 16 世纪中后期危险区绘法及 Pracel 涵义演变。刀片状危险区直至 19 世纪后期仍大量存在, 尽管彼时已证实越南东部沿岸地带无危险区, 但此滞后认识被越南学界强加主权意味。在危险区绘型变化中, Pracel 涵义也逐渐明晰。

1. 分段式刀片状危险区和不绘制危险区并存。自 16 世纪中期, 大多数制图师沿用了尼古拉斯地图刀片状绘法, 但形态各异。意大利制图师贾科莫·加斯塔尔迪 (Giacomo Gastaldi, 1500—1566) 借助东方旅行者记录, 于 1561 年绘有单张《亚洲地图(第三部分)》。^⑤ 该图危险区画法与迪亚哥地图不同, 是由大量表示浅滩的“·”号构成的三段不规则四边形和一段睡锥形构成的较少见的刀片状, 且称为刀片 II 型 (即下文许盘清等人所称的 Pracel 1 型, 他们认为有 22 幅), 约占该时期 470 余幅图的 4.6%。许盘清等人认为, 类似的“图形非常漂亮, 如同一幅画, 表明此类地图带有太多想象成分”。^⑥

① Nicolas Desliens, *Nicolas Desliens Planisphere*, Dieppe, 1541.

② 目前, 可检索南海古地图的外文网站包括: <http://www.davidrumsey.com>、<https://www.vintage-maps.com>、<http://www.gutenberg.org> 和 <https://www.raremaps.com> 等。

③ Sebastian Münster, *Cosmographia Universalis*, Basle, 1552, p.12.

④ 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9-10.

⑤ Giacomo Gastaldi, *Disegno Della Terza Parte Dell'Asia*, Rome, 1561.

⑥ 许盘清、曹树基:《西沙群岛主权: 围绕帕拉塞尔 (Paracel) 的争论——基于 16—19 世纪西文地图的分析》,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4 年第 5 期。

对比迪亚哥地图和尼古拉斯地图可发现，贾科莫所绘地图危险区缩小约一倍，更近巴拉望，危险区及其北端未绘岛屿，标有中国海（mare della China），彰显出彼时中国人在南海的影响。与迪亚哥地图一样，制图者也在昆仑群岛北端增绘了一片更大的危险区，并影响了整个16世纪，但他对越南沿岸岛礁有较多命名，如占婆岛（C: de polo campaa）等关键点，说明欧洲人对内沟航线的认识有了一些进步。这一时期，欧洲人大量沿用当地发音命名岛礁，即使这些地名有称名迁移。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称名迁移是欧洲人命名南海岛礁的重要特点，如占婆岛，“其名原指印度半岛瞻波古国，后因中南半岛受印度文化影响，该名遂被移植其地”。^①



图5 《亚洲最新地图》局地



图6 《亚洲新地描述》局地

荷兰制图师杰拉德·德·乔德（Gerard De Jode, 1509—1591）于1578年绘制的《亚洲最新地图》^②未绘危险区，也表明该时期欧洲人的南海认知尚不统一。16世纪中后期，未绘制危险区的地图不止这些。1587年，亚伯拉罕·奥特柳斯（Abraham Ortelius, 1527—1598）的法语版《寰宇概观》第三幅图《亚洲新地描述》也未绘危险区。该图最早成于1567年，图中I. Pracel指靠近婆罗洲西北、巴拉望岛西南的小群岛，非越南“黄沙群岛（Quần đảo Hoàng Sa, Paracel Islands）”。在配文中，作者提到“婆罗洲和棉兰老岛盛产最好的肉桂……拉奎尔盛产丁香”，^③反映出16世纪末东西贸易刺激了欧洲人对南海的知识需求。这段配文和图中Pracel的位置，说明Pracel和西沙群岛无关，不能作为西沙群岛主权属越南之证据，因为缺乏域内地名指代的唯一性。实际上，早在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就有学者指出：“葡萄牙人用葡文‘Pracel’来表示南海航线上的礁石，用无数小点和小圆点表示海中的沙和礁石，以后西方殖民者相袭沿用，特别是法国殖民者把越南沿岸从占婆岛、广东群岛直到平顺岛一带的岛屿也叫帕拉塞尔，甚至把帕拉塞尔说成是越南沿岸岛屿。”^④同时期还有韩振华等学者基于语义分析，认为“对于与占婆海岸相平行的这一段海中的航海危险区，葡文按照中文‘石栏’的字面意义，意译为barraias, bastiga, 或Pracel (Parcel)，终于以Pracel或Parcel这一种意译名称，流传于世”。^⑤

2. 刀片III型危险区与逗号状危险区共存。1584年，亚伯拉罕·奥特柳斯基于1577年葡萄牙耶稣会士中国特派团素材，绘有竖版《中国新图》，^⑥这是最早的专门中国地图，与其他160幅图收入1606年版的《世界全图》。该图危险区似方刀，且称为刀片III型，危险区内部北端有由7个小岛构成的无名倒U型群岛。实际上，刀片状危险区绘法至少有16种亚型，但III型是主流，目前统计为251幅，约占该时期全部相关古图的53.4%，足见该图的历史影响。亚伯拉罕将该区称为Pracel inf.，这是在其绘制的图上，Pracel首次被用来命名危险区，反映出与1567年相比，他对Pracel的认知差异。即是说，以他为代表的欧洲制图师在16世纪中后期，仍不能确定Pracel是指（群）岛屿，还是指危险

① 陈佳荣、谢方、陆峻岭：《古代南海地名汇释》，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79-280页。

② Gerard De Jode, *Speculum Orbis Terrarum*, Antwerp, 1578, p.4.

③ Abraham Ortelius,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Antwerp: De Gulden Passer, 1587, p.3.

④ 吴凤斌：《驳南越阮伪政权〈白皮书〉所谓拥有我国西、南沙群岛主权的论据》，《南洋问题研究》1979年第4期。

⑤ 韩振华：《古“帕拉赛尔”考（其二）——十六、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叶外国地图上的帕拉赛尔不是我国西沙群岛》，《南洋问题研究》1979年第5期。

⑥ Abraham Ortelius, *The Theater of the Whole World*, London: John Norton, 1606, pp.106-108.

区，更不特指后来西人以 Pracel 等衍生词称之为的西沙群岛。因此，该图无法支撑越南学界坚称历史上的 Pracel 就是“黄沙群岛”的观点。对此，韩振华早就指出：“帕拉赛尔的中部，很接近于今天的广东群岛……于 1816 年才被越南嘉隆王占领去的古帕拉赛尔（一只脚形状的古帕拉赛尔），与我国的西沙群岛毫无关系”。^①“‘嘉隆皇帝插旗’说所提到的‘帕拉塞尔’仅是越南沿岸的岛屿，并非西沙群岛。因此，依凭所谓‘嘉隆皇帝插旗’说，无法主张对西沙群岛的任何权利”。^②1587 年，杰拉德·墨卡托基于 1569 年版世界地图绘制的《世界要地概览》，被其子拉莫德·墨卡托（Rumold Mercator, 1541—1599）浓缩为双半球世界地图，作为《斯特拉波地理杂志》的一部分在日内瓦首印。^③1595 年，拉莫德将该图收入《墨卡托地图集》。该图绘有昆仑群岛（Pulo Condor）和草鞋石岛（Pulo Sirsir），说明两地是欧洲人往来南海的重要参照。在草鞋石岛北端，其绘有由若干“·”构成的危险区，本文据其形，称为逗号状危险区，目前仅见这一幅。其危险区范围较小，且内部和周边未绘任何岛屿，似乎印证了他是仅据时人普遍绘法予以象征绘制而成，这依然说明该时期欧洲人对危险区范围和内部构成的看法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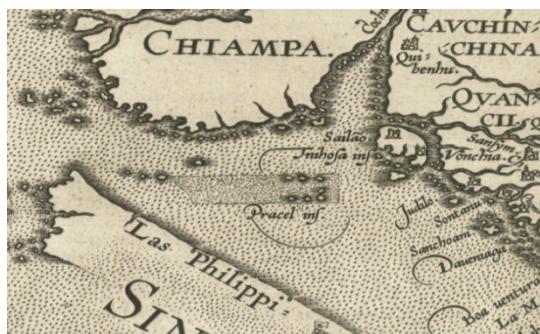


图 7 《中国新图》局地



图 8 《世界要地概览》局地

3. 单张图上同时出现 Pracel。1593 年，杰拉德·德·乔德之子克利尼斯·德·乔德（Cornelis de Jode, 1568—1600）将其绘制的《亚洲，世界最大部分》^④以《世界概览》之名出版。该图也用 Pracel 指刀片状危险区，除北端外的群岛形状、位置与亚伯拉罕《中国新图》绘法不同外，形状接近，属刀片 III 型。但 Pracel 不包括北部 Pulo do Pracel，内部是以表示暗礁的“+”号而非表示沙滩的“·”号作航行警告，这应是首次在一张图上以 Pracel 同时命名危险区和群岛。而在纳土纳（Natuna）东北，也有一个群岛（iM. Pracel），表明在 16 世纪中后期，欧洲人对南海水文地理仍不能精准掌握，以表示危险岛礁的古葡语 Pracel 作指代，Pracel 成为危险的别称。因此，越南学界不能以该时期的欧洲古图支撑所谓的“黄沙群岛”主权。对此，20 世纪 90 年代末，李金明基于大量史料和严密论证，认为越南“钻了同一地名所指的地点、范围可随时间变化的空子。如西方史籍中记载的帕拉赛尔，在 19 世纪 20 年代之前，通常指的是位于越南中部沿海的‘长条地带’”，^⑤即本文所述的危险区。同时，就该图而言，在丁雁南看来，似乎与“从经验的角度，在相关欧洲古地图上也没有同时标示过两个帕拉塞尔”^⑥的观点相悖。但笔者认为，丁雁南所称的另一个帕拉塞尔是西沙群岛，也即是说，既不是发生了简单的 Pracel 地名迁移，也不完全是地理技术进步下的知识修正，而是欧洲人对含有危险提示意味的 Pracel 名词的下意识使用。刚好危险区与西沙群岛在地理上相对毗连，Pracel 的范围扩大了，后经英国大规模南海水文地理勘测，发现不存在这一危险区，又在 1806 年版《中国海》（*China Sea*）中缩小了其范围，导致 Pracel 指代了西沙

^① 韩振华：《古“帕拉赛尔”考（其一）——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叶外国记载上的帕拉赛尔不是我国的西沙群岛》，《南洋问题研究》1979 年第 5 期。

^② 谷名飞：《再谈“嘉隆皇帝插旗”说的真实性——基于法国档案的研究》，《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8 年第 2 期。

^③ Rumold Mercator, *Strabo's Geographia*, Geneva: Isaac Casaubon, 1587, p.1.

^④ Cornelis De Jode, *Speculum Orbis Terrae*, Antwerp: Arnold Coninx, 1593, pp.51-54.

^⑤ 李金明：《越南黄沙、长沙非中国西沙南沙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⑥ 丁雁南：《两个“帕拉塞尔”之谜：地图史理论变迁与西沙群岛地理位置认知的演化》，《南海学刊》2020 年第 3 期。



图9 克利尼斯《亚洲，世界最大部分》局地



图 10 《中国、交趾支那、真腊、占城等东亚确图》局地

群岛。

1594年，荷兰人让·惠根·范·林斯霍滕（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1563—1611）与威廉·巴伦支（Willem Barentsz, 1550—1597）寻找东北航道。次年，其所著的《葡萄牙东方航海旅行集》描述了东亚航线，是“早期重商主义、原始民族主义和跨国水文地理知识生产合作”^①的综合产物。1596年，他将波特兰风格的《中国、交趾支那、真腊、占城等东亚确图》^②刊载于《让·惠根·范·林斯霍滕：在东亚和西印度群岛航程》，打破了葡萄牙垄断，为1602年荷兰成立东印度公司（VOC）奠定制图学基础，并深刻影响了英国。该图也是竖版地图，绘有刀片III型无名危险区，仍是由“+”和“·”构成的礁滩绘法，从其规律排列及绘有东部鱼怪，可看出臆断明显。而除了在危险区北部标有I. de Pracel外，在文莱东北（图右上角）也有以Pracel命名的危险区。该图与上图共同表明，在16世纪末，作为礁或小岛指代的Pracel并非指西沙群岛，越南学界坚称“16世纪时，Pracel所指的黄沙群岛属越南”^③显然违背史实。而该时期图上的Pracel危险区，形态也各异，甚至有时消失不见，进一步构成16世纪中后期的Pracel与西沙群岛在地名学上指代相异的有力证据。

(三) 16世纪末欧洲对危险区及其周边水文地理的理解。16世纪末,欧洲南海水文地理知识的生产主体,仍是传统的海洋强国。他们对于危险区的测绘,与此前相比,有了一些明显变化。

1. 牛角状危险区的出现。由于海上自然限制，16世纪末，亚洲的香料供应不稳定，“印度胡椒供应量和时间不好预测，价格波动使其成为一种投机品”，^④这是该时期图上常有胡椒等图案的原因之一。荷兰人彼得·普兰西斯（Petrus Plancius, 1552—1622）根据非公开的葡萄牙手稿，于1594年制作了因绘有檀香等图案而被称作《香料地图》的商业图。^⑤1595年，科尼利斯·德·霍特曼（Cornelis de Houtman, 1565—1599）带领的荷兰探险队在该图指引下，到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建立商贸中心，使“16世纪前后的万丹成为国际港口城市”。^⑥该图绘有牛角状Pracel危险区，且称牛角I型。笔者认为其与刀片I型的区别在于：危险区南沿是否有群岛。该图北部与亚伯拉罕《中国新图》绘法相同，为倒U型群岛（Don Tcunquero），南部钝角则延至草鞋石岛（Pulo Citi），危险区范围大，李山岛（Pulo Cotan）等也被标示。然而，该图以Pracel命名危险区，及Don Tcunquero位置与西沙群岛大概交合，导致越南学界认为“Don

① William Blanke Elgin, *The Itinerary of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Knowledge, Commerc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Dutch and English Trade Empires*, MA thesis, Miami University, 2021, p.1.

②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Joh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His Discours of Voyages into ye Easte & West Indies*, London: John Wolfe, 1596, pp.58-61.

③ [越] 阮雅等:《黄沙和长沙特考》,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271-276页。

④ Kirti Narayan 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131.

⑤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John Hwighen Van Linschoten: His Discours of Voyages into ye Easte & West Indies*, London: John Wolfe, 1598, pp.447-449.

⑥ Ratu Arum Kusumawar, Kemas Ridwan Kurniawan and Susanto Zuhdi, "The Early Morphology of Banten Cosmopolitan Port City in the 16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chitecture,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Cham: Springer, 2021, pp.472-478.

Tcunquero 就是西沙群岛”。^①需要指出的是，除许盘清等人认为的 Pracel 1 型（即本文界定的刀片 II 型）外，笔者也找到其列出的 16 世纪时属于“Pracel 2 型和 3 型牛角危险区”^②的 77 幅古图，占比约为 16.3%。同时，本文还继续讨论了 17 世纪的古图情况。因为正是在 17 世纪，Pracel 产生了内涵指代上的深刻变化。



图 11 《香料地图》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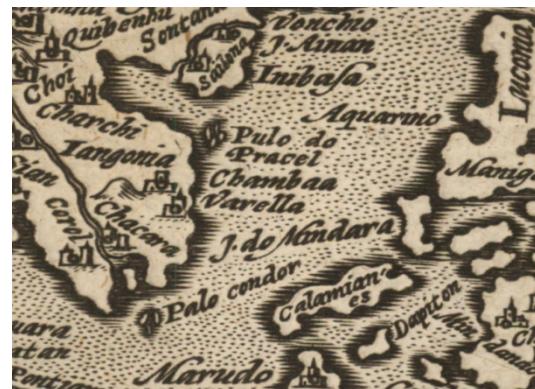


图 12 马赛厄斯《亚洲，世界最大部分》局地

2. 指代群岛的 Pracel 再次出现。德国制图师马赛厄斯·奎德 (Matthias Quad, 1557—1613) 以 1593 年出版的《世界概览》中杰拉德·德·乔德的地图为蓝本，于 1598 年绘有新版《亚洲，世界最大部分》。^③通过比对亚伯拉罕和让·惠根等人的绘图可发现，马赛厄斯在未绘危险区的同时，将三张地图中危险区北部岛屿绘为由 4 个小岛组成的群岛 (Polo do Pracel)，延续了 1593 年克利尼斯和 1596 年让·惠根的做法，但其位置更靠近越南沿岸，与占婆岛有交合，与西沙群岛则甚远。他将越南沿岸大多数岛屿省略，仅绘有地标性的昆仑群岛 (Polo Condor)，似是作为概略图的某种标志性绘制。至此，Pracel 已在危险区北部生根，有时指某个（群）岛屿，而不仅是危险区。但它仍然不是指西沙群岛，正如王涛所言，“18 世纪让·达约在越南沿海的测绘，证明了‘牛角’ Paracel 实为早先的航海家认识上的谬误。为继续沿用这一地名概念，豪斯伯格将‘牛角’头部以东的岛礁，即今西沙群岛，纳入 Paracel 之中”。^④

3. 刀片 IV 型危险区的出现。佛兰德尔雕刻师和出版商让·西奥多·德·布瑞 (Jean Théodore de Bry, 1528—1598) 自 1590 年开始出版总计 30 册的《伟大旅行》，包含科尼利斯·德·豪特曼 (Cornelis de Houtman, 1565—1599) 率领荷兰舰队于 1595—1597 年从乌得勒支到爪哇的航线，并据其于 1599 年绘制《前往东印度爪哇岛巴特维亚的水文记录》。^⑤由于其天主教背景，“其图为了宗教扩张，充满宗教战争色彩”。^⑥他将无名危险区继续以刀片状标绘，但刀尖较短，姑称刀片 IV 型，约有 27 幅，占比 5.7%。刀尖南部未与其他岛屿相接，在其西南角，越南沿岸至草鞋石岛，也有一无名危险区，其位置较贾科莫地图南部危险区靠北，与尼古拉斯地图绘法与位置较接近，表明他综合了众人成果。在危险区北端西侧，约在占婆岛 (Polo S: Polo) 东南方、马赛厄斯地图中的群岛 (Polo do Pracel) 位置，他绘制了由 8 个小岛包着 1 个大岛的无名群岛。可见，至少在 17 世纪前，欧洲人尚不清楚西沙群岛准确位置，Pracel 或 Polo. Pracel 等含 Pracel 的称法仅是彼时欧洲人对未探清地带的通用暂时命名。

① Trần Đức Anh Sơn, *Tư liệu về chủ quyền của Việt Nam đối với quần đảo Hoàng Sa*, Hồ Chí Minh City: NXB Văn hóa-Văn nghệ, 2014, pp.426-430.

② 许盘清、顾跃挺、曹树基：《中国人的航道：论南海“Pracel 牛角”的性质——以 16 世纪西文古地图为中心》，《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③ Matthias Quad, *Fasciculus Geographicus*, Coln am Rhein: Buxmacher, 1600, p.4.

④ 王涛：《从“牛角 Paracel”转为“西沙群岛 Paracel”——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西人的南海测绘》，《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4 年第 5 期。

⑤ Jean Théodore de Bry and Jean Israëlde Bry, *India Orientalis Volume III*, Frankfurt: Cornelis Claesz, 1601, pp.54-55.

⑥ Grégoire Wallerick, *Theodore de Bry et Richard Verstegan: La Guerre Par L'Image Dans Les Affrontements Religieux a La Fin du Xvie S.*, Institut de Recherches Historiques du Septentrion, Université de Lille, 2008, pp.1-6.

综上，1529年迪亚哥的S形Parres，应是在延续此前危险区绘法基础上，根据水手日志形成的新画法。由于葡萄牙保密和其他制图师影响，贾科莫转用刀片状画法，直接影响了亚伯拉罕·奥特柳斯，他们又共同影响了杰拉德·德·乔德、让·惠根·范·林斯霍滕和让·西奥多·德·布瑞等人，彼得·普兰西斯又借此创出牛角状绘法。然而，无论哪种绘法及对Pracel的界定，都为越南学界搅起的本不存在的西沙群岛主权之争埋下伏笔。

二、17世纪前中期欧洲人对危险区的认知进展

17世纪初，英国东印度公司仍缺乏建制队伍制图，而是以各种形式聘请制图家。实际上，大航海时代伊始，欧洲人主要循葡萄牙航线^①到亚洲。1611年，布鲁沃航线（The Brouwer Route）^②才被开发，但在威廉·丹皮尔（William Dampier, 1651—1715）航行该航线前，仅有“皇家交易”号（Royal Exchange）于1620年成功航行过这一航线，并绘制了属于东印度公司的海图。欧洲各国制图师也改进航图以求领先于他国。

(一) 危险区绘型的纷杂：三种新绘形的出现。由于 16 世纪的知识积累，特别是 17 世纪欧洲人往来亚洲的频次增多，航海范围有所扩大，对危险区的认识也更纷杂。

1. 复合状危险区的出现。荷兰制图师乔多克·洪地乌斯 (Jodocus Hondius, 1563—1612) 于 1607 年出版《墨卡托·洪地乌斯图集》，编有首发的《东印度》。^③ 他将危险区绘为刀片状与碗状的集合，西南部也有一块与让·西奥多·德·布瑞所绘区域相同的碗状危险区，但刀尖却与碗状危险区（即湄公河入海口东北部线式无名群岛至草鞋石岛的半圆区，在同期乔多克地图其他版本中，该区绘法略异）相连，纵跨约 7 个纬度，且称复合状危险区，他也用 Pracel 命名之。考察现有古图，复合状危险区仅有该图，且在 1805 年被《南海航行海图纪要》证伪。该图和让·西奥多地图一样，在马赛厄斯所绘群岛 (Pulo do Pracel) 位置，也绘有由 8 个小岛包围着 1 个大岛的无名群岛，综合说明彼时欧洲制图学界的相互影响。该图与图 7、图 10 和图 11 均被越南学者引用，但并未进行具体分析，强行解释 Pracel 的主权属性，^④ 即认为欧洲古图上的 Pracel 衍生词 Paracels 指西沙群岛，则 Pracel 指代的区域就是“黄沙群岛”，而不论 Pracel 指的是（群）岛屿，还是虚构的危险区。

2. 棒槌状危险区的出现。1607年,以杰拉德·墨卡托1569年世界地图为基础的新版亚洲地图出版,名为《基于杰拉德·墨卡托世界地图的亚洲特色新图》。^⑤该图绘有越南沿岸连串岛屿,危险区被绘为棒槌状,名为恰帕尔的低矮处(Baix os de Chapar),即该处有礁滩。在危险区外西北端,该图未绘乔多克和让·西奥多图所绘的由9岛组成的无名群岛,代之以3岛组成的无名群岛。将该图与1587年杰拉德的《世界要地概览》相比可发现,该棒槌状危险区是对杰拉德地图逗号状危险区的绘法延续。实际上,该图正式出版时,杰拉德·墨卡托及其子均已去世。因此,该图虽在17世纪初出版,但制作时间应在16世纪末,这是由于当时印刷技术落后,需要一两年,甚至更久,而为突出图新,制作者常有意延后出版时间。19世纪前通行这种技术处理方式,导致读者往往看到绘制者去世后仍在出版地图的怪象。

① 这条航线是葡萄牙人沿用阿拉伯人到亚洲的航线，当船过好望角后，便沿东非海岸，穿越莫桑比克海峡，再向东穿越北印度洋，经印度抵达东南亚和东亚，更远航行则抵帝汶海东部。

② 布鲁沃航线是船过好望角后，不沿旧航线北上，而是向东进入西风带航行约 3000 英里，再向东北，利用南印度洋环流北向支流，至东南信风带后，驶往巽他海峡，航程短 6 个月。

③ Jodocus Hondius, *Mercator Hondius Atlas*, Amsterdam: Cornelis Claesz, 1607, pp.339-340.

④ Trần Đức Anh Sơn, *Tư liệu về chủ quyền của Việt Nam đối với quần đảo Hoàng Sa*, Hồ Chí Minh City: NXB Văn hóa-Văn nghệ, 2014, pp.426-430.

⑤ Gerard Mercator and Jodocus Hondius, *Atlas Sive Cosmographicae Meditationes de Fabrica Mundi et Fabricati Figura*, Amsterdam: Cornelis Claes, 1607, p.55.



图 13 《前往东印度爪哇岛巴特维亚的水文记录》局地



图 14 《东印度》局地



图 15 《基于杰拉德·墨卡托世界地图的亚洲特色新图》局地

在丁雁南看来,这是因为“古代地图的‘成图过程’中包含了并未形诸文字或图像的默会知识,认知和重拾默会知识对于解读古地图具有重要意义”。^①

3. 锥状危险区的出现。1626年,英国版墨卡托——约翰·史匹德(John Speed, 1542—1629)与荷兰制图师阿布拉罕·古斯(Abraham Goos, 1590—1643)合作出版《世界胜地概览》。由于他参考了制图师克瑞斯托福·萨克斯通(Christopher Saxton, c. 1540—1610)及约翰·诺登(John Norden, 1548—1625)的制图成就,《世界胜地概览》代表了当时全英制图学最高水平,亦是英人首版世界图集,收有1626年《亚洲及邻近群岛》。^②该图绘有澳门(Macao)等中国南部城市,以及船出马六甲后,沿内、外沟航线和中沙航线前往中国的主要岛屿和锥状危险区(El Pracel),且称锥I型危险区,^③仅此1幅。笔者认为,El是古葡语助词。由于受到葡萄牙影响,很多他国早期图上命名,都有葡语痕迹。可以发现,17世纪初的英国已在尝试自主生产南海水文地理知识。

1631年,乔多克·洪地乌斯的儿子亨利库斯·洪地乌斯(Henricus Hondius, 1597—1651)出版了《亚洲最新概图》,^④后收于荷兰制图师扬·詹森(Jan Janssonius, 1588—1664)的《新图集》。与其父之图相比,有一些谬处。例如,他将薯岛(Pulo Hube)绘在昆仑群岛(Pulo Condor)以东,延续《世界胜地概览》的锥I型画法和约翰·史匹德等人的El Pracel命名,即该图主要参考了《亚洲及邻近群岛》。约在1657年,罗伯特·沃尔顿(Robert Walton, 1618—1688)在尼古拉斯·维瑟(Nicholas Visscher,



图 16 《亚洲及邻近群岛》局地



图 17 《亚洲最新概图》局地

① 丁雁南:《地图上的默会知识——以〈中国古航海图〉上的外罗为例》,《热带地理》2023年第5期。

② John Speed, *A Prospect of the Most Famous Parts of the World*, London: Thomas Bassett & Richard Chiswell, 1676, p.171.

③ 1708—1717年,英国制图学家赫尔曼·摩尔(Herman Moll, c. 1654—1732)绘制的《东印度群岛主要岛屿》(The Principal Islands of the East Indies),是其关于东南亚和菲律宾的精确单张图作之一。该图未绘完整的南海,其危险区(Shoals of Pracel)也呈锥状,且称“锥II型”。因不在本文讨论时限,暂不分析。

④ Henricus Hondius, *Atlas Novus*, Amsterdam: Jan Jansson, 1638, pp.86-94.

1618—1679) 和琼·布劳 (Joan Blaeu, 1596—1673) 的基础上, 出版了单张《亚洲新大陆确图》,^① 该图也延续上述谬误。因此, 至 17 世纪前中期, 尽管有着复合状、棒槌状和锥状新变, 但 Pracel 既被用来命名危险区, 又被用来命名(群)岛的情况亦继续存在, 仍非指“黄沙群岛”。而危险区绘法多变和未绘, 也说明该时期欧洲人在南海的活动增多, 从而带来他们的知识新拓。

(二) 17 世纪前中期刀片状绘法与 Pracel 涵义渐变。尽管 17 世纪上半叶出现多种危险区绘法, 但仍多是刀片状。Pracel 继续被用于兼命名危险区及其北部或西北端(群)岛屿, 但渐指危险区。

1. 刀片 V 型危险区的出现。扬·詹森娶了乔多克·洪地乌斯之女伊丽莎白·洪地乌斯 (Elisabeth Hondius, 1588—1627), 与乔多克之子亨利库斯·洪地乌斯于 1633 年再版了《墨卡托·洪地乌斯图集》。该图集因出版语言不同而先后被更名为《新图集》和《大图集》,^② 《东印度群岛新绘》^③ 是其中之一。该图无名危险区属刀片 III 型, 刀尖指向草鞋石岛 (Pulo Siri)。在危险区北缘由 3 个小岛组成的群岛 (I de Pracel) 和草鞋石岛之间, 绘有垂直标记的姑老下岛 (P. Cambir de mare), 其西偏南位置有占婆岛 (Champolo)。可见, 该图依然用 Pracel 指代群岛。从该图对危险区内部的规整绘制来看, 想象成分大, 但该图对同期其他制图师的影响也较大。



图 18 《东印度群岛新绘》局地

荷兰制图师威廉·詹森·布劳 (Willem Janszoon Blaeu, 1571—1638) 便在该图影响下, 于 1635 年出版了《世界新图集概览》, 包括《世界水文地理新图》。^④ 该图绘有刀片状无名危险区, 其西、北缘共有分布较广的 7 个岛屿, 这是首次出现此绘法, 即在危险区两个方向边沿绘有分散岛屿, 区别于刀片 III 型仅在北部或西北端绘有若干岛屿, 姑且称刀片 V 型, 共 23 幅, 约占 4.8%。在危险区南端, 作者也绘有若干无名岛屿, 这应是作者将越南沿岸岛屿往东绘制, 使之与危险区重合, 因为部分西侧边缘岛屿可与上述图中越南沿岸岛屿对应上, 如姑老下岛。由于该图危险区北端岛屿与西沙群岛存有部分交合, 因此, 该图也受部分国外学者关注, 学界应高度重视刀片 V 型绘法, 尽管其占比较低。荷兰制图师克莱斯·詹斯祖·维瑟于 1614—1652 年先后发布 4 幅世界地图, 与图 19 同名的《世界水文地理新图》^⑤ 是其于 1639 年绘制, 后被收入《简明世界图集》, 与威廉地图同属刀片 V 型危险区, 也应被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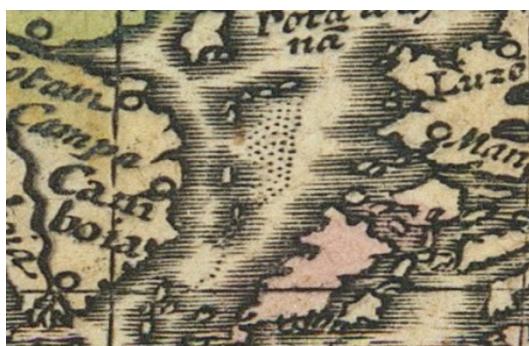


图 19 1635 年《世界水文地理新图》局地



图 20 1639 年《世界水文地理新图》局地

2. 指代群岛的 EI. Pracel 集中出现。出生于瑞士的德国制图师马修豪斯·梅里安 (Mathaus Merian, 1593—1650) 与让·西奥多·德·布瑞属同时代, 是后者家族女婿, 后接管家族事业, “从 1590—1634 年,

^① Nicholas Visscher and Joan Blaeu, *A New Plain and Exact Map of Asia*, London: Robert Walton, 1657.

^② Johannes Keuning, “The Novus Atlas of Johannes Janssonius”, *Imago Mundi*, vol.8, no.1(January 1951), pp.71-98.

^③ Jan Jansson and Henricus Hondius, *Mercator Hondius Atlas*, Amsterdam: Hendricus Hondius, 1633, p.191.

^④ Willem Janszoon Blaeu,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Sive Atlas Novus*, Amsterdam: Guiljelmum et Iohannem Blaeu, 1635, pp.22-23.

^⑤ Nicolaes Visscher, *Atlas Minor Sive Totius Orbis Terrarum*, Amsterdam: Nicolai Visscher, 1690, p.2.

他们共出版 27 卷、600 多幅图”。^①1638 年出版的单张《包含有西澳大利亚早期地理发现的东印度群岛》^②是其据荷兰船“维安宁”号 (Vyanen) 的单次航行经验所绘。1628 年，“维安宁”号从菲律宾巴兰邦岸 (Balambangan) 启程，但强风使其在西澳大利亚巴罗岛 (Barrow Island) 附近搁浅，随后发现蒙特贝洛群岛 (Monte Bello Islands)，并首次在澳大利亚西北发现原住民。该图未绘危险区，而是标出姑老下岛 (Pulo Cambir) 和由 3 个小岛组成的线式无名群岛。而在姑老下岛东北、海南岛东南，其以 El. Pracel 命名由 5 个小岛组成的三角群岛。由于该群岛形似尖头朝东的 A 字形 (西沙群岛粗廓)，该图应备受重视。



图 21 《包含有西澳大利亚早期地理发现的东印度群岛》局地



图 22 《东印度群岛和领近地区》局地

在 17 世纪前中期，该图不是首张将作为（群）岛屿的 El. Pracel 与作为危险区的 Pracel 分开命名的地图。凡此种种，再次说明 17 世纪前中期的 Pracel 仍是没有特定指向的水文地理名称，即使其所指代的地理存在恰处于或接近西沙群岛，也不能构成越南学界的维权证据。此外，薯岛（P. Vby）位置被绘的偏西，共同反映出彼时欧洲人对南海水文地理的整体认知仍待完善，因为威廉·詹森·布劳绘制的单张《东印度群岛和邻近地区》^③虽采用马修豪斯的基本画法，但又把危险区绘入其中。该图于 1633 年为荷兰东印度公司总督劳伦斯·里尔（Laurens Reael, 1583—1637）绘制，其主要水文地理特征与命名也与扬·詹森的《东印度群岛新绘》有异，只是基本采取扬·詹森的危险区画法，属刀片 III 型，说明该时期欧洲人对南海的水文地理认识不仅相对矛盾，绘制标准也未确立。

3. El. Pracel 仅表示危险区。17 世纪中期，也有对刀片状危险区的简绘。雨果·阿古德 (Hugo Allardt, 1625—1691) 是荷兰黄金时代 (The Dutch Golden Age) 制图师，是“墨卡托制图学理念下荷兰关于马来地理知识发展的关键”。^④ 他于 1654 年出版单张《亚洲新地确图》，^⑤ 该图仅用“·”简绘危



图 23 《亚洲新地确图》局地



图 24 《东南亚、菲律宾和印度》局地

① Maureen Quilligan, "Theodor De Bry's Voyages to the New and Old Worlds", *Journal of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Studies*, vol.41, no.1 (January 2011), pp.1-12.

② Mathaus Merian, *India Orientalis et Insulae Adiecentes with Early Discoveries in Western Australia*, Frankfurt, 1638.

③ Willem Janszoon Blaeu, *India Ouæ Orientalis Dicitur et Insulæ Adjacentes*, Amsterdam, 1640.

④ Louis Vuuren, *Geography: development of the geographical knowledge of the Malay Archipelago*, J. H. de Bussy, 1923, p.3.

⑤ Hugo Allardt, *Nova et Exacta Asiae Geographica Descriptio*, Amsterdam, 1660.

险区 (El Pracel)，姑称刀片 VI 型。此种简绘被很多制图师延用，如比利时制图师弗雷德里克·布塔兹 (Frederik Bouttats, 1590—1661) 根据罗马传教士在印度和东南亚的传教历程，绘制了单张《东南亚、菲律宾和印度》，^① 约于 1663 年出版。该图虽用刀片状表示危险区 (el Pracel)，但刀片内部未有任何标记，属刀片 VI 型。在整个 16—17 世纪，刀片 VI 型出现的次数不多，由于其是简绘，讨论意义相对不大，本文未有专门统计。刀尖南端 3 个由北至南的无名小岛，延用了马修豪斯和威廉的画法。至于二者均命名了的姑老下岛，弗雷德里克未标注。这均给越南学界以无限的歪曲空间。

4. 刀片 VII 型和 VIII 型的出现。在弗雷德里克绘制上图的前一年，即 1662 年，琼·布劳绘制了双半球《新版世界确图》。^② 该图在雨果绘制基础上，新绘刀片状危险区 (D. Pracel)，姑称刀片 VII 型。其内部是 5 个表示暗礁的“+”号，零散绘制了一些沿岸岛屿，而北部未有任何岛屿标绘。在 17 世纪中期，绘制双半球世界地图的制图师较多，尼古拉斯·维瑟也绘有单张《世界新图》。^③ 该图用“·”标绘 U 型危险区，其北缘外沿是一个东西向长岛，姑称刀片 VIII 型。除在越南南部沿岸绘有 6 座连串小岛外，作者在本文讨论的南海海域，未命名其他任何一种地理特征。也因为相对简绘，本文也未专门统计刀片 VII 型和 VIII 型的图幅数量。德国制图师亚撒纳修斯·基彻 (Athanasius Kircher, 1601—1680) 是耶稣会神父，1667 年，他在《由在可管辖区各种航行经历形成的地图》^④ 中，绘制的南海水文地理信息也极少，主要包括东沙岛 (I. Prata)、泰国湾中 3 个无名小岛和刀片 III 型危险区 (El Pracel)，该图用“·”和“+”标示礁滩。可以发现，雨果·阿古德开创的这种简绘，尽管有时还以 Pracel 命名危险区，但很多地图省略绘制了危险区西北端群岛。有意思的是，此后一段时期，以 Pracel 命名危险区北部或西北端 (群) 岛屿的情况，极其少见。黄金时代的荷兰制图学家亨德里克·唐克 (Hendrick Doncker, 1626—1699) 便省略绘制了北部或西北端 (群) 岛屿。约在 1669 年，他的《从科莫林角到日本的东印度群岛海图》^⑤ 收



图 25 《新版世界确图》局地



图 26 《世界新图》局地



图 27 《由在可管辖区各种航行经历形成的地图》局地



图 28 《从科莫林角到日本的东印度群岛海图》局地

① Frederik Bouttats, *Southeast Asia, Philippines & India*, Antwerp: Matthijs Willenhoudt, 1663.

② Joan Blaeu, *Atlas Maior Vol. I*, Amsterdam, 1662, pp.31-33.

③ Nicolaes Visscher, *Orbis Terrarum Tabula Recens Emendata et In Lucem*, Amsterdam, 1669.

④ Athanasius Kircher, *China Monumentis*, Amsterdam: Apud Jacobum à Meurs, 1667, pp.46-47.

⑤ Hendrick Doncker, *De Zee-atlas of Water-werelt*, Amsterdam: Doncker, 1669, p.39.

入其《海洋图集》，危险区属刀片 III 型，内部有 3 行 11 列代表岛礁的“+”号，左侧绘有姑老下岛 (P. Cambir)。

综上可见，该时期对危险区继续有着命名与未命名的情况，刀片状绘法有 4 个亚型：在危险区靠大陆方向绘有零散岛屿；仅在北部或西北端内外绘有（群）岛屿；轮廓性绘制危险区，不绘内部；瘦化绘制危险区。当然，也包括不绘危险区。但如上所述，至 17 世纪中期，Pracel 仍并非指西沙群岛。

三、17 世纪后期欧洲人对危险区和 Pracel 的认识新变

经过 17 世纪前中期积淀，17 世纪后期的欧洲人绘制危险区时，基本有三种倾向：不绘制、传统绘制和简化绘制（如英人绘其形而不命名）。Pracel 涵义也有新变，更多地固指危险区北侧的（群）岛屿。

（一）不绘制危险区。理查德·布罗姆（Richard Blome, 1635—1705）是英国皇家地理学家，《亚洲总图》^① 收入其《世界四部分的地理描述》。该图未绘危险区，在越南东南沿岸绘有一连 8 个小岛，连至昆仑群岛（Pulo Condor）和薯岛（Pulo Huby）。皮埃尔·杜·瓦尔（Pierre Du Val, 1618—1683）是法国制图之父尼古拉斯·桑森（Nicolas Sanson, 1600—1667）的侄子，1677 年，他绘有单张《世界贸易水文图》。^② 该图仅在危险区标有 6 个“+”号，以示存在影响航行的礁石，但也未绘危险区及其北部或西北端（群）岛屿。意大利制图师贾科莫·乔瓦尼·罗西（Giacomo Giovanni Rossi, 1627—1691）于 1687 年绘有《亚洲新图》（修正版），^③ 收于其《海洋地理指南》，该图也未绘危险区。与以往地图不同的是，薯岛（Pulo huby）被绘为一个群岛，昆仑群岛（Pulo Condor）岛屿数也超过其他地图上的数量。这也说明该时期欧洲人对南海西部水文地理的掌握依旧不准确，有着认识上的反复。

1692 年，贾科莫·乔瓦尼·罗西和贾科莫·坎特利·达·维尼奥拉（Giacomo Cantelli da Vignola, 1643—1695）于 1683 年出版的《海洋地理图集》再版，《东印度群岛》^④ 收于其中。该图绘有从苏门答



图 29 《亚洲总图》局地



图 30 《世界贸易水文图》局地



图 31 《亚洲新图》(修正版) 局地



图 32 《东印度群岛》局地

① Richard Blome,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he Four Parts of the World*, London: T. N., 1670, pp.48-49.

② Pierre Du Val, *Carte Universelle Du Commerce*, Paris, 1677.

③ Giacomo Giovanni Rossi and Giacomo Cantelli da Vignola, *Mercurio Geografico overo Guida Geografica*, Rome: Domenico de Rossi, 1692, p.167.

④ Giacomo Giovanni Rossi and Giacomo Cantelli da Vignola, *Mercurio Geografico overo Guida Geografica*, Rome: Domenico de Rossi, 1692, p.178.

腊岛延至新几内亚岛和澳大利亚北部的水文地理信息,也未绘危险区及其北部或西北端(群)岛屿。然而,与上述地图相比,尽管该图所绘的越南沿岸主要岛屿离岸距离多与现在不符(薯岛[Hube. I]竟与昆仑群岛[Condor I.]几乎处于同纬度),但这些岛屿较以往地图的相应绘制更近陆地。对位于马来半岛和婆罗洲之间的丁宜岛、雕门岛、米代岛和廖内群岛等的绘制,基本承袭此前绘法。或可推测,他们的绘图素材,应源于该时期欧洲船只对越南沿岸的最新调查。水手们在到达占婆岛(Ciampelo I.)后,未继续北上,或是折向东京湾(Golfo di Tunquin ò di Cocinchina,即北部湾)。

该时期,法国制图师亚历克西斯·休伯特·贾洛(Alexis Hubert Jaillot, c. 1632—1712)与尼古拉斯·桑森的儿子们有密切合作。1669年后,他开始重绘尼古拉斯·桑森的地图,有时也加以放大和改进,单张《亚洲六分区图》^①是其早期成果之一。该图未绘危险区和北部或西北端(群)岛屿。卡雷尔·阿拉德(Carol Allardt, 1648—1709)是雨果·阿拉德之子,继承了其父很多制图遗产。1695年,他绘制了单张《亚洲主要区域确图》,^②以满足荷兰东南亚殖民贸易力量对南海知识的渴求。该图也未绘危险区,与上图一样,仅在越南沿岸绘有一些岛屿。



图33 《亚洲六分区图》局地



图34 《亚洲主要区域确图》局地



图35 《世界新图》局地



图36 《东印度群岛》局地

(二) 对危险区的传统绘制。尽管在17世纪后期,出现一些不绘制危险区的地图,但绘制危险区仍是该时期的主流。1660年前后,荷兰制图师弗里德里克·德·维特(Frederick De Wit, c. 1629—1706)开始绘制各种地图,包括约于1670年出版的《世界新图》,^③后收入其《图集》。通过对比1662年琼·布劳《新版世界确图》可以发现,弗里德里克在绘制危险区(D Pracel)和沿岸岛屿时,高度参照琼·布劳图,为刀片VII型危险区。1675年,他又在1666年皮特·古斯(Pieter Goos, 1616—1675)的基础上绘有新的竖版《东印度群岛》,^④其危险区绘法属刀片III型,北端绘有由4个小岛组成的群岛(I. d. Pracel),西端标有姑老下岛(P. Cambir)。相比1670年版《世界新图》,危险区范围大增。可见,即使在17世纪后期,制图师由于对南海水文地理信息掌握不足,部分制图师会不断“借鉴”其他制图师成果,哪怕这

① Alexis Hubert Jaillot, *L'Asie Divisee in Ses Principales Regions*, Paris, 1692.

② Carol Allardt, *Exactissima Asiae Delineatio in Praecipuas Regiones*, Amsterdam, 1695.

③ Frederick De Wit, *Atlas*, Amsterdam: Frederick de Wit, 1682, p.4.

④ Frederick De Wit, *Atlas de la Navigation*, Amsterdam: The White Chart, 1675, p.21.

些成果差异较大。

1670年，尼古拉斯·维瑟绘制了《东印度群岛及邻近群岛新绘》，^①旨在明晰荷兰东印度公司势力范围，后收于《简明世界图集》。该图无名危险区为刀片III型，北端有一群岛（I. de Pracel），与西沙群岛有交合。因此，也应注意这幅图可能被国外部分学者放大价值。荷兰制图师约翰尼斯·范·库伦（Johannes Van Keulen, 1654—1715）于1680年获得政府出版授权，与克罗斯·扬斯·沃格（Claes Jansz Vooght, 1638—1696）共同出版了《航海图集》，《从好望角到日本和澳大利亚的东印度群岛新图》是其中之一。^②该图供荷属东印度公司船员使用，危险区也为刀片III型。在刀片北端，该图在未绘任何岛屿的情况下，标有一群岛（I. d. Pracel）。在对泰国湾以东的岛屿标记上，他与马修豪斯和琼·布劳均不同。以薯岛（Pulo Uby）为例，他绘制的薯岛位置偏东，且马修豪斯以Pulo Vby命名，而他与琼·布劳将其命名为Pulo Uby。从岛名沿革看，英国探险家罗伯特·杜达利（Robert Dudley, 1574—1649）在其1645年世界图集《神秘的海洋》中最早延用了马修豪斯Pulo Vby命名，而他应是延续皮特·古斯在其《航海图集》中对薯岛的命名。这些均表明该时期欧洲人依然没能取得对南海水文地理认知的新突破。

1690年，意大利制图师文森佐·玛丽亚·科罗内利（Vincenzo Maria Coronelli, 1650—1718）绘制了单张《亚洲地理最新分解图》，^③该图危险区形状似乎更精确，甚至刀尖南部越南沿岸岛屿分布也形态迥异，且在危险区东北端还有一直角危险区，姑称刀片IX型。需要注意的是，该图尽管目前仅见此幅，但后续影响巨大。约1700年，荷兰制图师皮特·莫迪尔（Pieter Mortier, 1661—1711）绘制的《暹罗王国及其附属王国和苏门答腊岛、安德曼岛等》^④便以此为蓝本，并在直角危险区位置绘制了三角状群岛（Seches de Pruys）。凡此种种，再次说明该时期欧洲人仍未建立统一的南海水文地理认知。



图37《东印度群岛及邻近群岛新绘》局地



图38《从好望角到日本和澳大利亚的东印度群岛新图》局地



图39《亚洲地理最新分解图》局地



图40《东印度群岛和邻近群岛》局地

荷兰制图师彼得·申克（Peter Schenk, 1660—1711）和杰拉德·沃克（Gerard Valk, 1652—1726）于

① Nicolaes Visscher, *Atlas Minor Sive Totius Orbis Terrarum*, Amsterdam: Nicolai Visscher, 1690, p.111.

② Johannes Van Keulen, *Zee Atlas*, Amsterdam: In de Gekroonde Lootsman, 1680, p.27.

③ Vincenzo Maria Coronelli, *Asia Divisa Nelle Sue Parti Secondo lo Stato Presente*, Venice, 1690.

④ Pieter Mortier, *Le Royaume de Siam Avec les Royaumes qui luy sont Tributaires et les Isles de Sumatra, Andemaon, etc.*, Amsterdam, 1700.

1695年创作的单张《东印度群岛和邻近群岛》，^①是以1635年威廉·詹森·布劳图集中的同名图为蓝本而绘制。该图结合1605—1606年荷兰“杜伊芬”号（Deyfken）对约克角半岛（Cape York Peninsula）和卡彭塔里亚海湾（Gulf of Carpentaria）东海岸的发现，因而也绘有危险区，属刀片III型。该图是17世纪末欧洲的重要地图，将东南亚、印支、中国华南和日本南部绘入其中。关于南海水文地理信息，与威廉地图的唯一区别在于未在危险区左侧标绘姑老下岛，可见彼时制图师相互借鉴之一斑。1696年，德国制图师约翰·赞恩（Johann Zahn, 1641—1707）的《双半球单版世界地图》^②中的危险区（D Pracel）绘法，与弗雷德里克和琼·布劳的绘法一样，属刀片VII型。在危险区北部，也未绘任何（群）岛屿。这些均说明在整个17世纪，Pracel并非指西沙群岛。



图41 《双半球单版世界地图》局地



图42 《东印度群岛最东端海图》局地

（三）英国制图师对刀片状危险区的认知。17世纪的英国人高度认可刀片状危险区的绘图法。这一方面是由于英国航海家自16世纪便在内、外沟航线航行，受制于各种原因，确实会遇到危险；另一方面，是因为刀片状绘法是彼时欧洲人的主流认知。英国制图师约翰·塞勒（John Seller, 1632—1697）于1672年出版了首版海图与航行指南。1675年，他又出版《航海图集》，《东印度群岛最东端海图》^③收入其中。尽管他延用欧洲制图师对菲律宾群岛部分岛屿的命名，如吕宋岛（Luconia）、民都洛岛（Mindora）、棉兰老岛（Mindanao），且将海南岛（Aynam）绘成有泻湖的环岛，但他仍未就上述一些关键地理位置作延续命名或新命名。他仅在危险区做了刀片状标记，既未绘出北部或西北端（群）岛屿，也未用Pracel命名属刀片III型的危险区。与上述制图师相比，其刀尖与平顺海岛仍有较远距离。至于湄公河入海口，他将其绘为大纵深的侧U形海湾，正中间有两个长形岛屿，而P. Uby不是任何的实际岛屿指代，也未绘出马来半岛东端岛屿。总体来看，该图处于16世纪中后期绘制水平。

罗伯特·莫登（Robert Morden, c. 1650—1703）也是该时期著名的英国制图师，于1687年编写《地理图集》和《地理分析》，是当时欧洲有名的制图成果。《地理图集》还于1941年再版，《恒河之外印度新图》^④是其中最早一幅，也是该地区早期英文图之一，主要绘有马来半岛、中南半岛、中国一部分、婆罗洲、苏门答腊和孟加拉湾等。该图绘有刀片IV型危险区（El Pracel），北纬15°线横穿其中偏北。刀尖连接至姑老下岛（Cambir），草鞋石岛（I. Cecir）在北纬10°线南，接近北纬9°58'，但危险区北端未绘任何（群）岛屿。图中薯岛（I. Ubi）位置与实际位置



图43 《恒河之外印度新图》局地

相比，略偏向东。可见，罗伯特·莫登时代的英国南海水文地理认知，由于经纬度知识的发展，较16

① Peter Schenk and Gerard Valk, *India Quae Orientalis Dicitur et Insulae Adiacentes*, Amsterdam, 1695.

② Johann Zahn, *Specula Physico Mathematico Historica Notabilium*, Nuremberg: Johann Christoph Lochner, 1696, pp.6-7.

③ John Seller, *Atlas Maritimus*, London: Anne Godbid & John Playford, 1675, p.24.

④ Robert Morden, *Atlas Terrestris*, London: R. Morden, 1941, p.31.

世纪前期有一些新成果，但仍是对意大利、荷兰和法国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翻版，对一些关键地理位置与水文信息的绘制，与实际差别较大。

值得注意的是，17世纪的西方制图学家对越南南部沿岸岛屿不是十分清楚，意大利制图师甚至大量引用16世纪成果，造成17世纪欧洲人对南海水文地理认知的混淆。今天的越南学界却有意选择或不加辨别地拿这些地图作为“主权”依据，实为欲盖弥彰。正如前文提及的“嘉隆皇帝插旗”一说，即使19世纪初，“越南政治上渐趋稳定，但经济贫弱，地理、测绘和航海技术水平较低，不具备对帕拉塞尔进行科学测绘的物质条件和技术准备……在19世纪初就已经通过插旗占领而对帕拉塞尔拥有主权则是脱离历史的谬论”。^①真正在19世纪初展开大规模水文地理勘测的则是英国人，“1808年的西沙测绘是一个极为特殊的案例。它的直接成果是确定了帕拉塞尔的坐标、范围、布局等地理信息……（东印度公司）出版的地图是为了如实地反映经过科学的水文测绘的帕拉塞尔的地理信息”。^②至于越南学界强调的东部海洋中的牛角 Pracel，许盘清等人已指出，“牛角”主体是中国人南下西南洋前往今印度尼西亚等地的一段航线危险性的提示而已。

四、结语

综上所述，由于16—17世纪的欧洲人南海航行技术不成熟，欧洲人多在越南东部虚构了一片危险区，有时还在危险区北部附近虚构出（群）岛屿，并经相互抄袭或复制而强化这一认知。在贸易和殖民利益刺激下，他们又通过航行调查来修正经验，从而带来对危险区的多种认知。而当欧洲人面对海域危险时，他们通常会以表示危险的古葡萄牙语 Pracel 暂时命名，不论危险来自礁滩还是岛屿。由此导致该时期欧洲地图上常出现 Pracel，并在17世纪后期渐指虚构的（群）岛屿。但随着航海技术进步，欧洲人发现有些地带并不存在 Pracel，并重新标绘或命名，却由于欧洲人此后航行至早已有中国渔民生活的西沙群岛，便机械地将 Pracel 及其衍生词 Paracels 等指代西沙群岛。例如，越南学者陈德英山主编的《关于越南对黄沙群岛主权的资料》、阮太合主编的《黄沙、长沙特考：东海上的公理与和平》、阮廷投主编的《越南在东海和黄沙、长沙群岛的主权》等，尽管皆被中方证伪，但仍是越南学界经常引用的关于西沙主权的“证据”性材料，由此引发中越之间关于西沙群岛主权的争论。

在这场关于西沙群岛主权归属的争论中，中越两国都曾充分发掘各自的历史典籍，搜寻有利于自身的历史证据，由此出现各说各话、互不认同的局面。为了改变孤证不立的困境，近年来，中越双方都在积极挖掘来自第三方的历史证据。例如在2016年，越南社会科学院汉喃研究院赴日本搜集了《皇黎景兴地图》等；2019年，该院在欧盟欧洲研究委员会资助下，开展了“关于越南碑文资料历史研究及数字化的欧洲项目（Vietnamica）”。凡此种种，皆反映出越南学界为“维权”所做的“努力”。目前中越关系总体上较为平稳，在当前新一轮由马科斯当局掀起的中菲岛礁争端中，越南大体上秉持较为务实的态度。然而，对本应归属中国的越占南海岛礁，越方始终采取包括舆情引导、商业力量配合、扩礁建岛等在内的综合性“维权”举措。^③对此，我们未雨绸缪地做好应对非常有必要。而本文正是基于来自第三方的欧洲古地图，梳理从危险区到 Pracel、Pracel 从指代虚构的（群）岛屿至西沙群岛的过程，在展现16—17世纪欧洲人对南海西部危险区认知演变的同时，厘清越南学界在古地图解读中存在的史实性谬误，进而在还原史实基础上，更好地驳斥越南学界关于 Pracel / Paracel 就是西沙群岛的错误言论，从而为我国西沙群岛维权提供有力的历史证据。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丁雁南：《史实与想象：“嘉隆王插旗”说质疑》，《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② 丁雁南：《1808年西沙测绘的中国元素暨对比尔·海顿的回应》，《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③ 例如，2024年，越南快讯等官媒对西沙海战和赤瓜礁海战仍展开规模性纪念活动。越南“海员高级啤酒公司”近年一直在全球推广黄沙啤酒（Hoang Sa special Beer）和长沙啤酒（Truong Sa special Beer），以增强其“主权”诉求。2021年以来，越南对毕生礁的机场扩建工程已经完成，在柏礁扩建了约1平方公里的陆地面积。

民族主义运动中的媒介共意性动员与后果

——以 1932 年日本樱田门事件为例 *

李 龙 朱 旭

[摘要] 1932 年发生在日本的李奉昌刺杀天皇事件传到中国，引发舆论巨大反响，并演变为民族主义运动。报刊着重书写民族主义情感，强化抗日救亡的民族共识，动员报界力量广泛参与，利用日常的民族主义叙事，扩大共识力量。日本政府通过外交、军事等手段施压国民党政府，对媒体的叙事模式进行纠偏和压制，并笼络日本民粹主义团体摧毁报馆。面对压迫，报界发起抗争运动，最终在国民政府的介入和妥协中瓦解。该事件在一定程度上整合了社会的分歧，凝聚了抗日共识，为抗日事业打下良好的舆论基础，更为日后的联合抗日营造了氛围并提供了实践可能。

[关键词] 民族主义运动 共意性动员 李奉昌 樱田门事件

[中图分类号] K26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127-09

1932 年 1 月 8 日，日本昭和天皇出席陆军阅兵式后回皇居，经过樱田门时，朝鲜爱国志士李奉昌^①向其投掷手榴弹，天皇未受伤，李奉昌则被抓捕并被判处死刑。该事件被中国报界嵌入抗日救国的民族共识，通过采取生产、阐释与读者共识相通的新闻叙事，逐渐演变为现象级的民族主义舆论事件。本文从民族主义运动视角，使用共意性社会运动理论介入分析。该理论由麦卡锡和沃尔夫森于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他们认为，社会运动分为冲突运动和共识运动，后者是指“那些有组织的变革运动，它们为自己的目标找到了广泛的支持，并希望在一个地理社区的人口中获得广泛的支持。”^② 共意性社会运动理论被学界广泛用于分析社会运动和民族运动。本文将此理论与樱田门事件结合，试图厘清：作为社会公器的中国报界采取何种民族叙事模式介入，如何展开共意性动员，唤醒抗日救国之民族主义共识？日本政府通过何种手段打压中国民族主义运动，期间国民政府在日本与中国报界群体之间充当何种角色，采取何种立场？中国报界的共意性舆论动员是否掀起了实际的社会运动？基于上述问题，本文将深入发掘日本档案、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朝鲜半岛独立运动领导人回忆录，以及当时的报刊为重要资料支撑，对该事件展开深入分析，探讨中国社会各界对日本侵略早期的复杂认知概况，以及媒体作为社会公器，凭借舆论之力引发全社会对日本侵略进行深刻思考的探索。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华南抗战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16ZDA1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龙，华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朱旭，华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系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 中国报纸对此名字翻译不一，《申报》称之为李奉昌，《中央日报》称呼为李凤昌，本文统一以李奉昌称呼。

② Odoric Y. K. Wou, “Mechanisms of Communist Cooptation: The Nationalist Consensus Movement in Shangcheng County, Hena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vol.25, no.1, 1999, pp.71-112.

一、媒体的介入与舆论动员

(一) 书写民族主义情感，强化抗日救亡共识。李奉昌刺杀日本天皇消息甫出，媒体迅速介入报道，在报道事件的同时，以宣扬抗日爱国共识为情感基调，着力塑造中国和朝鲜的共同经历。作为独立自主的国家，朝鲜和中国在近代以来有着共同的民族经历以及共同的入侵敌人。无论是文化渊源还是苦难现实，两个国家都有深刻的关联。中国报界将民族主义植根于两国共同抵御外辱的历史记忆和现实中，构建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在国家危亡之际，民族主义可以在革命的现代化危机中提供正当性，发挥整合和推动作用。^① 报界将李奉昌刺杀天皇与日本侵略东北这两件表面上截然不同的事件联系起来，构成一个日本侵略朝鲜半岛和中国的被侵略共同体。

日本侵略朝鲜在前，入侵中国东北在后，这一前一后被赋予了特定的意义，构建了日本穷兵黩武、肆意侵略他国的国家形象。中国报界将该事件嵌入当时的爱国排日运动中，以激活受众对日本侵略中国的记忆和认知，继而指出日本侵华背后的罪恶源头为天皇与内阁，为舆论动员找准靶子。《益世报》在《介绍日本天皇》一文中较为详细地阐述了日本天皇权力的演变，以及与内阁之间的复杂关系。该文深刻地分析日本明治维新之后，指出日皇权力虽然有所限制，但其权威性依旧未减半分，“一般国民对其崇敬之心未减，尤其一般军人，对于天皇之尊严，仍保持其神圣不可侵犯之心”。^② 由于内阁与天皇力量相互制衡，为侵华双方达成共识，使日军行动肆无忌惮。

随着报道的深入，媒体采用民族英雄的叙事模式，对李奉昌形象进行抽丝剥茧的形塑。首先，将李奉昌之举定义为民族独立而牺牲的壮举，对事件进行了正面定性。只有“当精英们能用可以接受和振奋人心的民族形象或叙事来代表人民大众，他们才能够施加自己的影响力，并提供某些领导。”^③ 《中央日报》指出，自日军入侵中国东省后，印度之国民运动，随即发声，因此高丽境内之复国运动，即显蓬勃之势，而刺杀事件正是借此运动之下发生的，是高丽民众的英勇行为。^④ 正是这种合法化、正当性的民族主义者的形塑，使民族的存在得以正当化，其阐明了民族的历史，并致力于民族的未来。这些观念被作为民族意识、历史传统和民族情感而予以呈现，引发民众对民族英雄的认可。^⑤

其次，对人民大众而言，一种叙事必须拥有情感的共鸣。民族叙事和形象最能打动报刊呼吁的人民的心弦，并且这样的人民以及他们的文化能在重建民族的过程中作出贡献。^⑥ 报刊指出，李奉昌投弹的目的在暗击日皇，发扬民族独立解放之精神，“要大白于世界。李奉昌虽死，但其精神不死，后来人必将前仆后继，绵延不止，势必达到独立问题解决的目的。”再次鼓吹“革命者须有冒险性，才有资格，若没有冒险性，怎样可以对付强敌？”^⑦ 中国报界皆称李奉昌为“志士”“义士”，对其大加赞扬，有报纸为他的失败表示惋惜，甚至有报道刊载“一个李奉昌倒下了，将有千万个李奉昌站起来报祖宗之仇”这样类似韩国独立宣言的言论。其他各地报纸的报道皆使用“韩志士狙击日本天皇”的标题。国民党机关报《民国日报》亦发表“韩国人行刺日本天皇，不幸被捕”的评论。

最后，在宣传民族主义的过程中，没有任何事务比牺牲奉献，比殉难者为了盼望中的民族而舍身，更具有宣传效果。^⑧ 报纸将李奉昌的行动和奉献延伸为民族运动，旨在强化国内民众的抗日救国民族共识。不同的新闻叙事文本会产生不同的内容偏差，受众在接收不同的事实脚本时就会有不同的认知判断，最后产生解码的差异化乃至行动的差异化。^⑨ 与李奉昌的爱国行动相比，当时国民政府的不

① [德]汉斯·乌尔里希·维勒：《民族主义：历史、形式、后果》，赵宏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第64页。

② 《介绍日本天皇》，《益世报》（天津）1932年1月9日第1版。

③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2版），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90页。

④ 《日皇遇刺 日阁总辞 韩人李凤章为复国运动行刺》，《中央日报》1932年1月9日第4版。

⑤ [德]汉斯·乌尔里希·维勒：《民族主义：历史、形式、后果》，第3页。

⑥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2版），第88页。

⑦ 《呜呼，李奉昌烈士》，《韩声》1932年第1期，第35-36页。

⑧ [德]汉斯·乌尔里希·维勒：《民族主义：历史、形式、后果》，第70页。

⑨ 何纯：《意义的建构与扩散：新闻叙事学视域下舆论引导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31页。

抵抗政策，引起社会极大不满，报纸将议题转向对国民政府不抵抗作为的声讨。汕头《汕报》于1月10日以《朝鲜革命党弹掷倭皇之壮举》为题痛惜“这次壮举可惜失败”，并在12日发文称：“私以为朝鲜的民族精神一旦消失，便永无复国之日，读到李奉昌向倭皇掷弹攻击一事，不禁拍掌”，同时在结尾写道：“李奉昌的行动对于国家民族意义重大。一个李奉昌死了，将会有无数个李奉昌出现。这是他日朝鲜复国的第一声号角，坐拥勇兵广土，但是却束手甘为鱼肉，甚至不敢进行抵抗之人应该会羞愧致死吧”。^①福州《新潮日报》社评认为：“勇士韩国人掷弹袭击日本天皇，这是学习安重根的行为，如张良献上玉杯，可惜刺杀没能成功”。《厦门商报》1月26日到27日接连以“韩国独立党宣言”为题，认为李奉昌的行为是2000万朝鲜人的众志所向，表达国内民众强烈渴望政府积极抗日的期盼。国内地方国民党党部报纸《民国日报》也刊载类似内容。

(二)渲染民族情感，动员报界力量广泛参与。媒体制造民族共识之后，运用其成熟的动员模式，吸纳更多的媒体在自觉和不自觉中成为宣传的中坚力量。一般而言，民族主义只会在短暂的时段内变得极为重要，即在“进行民族建构、对外征服、遭遇外部威胁、发生领土争议，或内部受到敌对族群或文化群体的主宰等危机时，民族主义才显得极其重要。”^②报纸一直都在强调中国和朝鲜国家危机，以及民族存亡的紧迫性，助推了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符合民族主义运动的动员特点，亦即先由知识分子——报界借由李奉昌树立为民族主义英雄的旗帜，再由报界精英作为民族主义运动的代言人角色，制造民族主义意识，接着通过报纸的圈层将抗日救国的情绪宣传和动员，并通过媒介的力量将这样的观念广泛传播。

随着报界对樱田门事件的深入报道和剖析，社会各界对该事件的关注程度和讨论范围迅速加深和扩大。新闻叙事者与叙事接受者达成互动、理解的基本要求是，他们只有享有共同的认知模式，才能在知识的呈现与再现过程中产生相同的解读。^③从报道的报纸和地域来看，日皇被刺事件在中国报道和传播的起源是上海《民国日报》。该报站在爱国抗日的民族大义立场，报道日本天皇被刺事件。随后，该事件引起各地报纸的争相报道，一时间成为各大报纸的选题热点。北平的《晨报》《leader》、天津《益世报》《火线》《大公报》、青岛《民国日报》、南京《中央日报》《民生报》、武汉《武汉日报》、长沙《湘珂书报》、福州《新潮日报》《东方日报》、厦门《厦门商报》《厦门时报》、汕头《汕报》、广州《共和报》《新闻报》等地报纸、杂志相继引用报道，形成以沿海城市为中心、波及内陆的抗日舆论场，将民族共识演化为一种深切的团结纽带，并在抗日救亡运动中联合行动起来，在较大范围内激发民众的民族主义情怀。在既定的群体中，这种民族感情或许不表现在每个个体身上，但会在民族主义者之中体现出来，这是因为“民族感情所起的作用是将该群体中主动的、有组织的部分与被动的、分散的，通常占据更大人口比例的部分连接起来。”^④

报界通过对樱田门事件的报道，再现、阐释和重新建构日本发动侵略的内在原因，以及中朝两国抗日的形象。这种新闻叙事策略将隐藏于事件背后的不寻常、问题丛生的真相，曝光于民众。叙事性依赖于接受者，其价值也是如此，事实上很多叙事之有价值，并不是纯粹作为叙事，^⑤不同的报纸对该事件进行重新阐释，嵌入抗日救国的情感元素，并深度剖析日本侵略之本源，重新意释、扩充李奉昌一案，或基于情节、叙述者、受述者和人物等进行组织，以使读者获得意义，发挥了较好的动员作用。但是，报道直指日本天皇的丑闻触动了日本国体的尊严，韩国相关研究认为，“日本人抗议中国报纸的报道和文章，因为他们认为该报纸敌视他们的天皇”，^⑥这为中日间的交涉和博弈埋下伏笔。

① [日]《支那新聞雑誌不敬記事掲載事件》，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13081244800。

②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2版)，第26页。

③ 何纯：《意义的构建与扩散：新闻叙事学视域下舆论引导研究》，第24页。

④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2版)，第6页。

⑤ [美]杰拉德·普林斯：《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徐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6-157页。

⑥ [韩]韩世君：《中国报纸对李奉昌爱国事迹的报道》，韩国近现代史协会，2011年10月4日，第152-170页。

表1 有关报道地区及报刊

| 地域 | 报纸/杂志名称 | 地域 | 报纸/杂志名称 |
|----|---------------------------------|----|----------------------------|
| 北平 | 《晨报》《leader》 | 天津 | 《益世报》《火线》《大公报》 《北宁党务周报》 |
| 青岛 | 《民国日报》《青岛民报》《正报》《青岛日报》 《新青岛》 | 南京 | 《中央日报》《民生报》 《新京日报》 |
| 武汉 | 《武汉日报》《庄报》 | 长沙 | 《湘珂书报》 |
| 福州 | 《新潮日报》《东方日报》 | 厦门 | 《厦门商报》《厦门时报》《厦门周报》 |
| 汕头 | 《汕报》 | 广州 | 《共和报》《新闻报》《晨光》《华强日报》 |
| 上海 | 《民国日报》《申报》 | | |

注：上述报刊资料来源于日本外务省档案以及《益世报》《申报》《中央日报》等资料，或有漏缺。

(三) 利用日常的民族主义叙事，扩大共识动员。李奉昌民族主义英雄形象的塑造，以及各级媒体的主动宣传，为共识动员制造了较为充分的社会氛围。与宏观的民族主义相比，日常的民族主义是民族运动持续不断的深层次动能。报纸的舆论动员注重将民族叙事转向与中国人民密切相关的历史记忆与现实经历勾连在一起。如北平《晨报》直指日本统治阶层无恶不作，榨取民脂民膏坐享其成，自称为天皇以证明自己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其妄图染指中国的野心暴露无遗，且对自己的恶行毫无悔改之意，天人共怒，理所应当。

报纸将该议题嵌入民众缔造民族，并决定历史走向的框架中，将动员下沉到日常民众中，引导民众去做决定。《厦门周报》的《李奉昌妻遗书》深刻阐述日本入侵朝鲜之种种罪行，不但对平民百姓的苛税剥削严重，“日本对朝鲜之苛税重重，几无事不取重税，甚至洗衣晒裤，亦必照捐纳费”，还对商人实施监控和侵蚀，“国人所开商店，凡资本逾千者，亦必延一日人为监督，否则以违法论，推其用意，必使死亡相接，贫难立锥，不复有振兴之余地。”对于女性而言，更是毁灭性的打击，“日兵类皆无赖，好色成性，国中女子之遭其蹂躏者，不知凡几。”如此种种，呼吁国人“谋国当未亡之前，敢掬诚泣血，和衷共济，尚能补救于未形状，一旦国破家亡，悔之晚矣”。^①

普通民众通常会在危机迫切之时，通过特定的形式产生民族情绪，并以自己的运动模式去呈现。值得注意的是，当民众面临社会变迁、外族入侵等使政治环境变得动荡不安，以及国内政治派别相互内斗，重新分化组合，出现新的政治走向的可能时，日常的民众破坏性运动容易被唤醒。^② 报纸舆论产生的重要意义在于和民众建立面对面的互动场景，民族主义在这一过程中被创造、解释和转化。这些意义对于凝聚共识，引发价值共鸣有着十分关键的作用。正如《尚志周刊》所指出的，“国人受此侮辱……亡国遗民，犹多义勇，堂堂大族，从事蜗争，将正气之云亡，抑人心之已死，予欲无言。”^③

二、日本政府对媒体舆论的压制

(一) 利用权力对媒体叙事的纠偏。中国报纸的民族主义情绪动员引起日本政府的恐慌。按照日本政府档案的披露，“关于这一事件的报道传到了满洲事变以来排日情绪日渐高涨的中国地区，被恶意转载以煽动这一地区失去理智的民众的反日热潮。一时间，各地报纸对上述事件附上对日有攻击性的标题。”^④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中国报界制造的舆论已被日本野蛮地曲解，并成为日本向华施压的重要理由。

日本政府在事件发生伊始即直接对地方政府施压，日本驻地领事亲自出面干涉，企图通过地方行政手段镇压报纸舆论。一是责令涉事报纸道歉和关停。1月9日，上海各报社刊载樱田门袭击天皇事件，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村井于10日要求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命令《民国日报》修改报道和道歉。二是责罚和

① 《李奉昌妻遗书》，《厦门周报》1932年第96期。

② [美]艾尔东·莫里斯、卡洛尔·麦吉拉吉·缪勒主编：《社会运动理论的前沿领域》，刘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70页。

③ 《谈李奉昌》，《尚志周刊》1932年第2卷，第4-5期。

④ [日]《上海民国日报不敬記事々件ニ關スル文書》，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A06050118400。

逮捕报社主笔。1月9日，日本驻福建领事以《东方日报》《新潮日报》刊载日皇被刺的电讯及评论有侮辱讥刺日皇之处为由，威吓福建省政府，强调驻闽日本舰队官兵对此极为激愤，即将全体武装上岸示威，强硬要求福建省政府进行道歉，并处罚相关责任人，逮捕《新潮日报》主笔，依据现行新法对其判处最高级别的体罚，将判决书抄送日本领事馆，严格管控其他报社使用反日标语，坚决防止日后再出现这类辱日的报道标题等。^①

面对日本的无理要求，地方政府的回应不尽相同。时任上海市市长吴铁城采取避重就轻的处理方式，命令《民国日报》修改报道和道歉，对责任者进行处罚。一方面在11日书面回复日本，承认部分事实，即《民国日报》在遣词造句中确实不够谨慎，但是并不认为报社的报道有侮辱日本天皇之意。另一方面上海市政府也向民国日报社传达日本总领事的要求。^②但是，迫于日本政治压力，双方最终达成协议：一是上海市长警告民国日报社社长避免重蹈覆辙，报社社长向总领事承诺今后绝不再犯。二是要求民国日报社社长严惩直接责任人，市长作为中间人需传递处理结果。三是撤销该报道的标题，并刊发道歉的报道。后因局势紧张，《民国日报》于16日刊登道歉声明，27日停版，并用木板将报馆封锁，以防日人捣毁。^③相比之下，福建省政府的处置模式较为顺从日本之意，命令两报停刊，并将新潮日报社社长吴长明送交公安局讯问。还专门召开记者发布会，令各报以后关于对日新闻稿件，应先送戒严司令部审查，方得刊登。^④

日方咄咄逼人的高压姿态，迫使地方政府牺牲涉事报纸与主笔的利益，以期换取日方的谅解，这与国民党中央政府对此事的态度如出一辙。南京的《中央日报》《新京报》《民生报》等报纸都分别以新闻、小说等题材刊登樱田门事件，日本驻南京上村领事到外交部拜访亚洲司长并进行口头抗议，亚洲司长回应对相关报社提出警告。北平《晨报》《导报》相继报道日皇被刺消息，引发日方粗暴干涉，《导报》社论讨论朝鲜事，被日本要求永远停刊，结果也是被政府勒令停刊。^⑤至于《晨报》则是引登韩国独立党宣言，日本提出干涉，北平政府为避免重演青岛、上海《民国日报》等覆辙，主动停刊，以至北平公安局不得不发通知给各报提醒慎载日皇消息。

然而，这种屈辱性的妥协并没有换来事件的平息，而是助长了日本的嚣张气焰。日本不满足于对报纸的处罚，要求地方政府行政长官也要向日本驻当地领事道歉。如日方要求上海市长以书面形式向总领事表达歉意，21日，吴铁城答应日方要求，并传达深切歉意。在处理《武汉日报》的“不敬”事件时，日方要求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书面传达歉意。此外，日方还要求张学良亲自拜访矢野参事进行道歉。^⑥

(二) 通过外交、军事施压国民党地方政府镇压运动。中国报界的舆论动员让日本政府非常不满。日本政府认为上海、青岛、福州等地的报纸报道已经违反通常的国际礼仪，是对日本帝国特殊国体以及对皇室乃至日本帝国全体国民的重大侮辱，并将责任归咎于国民政府，强调报纸新闻刊发如此无礼的报道，民国政府却并未对其进行严格管控。^⑦客观而言，此次掀起抗日救国的民族运动的核心力量是中国报纸。日方认为报道此事件的始作俑者是国民党的机关刊物，继而引发国内其他报纸的转载和解读，在中国范围内进一步助推反日热潮，这类新闻倒灌到日本，对日本国民造成较大的舆论冲击。日本政府因此要求国民政府外交部：希望国民政府进行深刻反省，并且下达命令要求上海、青岛、福州等地方官员按日方领事的指示行事，承诺履行日方条件以展现诚意。同时，保证今后不再允许该类事件的发生，并严格禁止于本事件有关的各级国民党官员、排日团体等参与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不当行为不仅限于违法的反日运动，也包含一般意义上的反日言行等。对于这类行为，需要切实管控，采取有效手段

① [日]《支那新聞雑誌不敬記事掲載事件》，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13081244800。

② [日]《上海民国日報不敬記事々件ニ関スル文書》，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A06050118400。

③ 《民国日报馆紧要启事》，《申报》1932年1月27日第8版。

④ 《闽日领压迫我国报纸 省府竟徇其请封报押人》，《申报》1932年1月16日第9版。

⑤ 《北平导报自动停刊》，《申报》1932年1月29日第9版。

⑥ [日]《各地不敬記事事件ニ於ケル交渉経過》，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2030354700。

⑦ [日]《国民政府トノ交渉経過》，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13081244800。

防止再次出现。^①国民政府从中央层面的妥协致使地方政府在面对日本领事的无理要求时唯唯诺诺，采取息事宁人的做法。如上文所提及的福建省政府的应对举措，也体现地方政府在国家外交中经验的匮乏，交涉中的恐日心态较为浓厚，尽显地方政府的愚昧和无知。但是，也有部分地方政府在与日本交涉过程中，有理有据有节地展开斗争和博弈。

面对地方政府的反抗，日方采取军事威压模式加以干涉。如《汕报》报道刺杀事件后，在驻当地日本领事根本与汕头市长交涉未果的情况下，日军舰两艘于1月28日、29日晚停驻汕头港口，频以探海灯照射粤军。经汕头市府抗议，日方要求一日前将严惩《汕报》事圆满答复，否则将断然处置，^②与此同时，汕头日军陆战队登岸轰击中国士兵，广东因日军增派两艘军舰赴汕，并放枪示威，决议派空海军一部赴汕头增防，^③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日本领事根本与驱逐舰舰长长竹一同会见汕头市长，企图用军事武力威迫汕头市长屈服。2月13日，日军舰在未知会汕头政府的前提下，擅自驶进汕头，对汕头继续施予军事威胁。^④

(三) 通过笼络日本民粹主义团体捣毁动员之机器。日本浪人组织、日侨组织是日本侵华的重要民粹主义组织，其惯用野蛮暴力充当日军的打手，对中国人民进行残忍侵害。在处理《青岛日报》报道刺杀事件时，日本在青岛的侨民组织“国粹会”浪人先后向青岛民国日报社投弹纵火，^⑤张贴标语，闯入焚毁国民党青岛市党部及民国日报馆，^⑥以手枪、汽油玻璃瓶等捣毁报社和公安分驻所。^⑦日本派遣军舰登陆青岛，并上岸攻击民众。^⑧

在青岛日侨焚毁民国日报馆事件中，日本派军舰600余人，借口保护日领馆及日侨民，由前海武装登陆，一部分分布于前海崖日领馆附近，一部分分布于中山路居留民团左右，以其武力为后盾，对青岛市府进行威吓。日侨推荐代表赴青岛市府要求见市长沈鸿烈，但沈鸿烈拒接接见，由秘书长胡家凤代见。在交涉中，日方民间代表提出无理要求多项，胡家凤则以日侨代表非日方官员为由，建议日侨代表的意见向日领事馆陈述，再由领事馆向市府交涉，并与日侨代表说明，青岛市政府不便与他们直接商酌。同时，国民政府外交部、青岛市政府向日本驻中国青岛领事提出严正抗议，其中，青岛市抗议的内容是：缉凶、赔偿、道歉和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同样事件，山东省政府官员等前往青岛调查市党部被焚，民国日报社被烧毁情况。^⑨

然而，国民政府为防止事态扩大，权衡之下对日本的要求采取全面妥协的政策。如在青岛《民国日报》事件中，尽管国民政府和地方政府已分别表态，但沈鸿烈还是和驻青岛日总领事川越茂商定和平解决办法，达成条件如下：一是《民国日报》登载事件，市府严重戒告中国各报社，对将来关系日本皇室记事，特别注意，以敦邦交。二是民国日报社社长党部常务委员刘幼亭亲赴日本总领事馆访问川越总领事，对事件表示遗憾，且保证将来绝对不再发生此类事件。三是由市府命民国日报社停止发行10日，同时，将该报总编辑停职。四是《民国日报》复刊后，登报声明该报道失检，自认错误，至日人暴动焚毁市党部等事，将由市府向日领馆提出交涉，另案办理。事情的结局十分可悲，是国民党高层对日妥协政策的生动体现。^⑩

事实上，日方有意借樱田门事件打压中国反日言论和行动。自东北三省被日本侵略，中国民众自发地发起抵制日本活动，尤其是抵制日货等，影响了日方在华的经济、政治利益。为反抗日本对东北

① [日]《支那側責任者二対スル我方要求事項》，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1308124610。

② 《汕头日舰示威 李扬敬决取自卫》，《申报》1932年2月1日第4版。

③ 《香港华字日报》1932年1月31日第3版。

④ 《日舰擅驶汕头 预先未通知市府》，《申报》1932年2月13日第2版。

⑤ 《青岛日侨暴动》，《中央日报》1932年1月13日第3版。

⑥ 《青岛日侨大举暴动 焚毁党部民国日报》，《益世报》(天津)1932年1月13日第2版。

⑦ 《青岛日人大暴动》，《申报》1932年1月15日第10版。

⑧ 《青岛日人暴动事平息》，《申报》1932年1月18日第7版。

⑨ 《青岛日人暴动详情》，《申报》1932年1月16日第9版。

⑩ 《青岛日人暴动详情》，《申报》1932年1月16日第9版。

三省的侵略，福州民众自发发起抵制日货运动，福州各校抗日救国联合会举行反日艺术宣传。日方对此十分愤怒，派人混入游行队伍中，四处捣乱打砸游行人员。驻闽日领事馆亦无理挑拨，撕毁反日标语，诬蔑中国学生打伤日侨，要求省政府严惩凶手，派员道歉，取缔抵制日货等。^① 反日浪潮是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日本驻各地领事馆频繁与各地政府抗议，要求取缔反日言论。^② 反日言论和行动尤以北平、上海、青岛、广州、福州等沿海城市为盛。为取缔反日运动，日本驻各地领事馆领事都采取了高压手段。^③

可见，围绕樱田门事件，日本政府与中国政府展开的博弈是一场不平等的、以中方妥协为结果的交涉。日本针对该事件的处理策略在国民政府的退让下取得较大成效，并形成固定的处理程序和模式。正如日本档案所披露的，凡遇到此类情况，日本政府向各地领事部门以及当地政府提出严正抗议，并提出下述条件：（一）相关责任部门公开道歉；（二）相关报社管理者进行谢罪；（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四）要求相关报纸进行停刊整顿或废刊；（五）完善日后的取缔、保障等各项规定。^④

三、报界的共意性抗争

日本政府对中国舆论的强加干涉，国民政府的懦弱无能，虽然使报道在政治权威和军事恐吓之下暂时被禁止，但民众的激愤情绪依然在增加。在日方看来，国民政府的应对比较敷衍，“实际上中国当局的取缔措施并不彻底，甚至毫无诚意。”^⑤ 实际情况是，该类报道仍在全国报纸中此起彼伏，屡禁不止。日本野蛮扼制中国舆论的行为，引起国内报界同人的深恶痛绝，纷纷进行反抗。

在日本强制禁止报道樱田事件之初，报纸就作为社会公器的象征公开驳斥日本的诬蔑之词。1月12日，上海《民国日报》刊登名为《日本领事曲解题意》的报道，指出报社报道并无恶意，却被日方有意误解，并公开表示不会执行日方的无理要求。^⑥ 在日本政府和国民政府的双重施压下，中国报纸顽强抵抗，依然刊登类似事件，以反抗日本的刻意打压。《厦门商报》1月26日、27日接连以“韩国独立党宣言”为题报道樱田门袭击事件，报道认为李奉昌的行为是2000万朝鲜人的众志所向。厦门的《民国日报》也于26日刊载相同的内容。^⑦ 日本驻厦门三浦领事拜访当地政府负责官员，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严正抗议，事件得以平息。但2月3日，《厦门商报》并没有遵照日方的要求，而是再次刊登了报道。

面对处罚、逮捕与封馆的风险，报界坚持将渲染民族主义作为反日的武器，继续报道李奉昌刺杀事件，并植入当时中国社会需要共同抗日的意识形态，使其成为整个社会的共识。报界后续跟进李奉昌的处理报道，仍然使用日方之前强调禁用词语歌颂其壮举。10月12日，青岛《民报》《正报》《青岛日报》等报纸刊发李奉昌被执行死刑相关内容，其中提到李奉昌时，使用“韩国志士”这种在日方看来不尊敬、不稳妥的字眼。报界还采取隐晦的方式对日本国体和天皇进行戏说。3月11日，天津《大公报》周刊中刊登一幅题为《枯树又萌芽》的漫画。漫画中的人物是外国人，并不能明晰分辨出是日本人，但日本总领事则认为该漫画易使人感受到讽刺日本天皇陛下之意，且漫画总体违背了国际礼仪，要求天津市长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并对《大公报》经理胡政之进行处罚。^⑧

报界的对日反抗团队已不再限于国民党的报纸或知名度高的商业报纸，各类小报也加入反日行列。如《上海报》即积极发声，该报以日本天皇为核心，报道和评论有关日本皇室的丑闻。它紧紧抓住日本最在意的内容大作文章，通过报道日本天皇的丑闻事件以达到瓦解皇权至上的目的。9月7日，《上

① 《抵货后驻闽日领无理挑衅》，《中央日报》1932年1月12日第3版。

② 《各地日领抗议反日言论》，《申报》1932年1月29日第8版。

③ 《汉汕日领要求取缔抗日运动》，《申报》1932年1月27日第8版。

④ [日]《帝国政府ノ方針》，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13081244800。

⑤ [日]《支那側責任者ニ対スル我方要求事項》，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1308124610。

⑥ 《日本领事曲解题意》，《民国日报》1932年1月12日第3版。

⑦ [日]《支那側責任者ニ対スル我方要求事項》，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1308124610。

⑧ [日]《各地不敬記事事件ニ於ケル交渉経過》，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2030354700。

海报》以《日本大正皇帝的隐疾和畸形悲剧》为题，刊登了与广东《新闻报》相似的“不敬”报道。10月29日，武汉中文小报《庄报》以《昭和皇室胸无点墨却妄图子孙兴旺》为题发表对日本皇室的报道，引起日方震怒，武汉清水总领事迅速阻止外国记者和通信员传播报道，并向武汉警备司令叶蓬和绥靖公署参谋长杨揆一进行严正抗议。10月9日，广州《晨光》杂志也以《日本大正皇帝的隐疾以及畸形悲剧》为题发布与之前报纸相同的“不敬”内容。^①

报界上述种种爱国行为受到日本政府的强力压制。如青岛报界对李奉昌处置的报道促使日本代理总领事直接与青岛市政府进行交涉，同日发布公文提出严正抗议。由于之前已有先例，代理领事对于各新闻社取缔管理不彻底的问题进行诘问，谴责各家报社的行为，要求各家报社进行有诚意的道歉，处罚相关责任人，并且要求青岛市长为禁止该类事件再次发生负责进行管理。针对《上海报》事件，村井总领事迅速禁止地方印刷局以及通信员贩售报纸，并且召见上海市政府参事殷汝耕向其展示上述报道内容，对上海方面相关处理不彻底的表现进行问责。

四、国民政府的妥协与运动的瓦解

地方政府对报界的介入与反抗抱有同情的态度，也对日方的频繁过度干涉有所不满。上海市政府认为上海报社的报道问题不严重，日方小题大做，仅以公文回复称已了解日方的条件，且报社也发布撤回以及道歉的文章，足够展示诚意。上海市长发布公文称“我方认为像《上海报》这样的小报刊不足以费心”。然而，地方政府还是处罚了报纸以及涉事记者。与此形成鲜明反差的是，面对日本的野蛮行径，在华的外国记者仗义执言，为中国主持公道，如青岛日本暴动案引起《泰晤士报》的关注，对日侨暴动主持正论，连日大加抨击，日侨屡请更正，均被拒绝。^②在华法文报 *Le Journal de pekin* 于1月末2月初刊登了该事件。

国民政府对于日本的抗议公文在某种程度上进行了妥协，“关于新闻报道，我方已经对各报社进行提醒，今后主管机关将对各家中报社谨慎管控。”^③但是，国民政府也在回复中进行驳斥，指责日本各报社和通信社刊发侮辱中国政要的文章，以及为扰乱中国社会治安的报道时常发生，希望日本政府也对其各报社、通信社切实管控。

由于此类事件的处理触碰中国主权问题，而且极容易引发民众的反抗情绪，因此，有些地方政府对日本的政治交涉的初始态度较为强硬，连日方都认为“这类问题涉及内政，被要求方的态度非常模糊，口径常常含混不清，历经诸多曲折。”如汕头的《汕报》虽然也刊登类似报道，驻该地的日本官员根本事务代理于14日要求市政府立刻处分撰写文章的记者，汕头政府对此事回应较慢，直到18日才有回复，日方随即提出要求处罚主犯，报纸停刊，刊发道歉文章，市长发布公文进行道歉，承诺今后严厉监管的要求。23日，根本与汕头市长会谈，但汕头市长始终在为报纸做辩解。对此，根本代理非常不满。但25日晚，汕头市长呈送的公文中还是回避责任，仍然呈现出抵抗的姿态。^④

客观而言，该事件再次深刻反映了在抗日救亡的民族情感中，国民党内部并非铁板一块。尽管国民政府在事件中充当日本的舆论打手，打压抗日救国运动，但被报纸唤醒的民族共识已演化成为一场民族运动。报界自发组织团队，把它们的不满归结为结构的、文化的或体制的原因，与政府展开博弈。在《新潮日报》事件中，日本的骄横跋扈姿态，以及市政府的懦弱无能，激起报界的强烈反抗，要求福建省政府对两报停刊处理，并将新潮报社长吴长明拘押，同时派司令部按日派员分赴各报馆检阅稿件，令公安局限各报馆于五日内重新备案，方准出版的荒谬举措。^⑤报界同人组成抗议团体，各报馆认为政府在谄媚敌人，对政府这种压迫舆论的举措表示强烈反对，并派出代表与政府交涉，要求恢复《新潮日报》《东方日报》两报出版，释放吴长明，取消检查备案，表示如果强迫检查备案即全体停刊发表

① [日]《陛下御病状ニ關スル新聞記事ノ件》，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3040651000。

② 《青岛市日人暴动案 英报主持正论》，《申报》1932年1月20日第3版。

③ [日]《支那側責任者ニ対スル我方要求事項》，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1308124610。

④ [日]《各地不敬記事事件ニ於ケル交渉経過》，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2030354700。

⑤ 《福州报界力争自由》，《申报》1932年1月19日第10版。

宣言请求各界援助。然而，政府依旧我行我素，将被捕记者送往地方法院，各报代表再次在戒严司令部商议，再次向省政府请愿。^①如此反复相持数日，最终省政府取消检查制度，恢复两报出版，释放记者。^②然而，经此挫折，反日论调逐渐消沉，反日会解散，反日标语扯毁，反日空气已完全散失。^③

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助长了日本侵华的嚣张气焰，也导致地方政府存在一定的恐日心理。尽管有的地方政府在某种程度上与日方展开博弈，但国民政府高层的态度却是息事宁人，地方政府依葫芦画瓢，无论是张学良、吴铁城还是沈鸿烈，都对日方提出的要求采取妥协的态度。更为重要的是，面对外敌之时，地方国民党党部内部斗争激烈，产生较为严重的内耗，给日本可乘之机。如青岛市党部在民国日报报馆被焚毁、市党部被烧毁的情况下，仍闹分裂，以致舆论抨击，“国难当前，举国上下，方期精诚团结，一致御侮，不料本市号称领导民众之最高党务机关，自行分裂，竟于外侮日亟声中，攻讦不已，丑态毕露。”^④

政府的举措在某种程度上让报界、民众对待日本的心理产生微妙的变化，这种出于爱国主义的抗日活动，因为没有政府强有力的保障，导致参与抗日爱国运动民众的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发展为一种共意性民族运动。客观而言，福州报界的举动正是当时广大民众的心声反馈，但也有一种恐日心态在滋长，以致报界在面对日本的野蛮侵略时，一时间失声。如在青岛事件中，青岛的新闻界同人，一方面慑于日人之淫威，一方面又鉴于市政府无保障能力，对于日人暴行，均不敢直抒其事，而日人“创办之报纸，遂利用此机，大肆反宣传，竟称捣毁民国日报，系中国学生所为，市党部被焚，亦不干日人之事，直欲以一手掩盖天下人耳目”。^⑤最终，这场斗争以中国报界被打压，国民政府妥协结束。但是，报界的舆论掀起的全民讨论在很大程度上促使民众对日本侵略有了更深刻的认知，也更为全面地认识到国民政府对日心态，为民众自发团结抗日的迫切需求提供了舆论氛围。

虽然李奉昌刺杀天皇以失败而告终，但其产生的影响和历史意义不可忽视。对中国14年抗日战争史而言，也具有深远的意义，某种程度上佐证了日本学界为日本政府开脱侵华责任的“独走论”和“偶发说”是不符合实际的。日本学界对日本侵略中国存在“协调派”和“扩大派”的纷争，^⑥不少学者认为九·一八事变是军部擅自行动，日本政府对此采取的是不扩大方针，为日本侵略披上谎言的外衣。从李奉昌刺杀事件来看，日本军方和外交部趋于合流，四处挑衅，以此形成驻华大使和驻地领事直接问责国民党政府和地方政府，军队作为后盾武力胁持，甚至是登岸作乱为谈判增加筹码，浪人、日侨猖狂行动压迫地方政府答应要求的模式，妄图进一步扩大侵华战果，完全看不到所谓的“不扩大”方针。在金九看来，该刺杀事件还是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件发生的原因之一。^⑦

从中国抗日战争的历史进程来看，该事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整合抗日舆论之功效，促使抗日救国成为当时民众的共识。在围绕该事件展开的博弈中，报纸对事件的选择和人物的塑造，构建一种基于抗日爱国的、与读者享有共同的认知模式和意识形态视域，促使事件的呈现与再现过程与读者产生共鸣。报界通过报纸掀起社会舆论反抗日本之镇压，倒逼政府之抗日，在这一过程中，也深刻揭露国民政府内部对于日本的挑衅和侵略的认知并非铁板一块。由于该事件切合当时国内抗日爱国运动的需求，为以后统合各种力量展开联合抗日提供了意见氛围和现实可能。因此，樱田门事件是经中国报界介入、推动之后，引发的一场轰轰烈烈的抗日运动。在这一过程中，媒体起到十分重要的催化剂作用，即加深社会民众对日本侵略本质的认知，进一步激发中国民众的抗日救国之心态，凝聚社会共识共同御敌之思想。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闽垣各报商检查问题》，《申报》1932年1月11日第2版。

②《福州被捕记者保释》，《申报》1932年1月14日第2版。

③《青岛日人暴动事平息》，《申报》1932年1月18日第2版。

④《青市党部解散 民国日报复刊无期》，《益世报》(天津)1932年1月18日第3版。

⑤《青岛日人暴动事平息》，《申报》1932年1月18日第2版。

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14)，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⑦[韩]金九：《白凡逸志》，重庆：重庆出版社，2006年，第208页。

研究宪法委员会与民初制宪

覃祺

[摘要]民国初年，袁世凯试图在国会外另设宪法起草机关，以掌握构建民国体制的主动权。尽管袁世凯拥有北洋军事后盾，但当时的军政格局中仍有不少制约力量。考察袁世凯争夺制宪权的过程，可发现南方各省对此存有不同意见，而临时参议院否决袁世凯提案，也迫使其改设研究宪法委员会。新成立的研究宪法委员会并非完全秉承袁世凯意旨行事，所制定的宪法纲领虽扩大总统权力，但仍坚持采用内阁制。研究宪法委员会的组织运转，既促成民初研究宪法的热潮，也大大恶化了国会与袁世凯的政治互信，恶性循环之下民初制宪最终遭到破坏。

[关键词]袁世凯 研究宪法委员会 民初制宪

[中图分类号] K25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136-10

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如何一步步摆脱《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下称《临时约法》)的诸多限制，将获得的权力制度化，仍是一个有待细致梳理的重要问题。1913年研究宪法委员会的成立，正是袁世凯为达目的采取的重要行动。对于袁世凯组织研究宪法委员会一事，有关民初历史的著作大都会简单涉猎，在专题研究中或置于国民党与袁世凯斗争的脉络下叙述，大体上将之作为袁世凯对抗国会制宪的举措；或者视双方纷争的实质为民主与专制、独裁与反独裁的斗争。研究重点也相应集中于前期争夺宪法起草权阶段，而对该委员会的后续运作及其所拟宪法纲领较少细致考察。^①实际上作为当时最高主政者，袁世凯如何应对自己不熟悉的新体制，颇值得探究。尽管在后来的历史叙述中，袁世凯形象绝非积极的共和建设者，然民国成立已为既成事实，如何调适正是政治家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故本文利用张镇芳档案等材料，细致梳理研究宪法委员会成立始末，分析袁世凯的谋划及其对民初制宪的复杂影响。

一、另设宪法起草机关问题的发生

1912年冬，随着各地首届国会议员选举的进行，制定宪法的话题热度也在上升。政治嗅觉敏锐的人士很快意识到宪法起草在未来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试图提前做出相应回应。按照《临时约法》第54条的规定，“中华民国之宪法由国会制定。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②可是《临时

作者简介 覃祺，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通论性研究参见胡绳武、金冲及：《辛亥革命史稿》第4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95-501页；别琳：《保守政党与民初政制：进步党的政治参与及其与国民党的互动》，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94-199页；张华腾：《中国1913——民初的政治纷争与政治转型》，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18-228页。相关专题论文参见张玉法：《民初对制宪问题的争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3年第12期；张学继：《民国初年的制宪之争》，《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2期；邹小站：《民初宪法争衡中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4年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87-98页。

^②《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3月11日)，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16册，第14页。

约法》第33条又规定“临时大总统得制定官制官规，但须提交参议院议决”，^①其中的“制定”明显不包括“议决”在内。这意味着《临时约法》中的“制定”一词，不总是完整包括“起草”“议决”“颁布”这三步。这一瑕疵易使释法产生混乱，但后来颁布的《国会组织法》进一步明确宪法的起草和议定均由国会行使，对此进行了完善。^②

即便法律已有规定，仍旧有人试图在国会以外另组宪法起草机关。1912年10月，章士钊在《独立周报》上称：“迩闻北京政客，如杨君度诸人，有宪法研究会之组织。既乃易其名曰宪法起草预备会”。^③杨度当时为袁世凯所器重，这意味着袁世凯方面已经开始有所动作。《大自由报》在1912年11月11日报道袁世凯“拟在总统府内设一民国宪法研究会，以期荟萃各种方面之学理，备将来议院制定时之材料。凡法制局人及参议员皆得充作会员”。^④这里提到的“民国宪法研究会”，可能就是由之前杨度谋划的组织演变而来。章士钊对于杨度的谋划持赞赏态度，他以美国费城制宪会议（章氏译为“费拉德费亚之宪法会议”）为例，说费城会议“会员之才高学赡，及其自身与他种团体研究之所得，绝非自一朝一夕而来，是可知欲求宪法之良，不能仅求之于宪法会议之本体彰彰明甚”。^⑤此外，章士钊还透露“南中则颇闻程君德全、张君謇、应君德闳辈，亦将为研究宪法之结集。以美洲勿尔吉尼法例推之各省，可自为一局，相与研究，则似万不可少”。^⑥

实际有预谋者不止这两班人马。1912年12月17日，云南都督蔡锷向时任北京国务院秘书长的张国淦发出一封密电，请其转达给袁世凯，“祈密召海内贤达，如梁任公、杨皙子诸人速将宪法草案拟订电知，俾得联合各省都督先期提出，以资研究而征同意，期收先入为主之效。将来草案交院议决，若议员所主张，总统有认为滞碍难行者，通电各省，锷必与各都督联名抗争，务期达拥护中央之目的”。^⑦蔡锷欲借袁世凯之手让梁启超等人介入宪法起草，但做法过于直露，袁世凯不便公然接受。^⑧在局势明朗前，他还不急于走到台前。1912年12月22日，江苏都督程德全通电各省，提出模仿美国费拉德费亚会议（即1787年费城会议）之例，由“各省都督各举学高行修、识宏才俊之士二人，一为本省者一为非本省者，集为宪法起草委员会。草案既立，然后提交国会再行议决”，“其办法则由大总统提出国会组织法第二十条修正案，并同时提出宪法起草委员会法案要求参议院通过”。按照程德全的方案，宪法草案应由各省都督推举的起草委员会制定，再交由国会议决。他认为草案终究由国会决定，故而此举并不违反约法精神，不会侵夺国会权限。^⑨程德全的这一方案与章士钊的方案高度相似，邹小站指出程德全应是根据章士钊起草的电稿致电大总统及各省都督。^⑩而据《民权报》披露：“程此次仿美国各州代表起草宪法之通电，实系前退出民立报，今被逐于北京大学之章行严所促成（章于某期独立周报发其端）”，亦可印证。^⑪章士钊除在《独立周报》上鼓吹及替程德全谋划外，还将这一办法告诉了梁启超。1912年冬章士钊北上进京前，“因先趋天津，略有所事。一夕，访梁启超于庸言报馆，值熊希龄、杨度在座。梁启超对曰：‘国民党锐意起内阁制扼袁世凯，而手控宪法起草权，弛张惟意，世凯恨焉。吾党诚不知何道之从，君其无意解斯厄乎？’吾视启超几上，有汉译蒲莱士民主政治两巨册在，因检费城会议一节，笑谓启超：‘公试读此，应有所得。’三人者俱大诧。越数日，《庸言报》出，梁先生主张宪

①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3月11日），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16册，第12页。

② 《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1912年8月10日），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16册，第26页。

③ 秋桐：《宪法起草问题》，《独立周报》第6期，1912年10月26日。

④ 转引自胡绳武、金冲及：《辛亥革命史稿》第4卷，第495页。

⑤ 秋桐：《宪法起草问题》，《独立周报》第6期，1912年10月26日。

⑥ 秋桐：《宪法起草问题》，《独立周报》第6期，1912年10月26日。

⑦ 《致张国淦电》（1912年12月17日），曾业英编：《蔡锷集》（一），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795页。

⑧ 张学继：《民国初年的制宪之争》，《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2期。

⑨ 《程都督商榷宪法草议之通电》，《申报》“公电”，1912年12月27日第1张第2版。

⑩ 邹小站：《民初宪法争衡中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4年卷，第90页。

⑪ 仲材：《程德全通电之索隐》，《民权报》“时评二”，1912年12月31日第6版。

法草案，脱国会独立，北美开国，供吾先例。”^①

梁启超写的文章应为《专设宪法案起草机关议》，该文登载于1913年1月1日出版的《庸言》。梁启超在文中也提到美国费城会议先例，并以赞赏的口吻称“先进国之成绩若是，吾何为勿师之？”^②主张另设起草机关，将宪法草案准备好再送交国会通过。不难看出，梁启超和蔡锷在互相唱和，只不过蔡锷最初直接要求让梁启超等起草好草案，然后联合各省都督作为后盾支持。现在经过章士钊启发，梁启超想出了更为冠冕堂皇的说辞。梁启超与程德全均为当时有名望或掌理一方的人物，他们带头鼓吹，自然给袁世凯出面干预创造了机会。值得注意的是，程德全的电报背后其实有袁世凯一方的促动和布置。既往研究以报刊材料为主体，因此对程德全电报的出台背景不甚明了。张学继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张镇芳存电原件进行研究时，已注意到程电背后有袁世凯一方的布置。^③若深入分析张镇芳档案，还可进一步揭示袁世凯一方的幕后运作。

首先张镇芳档案中存有该电完整全文，其中落款处标明“程德全，养，印”。结合张镇芳收电时间，可以清楚判断程德全于1912年12月22日发出该电，张镇芳于23日收到。但该电并非程德全发出的第一封提议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的电报，因为电文开头即说他“前曾电达中央建议先行设会起草以为明年国会讨论张本。而中央以格于国会组织法，覆言难行”。^④如此，则程德全先前已向中央政府建言，只是还需对如何处理国会组织法冲突部分提出办法。

程德全最早给中央的密电目前尚未发现，但应是在1912年12月17日前发出。这是因为该电发出后，北方各省都督开始联络应对方法。远处兰州的甘肃都督赵维熙收到的电报错误太多，曾向冯国璋及张镇芳求证。赵维熙的电文称：“奉筱日密电，错误太甚，前后语气多不连属，细绎大略，似为商定宪法，拟仿美国各州推举代表特开宪法会议之意，由各省都督特举学行才识既备之士组织起草，请大总统将该会法案咨请议院通过，以省手续而便进行”，进而表示“如已商定办法，仍请电示遵办，倘答非所问，即希将原电重发，俾可瞭然”。^⑤赵维熙所言错误太甚的“筱日密电”（筱日为17日）是由冯国璋和张镇芳所发，且该电内容为仿美国先例由各省都督组织起草宪法草案。张镇芳当天就给赵维熙回电并附录筱日密电原文，其电文起首言“前筱电但联合北八省□皆同意。其东南各省另由程都督通电发表，均已赞成”。在附录密电中，冯国璋等提及“闻南省某督发起先行设会起草以为预备，仿美国各州推举代表，特开宪法会议之例，由各省都督各举学行才识兼备之士，组织起草委员，电请大总统将该会法案咨请参议院通过。诸公热心大局，俟某督电约到时，务望一律赞成”。^⑥冯国璋和张镇芳所“闻南省某督”为江苏都督程德全，说明在17日前程德全已发起宪法起草会，且程德全的致电对象为袁世凯。冯国璋、张镇芳应是从袁世凯那里“闻”知该电内容，开始安排呼应事宜。为确保行事周密，使这一谋划顺利进行，冯、张二人还特意联合北方八省，等候通电一到“一律赞成”。当时袁世凯掌握的基本盘主要为北方省份，而东南各省都督基本为辛亥时期上台，袁世凯的影响力有限，需要另外托程德全联络。

对于这几派力量的策划活动，《民权报》曾点名“专设宪法起草机关，此说倡之于梁启超，继而欲联合各都督请求于政府，使设宪法起草委员会者则江苏都督程德全，而和之者又为河南都督张镇芳、直

^① 章士钊：《与黄克强相交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143-144页。

^② 《专设宪法案起草机关议》（1913年1月1日），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8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505页。

^③ 张学继：《民国初年的制宪之争》，《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2期。

^④ 《十二月二十三日南京来电》，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室藏，河南都督张镇芳档案资料宪法起草会有关电稿·元年各处来电，JDS-JB-0264-005-04。

^⑤ 《二年一月二日兰州来电》，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室藏，河南都督张镇芳档案资料宪法起草会有关电稿·元年各处来电，JDS-JB-0264-005-04。

^⑥ 《一月二日复兰州赵都督电（下午十一点发）》，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档案室藏，河南都督张镇芳档案资料·去电抄存附来电（内务），JDS-JB-0264-005-02。

隶都督冯国璋”。^①虽体现了时人对政治舞台表面的即时感受，但从前述档案来看，不完全如此。此事经过可大致还原如下：1912年10月下旬到11月上旬，杨度开始计划组织宪法起草预备会。南方都督中，蔡锷、梁启超一派与程德全一派闻风而动，于12月中旬接连向袁世凯进言干预宪法起草。袁世凯碍于国会组织法规定，暗示程德全想出办法处理这一法律问题，同时将消息透露给亲信冯国璋与张镇芳。冯、张二人遂于12月17日密电北方八省都督，预备程德全发出通电后一致响应赞成。而程德全在章士钊的启发下，用模仿美国费城会议制宪为说辞，于12月22日向各省都督通电。梁启超的《专设宪法案起草机关议》，则到1913年初刊出后方为大众所知。

二、从编拟宪法到研究宪法

由于事先有所布置，各省军政长官附和者所在多有，但仍有部分南方都督提出不同意见。例如湖南都督谭延闿指出国会组织法刚通过不久，马上提议修改恐怕不妥；如果宪法草案起草完成却遭国会否决，将不过徒劳一场。因此“拟变通改设宪法草案研究会于北京”，由各省都督及各大政党推荐会员，“刻期到会研究编拟草案”。^②浙江都督朱瑞也表示担心草案被国会否决以致徒劳，建议“宜于北京设一宪法研究机关，调取各国成规，熟考各国历史，待来年议决宪法之时，每议一条加以评论，逐日印刷广为分布。其善者则鼓吹以促国会之通过，其不善者则说明以促国会之反省”，通过舆论来引导制宪。^③

谭延闿和朱瑞的方案都提出设立研究机关，虽然和程德全的方案在名称上仅有几个字不同，意思却有很大变化。按照程德全方案，宪法起草权实际上落在政府包办的专门委员会手里，而按照谭延闿和朱瑞的办法，政府组织的委员会仅仅是在国会之外进行研究，通过舆论来影响国会制宪，宪法起草权仍归国会所有。易“起草”之名为“研究”，等于打消袁世凯政府掌握制宪权的企图。

更重要的是，副总统黎元洪明确反对。按照张国淦的说法，“当程、谭两督通电发出之后，在公府（总统府）法律派赞成委员会，以为政府亦得派员参加，但等待副总统表示。”^④黎元洪审时度势后，明确表态：“元洪等鉴浙督四难之说，觉委员起草会固无成立之必要，即委员研究会亦不必标此名目，无裨事实，徒起纷争”；如果仍要有所行动，则“诸说相权，毋宁参照湘督电旨改为宪法研究会，尚无窒碍”。^⑤他完全否定程德全的方案，只是作为权宜之计赞成谭延闿的办法。

张国淦后来说明，这是他得到消息后，“当即找张则川等往鄂陈说副总统：‘约法必须拥护，宪法起草政府不当干预’”，黎元洪遂决定发出上述电文。在张国淦看来，袁世凯和黎元洪的不同属于维护还是推翻约法的斗争。^⑥事情经过是否如此，不易确证。但黎元洪的心思似并非维护约法这般单纯。他在电文中提出参预制宪的理想方式是“尽可由全国政党本部公同举员联合研究，将来研究结果即由政党的议员提入国会以供采择。”^⑦也就是通过政党来施加影响。至于其联络政党的办法，很可能是通过梁启超方面进行。不久后在给梁启超的信中，黎元洪明确点出“前为宪法起草事，拟借重台端，曾电汤济武（化龙）兄赴津敦促”，^⑧希望梁启超尽快进京参与宪法研究会，通过梁启超的运动影响制宪。

梁启超答以“据都中现情，起草特设机关能否成立尚未可知，若起草特设机关能成立，当遵命竭诚效劳”，其希望的仍是能直接对制宪施加影响的起草会。^⑨因此除联络黎元洪外，他同时也与袁世凯方联系，并借助蔡锷造势。在宪法相关议题上，蔡锷与梁启超多有呼应，以至于时论有谓宪法“强固国权暂

① 海鸣：《斥专设宪法起草机关之非：驳〈庸言报〉》，《民权报》“论说一”，1913年1月10日第2版。

② 《湖南都督谭延闿致各省都督电》，《申报》“公电”，1912年12月29日第1张第2版。

③ 《浙都督赞成宪法起草会电》，《申报》“公电”，1912年12月30日第1张第2版。

④ 张国淦：《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58-59页。

⑤ 《会致各都督民政长各政党》（1913年1月13日），易国干、宗彝、陈邦镇辑：《黎副总统（元洪）政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7辑（662），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198页。

⑥ 张国淦：《北洋述闻》，第59页。

⑦ 《黎副总统（元洪）政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7辑（662），第198页。

⑧ 《会致梁卓如》（1913年2月26日），《黎副总统（元洪）政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7辑（662），第211页。

⑨ 《黎副总统（元洪）政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7辑（662），第212页。后来梁启超虽被选为研究会会员，却基本未在会中积极活动。

抑民权之说，曾由梁启超登载诸庸言报。嗣由蔡都督将此说电商各省都督，此中草蛇灰线不待智者而可知”。^①从这几方面情况来看，梁启超与多方联络，明处暗处各有准备，观望形势以定进取方针。

从前述各省不同主张及背后运作来看，在当时各省仍保有相当自主性的军政格局下，袁世凯即便有所动员，也未必能予取予求。不论是朱瑞提出利用舆论影响国会制宪，还是谭延闿改“起草”为“研究”，乃至黎元洪利用政党力量参预，都对以程德全为代表的，要求行政部门主导宪法起草的方案形成补充或冲击。以往多强调袁世凯政府与国会、国民党方面在宪法起草权问题上的对立斗争，无意中会将对立双方一体化。其实行政系统内对制宪路径有不同选择，其中不止有突破约法的方针，也有在约法框架下以合法手段参与的办法，其复杂联系尚需具体分析。

在这种局势下，袁世凯决定先趁势向临时参议院提案。1913年1月26日，袁世凯将《编拟宪法草案委员会大纲案》提交临时参议院，^②并要求修正《国会组织法》。根据后来报章披露的信息，其对《国会组织法》修正之处为：“‘第二十条 民国宪法案之起草由编拟宪法草案委员会行之。’前项编拟宪法草案委员会之组织别以法律定之”。^③在议案列入议事日程前夕，袁世凯又向各省通报，指出提案后“立法事项取决于立法机关，自应静候核议”。^④然而参议院效率低下近乎瘫痪，于是袁世凯决心先行准备，“即参议院不能通过此案，亦必改设讨论会，决不取消此议”。^⑤2月22日，袁世凯下令国务院通电各省，命各省都督“先各推举二员来京，在此案未得参议院通过以前，暂作为研究宪法委员，共同讨论宪法大旨。如将来此案得参议院通过，即以此项人员作为编拟宪法草案委员”。^⑥对他而言，掌握起草权为上策，而下策可改为开研究会，这就巧妙地将两种不同的方案吸收为自己的应对之策。本来若不先修改《国会组织法》相应内容，则袁世凯组织宪法起草机关根本违法。^⑦而用“研究”之名，既可从速召集人员，又可避开违法之嫌。

参议院最终在3月3日下午讨论此案，议员们围绕是否将议案交付审查会审查，以及《临时约法》中“制定宪法”一语是否包括起草在内发生争执。按照参议院院法第39条，“政府提出之议案，非经委员审查不得议决，但紧急之际由政府要求经多数可决者不在此限”，^⑧理应交付审查，民主党议员刘崇佑亦坚持按此办理。但国民党议员覃振提出“宪法起草之权属于国会，已载在约法，现在政府派人自行起草宪法，殊属骇人听闻”，应取消议案不付审查。^⑨张耀曾则对比《临时约法》第33条规定，认为约法中的“制定”一语可以不包括“议决”，但一定包括“起草”，并指出制宪“并非国会组织法上之问题，乃系约法上之问题，政府若先行提出修改约法之案，再行提出此案则手续上毫无错误”，现在政府只提出修改国会组织法，法律程序上虽不错误但不完善，主张将提案退回。但汪荣宝认为张耀曾如此释法有妨害参议院职权的危险，因为若类推解释其他法条，会生出更多疑义。^⑩最后争论无果，表决是否付审查，“赞成与反对者各二十九票，后由议长加入反对一票，此案遂致无效”。^⑪从会议辩论内容来看，议案搁浅的直接原因是程序瑕疵。《国会组织法》源于《临时约法》，如若不修改约法，则议案无从

① 《政府对于宪法之方针》，《顺天时报》1913年2月28日第7版。

② 提案有6条，要求设编拟宪法草案委员会，其委员由国会（参议院）推举8人，国务院推6人，各省都督各推2人，各省议会各推1人组成。经费由中央政府与各省分任支出，有1/3委员到会即可开会。见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8册，第57页。

③ 《大总统咨送参议院要案》，《顺天时报》1913年2月10日第3版。

④ 《设立宪法起草委员事致各省都督电》（1913年2月2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22卷，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页。

⑤ 《政府注重宪法起草委员》，《顺天时报》1913年2月15日第7版。

⑥ 《令国务院通电各省组织宪法研究会》（1913年2月22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22卷，第114页。

⑦ 邹小站：《民初宪法争衡中的几个问题》，第96页。

⑧ 《参议院法案》（1912年3月29日），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6册，第370-371页。

⑨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4册，第507页。

⑩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4册，第509、508页。

⑪ 《申报》“北京电”，1913年3月5日第1张第2版。

通过。可修改《临时约法》的难度与引起政潮的风险较高，故袁世凯决定单刀直入修改《国会组织法》，没想到却因此陷入程序困境。而刘崇佑坚持付审查，乃因“议会应以规矩为重”，“此案违法与否非审查不得而知，则自应付审查无疑，参议院又岂能有不照规则之语”。^①国民党议员坚持不付审查，反映出他们防范袁世凯心切，以至不惜带头违反院法。这说明法制精神的缺乏不仅存在于旧官僚身上，即便当时号为新人物者，亦难摆脱因人设法的窠臼。而袁世凯诉求未得满足，又不甘继续受制，将来就难免再起冲突。

在参议院延宕讨论该案期间，各省都督选派的代表已于2月中下旬陆续抵京。袁世凯原本打算“以各省所派委员到京者组织一委员会讨论宪法问题，参议院容再调停，以冀成立”。^②结果调停参议院的努力并不成功，只能因时制宜改成研究会。研究会最终于3月7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宣告大会任务为草拟宪法草案，“以备将来国会参考”，并定每星期二、星期五下午开会，会址移至东厂胡同。^③新的组织改名为“研究宪法委员会”，杨度为会长、马良为副会长，委员计有50余人，成员包括诸如梁启超、严复和汪荣宝等一批清末民初较有影响力的人物。^④在杨度的要求下，该会宣称：“既以研究为名，则但有学术关系而无政治关系，研究之结果能否实现于宪法，非本会之所问”，宣告委员会“非有代表行政机关及备行政机关顾问之性质也，故本会直为纯粹学会。起草会之历史如何，亦唯以研究二字为范围。准学会之性质，自由独立以为讨论，不承何人之意旨，不受外界之干涉，与政府及国会皆无责任、权限之可言”。^⑤研究宪法委员会之所以强调为学会性质，是想淡化其政府背景，以免被目为官方违法干预制宪。这种刻意的自我标榜，其实正反映出其与政府关系密切。^⑥袁世凯在给各省都督的指示中，要求“各都督对于宪法，确具有如何宗旨，请先行秘密达知本省所举委员，以便详慎讨论，而免定草后或有龃龉之处，致生纠葛。”^⑦研究宪法委员会的背景由此昭然若揭。既然如此，这一组织的立场就成为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从表面上看，其背后有中央政府及各省都督的操纵，但各省推出的委员，或因当选议员，或因避嫌、反对等原因借故退出，导致成员名单不断变动。例如程德全先推荐王宠惠、陈陶遗二人为委员，^⑧不久又以王、陈二人有事不能赴京，改推宋教仁和秦瑞珍为代表。^⑨一周之后，再次宣布宋教仁因事不能赴京，改推李肇甫，可谓一波三折。^⑩有意思的是，国民党都督李烈钧和胡汉民对另设起草机关表示支持，胡汉民还说：“至宪法草案亦请大总统将程都督联衔请设宪法起草委员会一案，迅交议院，该会只任起草，议决必经国会，庶足备议员研究之资，仍不侵国会立法之实权，民国前途实深嘉赖。”^⑪后来李烈钧、胡汉民和柏文蔚分别选派代表参加研究宪法委员会。^⑫

其实国民党对另设宪法起草机关并不赞同。孙中山当时摆出不与袁世凯争权的姿态，对此事无明确反对。黄兴私下则早有通电全国，将“所谓宪法研究会之手段及各省都督之主张，可一扫而空之”的

①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4册，第507页。

② 《宪法问题余闻》，《顺天时报》1913年3月6日第7版。

③ 《宪法研究会开会情形》，《顺天时报》1913年3月9日第2版。

④ 初始委员名单共55人，参见《研究宪法委员会纪事·会员录》，《宪法新闻》第1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北京：线装书局，2008年，第1册，第142-143页。

⑤ 《研究宪法委员会宣言书》（1913年3月25日—28日间），杨度著，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2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55-556页。

⑥ 后来会长杨度即以该会仍由国务院代发宣言，名实不符而引咎辞职。该会对外宣言通电为国务院代办，也说明其官方背景深厚。见《宪法委员内讧》，《民立报》“京尘飞絮录”，1913年4月7日第8页。

⑦ 《饬国务院致各省都督通电》（1913年3月2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22卷，第152页。

⑧ 《南京程都督来电》（2月4日），《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民国初期稀见文电辑录》第7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6年，第2897页。

⑨ 《南京程都督来电》（2月21日），《民国初期稀见文电辑录》第7册，第2937页。

⑩ 《南京程都督来电》（2月28日），《民国初期稀见文电辑录》第7册，第2960页。

⑪ 《粤都督论宪法起草会电》，《民立报》“公电”，1913年1月26日第6页。

⑫ 三省代表分别为江西：李安陆、徐谦；广东：王正廷、汤漪；安徽：顾维钧、王维琛。限于材料，尚难掌握国民党三督所派代表在会中的全部活动情况。

想法。^①代理理事长宋教仁更是明确“宪法问题，当然属于国会自订，毋庸纷扰”。^②当时，袁世凯政府对各省力量坐大的情势保持警惕，一直试图渐进地增强对地方的影响。他此前曾希望通过命令各省派代表驻京的办法来增加影响地方的渠道，然而李烈钧等转而利用这个契机，要求增加驻京代表权限，反过来影响中央决策。^③国民党都督响应，似也可视作这一思路的延续。研究宪法委员会组建过程中的插曲，不仅体现政府与议会权限之争，也微妙地映射出中央与各省间的张力。而一开始号召由政府设立宪法起草机关的章士钊，虽被推为研究宪法委员会委员，却极力要求研究宪法委员会的组织有不得不守之条件，即“其人物必无偏党之心而会员言论之独立又得充分保障”，反对委员变成各省都督的“储音器”，要求“委员既经举定，即有自由发论之全权，无承受他人意旨之义务”。^④蔡锷随后响应，提出无论何人均可向委员会提建议，如以为可行则采用，否则弃置，不妨碍委员的言论独立。^⑤上述诸人政治立场各异，颇能体现民初政坛上的多歧互渗。而随着研究宪法委员会的成立，研究宪法预备国会制宪的大幕随即拉开。

三、研究宪法委员会的私拟宪草与政体规划

从1913年3月7日至8月19日，研究宪法委员会经过5个月讨论，拟定出24条宪法纲领，并尝试提交国会审议。^⑥过去一般认为袁世凯倾心扩大总统权力的总统制，可这份宪法大纲虽赋予总统极大权力，却旗帜鲜明地反对总统制而主张内阁制。这与一般公众认知不同的结果如何出台，背后有何考量，还需回到会议过程中探究，方能给出合理解释。

否定总统制、实行内阁制的决议，其实在开会不久就已通过。3月28日，研究宪法委员会讨论内阁制与总统制取舍问题，并委托章士钊（浙江代表）草拟宪法原则稿。章士钊在会上表示：“总统制似无须讨论，以其与我国情形不合也”，“总统之权过大则必发生种种危险，应以采用内阁制为宜”。随后“会员互相研讨互有驳诘，皆赞成采用内阁制”。^⑦由于该次会议只有12人到会，故暂缓表决以示慎重。至4月1日再次开会，到会委员达到18人。在讨论中，“多数皆谓总统制不合中国情形，而总统权过重则必生出危险”，经过辩论后付表决，“众皆赞成内阁制”。^⑧从会议记录来看，总统制得不到足够支持，甚至被当做无须讨论的选项。^⑨由于章士钊主张委员独立自主，不受他人意旨支配，似乎研究宪法委员会具有一定独立意志。4月25日讨论总统选举时，顾维钧（安徽代表）提出三种办法：“（一）由国会选举；（二）各省各州投票妥送至中央；（三）组织特别选举员选举之”供委员讨论。马良（会长，广西代表）称“用国会选举法系外国之通例，若用省议会选举则本席反对”；樊耀南（新疆代表）认为“因经两院选举，彼以金钱而运动之则如何？故本员以为可以设临时特别机关使大总统之运动力缓不济急”；顾维钧则担心“若由国会选举，不免有金钱运动等情，且有用武力强迫通过之虞，求折中办法，应由省议会投票送至中央，似可免金钱运动及武力逼迫通过等情”；但陈琪（奉天代表）认为若“大总统运动各省则如何，本员仍赞成两院”，最后表决多数通过由国会选举大总统。^⑩

①《致王宠惠书》（1913年3月8日），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10页。

②《国民党宁支部欢迎会演说辞》（1913年3月9日），郭汉民编：《宋教仁集》第2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55页。

③李烈钧提议，各省驻京代表可出席国务会议或根据都督指令请求开国务会议讨论本省要政、总统提出法制预算案要先征求驻京代表意见、对各省下政务命令要先咨询驻京代表。见《致各省都督电》（1912年7月27日），周元高等编：《李烈钧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65-66页。

④《都督协商宪法之反响》，《民立报》“公电”，1913年2月25日第7页。

⑤《云南蔡都督来电》（3月2日），《民国初期稀见文电辑录》第7册，第2973页。

⑥张玉法对开会情况有列表整理，见张玉法：《民初对制宪问题的争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3年第12期。

⑦《宪法新闻》第1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1册，第147-148页。

⑧《宪法新闻》第1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1册，第148页。

⑨《研究宪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顺天时报》“时事要闻”，1913年4月3日第2版。

⑩《宪法新闻》第5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2册，第279-280页。

至于国会如何选举总统，在5月2日的第16次会议上，伍朝枢（山西代表）发言说：“选举总统原为国中最郑重之事，本当出席人数多多益善”，但从各省省议会及临时参议院的开会情况看，“往往以少数人之意见破坏全体，四分之三之人数往往不能开会，所以本席不主张规定人数太多，定为过半数最为适宜”。李景鍊（直隶代表）、黎渊（国务院代表）均赞成总额过半数的规定，经表决多数赞成选举总统时两院出席人数需过议员总额半数。对于当选票数，伍朝枢、李景鍊和黎渊均主张得议员总额过半数当选，表决时到会委员决定总统选举以得议员总额过半票数当选。^①

研究宪法委员会关于总统选举的相关决议其实对国民党非常有利，而不利于亲袁的进步党等党派。因为若选举要求的人数门槛比较高，则国会小党可能变成关键少数，甚至能通过不出席选举会使会议无法开议，进而逼迫国会大党做出妥协。只规定过半数，则作为国会多数党的国民党就占有绝对优势。研究宪法委员会在做出这些规定时，不但考虑过预防总统用金钱及武力压迫的情况，还考虑如何使选举代表民意又不至难以进行的问题，证明委员议事确实有过力求自主客观的努力。

但袁世凯很快通过国务院所派委员及外国顾问施压。首先政府宪法顾问英国人毕葛德（Francis Taylor Piggott）向马良表示中国政党政治程度不足，不宜实行内阁制。^②随后研究宪法委员会于5月16日开会，试图改变原先实行内阁制的决定。会议一开始，严鹤龄（国务院代表）就提出：“毕葛德君谓英国采用内阁制者，以其有强有力之政党也”，但是“中国现时党派分歧，势力相均，无一特出强有力之政党，势力甲乎他党之上，如必以内阁制方为强有力之政府，则恐阻政治之进行，于前途甚有危险”。严复进一步阐释：“毕葛德君谓欲政治统一，总统之权不嫌略大，因总统为人民所选，才望必著”，而“内阁制是天演的，非强造的”，眼下中国政党政治不成熟，内阁制实非所宜。^③

与此相反，马良认为“如不行内阁制，则行政方针无定，国会监督行政必多困难”，“如运用内阁制而不用政党组织，则所谓内阁制者，无解释之法”。陈琪针对性地提出，易被推翻者必非强有力之政党内阁，如有强势政党组织内阁，则不容易被推翻。^④但问题是，民初试验政党政治，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乱象纷呈。反对内阁制者“其理由之最充足最强硬使之恶内阁制如蛇蝎者，则以今之政党无道德无智识无能力是也”，“由是言之排斥内阁制者，乃排斥与内阁密切相关之政党”。^⑤

樊耀南在会上分析，由于内阁负责，大总统可以不受攻击。如果政党不完善，可以采用人才内阁的形式。史宝安（河南代表）同样反对推翻已经通过的决议，但他主张“大总统有完全任命权（即不须国会同意）。如政党不完全，可暂时行人才内阁制”，以待将来政党政治慢慢完善。郭则沄（黑龙江代表）明确指出“按毕君之意思，则是反前议之意思也”，马良回应“毕君不过伸其主张，不能反前议之意思”。^⑥由于此前已经表决采用内阁制，现在就不便推翻前议，最终仍然维持宪法采行内阁制的决定。从会议记录来看，毕葛德与马良商谈应是促成这次会议重新讨论是否采用内阁制的引线。而会议一开始即由国务院代表提议，实已提示背后推动力量的由来。

既然袁世凯施压，此后研究宪法委员会就不能不照顾到其利益，这种妥协最终体现在委员会拟定的宪法纲领中。1913年8月19日，“经宪法研究委员及所聘之顾问等精密的讨论”，定出一份有24条的宪法纲领。^⑦纲领的第4条旗帜鲜明地规定“行政部之组织采用内阁制”，^⑧第14条规定“国务员对于众

① 《宪法新闻》第7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2册，第633-634、635-636页。

② 《马良君与毕葛德之宪法一夕谈》，《宪法新闻》第9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3册，第265-266页。

③ 《宪法新闻》第9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3册，第255-256、257、258页。

④ 《宪法新闻》第9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3册，第256页。

⑤ 《总统制与内阁制》（续），《民立报》“选论”，1913年4月10日第3页。

⑥ 各人发言分别见《宪法新闻》第9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3册，第256-258页。

⑦ 《宪法新闻》第16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6册，第145-148页；《研究宪法委员会之成绩》，《申报》1913年8月25日第1张第3版；《研究宪法委员会之成绩》，《神州日报》“要闻二”，1913年8月29日第7版。

⑧ 《研究宪法委员会议定之宪法纲领》，《宪法新闻》第16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6册，第145页。

议院负政治责任”。^①国务员对议会负责，既体现民主性，也是议会内阁制特征之一，不过这一内阁制并非英国式的议会内阁制。^②纲领第5到第13条为有关大总统职责的系列规定，涉及总统权限的规定如下：“（五）大总统对于两院所议之议案有覆议权及中止权；（六）大总统有颁布紧急命令权；（七）大总统有任命国务员及外国公使权，不必经议会同意；（八）大总统有停止议会权，每期不得过二次，每次不得过十五天；（九）大总统得参议院同意有解散众议院权（并主张改变参议院组织法）……（十三）中华民国之行政最高权委任之于大总统，而内阁总理及各部总长辅助之。内阁总理及国务总长皆为国务员”。^③

如果将其与《临时约法》相比较，可发现议会对总统重要行政行为的同意权被去除。《临时约法》设计的政治体制本有诸多弊端，未能妥善处理立法与行政的关系便是其中之一。特别是设置同意权后，“本来应当属于行政方面的人事权也就在相当程度上转移到了立法方面”。^④袁世凯本就对《临时约法》的诸多束缚不满，他的要求“有最切要者数条，如国务总理、海陆军、内务部总长，必须由总统任用。总统提出后，议院不得有异议”。^⑤研究宪法委员会去除议会同意权，正是迎合他的一贯主张。后来袁世凯将之提交国会，表明其对此方案基本认可。这也意味着在保障总统权力的条件下，袁世凯并不排斥内阁制，近人的研究也指出“袁要求的自由任命国务总理权与不受限制解散国会权，正好符合英国式内阁制度的相关规定”。^⑥而当时虽有主张总统制的论调，却并不占主流。不但研究宪法委员会一开始就排除总统制的选项，就是在此后国会制宪时同样缺少支持的呼声，还上升不到制度之争的高度。^⑦这大概是因为从清末预备立宪筹设责任内阁开始，责任内阁制就对国人极具吸引力，其惯性在民初仍存，故内阁制的主张在当时仍受欢迎。袁世凯亲身经历清末民初制度变革的风潮，自能感知到这股潮流的存在。其最初只要求“但使宪法之规定适于运用，无牵制过甚之弊，俾中华民国得为健全巩固之国家，如斯而已矣”，取法美国总统制还是法国内阁制“固无所容心于其间”。^⑧条件是必须给总统赋权，“如果国民此次仍将总统一席举予时，予必先行声明，若宪法规定组织内阁等事，仍有《临时约法》第三十四条之束缚，虽被选亦必辞职”，^⑨不惜以去就相争。对袁世凯而言，制度之争尚属表面，执政者的实权才是关键所在。在对“治法”的讨论下，其实仍延续着“治人”的思路。因此使用总统制与内阁制之争的模式来形容袁政府与国会在1913年围绕制宪的竞争，并不够贴合历史事实。

在一个对外竞争剧烈而内治不振，又需要顺应民主潮流的时代，建设稳固政府的同时也须兼顾民主建设。研究宪法委员会拟定宪法纲领时，需要因应这一时代课题。故而在减少立法对行政束缚的同时，仍然赋予国会以基本的权力，比如选举总统、弹劾国务员以及通过预算案，保留民主的性质。^⑩研究宪法委员对待总统，同样担忧总统权力过大而带来弊端；设置解散权时，使用的是经参议院同意方能解散众议院。只不过规定内阁对众议院负责的同时，强调总统才是行政首脑，国务员由总统自由任命而无需议会同意。这等于在内阁之上设置双重领导，实际变成一种杂糅总统制和内阁制的混合体制。

① 《宪法新闻》第16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6册，第147页。

② 也有研究认为这是总统制，如张华腾指出：“大纲把总统的权力规定得无限大，完全摆脱了议会的制约，名义上是内阁制，实际上却是总统制，将《临时约法》的精神抛弃殆尽。”参见张华腾：《中国1913——民初的政治纷争与政治转型》，第238页。

③ 《研究宪法委员会议定之宪法纲领》，《宪法新闻》第16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6册，第145-147页。

④ 杨天宏：《论〈临时约法〉对民国政体的设计规划》，《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⑤ 《对亲属谈出任正式大总统的态度》（1913年2月26日），《袁世凯全集》第22卷，第133页。

⑥ 严泉：《失败的遗产：中华首届国会制宪（1913—1923）》，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04页。

⑦ 严泉指出制宪会议中“除参议员何雯主张总统制外，其他议员几乎一致主张内阁制（议会内阁制），就连与袁世凯亲近的参议员王庚、曹汝霖、陆宗舆等人也没有异议。”参见严泉：《失败的遗产》，第121页。

⑧ 《袁项城之宪法谈》，《宪法新闻》第2期，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二编》第1册，第337页。

⑨ 《对于倘被选为正式大总统之声明》（1913年3月29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22卷，第282页。

⑩ 张玉法也指出“该会大体维护总统的权力，但所有决议，亦参考各国宪法订之，并不是漫无标准”。参见张玉法：《民初对制宪问题的争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3年第12期。

由于国会制宪会议与北洋政治集团采取对抗式互动策略，^①拒绝袁世凯对宪法提出各种要求，研究宪法委员会所拟大纲自然也无产生法律效力的可能。^②可是研究宪法委员会犹如投石入水般，其引起的涟漪并没有马上消失。当政府倡设起草会之始，就已引起各党派的警觉，继而纷纷研究制宪。^③例如民主党汤化龙、林长民等，就因“政府夙有组织一宪法起草机关之意，各政党亦各设宪法研究会互相讨论”，故“欲联合各有力政党组织一宪法讨论会以谋议论之统一”，决定“由各党选举委员，定日集会讨论宪法起草事宜，近与政府交涉交换意见，以期完善”。^④甚至“政党联合会所组织之宪法讨论会又主张由各党派员起草”。^⑤

这种竞争激发出社会上研究宪法的热潮。各主要政党除内部自设研究会外，还有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及国民党联合组成的宪法讨论会。至于以私人名义研究宪法者更数不胜数，众多私拟宪法草案相继涌现，形成百家争鸣的合唱。这一研究宪法热的出现，显示了部分时人对建设国家的热情，同时也潜藏着他们对政府包办宪法起草的疑惧。各方的竞争，还将延续至国会制宪当中。

从政府政策的连续性来说，研究宪法委员会的组织经验为后来的政治会议、约法会议提供参照，某种程度上成为其原始模板。与研究宪法委员会一样，政治会议召集时同样标榜仿照美国费城会议先例，将其附会成“与美国往事由各州推举之例正同”，^⑥可谓故技重施。约法会议编制约法时秉持“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规之须经院议、任命国务员外交官以及普通缔结条约之须得同意等项皆与删除”^⑦的精神，实早见于研究宪法委员会之宪法纲领。不过研究宪法委员会的宪法设计虽有种种缺点，但较之1914年的袁记约法保留有更多民主色彩。作为中央政府通过宪法构建共和体制的尝试，研究宪法委员会的历史及其宪草，在民初宪法史上实具独特地位。

四、结语

1913年是民国国会召开、制定正式宪法的关键年份。深感被《临时约法》束缚的袁世凯，急切希望在正式制宪时扭转不利局面。研究宪法委员会的成立，正是其主动参预国家体制构建的重要一步。尽管他事先有所预谋，但从研究宪法委员会的组建及运行过程来看，当时政坛上仍存在多种制约袁世凯的力量，各省都督在另设宪法起草机关上并非铁板一块。参议院对研究宪法委员会采取较为拒斥的态度，甚至在议事时不惜违反院规，却缺少对这些制约力量的联合分化。从这一角度反思民初制宪史，或者可以认为其成败与议员政治策略的运用也深有关系。同时，研究宪法委员并非始终秉承袁世凯意旨办事，所制定的宪法纲领亦有其合理性，反证出另设起草机关未始不无道理。而经由袁世凯筹设研究宪法委员会刺激，各政党所设研究宪法团体与各式私拟宪草相继涌现，形成研究宪法热潮。起草宪法本为国会职权，袁世凯借研究宪法委员会争夺起草权，大大降低了国会对它的信任度。在疑惧心态下，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对袁世凯继续设防，直接后果是招致其更强烈的反弹，最终诉诸非法解散国会。因此研究宪法委员会的组织运作，实际上加剧恶化了袁世凯与国会的政治互信，恶性循环之下，终于导致民初制宪走向悲剧结局。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参见严泉：《失败的遗产》，第201-216页。

② 1913年“八月十九日政府以宪法研究会制定之宪法草案大纲二十四条提出于宪草会请其参议。此项草案提出于宪草会后，引起国民党派委员猛烈之抨击，且令政府出席委员退席，各党委员亦如之，于是委员会与政府发生冲突，而有起草委员被捕被杀之事发生”。参见杨幼炯：《中国政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73-74页。

③ 《民立报》指出杨度当时“欲利用渠所组织之宪法研究会制定宪法号召全国（已发端于冯国璋之通电），又倡各省都督派人制定宪法之说。此间舆论大哗，各政党乃有联合讨论宪法之准备矣”。参见《呜呼，杨度之宪法研究会》，《民立报》1913年1月21日第7页。

④ 《宪法讨论会将成立》，《顺天时报》1913年1月15日第7版。

⑤ 《关于宪法起草问题》，《顺天时报》1913年1月17日第7版。

⑥ 顾鳌编：《约法会议记录》第1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9辑（186），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142页。

⑦ 顾鳌编：《约法会议记录》第1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9辑（186），第295页。

清末学制与五四新文学的发生

栾梅健

[摘要] 1905年前后，清政府面对日益高涨的变革要求与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宣布废除科举考试、兴办新式学校，直接导致了中国近代教育的产生。大量从新式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构成了五四新文学发生时的读者群体，使得文学作品的出版数量和新文学的社团、刊物迅猛涌现。科举考试的取消使国文教学呈现新鲜活泼的气象，僵化呆板的文体得以解放。新式学校中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等自然科学的教学与外国文化的介绍，也使得现代政治体制与人文精神得以普及，五四新文学中的科学、民主精神获得了广泛的认同。清末学制对于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发生产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影响。

[关键词] 科举制度 教育改革 清末学制 五四新文学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146-07

甲午战争的失败，宣告了洋务运动在中国的破产。表现在教育改革方面，“资产阶级改良派则用民权、平等的理论，抨击封建教育的等级观念与不平等现象。资产阶级革命派则进一步把政治革命作为推进传统文化教育变革的先决条件”。^①面对日益高涨的变革要求和挽救濒临崩溃的命运，晚清政府不得不在教育方面做出改革：颁布新式学制、废除科举、宣布教育宗旨以及大量兴办新式学校，并因此“直接导致了近代教育的产生，并实现了由中国古代的教育思想向近代教育理论的过渡”。^②

清末学制不仅仅改变了传统科举教育的形式，更是在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方面发生了系统性、全面性的革新。反映到文学方面，它为中国文学的古今演变培养了全新的读者，提供了充分的思想与理论准备，并直接催生出五四新文学的发生。

一、新式教育与新式学生的大量涌现

1901年，光绪皇帝迫于各方面的压力宣布实施教育新政。该年8月，清政府颁布《兴学诏书》，规定各地书院一律改为学堂。1904年1月，由张百熙、张之洞和荣庆编制的《奏定学堂章程》(俗称“癸卯学制”)正式公布实行，这个学制主要参照日本学制修订而成。第一段为初等教育，分蒙养院4年、初小5年、高小4年；第二段为中等教育，不分级，共5年；第三段为高等教育，分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3年、分科大学堂3—4年，最后是通儒院5年。此外，还有与之相并列的实业学堂和师范学堂。这是一个从蒙养院到大学的完整体系，也是清政府以法令形式公布的第一个新式学制，它终结了我国源远流长的官学、私学、书院等办学形式，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个崭新开端。

作者简介 栾梅健，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① 朱永新：《中华教育思想研究》，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345页。

② 朱永新：《中华教育思想研究》，第345页。

1905年8月，清政府发布“立停科举，以广学校”的谕令，自隋朝开始至此已有一千三百余年的科举制度正式寿终正寝。“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①在鸦片战争前后，就对空疏、无用的八股取士制度进行抨击的龚自珍等先贤的理想终于得以实现。在这道谕令之前，上海、天津等沿海大城市就曾星星点点诞生过一些新式学校，比如1895年出现在天津的北洋大学堂和1896年成立于上海的南洋公学等，但规模和数量都较为有限。科举制度正式宣告结束以后，从沿海到内地、从城市到乡村，新式学校如雨后春笋迅猛涌现，一场轰轰烈烈的大办学校运动以从未有过的速度在我国古老的大地上展开。根据陈景馨的《中国近代教育史》中的材料统计，1907年也是我国全国学校数和学生人数有正式统计的元年，学校数37888所，学生数1024988人；1912年，学校数87272所，学生数2933387人；1916年，学校数121119所，学生数3974454人。短短十年时间，学校数和学生数就增加了三、四倍之多。而在1919年，亦即五四新文学运动爆发的这一年，总计学生数达到了5700000人。^②而根据宋荐戈的《中华近世通鉴·教育专卷》中的另一份统计，1923年4月，中华教育改进社运用一年时间所得出的数字是：当时全国学生总数为6819486人（其中大学和专门学校学生34880人，中等学校学生182804人，职业学校学生20469人，高等小学校学生615378人，国民学校学生5965957人），各类学校总数为178972所（其中大中专125所，师范275所，师范讲习所110所，中学校547所，甲种实业学校164所，乙种实业学校439所，高小10236所，国民学校69076所。此外还有各类培训学校98000所）。^③不管是1919年全国学生总数的570万人，还是1923年的681万余人，都十分强烈地揭示出这样一个事实：1905年科举制度废除以后，新式学校风起云涌，学生和学校的数据均呈现几何级数的快速增长。

正如商品的需求决定着商品的产量一样，当一个迅速扩大着的、具有一定的文学欣赏能力的读者群体大量涌现时，必然会带来文学的兴盛与繁荣。清中叶前后，中国每年参加科举制度考试中最低一级的童试生员数量大约为60万人，前期是53万左右，后期是64万左右，而当时全国的总人口是4亿4千万上下。^④从这一统计人数，大致可以推测出当时进过私塾、接受过教育的知识分子数量，而这个数量从根本上来说，其实也就是当时社会上读者群体的大体人数。它与五四时期的新式学校学生数量相差十倍之多！——学生数量仅统计在校生人数，更多的是已毕业的新式读者；而参加科举考试的生员则没有年龄的限制。叶圣陶曾经这样说过：“科举时代每一个青年在书房里读书作文，无非为着装进材料，预备应试题目。一朝应付得法，考试中式，就是读书的成功。”^⑤进学读书，或者请塾师到家指导，都无非是为了科举这条路。《儒林外史》中的范进，除了一次又一次地参加科举考试，其实别无他途。这是科举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然而，当科举制度废除、新式学校产生、大量知识分子涌现时，整个文学生产领域的生态与土壤就必然会出现翻天覆地的变化了。1917年2月，陈独秀在《文学革命论》中振聋发聩地宣称：“文学革命之气运，酝酿已非一日。……旗上大书特书吾革命军三大主义：曰推翻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曰推到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曰推到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⑥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和山林文学，从根本上说，是科举制度的必然反映。当读书、识字只能是少数知识分子的专利时，当这些少数知识分子中的极少数又成为高高在上的特权阶层时，他们的文学肯定是贵族的、古典的与山林的。因此，当科举制度废除、新式读者大量涌现时，国民文学、写实文学和社会文学，便必然成为社会的要求与时代的选择。1912年，辛亥革命的主要健将黄兴在面对蓬勃发展的湖南新式教育时，发出如此感慨：“回

① [清]龚自珍：《己亥杂诗》，《龚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25页。

② 陈景馨：《中国近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271页。

③ 宋荐戈：《中华近世通鉴·教育专卷》，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2000年，第164-165页。

④ 李铁：《中国文官制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48页。

⑤ 刘国正编：《叶圣陶语文教育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35页。

⑥ 陈独秀：《文学革命论》，《新青年》第2卷第6号，1917年2月1日。

忆兄弟初出湖南时，公立、私立之学校尚不过数处。此次归来，公私学校至一百三十余所之多。而革命中之有功者犹复求学不倦，足见湖南教育界之进步。……造成民国者为教育，建设民国者亦为教育。不受教育，于个人尚难自立，况一国乎！”^①在黄兴看来，“造成民国者”是教育，“建设民国者”也是教育，这是他亲眼所见的现实。

飞速发展的新式学校以及由此培养出的数以百万计的学生，正是中国文学由古典向现代转型的力量与基础，也是五四新文学繁荣与兴旺的重要原因。这其中最直接、最表面的特征，便是文学作品出版数量的陡然增加，以及文学社团和刊物的大量兴起。罗家伦在1919年发表的一篇名为《今日中国之小说界》的文章中指出：“中国近年来小说界，似乎异常发达。报纸上的广告，墙壁上的招贴，无处不是新出小说的名称。”^②文学，是文字的艺术，与是否接受过基本的教育直接相关。当社会上突然增加十倍于以往的具有文学欣赏能力的读者时，他们自然会构成广泛的文学接受群体。据统计，从清政府成立到1897年，全国共出版通俗小说275种，^③而在1898年到1911年这短短14年中，就出版小说1145种。^④这种情况到了五四时期更为突出。张静庐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中说：“自新文化运动后，出版界出书的数量大增，就中以翻译东、西洋文学的书为最多，几乎出版界没有一家不出几本文学书。”^⑤这种增加梯度，几乎与新式学校学生数量的增加幅度相同。

在文学社团和期刊方面，情况也如出一辙。由于清王朝长期采取禁止文人结社的高压政策，在整个清代文学中鲜见文学社团和同人刊物，只是到了晚清末年，才略见松弛。1907年，叶圣陶进入公立小学，不久考入苏州草桥中学，在学校中，外国文学引起了他强烈的阅读兴趣，同时他也神往于外国作家的文人结社活动，于是与几位志同道合的同学一起组织了一个诗会——放社。这是一个较早的新式学校学生组织文学社团的例子。至五四时期，这种文人社团在全国各地普遍出现，蔚为大观。文学史家王哲甫说：“新文学运动勃兴以来，国内研究学术的会社团体如同雨后春笋勃兴起来，只就文学的会社团体而言，也是数不胜数。试举其重要的，如文学研究会，创造社，少年中国学会，未名社，语丝社，文学周报社，晨报副刊社，艺林社，上海戏剧社，摩登剧社，南国社，新月社，中国文艺社……或研究，或创作，或翻译，或讨论，都有良好的成绩。”^⑥而根据茅盾的统计，在1922年到1925年这三四年间，组织成立的文学团体和刊物就有一百余个。^⑦这种繁盛的文学局面是以往任何时候都无法比拟的。1926年，著名作家郁达夫在论述五四新文学运动产生的原因时，就曾将科举制度的废除和新式教育的涌现作为一个特别重要的方面：“现代教育的普及，和一般求智欲的亢进，也是促成小说发达的一个原因。受了教育的人，和吸上鸦片烟的人一样，闲空下来，没有书读，是很难受的。”^⑧尽管这个比喻不甚恰当，但是，他对新式教育与新式学生群体的大量出现在五四新文学发生过程中作用的认识，倒是准确与真实的。

二、现代思维与文体的解放

废科举、兴学校带给五四文学深远影响的，还有新鲜、立诚的现代思维和文体的解放。

古代科举考试往往以策论为主，即从“四书五经”中选取某一话语，要求考生由此阐述论证，到明清时期，更是发展成为一种僵化的八股文。这种死记硬背的教学方式和束缚考生独立思维的取士标准，极大地压抑了学生的想像力和积极性，根本培养不出学生的兴趣和爱好。包天笑曾经这样记述自己入塾

① 毛注青编著：《黄兴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56页。

② 志希（罗家伦）：《今日中国之小说界》，《新潮》第1卷第1号，1919年1月。

③ 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132页。

④ 此数据根据阿英《晚清戏曲小说目》（上海：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4年）统计。

⑤ 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丁编，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87页。

⑥ 王哲甫：《中国新文学运动史》，上海：上海书店，1986年，第54页。

⑦ 茅盾：《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一集》，上海：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第5页。

⑧ 郁达夫：《小说论》，严家炎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2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20页。

读书的经过：“认识一千字后，陈先生便给我读了一本《三字经》……读完后，先生便给我读一本《诗品》……读完《诗品》后，先生说可以诵读长短句了，便教我读一本《孝经》。……读完《孝经》就读四书了。照例读四书的顺序，先读《大学》，次读《中庸》，然后读《论语》与《孟子》。”^①对于一个天性活泼的少年来说，整天囫囵吞枣的背诵，只会让学生视读书为畏途。鲁迅曾将这枯燥乏味的场景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详细地记录了下来：“先生读书入神的时候，于我们是很相宜的。有几个便用纸糊的盔甲套在指甲上做戏。我是画画儿，用一种叫作‘荆川纸’的，蒙在小说的绣像上一个个描下来，像习字时候的影写一样。读的书多起来，画的画也多起来；书没有读成，画的成绩却不少了……”^②塾师在上面摇头晃脑地读书，下面的学生却在做着小动作，这样的“景象”简直就是对科举教育的讽刺。至于应试文训练，同样也限制着学生的创造力。叶圣陶回忆：“我八九岁的时候在书房里‘开笔’，教师出的题目是《登高自卑说》；他提示道：‘这应当说到为学方面去。’我依他吩咐，写了八十多字，末了说：‘登高尚尔，而况于学乎？’就在‘尔’字‘乎’字旁边博得了两个双圈。登高自卑本没有什么说的，偏要你说；单说登高自卑不行，你一定要说到为学方面去才合适：这就是八股的精神。”^③八股是一种固定的格式，它极大地妨碍了文体的发展，而所有的别出心裁、自我发挥，则都会在科举考试这场竞争中败下阵来。这几乎是无解的怪圈，在晚清开始的新式教育面前土崩瓦解了。

新式教育与科举考试无关，它的国文教育再也不与国家选拔人才直接挂钩。这就使我国长期僵化、呆板的文体，终于迎来了第一次彻底解放、自由的契机。冰心曾经这样回忆她学习《国文教科书》时的情景：“启蒙的第一本书，就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线装的《国文教科书》第一册。我在学认‘天地日月，山水土木’这几个伟大而笔划简单的字的同时，还认得了‘商务印书馆’这五个很重要的字。我从《国文教科书》的第一册，一直读了下去，每一册每一课，都有中外历史人物故事，还有与国事、家事、天下事有关的课文，我觉得每天读着，都在增长着学问与知识。”^④这套全名为《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由蒋维乔等编写，蔡元培、张元济、高凤谦校对，是上海商务印书馆为适应新式学校的开办而专门准备的初等小学国文教材，共10册，1904年出版。它选择以浅近文言删削传统文章，或者编写富有趣味的短文，并附以精美图画。比如第二册共60篇课文，前10篇的名称如下：一、学堂；二、笔；三、荷；四、孔融；五、孝子；六、晓日；七、衣服；八、蜻蜓；九、采菱歌；十、灯花……最后一篇是“放假歌”。内容包括礼仪、常识、典故、识物、孝道等方面，生动活泼、轻松有趣，相较于以往科举制度下的死记硬背和艰深的古奥文言，自然能够受到开蒙时期少年儿童的喜爱。

茅盾的情况也与冰心相似。他小学时期的国文课本是当时被人们称为“洋书”的《速通虚字法》和《论说入门》。他回忆：“这两本书都有图画，尤其是《速通虚字法》的插图大大使我爱好。我现在回想起来，觉得《速通虚字法》的编者和画者，实在是了不起的儿童心理学家；它的例句都能形象化并且有鲜明的色彩。例如用‘虎猛于马’这一句来说明‘于’字的一种用法，同时那插图就是一只咆哮的老虎和一匹正在逃避的马；又如解释‘更’字用‘此山高，彼山更高’这么一句，插图便是两座山头，一高一低，中间有两人在那里指手画脚，仰头赞叹。”他感慨道：“《速通虚字法》帮助我造句，也帮助我能够读浅近的文言，更引起了我对于图画的兴味。”^⑤进入中学后，茅盾的国文教育仍然趣味盎然。在湖州中学时，教国文的杨老师是“以《庄子》作为最好的古文来教我们的。他说，庄子的文章如龙在云中，有时见首，有时忽现全身，夭矫变化，不可猜度”。^⑥这在以“四书五经”为正统的科举时代是无法想像的。另外一位代国文课的钱老师更是鼓励自由发挥：“轮到两星期一次的作文课了。钱老先生来到我

①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香港：大华出版社，1971年，第7-8页。

② 《鲁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282页。

③ 刘国正编：《叶圣陶语文教育文集》第3卷，第374页。

④ 卓如编：《冰心全集》第8卷，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51页。

⑤ 《茅盾专集》第1卷（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86页。

⑥ 茅盾：《我走过的道路》（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71页。

们班上。他不出题目，只叫我们就自己喜欢做的事，或想做的事，或喜欢做怎样的人，写一篇作文。”^①从科举教育时从古典经书中摘取一些难以理解的章句让学生痛苦地发挥，到倡导学生写“自己喜欢做的事，或想做的事，或喜欢做怎样的人”，无疑，国文教育变得有趣了，也愈来愈受欢迎了。

著名画家丰子恺曾经这样深情地记述他的国文老师夏丐尊教授时的情景：“他教国文的时候正是‘五四’将近。我们做惯了‘太王留别父老书’，‘黄花主人致无肠公子书’之类的文题之后，他突然叫我们做一篇‘自述’。而且说，不准说空话，要老实写。有一位同学，写他父亲客死他乡，他‘星夜匍匐奔丧’。夏先生苦笑着问他：‘你那天晚上真个是在地上爬去的？’引得大家发笑……”^②摒弃八股做法，讲究真情实感，反对掉书袋，是当时一代学人在科举制度废除后在新式学校得到的培育与训练。在学校时，他们感到新鲜、愉悦、快乐，而当他们走出校园，或在校园中进行文学创作的实践时，这种培育与训练就直接转化为他们文学创作的特点与风格。这是五四时期文体解放的一个内在的重要原因。

茅盾在一篇综合性观察五四时期文学创作特点的文章中，曾经这样概括：“这些短篇创作，当然是现代青年心力的结晶，良心的呼声。他们那对于旧习惯的反抗的精神，对于新理想的追慕，以及宝爱自己刹那时的感想，努力要创造的诚意，我虽然不能从字面一一热烈地感到，却也从字缝里隐隐的猜想的觉着了。”^③“创造的诚意”是这一代青年作家的追求目标。他们不再无病呻吟，也不作思古之幽情，更不愿意按照八股文的套路来表达情感。他们在启蒙时代接受的就是新式教育，当他们长大成人创作起文学作品时，自然而然地与腐朽的科举文学划出了界限。作家苏雪林的感觉是：“我们抛弃了之乎者也，学做白话文。我们也把红楼水浒做圣经宝典来研究，我们又竭力阅读西洋名著，易卜生的戏剧，安徒生的童话，斯德林堡、库普林、托尔斯泰、杜斯妥益夫斯基等人的小说，对我们都是很大的诱惑。”^④科举废除以后的新式学校是一片开放的天空，中外文学的营养浇灌着古国少年的文学心田。他们沐浴着欧风美雨，迎接八面来风。他们是一代文学新潮的开创者。

陈独秀在《文学革命论》中曾经直指科举文学的弊端：“所谓桐城派者，八家与八股之混合体也。所谓骈体文者，思绮堂与随园之四六也。所谓西江派者，山谷之偶像也。求夫目无古人，赤裸裸的抒情写世，所谓代表时代之文豪者，不独全国无其人，而且举世无此想。”^⑤这是科举制度时代的病根，是一个漫长时代的特定印迹。而当科举制度废除、新式学校创办之后，滋生“桐城谬种、选学妖孽”的土壤便不复存在了。郭沫若对此大声地宣告：“近代的文艺在自然的桎梏中已经窒息了。二十世纪是文艺再生的时代；是文艺再解放的时代；是文艺从自然解放的时代……”^⑥因应着晚清新式学校的广泛普及，“国文”教育从以前僵化的科举制式中彻底解脱了出来，腐朽的八股文逐渐演化出叙事、说理、抒情等文体样式，朱自清、冰心、郁达夫、周作人、庐隐、俞平伯、叶圣陶等一大批现代作家呈现出从未有过的生动、活泼气象。现代思维的产生、五四文体的解放与表现内容上“创造的诚意”，与晚清开始的新式教育密不可分。

三 “科学”与“民主”思想的准备

晚清开始的新式教育热潮，还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科学”与“民主”思想的重要准备与有力铺垫。

1903年，清政府在《奏定学堂章程》中首次提出兴办新式学校的宗旨：“至于立学宗旨，无论何种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壹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渝其知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材，各适实用，以仰副国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⑦“忠孝”本为中华优秀传统，

① 茅盾：《我走过的道路》（上），第77页。

② 丰子恺：《丰子恺文集》第6卷，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157页。

③ 严家炎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2卷，第21页。

④ 苏雪林：《苏雪林文集》第2卷，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6年，第65页。

⑤ 陈独秀：《文学革命论》，《新青年》第2卷第6号，1917年2月1日。

⑥ 郭沫若：《自然与艺术——对于表现派的共感》，《创造周报》16号，1923年8月。

⑦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197页。

以此为宗旨并无特别的政治涵义；这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将“中国经史之学”与“西学”并举，显示出当时兴办新式学校时的开放态度和务实姿态，是顺应时代潮流的进步行为。1906年，清政府成立中央教育行政机关的“学部”，将教育宗旨拟定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十字方针。相对于前者，这次明显具有浓郁的封建色彩。不过，晚清时期的社会，王纲解纽，政权的威力已然式微。作为民办的商务印书馆，它所出版发行的《最新国文教科书》就占有全国超过百分之六十的份额。同时，主要由民间人士创办的教育学术团体也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比如，1902年4月在上海成立的中国教育会，由蔡元培任会长，章太炎、蒋维乔等人为骨干。他们不仅经常进行教育研究，而且还开展广泛的教育实践，在当时有相当大的影响。在上海，他们开办了具有进修补习学校性质的通学所，分理化、代数、几何、外文、博物等科，培养了不少学员。因此，在新式学校和通学所等机构中，科学和民主是其主流，“忠君”“尊孔”等内容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落实。比如1907年，十一岁的茅盾进入当时新办的浙江嘉兴乌镇植材高等小学，接触到的多是英文和现代科学技术课程。“我进植材后，才知道教的课程已经不是原来中西学堂的英文、国文两门，而是增加了算学（代数、几何）、物理、化学、音乐、图画、体操等六七门课，又知道教英文和教新增加的课程的，都是中西学堂的高材生，毕业后由学校保送到上海进了什么速成班，一年后回来做我们的老师的。”^①这是一个全面向西方学习借鉴的时代，数、理、化等现代科学技术学科，迅速在一个江南小镇的高小课堂中引进。至于国文课，也具有了自由、民主的内容。根据现在所见茅盾在1908年下半年至1909年上半年使用的两册《文课》中的材料，^②可以发现此时国文课程中的作文内容已经有了巨大的变化。除了以前常用的《汉武帝杀钩弋夫人论》《吴蜀论》《汉明帝好佛论》《宋太祖杯酒释兵权论》等史论之外，增加了许多现实生活的作文题目，如《学部定章学生毕业以学期为限……》《学堂卫生策》《青镇茶室因捐罢市平议》《选举投票放假纪念》等。尤其是《青镇茶室因捐罢市平议》《选举投票放假纪念》等篇，在当时清王朝的专制政体下，教师公然让学生在作文中讨论如此敏感的政治议题，实属不易。因而，有学者指出：“‘选举投票’这样的举措，在传统的士大夫看来，自然是大逆不道，无父无君。然而，就是这样的一些话题，竟然也在新式学堂获得了议论的空间，这对学生既有的文化心理结构的重构作用自然是不可小觑的。”^③

向世界打开窗户。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等自然科学的学习，可以使学生认识宇宙的起源，从鬼神迷信的黑暗中挣脱出来。而外文的教授，则使他们能够接触到西方的文化典籍和文学作品，了解到现代政治制度和自由民主的观念。这是中国社会由古典向现代转型的一个重要原因。除了茅盾之外，郭沫若、冰心、朱自清等人也都留下了他们在新式学校的深刻记忆。郭沫若说：“科举废了，各地兴办学校。我们那偏僻的乡镇也有了蒙学堂的设立”，“关于新学一方面的，如数学、物理、化学之类，因为教者本身都还不十分精通，怎么也引不起兴趣。——不仅引不起，反而养成了我不喜欢这些课程的倾向。……没有东西可学，只是读些课外的东西。林纾译的小说，梁任公的论说文字，接触得比较多”。^④由于在内地乡镇，新式的课目与数学格致之类，没有合格的师资，教学不得法，不能引起学生的兴趣，不过，在新式学校中，林纾的翻译小说却获得了郭沫若的极大热情。他如饥似渴地阅读着西方的翻译文学，发现了一个与中国传统古典文学迥然不同的精彩世界。冰心的情况与郭沫若有些类似，她从小在家接受中国传统文学的熏染，大量阅读了《论语》《孟子》《三国演义》《聊斋志异》等经典书籍。女子学堂开设后，她考入福州女子师范学校预科，在接受西方自然科学之余，阅读兴趣转到了西洋翻译小说。林纾翻译的《黑奴吁天录》《巴黎茶花女遗事》等作品极大地激发出冰心对外国文学的热情，她这样自述《巴黎茶花女遗事》对她的引导作用：它是“以后竭力搜求‘林译小说’的开始，也可以说是

① 茅盾：《我走过的道路》（上），第66-67页。

② 《茅盾专集》第一卷（上），第328-330页。

③ 李宗刚：《民国教育体制与中国现代文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186页。

④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第8-12页。

我追求阅读西方文学作品的开始”。^①由中国古典文学进入西方文学，这是冰心文学接受的路径，也是一个传统文人向现代作家转变的标志。朱自清，原名朱自华，他的父亲对其教育极其严格：“朱小坡对儿女教育甚严，一到扬州唯恐自华学业荒疏，即把他送到私塾接受传统的教育，读经籍、古文和诗词。不久，就让他进入初等小学……”隔了几年，朱自清进入高等小学。“那里有一个姓黄的先生和陈春台先生，他们教授英文十分得法，大大诱发了他学习外语的兴趣”。^②从对传统典籍的博闻强识，到对外语浓厚的兴趣，朱自清的眼界打开了，已不是一个传统、保守的知识分子了。巴金在《家》中曾有一段描写青年人觉醒在课堂上接受西方文化时的心理与情景：“他走过觉新的窗下，看见明亮的灯光，听见温和的人声，他觉得好像是从另一个世界里逃回来了一样。他忽然记起了前几天法国教员邓孟德在课堂上说的话：‘法国青年在你们这样的年纪是不懂得悲哀的。’然而他，一个中国青年，在这样轻的年纪就已经被悲哀压倒了。”^③这是无数青年学子在接受了新式学校教育以后的真实镜像。外面的世界原来如此精彩，外面的科学原来已经如此发达，外面的年轻人原来是如此生活的，种种激荡，刺激了原来一直生活在封闭、愚昧、专制社会中的莘莘学子。要科学、要民主、要自由、要公平，种种现代性的诉求，是当年废除科举、兴办新式学校的清政府万万没有想到的。

1919年1月，五四新文化运动主帅之一的陈独秀，在《本志罪案之答辩书》中鲜明地高举起两面旗帜：“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他大声宣告：“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为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压迫，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④这种斩钉截铁的声音，这种不容怀疑的语气，这种勇往直前的精神，其实，都是建基于广泛的社会基础之上的。如果没有了自晚清开始的新式学校的普及，没有了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等自然学科的教育，没有了大量西方文化与文学作品中人文思想的哺育，没有了规模庞大的新式学生队伍，“德先生”（民主）与“赛先生”（科学）的口号，就不可能受到整个社会普遍的欢迎与拥护，简言之，五四新文学运动也就不可能迅速地取得成功。

孙中山谈到从专制思想到共和思想转变的复杂过程时，曾经这样形象地说道：“现在人民每谓共和不如专制，不知共和之结果，须在十年以后。譬如生子虽好，返哺必在二十年以后，若产下数月，即望食报可乎？”^⑤晚清新式教育的效果亦当作如斯观。1905年前后，迫于各界有识之士的压力，当然更是出于维持摇摇欲坠的统治愿望，清政府被迫作出了废除科举、兴办新式教育的举措。在这“二十年以后”的1919年前后，新兴的、进步的、发展的积极力量不断积聚，终于在五四运动时期迎来了一场翻天覆地的文学革命。清末学制的变革，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的推动作用，值得认真总结与研究。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卓如编：《冰心全集》第7卷，第15页。

② 陈孝全：《朱自清传》，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3-4页。

③ 《巴金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305-306页。

④ 陈独秀：《本志罪案之答辩书》，《新青年》第6卷第1号，1919年1月。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49页。

初盛唐书籍制度与唐前文集再生产^{*}

吴夏平

[摘要]以结构化数据库方法从《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提取唐前文集相关信息，可获得初盛唐再生产唐前文集的具体数据。到开元毋限著录时，唐前文集被再生产的有444种、3201卷，其中别集378种、1693卷，总集66种、1508卷。由此可深入理解和认识初盛唐书籍制度：一是《隋书·经籍志》对不同状态的唐前文集区分著录，唐人在补充和重辑过程中，也相应地采用了不同方法，由此形成性质各异的新版本。二是在再生产过程中，唐前总集与别集互为材料采摭的补充关系，同时，再生产后形成的新的唐前文集又为唐人新编总集提供了重要材料来源。三是唐人辑补唐前文集具有主观选择性，在时代和地域等方面共构了“文质斌斌，尽善尽美”的艺文理想。这种研究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以往对唐代书籍制度模糊笼统的论述，为书籍制度史研究提供了数据提取、动态对比、文献生态等新角度和新方法。

[关键词]初盛唐书籍制度 唐前文集再生产 数据提取 文献生态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153-09

书籍制度是指国家在书籍编撰、整理、流通、庋藏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图书机构设置及其在官僚体系中的运作机制等。唐代十分重视书籍的藏存和整理，形成了完备的国家书籍制度。唐代书籍制度与唐代艺文的关系，是一个值得深入讨论的重要问题。笔者曾对此作过一些研究，详考秘书省、弘文馆、崇文馆、集贤院等制度因革。又从书籍制度视角考察唐人别集的国家庋藏及相关问题，对《旧唐书·经籍志》所载109种及笔者所考10余种唐人别集国家征藏过程，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文学问题作了较系统阐述。^①但事实上，唐人不仅关注当世文人别集的生产和征藏，还从国家层面对唐前文集进行收藏和整理。史载武德四年(621)五月，李世民平王世充，“令记室房玄龄收隋图籍”。^②武德五年(622)，“命司农少卿宋遵贵载之以船，溯河西上”。^③同年，令狐德棻奏请购募遗书，重加钱帛，增置楷书，专令缮写。^④贞观二年(628)，秘书监魏徵奏引学者，校定四部书。^⑤乾封元年(666)十月十四日，高宗李治诏东台侍郎赵仁本、兼兰台侍郎李怀严、兼东台舍人张文瓘等，集儒学之士，刊正然后缮写。^⑥文明元年(684)十月敕：“两京四库书，每年正月，据旧书闻奏。每三年，由比部勾覆具官典。及摄官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古书籍制度文献整理及其与文学之关系研究”(21AZW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夏平，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234)。

① 吴夏平：《唐人别集国家庋藏制度及相关文学问题》，《文学遗产》2020年第3期。

②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页。

③ [唐]魏徵等：《隋书》卷三二《经籍一》，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908页。

④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七三《令狐德棻传》，第2597页。

⑤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七一《魏徵传》，第2548页。

⑥ [宋]王溥：《唐会要》卷三五“经籍”条，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643页。

替代之日，据数交领，如有欠少，即征后人。”睿宗景云三年（712）六月十七日，以经籍多缺，令京官有学行者，分行天下，搜检图籍。开元七年（719）五月，“降敕于秘书省、昭文馆、礼部、国子监、太常寺及诸司，并官及百姓等，就借缮写之”。书成之后，“上令百姓官人入乾元殿东廊观书，无不惊骇”。^①由此形成一条清晰的绵延不断的国家图书活动脉络。因此也产生了一个新问题：初盛唐究竟整理了哪些唐前文集，又是以何种方式进行整理的？对于这个问题，以往研究主要集中于目录学、版本学等文献学层面，而未及唐前文集在唐代再造和新生。主要原因是以往多将《隋书·经籍志》（以下简称《隋志》）《旧唐书·经籍志》（以下简称《旧志》）看成两个时间节点对书籍的不同记载。这种理解当然没有问题，但未能深入认识隐含其中的书籍信息，因而据此所述书籍制度也较笼统模糊。如果转换思路和方法，从《隋志》和《旧志》中提取唐前文集著录信息，再加以细致比较，则可获得唐前文集在唐代再造和新生的详细数据，由此亦可知哪些唐前文集在唐代被重新整理。以此为基础重新理解唐代书籍制度，则可改变以往认识。

一、《隋志》《旧志》数据提取方法

《隋志》基于唐前书籍在唐初完整保存、残缺、亡佚三种状态，合理制定了著录体例。为尽可能客观记录和保存这三大类书籍真实信息，他们首先对官方所有现存书籍进行调查，由此形成第一种数据，也就是唐初见存书目。第二步，整合唐前相关目录书，编写唐前书目长编。第三步，将唐前书目长编与见存书目对照，判断书籍的完整、残缺、亡佚情况。还原《隋志》著录方法，能够有效提取唐前文集相关信息。例如，“楚兰陵令《荀况集》一卷残缺。梁二卷”，意思是《荀况集》唐初现存1卷，依据梁代书目，原有2卷，因此属“残缺”一类。“楚大夫《宋玉集》三卷”，意思是现存《宋玉集》3卷，完整保存。虽未注明是否完整，但实际上蕴含了将见存书与原有书目进行比对的过程，只不过为避繁琐，省略了过程记载。因此，《宋玉集》属于完整保存的一类。再如：“《汉淮南王集》一卷梁二卷。又有《贾谊集》四卷，《晁错集》三卷，汉弘农都尉《枚乘集》二卷，录各一卷，亡。”这条记录，意思有三层：一是《汉淮南王集》现存1卷，对比梁目录，可知原有2卷，因此该书属于残缺类。二是“又有”以下《贾谊集》4卷、《晁错集》3卷、《枚乘集》2卷，依据梁目录，可知这三种集子在梁时原有，但唐初已亡佚。因此，这三种集子属于亡佚类。三是依据梁目录，这三种集子原各有目录1卷。又如：“后汉谏议大夫《刘陶集》三卷梁二卷，录一卷。又有外黄令《张昇集》二卷，录一卷；《侯瑾集》二卷，《卢植集》二卷，议郎《廉品集》二卷。亡。”意思是《刘陶集》现存3卷，依据梁目录，原有2卷，另有目录1卷。“又有”以下《张昇集》《侯瑾集》《卢植集》《廉品集》梁时原有，唐初亡佚。另《张昇集》梁时有目录1卷。这是唐前别集的著录体例。唐前总集著录与别集大致相同。例如：“《吴朝士文集》十卷梁十三卷。又有《汉书文府》三卷，亡。”意思是《吴朝士文集》现存10卷，依据梁目录，可知原有13卷，因此该书属于残缺类。《汉书文府》3卷，梁有，唐初亡佚，因此该书属于亡佚类。再如：“《妇人集》二十卷。梁有《妇人集》三十卷，殷淳撰。又有《妇人集》十一卷，亡。”意思是无名氏《妇人集》20卷，唐初存，属完整保存类。殷淳撰《妇人集》30卷，以及另一种无名氏《妇人集》11卷，梁有而唐初亡，属亡佚类。依据这种方法，可提取《隋志》著录的唐前文集信息，据此可创建唐前别集和总集两种数据库。

《旧志》唐前文集的记载，来源于开元毋煖所撰《古今书录》。《旧志》序：“煖等《四部目》及《释道目》，并有小序及注撰人姓氏，卷轴繁多，今并略之，但纪篇部，以表我朝文物之大。”^②说明《旧志》是转录毋煖《古今书录》而成。开元九年（721）十一月，殷践猷、王悊、韦述、余钦等修成《群书四部录》二百卷，由元行冲奏上。毋煖虽也参与其中，但他对此书甚不满意，条列五种缺失，并做了相应修订工作，编成《古今书录》四十卷，据此可知《旧志》记录了开元时期国家实际藏书情况。因此，将《旧志》与《隋志》对比，可获得唐前文集在初盛唐发生变化的各种信息。大致有六种情况：一是《旧

① [宋]王溥：《唐会要》卷三五“经籍”条，第643-644页。

②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序》，第1966页。

志》与《隋志》所载卷数相同,表明该书在唐代继续保存而无变化,可标注为“同”。二是《旧志》比《隋志》所载卷数增加,表明此书在唐代被重新增补,可标注为“增”。三是《旧志》比《隋志》所载卷数减少,表明该书在唐代残缺,可标注为“缺”。四是《隋志》载其亡佚,但《旧志》著录,表明该书在唐代被重辑,可标注为“重辑”。五是《隋志》有而《旧志》未载,表明该书在唐代亡佚,可标注为“未载”。六是《隋志》无载而《旧志》著录,表明该书为唐代新增,可标注为“新增”。将这些数据与《隋志》所载数据合并,可形成唐前文集在唐代变化情况的总表。表1是以唐前别集为例的样表。

表1 《隋志》《旧志》著录唐前别集统计样表

| 时代 | 别集名 | 《隋志》卷数 | 唐初存佚情况 | 是否著录梁有 | 梁有卷数 | 梁是否有目录 | 梁目录卷数 | 《旧志》卷数 | 对比结果 | 卷数变化 |
|-------|-----|-----------|--------|--------|------|--------|-------|--------|------|------|
| 后汉徐令 | 班彪集 | 2 | 残 | 是 | 5 | 未载 | 未载 | 2 | 同 | 0 |
| 楚大夫 | 宋玉集 | 3 | 完 | 未载 | 未载 | 未载 | 未载 | 2 | 缺 | 1 |
| 晋新安太守 | 郤愔集 | 4, 原注: 残缺 | 残 | 是 | 5 | 未载 | 未载 | 未载 | 未载 | 未载 |
| 楚兰陵令 | 荀况集 | 1, 原注: 残缺 | 残 | 是 | 2 | 未载 | 未载 | 2 | 增 | 1 |
| 汉 | 贾谊集 | 0 | 亡 | 是 | 4 | 有 | 1 | 2 | 重辑 | 2 |
| 晋 | 谢玄集 | 未载 | 未载 | 未载 | 未载 | 未载 | 未载 | 10 | 新增 | 10 |

表1中的时代、别集名、《隋志》卷数,均取自《隋志》。唐初存佚情况,取自《隋志》原注及其所载“梁有”卷数与见存卷数的对比。梁是否有目录、梁目录卷数,取自《隋志》所载“梁有录”“梁有目录”的信息。《旧志》卷数是指《旧志》著录唐前别集的情况。对比结果是指《旧志》与《隋志》对比后所反映的书籍变化情况。卷数变化是指对比结果的具体记载。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旧志》与《隋志》所载文集名称部分有变化。例如,《旧志》著录唐前别集,有改女性从夫姓的,如改《班婕妤集》为《曹大姑集》。有为避讳改名的,如避高祖李渊讳,改《江智渊集》为《江智深集》;避玄宗李隆基讳,改《王隆集》为《王文山集》,改《庾景隆集》为《庾景兴集》(“景”讹为“景”)。也有回改的,如《隋志》为避李渊父李昞讳,把《宗炳集》改为《宗景集》,但《旧志》作“炳”,应是后人回改所致。有取简化法重新命名的,如《陈思王曹植集》改为《陈思王集》,《晋齐王攸集》改为《齐王集》,《晋彭城王纮集》改为《晋彭城王集》,《晋谯烈王集》改为《晋谯王集》,《晋会稽王司马道子集》改为《晋会稽王集》。这些现象在统计中应特别注意。总体而言,以《隋志》和《旧志》著录唐前别集和总集为基础,通过信息提取形成的“唐前别集再生产数据库”和“唐前总集再生产数据库”,为研究唐前文集再生产提供了基础数据。

二、唐前别集再生产

依据笔者创建的“唐前别集再生产数据库”统计,《隋志》著录的唐前别集共924种,主要有三类情况:一是完整保存,共314种;二是残缺,共137种;三是亡佚,共473种。此三类唐前别集在初盛唐被再生产的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以下分别阐述。

(一)完整类。判断一部别集在唐初是否完整的依据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隋志》中只记载该书卷数,无“梁有”记载,亦无其他如残缺等记载,可判定为完整。如楚大夫《宋玉集》3卷,无“梁有”记载;汉谏议大夫《刘向集》6卷,无“梁有”记载。二是将《隋志》所载该集卷数与“梁有”卷数对比,如果等于或多于“梁有”卷数,可判定为完整。例如《齐竟陵王子良集》,“梁有”40卷,《隋志》亦著录为40卷,二者卷数相等。晋太傅《谢安集》“梁有”10卷,《隋志》著录亦为10卷,二者卷数也是相同的。《隋志》著录的别集卷数多于“梁有”卷数的情况更常见,如《诸葛亮集》“梁有”24卷,《隋志》著录为25卷;《陆云集》“梁有”10卷,《隋志》著录12卷。这种情况表明,齐梁时期所编前人别集,到隋代又做了新的整理工作,因此《隋志》所记载的卷数要多于“梁有”卷数。这里面情况也比较复杂。有的集子唐初卷数虽多于“梁有”卷数,但内容可能并未改变,只是把“目录”单独列出来,《隋志》著录别集总卷数时,加上了目录的卷数,因此比“梁有”卷数多。如《刘桢集》,《隋志》著录为4

卷，另录 1 卷；《王洽集》5 卷，录 1 卷；《伏滔集》11 卷，并目录；《殷叔献集》4 卷，并目录；《庾肃之集》10 卷，录 1 卷；《王珣集》11 卷，并目录；《殷仲堪集》12 卷，并目录；《王谧集》10 卷，录 1 卷；《湛方生集》10 卷，录 1 卷。“另录 1 卷”和“录 1 卷”，意思是目录卷数不在总卷数之内，如《刘桢集》总卷数应是“4 卷”，加上“另录 1 卷”，应为 5 卷。“并目录”意思则是目录卷数在总卷数之内，如《王珣集》总卷数包含了目录在内，应为 11 卷。据此，这些别集都属于完整一类。依据这两方面统计标准，《隋志》所载唐前别集完整类共计 314 种。唐初保存完整的 314 种唐前别集，经过初盛唐百余年时间，这些集子发生了哪些变化呢？这里面又可分四种情况。第一种是继续完整保存，共 110 种。所谓完整保存，是指将《旧志》与《隋志》比较，二者卷数相同。第二种是亡佚，也就是《旧志》未载的，共 59 种。第三种是残缺，亦即《旧志》所载卷数少于《隋志》所记卷数，共 107 种。第四种情况是增补，亦即《旧志》所载卷数多于《隋志》所记卷数，共 38 种。前三种情况不属于本文研究范围，不予讨论。本文主要分析第四种情况。经笔者统计，38 种文集中，《旧志》比《隋志》增加 1 卷的有《司马迁集》《裴頠集》《牵秀集》《殷琰集》《袁粲集》《宗夬集》《范云集》《何逊集》《萧子云集》《后魏孝文帝集》《后周明帝集》《魏彦深集》；增加 2 卷的有《杜预集》《徐孝嗣集》《萧子晖集》《谢瑣集》《魏收集》《后周赵王集》及王筠《尚书集》；增加 3 卷的有《谷永集》《释惠远集》《江免集》《沈满愿集》《刘令娴集》；增加 4 卷的有《息夫躬集》《杜笃集》《江革集》《后周滕简王集》；增加 5 卷的有《晋宣帝集》《柳晉集》；增加 6 卷的有《陆倕集》；增加 9 卷的有《刘之遴后集》《王褒集》；增加 11 卷的有《曹毗集》《陈后主集》；增加 14 卷的有《孙放集》《刘逖集》，增加 18 卷的有《宗懔集》。增补卷数共计 159 卷。这种情况表明，即便唐初保存完整的唐前别集，其中部分在唐代也被重新整理。增补的唐前别集，其来源主要是通过征集得到了新版本，或者从其他材料中增补了新作品，由此形成新补的别集。

（二）残缺类。判断唐前别集残缺与否的依据主要有两个：一是比较《隋志》著录的唐初见存卷数与“梁有”卷数，如果前者少于后者，即可判定为残缺。二是《隋志》中原注为残缺的，可以肯定为残缺。例如《荀况集》，《隋志》原注“残缺”，显然此书在唐初为残本。按照这样的方法进行统计，可知《隋志》著录唐前别集残缺的共 137 种。唐前别集残缺类，在唐代的变化同样有四种情况：一是完整，意指《旧志》所载卷数与《隋志》卷数相比没有变化，完整保存了原有残缺状态，共计 18 种。二是残缺，即《旧志》卷数少于《隋志》卷数，共计 17 种。三是亡佚，即《隋志》载而《旧志》未载，共计 9 种。四是增补，即《旧志》卷数多于《隋志》卷数，共计 93 种。据笔者统计，93 种唐初所存的残缺类唐前别集，其增补情况如下：《荀况集》《汉武帝集》等 42 种各增补 1 卷；《应劭集》《嵇康集》等 12 种各增补 2 卷；《傅毅集》《左思集》等 7 种各增补 3 卷；《师丹集》《魏武帝集》等 7 种各增补 4 卷；《魏明帝集》《曹毗集》等 6 种各增补 5 卷；《郗超集》增补 6 卷；《陈琳集》《郑鲜之集》各增补 7 卷；《蔡邕集》《宋武帝集》《荀雍集》《范汪集》各增补 8 卷；《李虔集》《桓温集》《王俭集》各增补 9 卷；《何承天集》增补 10 卷；《周颙集》增补 12 卷；《傅咸集》《庾冰集》各增补 13 卷；《雷次宗集》增补 14 卷；《裴松之集》增补 17 卷；《王弘集》增补 19 卷；《卫展集》增补 22 卷；《傅玄集》增补 35 卷。共计增补 379 卷。根据统计，此类别集中《旧志》卷数与《隋志》著录“梁有”卷数相同的有 64 种，占 68.8%。据此，可大致判断其增补的依据是《隋志》所载“梁有”卷数。换言之，唐人对此类别集进行补缺，目标是尽可能还原该书在梁代的原貌。此外 27 种，又可分两种情况：一是《旧志》著录少于“梁有”卷数。这种情况表明，唐人在增补残缺中，可能因别集的材料未及获得，恢复“梁有”原貌的目标未能实现。二是《旧志》著录不仅多于《隋志》卷数，而且还超出“梁有”卷数。例如，《师丹集》“梁有”3 卷，唐初残本 1 卷，《旧志》著录为 5 卷，多出“梁有”2 卷。《李虔集》《卫展集》《郗超集》《周颙集》也属于这种情况。这表明，在整理过程中可能征集到新版本，或者发现了更多新材料，因此新版本多于“梁有”及唐初的卷数。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增补的 93 种此类别集中，《隋志》记载“梁有”目录者有 56 种，占 60.2%。结合《隋志》记载的“梁有”卷数和“梁有”目录这两种数据，大致可以说，

在唐前别集残本补缺过程中，唐人对所补别集虽有一定的选择主观性，但《隋志》所载两种“梁有”数据，起到了客观上的重要导向作用。

(三) 亡佚类。判断唐前别集在唐初是否亡佚，主要依据《隋志》记载。例如：“《汉淮南王集》一卷梁二卷”之下，又记载：“又有《贾谊集》四卷，《晁错集》三卷，汉弘农都尉《枚乘集》二卷，录各一卷，亡。”这就表明，《贾谊集》《晁错集》《枚乘集》在唐初已亡佚。此类唐前别集共计472种(笔者按：其中《王韶之集》，《隋志》重复著录为19卷和24卷，或为两种不同版本)，在唐代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继续亡佚，亦即《隋志》载其“亡”而《旧志》亦无载，共250种。二是重辑，也就是《隋志》载其“亡”而《旧志》不仅载其书名而且计具体卷数，共222种。据笔者统计，唐初亡佚类唐前别集，《旧志》著录为1卷的有《崔篆集》《左九嫔集》《羊徽集》3种；著录为2卷的有《张敞集》《边韶集》《孔臧集》《韦玄成集》等114种；著录为3卷的有《王修集》《宗岱集》《刘隗集》《殷淳集》等26种；著录为4卷的有《邹湛集》《王深集》等3种；著录为5卷的有《杜邺集》《江淳集》《范启集》《张超集》《皇甫规集》等49种；著录为6卷的有《荀钦明集》1种；著录为7卷的有《沈林子集》《刘瑀集》2种；著录为8卷的有《晋彭城王集》《卫令元集》《褚诠之集》《孔欣集》4种；著录为10卷的有《夏侯淳集》《姚信集》《张虞集》《苏彦集》等14种；著录为15卷的有《刘义宗集》1种；著录为20卷的有《华歆集》《荀勗集》《姚涛之集》3种；著录为24卷的有《王韶之集》1种；著录为60卷的有张融《玉海集》1种。重辑卷数共计917卷。

依据这些数据，可进一步讨论以下问题。一是《旧志》著录唐前别集的来源。唐初亡佚的唐前别集有250种《旧志》未载，可知此类别集在开元毋煚重新著录时，应继续处于亡佚状态。由此也可知，毋煚《古今书录》是对当时国家藏书实际情况的调查记录，而非从《隋志》转抄旧有书目和卷数。如果转抄，这类唐前别集不应遗漏。另外，《旧志》著录的57种亡佚类唐前别集卷数与《隋志》所载“梁有”卷数有差异，其中比“梁有”多的有21种，比“梁有”少的有36种，亦可证《旧志》并非直接转抄《隋志》。二是《旧志》所载重辑的唐前别集，其目录卷数是否计入别集总卷数？唐初已亡佚唐前别集，《旧志》所载卷数与《隋志》相同的有166种，远大于存在差异的57种。据此可知，唐人复原和再造这些唐初亡佚类别集的卷数，主要依据《隋志》相关记载，情况也很复杂。222种已亡佚唐前别集中，《隋志》记载“梁有”目录者有134种(《苏顺集》《郦炎集》各有目录2卷，其他132种各有目录1卷)。这就产生了一个新问题，也就是这些“梁有”目录卷数的别集，在重辑工作完成后，是否另计目录卷数？换言之，毋煚《古今书录》是否把目录的卷数单独计数？从《旧志》记载来看，目录并未单独另计卷数。如《枚乘集》《魏相集》《胡广集》《高彪集》《王逸集》等64种，《隋志》各记为2卷、目录1卷，合计3卷，《旧志》所记均为2卷。《韦诞集》《裴秀集》《刘颂集》等8种，《隋志》各记为3卷、目录1卷，合计4卷，《旧志》著录均为3卷。《袁涣集》《曹羲集》《王弼集》等21种，《隋志》各记为5卷、目录1卷，合计6卷，《旧志》所记均为5卷。《江统集》《嵇含集》等6种别集，《隋志》各记为10卷、目录1卷，合计11卷，《旧志》所记均为10卷。此99种别集，《旧志》所载卷数与《隋志》去除目录1卷后的卷数相同。由此大致可推定，《旧志》所载录的唐前别集卷数，其目录并未单独计算卷数。这与齐梁时期的著录方式大异，应特别注意。

(四) 新增类。将《旧志》与《隋志》对比，发现《旧志》新载唐前别集共25种、238卷。详情如下：《刘恢集》5卷、《谢玄集》10卷、《辛毗集》4卷、《郭愔集》5卷、《刘孝威后集》10卷、王筠《中庶子集》10卷、《沈约集略》30卷、《傅昭集》10卷、《袁昂集》20卷、《周兴嗣集》10卷、《梁文帝集》10卷、《薛孝通集》6卷、《魏孝景集》1卷、《后魏明帝集》1卷、《杨休之集》20卷、《王衡集》3卷、《沈不害集》10卷、《顾越集》2卷、《顾览集》5卷、《姚察集》20卷、《殷英童集》30卷、《尹式集》5卷、《虞茂代集》5卷、《刘兴宗集》3卷、《李播集》3卷。这些新增别集，或通过征集而来，或由唐人重新编集而成。据上官仪所撰《为李秘书上祖集表》，可知李元操曾任隋荆州刺史，文名甚盛，其孙李秘书

依据唐代国家图书管理制度而献书。^①此即通过征集、献书等制度获得新的唐前别集之例。

三、唐前总集再生产

据笔者所建“唐前总集再生产数据库”统计,《隋志》著录的唐前总集共336种,其中保存完整的134种、残缺的16种、亡佚的186种。这些总集在唐代命运并不全同,以下按类别分析。

(一)完整类。据《隋志》记载,唐初保存完整的唐前总集共计134种(原著录135种,其中《毛伯成诗》与别集所载《毛伯成集》重复)。经过百余年时间,这些总集的存在状态有四种情况:一是继续完整保存,共14种。依据是《旧志》与《隋志》著录卷数相同。二是残缺,共19种。依据是《旧志》著录卷数少于《隋志》。三是亡佚,共92种。依据是《隋志》著录但《旧志》未载。四是增补,共9种。依据是《旧志》著录卷数要多于《隋志》卷数。本文主要关注第四种情况,其详情如下:萧该《文选音》由3卷增至10卷,梁昭明太子《古今诗苑英华》由19卷增至20卷,《齐释奠会诗》由11卷增至20卷,徐伯阳《文会诗》(《旧志》记为《文会诗集》)由3卷增至4卷,刘楷《设论集》由2卷增至3卷,《梁武帝制旨连珠》(《旧志》记为《制旨连珠》)由10卷增至11卷,李德林《霸朝集》(《旧志》记为《霸朝杂集》)由3卷增至5卷,《范宁启事》由3卷增至10卷,袁淑《谐文》(《旧志》记为《俳谐文》)由10卷增至15卷。合计9种、增补34卷。

(二)残缺类。唐初残缺的唐前总集共16种,在唐代存在状态亦有四种情况:一是完整保存唐初残缺情况,亦即与唐初卷数相同者,共1种。二是亡佚,亦即《隋志》载录而《旧志》未载的,共7种。三是残缺更甚的,亦即《旧志》卷数少于《隋志》的,共2种。四是增补,亦即《旧志》卷数多于《隋志》的,共6种。详情如下:《皇德瑞应赋颂》由1卷增至10卷,《诗英》由9卷增至10卷,《七林》由10卷增至12卷,《集苑》由45卷增至60卷,《集林》由181卷增至200卷,《众贤诫集》由10卷增至15卷。共计增补51卷。此类唐前总集,《隋志》大多著录了“梁有”卷数,比较《旧志》与“梁有”卷数,二者大多相同,可知增补依据来源于《隋志》著录的“梁有”卷数。

(三)亡佚类。《隋志》著录唐初亡佚的唐前总集共186种(原著录188种,其中《颂集》《木连理颂》重复著录)。亡佚类总集在唐代的存在状态有两种情况:一是继续亡佚,亦即《隋志》载其“亡”而《旧志》亦未著录者,共162种。二是重辑,也就是《隋志》载其“亡”而《旧志》著录者,共24种,详情如表2所示,表中《旧志》著录卷数,实际上就是重辑的卷数,因为这些总集唐初已亡佚。经统计,重辑的唐前总集共24种、288卷。比较《旧志》与《隋志》“梁有”卷数,可知重辑亡佚类唐前总集,是以力图恢复和还原“梁有”原貌为目标的。

(四)新增类。《隋志》未载而《旧志》

表2 唐初亡佚类唐前总集重辑情况表

| 序号 | 集名 | 《隋志》“梁有”卷数 | 《旧志》卷数 |
|----|---------|-----------------|--------|
| 1 | 赋音 | 2 | 2 |
| 2 | 设论集 | 3 | 5 |
| 3 | 集钞 | 未载 | 40 |
| 4 | 齐都赋 | 2, 原注: 并音 | 1 |
| 5 | 张衡《二京赋》 | 2 | 2 |
| 6 | 左思《三都赋》 | 3 | 1 |
| 7 | 幽通赋 | 1 | 1 |
| 8 | 木连理颂 | 2 | 2 |
| 9 | 诗集 | 100, 原注: 并例、录2卷 | 100 |
| 10 | 诗集 | 40 | 20 |
| 11 | 杂诗 | 20 | 20 |
| 12 | 应璩《百一诗》 | 8 | 8 |
| 13 | 百一诗 | 2 | 2 |
| 14 | 乐府歌诗 | 20 | 10 |
| 15 | 乐府歌诗 | 12 | 10 |
| 16 | 乐府歌辞 | 9 | 10 |
| 17 | 歌辞 | 4 | 2 |
| 18 | 三调相和歌辞 | 5 | 3 |
| 19 | 回文集 | 10 | 1 |
| 20 | 杂诫箴 | 24 | 24 |
| 21 | 女训 | 16 | 6 |
| 22 | 连珠集 | 5 | 5 |
| 23 | 荐文集 | 7 | 7 |
| 24 | 应璩《书林》 | 8 | 6 |

^① [唐]上官仪:《为李秘书上祖集表》,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一五五,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583页。

著录的总集共 44 种，去除唐人所编，共得新增唐前总集 27 种、1135 卷，包括庾自直《类文》377 卷，司马相如《上林赋》1 卷，曹大家注《幽通赋》1 卷，张衡《二京赋》2 卷，左思《三都赋》3 卷，《诸郡碑》166 卷，殷仲堪《杂论》95 卷，《七国叙赞》10 卷，《吴国先贤赞论》3 卷，贺氏《会稽先贤赞》4 卷，贺氏《会稽太守像赞》3 卷，孙夫人《列女传叙赞》1 卷，《梁中书表集》250 卷，释僧祐《弘明集》14 卷，颜竣《妇人诗集》2 卷，江邃《文释》10 卷，伏滔、袁豹、谢灵运等《晋元氏宴会游集》4 卷，《元嘉宴会游山诗集》5 卷，颜延之《元嘉西池宴会诗集》3 卷，宋明帝《诗集新撰》30 卷，颜竣《诗例录》2 卷，《诗林英选》11 卷，虞绰等《类集》113 卷，《词英》8 卷，《汉魏吴晋鼓吹曲》4 卷，荀勗《太乐杂歌词》3 卷，谢灵运《新撰录乐府集》11 卷。

四、从唐前文集再生产论唐代书籍制度

综合以上数据，可获得唐前文集再生产的总体情况，如表 3 所示。由此可知，到开元毋煚等著录时，唐前别集有 378 种被再生产，共计新增 1693 卷；总集有 66 种被再生产，共计新增 1508 卷。二者合计 444 种、3201 卷。依据这些数据，可进一步讨论以下问题。

表 3 唐前文集再生产总体情况表

| | 别集 | | 总集 | |
|-----|------|------|------|------|
| | 生产种数 | 生产卷数 | 生产种数 | 生产卷数 |
| 完整类 | 38 | 159 | 9 | 34 |
| 残缺类 | 93 | 379 | 6 | 51 |
| 亡佚类 | 222 | 917 | 24 | 288 |
| 新增类 | 25 | 238 | 27 | 1135 |
| 合计 | 378 | 1693 | 66 | 1508 |

其一，不同类别文集的再生产方式。《隋志》著录唐前文集，对不同状态的文集分别采用了不同处理方式，目的是尽可能完整保存当时书籍的实际情况。其分类主要依据唐初见存书目录与唐前书目比对的结果，由此形成完整保存、残缺、亡佚三大类别。唐人在整理唐前书籍遗产的同时，又以购募等方式向民间和私人征集书籍。这样一来，国家书库中的书籍日益丰富。这两种准备工作为唐前文集再生产提供了充分条件。在再生产过程中，依据《隋志》载录唐前文集的三种状态，分别采用了与之相应的三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完整保存的唐前文集，按理说并无再生产的必要。之所以再加工，无外乎两种情况：一是发现了新文集，其内容更完备，因此重新收藏，或增补新集有而旧集无的内容，并采用“过录”方式，编成新书。二是《隋志》著录的完整保存类文集，大多无“梁有”情况的记载。因无“梁有”记载，我们在归类时也将其归为完整一类，从便于统计的角度看，当然合理。但《隋志》中“梁有”的记载依据梁时目录书而来，这些目录书并未完整保存下来。正如《隋志》序文所言，武德五年（622）司农少卿宋遵贵受命载书西上，“行经底柱，多被漂没，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录》亦为所渐濡，时有残缺”。^①所以，《隋志》中只有部分书籍著录了“梁有”情况，一些未载“梁有”情况者，实际“梁有”卷数可能多于唐初见存卷数。也就是说，《隋志》著录的唐前文集完整类，或许部分并不完整。从这个角度看，发现新文集或新材料，是完整类文集据以再生产的主要原因。总体看，这一类相对较少，别集只有 38 种、159 卷，总集更少，仅 9 种、34 卷，这与我们的分析是一致的。残缺类辑补的情况相对于完整类更复杂一些，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通过辑补复原的原貌问题。如上所述，残缺类同样存在《隋志》未载“梁有”的情况。如果《隋志》记载了“梁有”卷数，当然可以作为恢复原貌的依据，若无“梁有”记载，则无所依凭，只能根据收集到的新材料来处理。二是增补的材料来源问题。要补足残缺，最理想状态是既有原书目录作为搜集线索，同时又有可靠材料来源。但事实上，大多情况下只能依据所能找到的材料来补充。相对于完整类的增补而言，残缺类辑补的工作量要大得多。但工作难度最大的是重辑亡佚类文集。这是因为大多情况下，《隋志》所载亡佚类文集，仅记载了“梁有”卷数，而未载“梁有”目录，重辑者只能依据搜集到的材料重编。

其二，再生产文集的版本性质。应特别注意的是，从版本学角度看，上述三种不同再生产方式决定了三大类再生产文集不同的版本性质。增补的完整类文集总体上保存了原有版本。辑补的残缺类文集部分保存了原有信息，补充的内容与原版本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属于半新半旧的版本。重辑的文集是新生

^① [唐]魏徵等：《隋书》卷三二《经籍一》，第 908 页。

产的，再造了一个全新的版本，与原版本之间除卷数相同外，其他内容多不相同。三种情况中都可能存在新征集的文集，同样属于新版本。这在以往研究中未被重视，因此有必要特别指出。

其三，唐前总集与别集关系。总集与别集关系非常复杂，这里只讨论在再生产过程中唐前总集与唐前别集之间的关系。其总体关系可以说是互为材料来源。从别集角度看，除征集到新集子外，无论完整类、残缺类，还是重辑类，其增补的材料来源主要是唐前总集。唐前总集通行的编纂体例，是以文体作为类别，每种文体之下再按时序排列不同作家的作品。因此，可以某个作家为搜集对象，从不同总集中辑出其作品。一般来说，利用的总集越多则搜集的作品数量就越大。唐前别集中残缺类的补充、亡佚类的重辑，大多采用此种方法。此外，唐前类书和史书中，也保存了不少作家的作品。将这些搜集到的作品，按照一般通行的文体类别重新排列，则大致可还原或补充完成一部新的别集。总集辑补的材料来源主要是别集和其他总集，当然也包括类书和史书。应当注意，别集的辑补可以在没有原有目录的情况下进行，因为可依据搜集的材料按通行体例重新排列，而总集若无原有目录，则无法还原，这是因为若还原某部总集，必须首先了解该书的性质。《隋志》著录总集，遵循先总再分原则，也就是先著录包含各类文体的总集，从挚虞《文章流别集》至姚察《文章始》，均属此类，以下再依次按照赋、诗、乐府、箴、铭、诫、赞、七、碑、论、连珠、诏、表、启、书、策等文体次序著录其他总集。因此，若未知总集性质，则辑佚工作无法开展。

其四，文集再生产的选择性。选择哪些文集进行再加工和再生产，当然受限于《隋志》著录的原有卷数和目录，以及当时能够找到的辑补材料等客观条件。但若客观条件都具备，是否一定都会补充、辑佚呢？从《隋志》与《旧志》对比可以看到，即使客观条件成熟，选择哪些文集还是有很大的主观性。例如，唐前残缺类别集 137 种，被选择补充的只 93 种。亡佚类别集 472 种，只重辑了 222 种。残缺类总集共 16 种，被选择重新增补的仅 6 种。亡佚类总集共 186 种，被选择重辑的仅 24 种。这种选择看似不经意，实则是有意识的。这种有意识的行为，对于唐初残缺类文集和亡佚类文集的意义特别重要，因为增补和重辑行为，不仅延续了这些文集的生命，而且一定程度上使其获得经典地位。未被选择补充的残缺类文集，其生命力逐渐萎缩。未被重辑的亡佚类文集，因失去生命力而终止于唐初，仅在《隋志》中留下一个符号。例如，被再生产的唐前别集共 379 种，按时代划分，其中战国楚 1 种、西汉 17 种（含王莽时期 2 种）、东汉 40 种、三国魏 33 种、蜀 2 种、吴 7 种、两晋 185 种、宋 42 种、南齐 6 种、梁 20 种、陈 5 种、前凉 1 种、北魏 4 种、北齐 3 种、北周 6 种、隋 7 种。从这些数据来看，主观选择是很明显的，无论地域还是时代，都体现了魏徵在《隋书·文学传序》中提出的文学理想，亦即合南北文学之长而臻于“文质斌斌，尽善尽美”。^① 魏徵虽从地域论文学理想，实际上也包含了时代因素，因为不同地域各有其文学传统，这一点也体现唐前文集整理中。例如，辑补的东汉文集共 42 种，其中王隆、王逸、郦炎、侯瑾、张超、傅毅、边韶、祢衡、苏顺、赵壹、张升、黄香、崔琦等 13 人都入《后汉书·文苑传》，占比高达 32.5%。可见，选择哪些文集进行补充和重辑，历史传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辑补和新增的总集，同样也具有选择的主观性。重辑类和新增类总集，整体倾向于唐前乐府诗、集会诗、诗歌选本、先贤赞等书籍。如唐前集会诗集，辑补和新增的有《晋元氏宴会游集》《元嘉宴会游山诗集》《元嘉西池宴会诗集》《齐释奠会诗集》《文会诗集》等，可见唐人对唐前集会诗集特别关注，这与初盛唐宫廷诗歌集会活动频繁不无关系。^②

其五，唐人新编总集的材料来源。《旧志》总集类，除著录《隋志》记载的唐前总集外，还记载了唐人新编总集，如《集古今帝王正位文章》50 卷、康明贞《词苑丽则》20 卷、许敬宗《芳林要览》300 卷、许敬宗《文馆词林》1000 卷、许敬宗《丽正文苑》20 卷、刘孝孙《古今类序诗苑》30 卷、郭瑜《古今诗类聚》79 卷、刘允济《金门待诏集》10 卷，以及温彦博《古今诏集》30 卷、李义府《古今诏集》

^① [唐] 魏徵等：《隋书》卷七六《文学传》，第 1730 页。

^② 详见吴夏平：《唐代书籍活动与文学秩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年，第 196-223 页。

100卷、薛尧《圣朝诏集》30卷等。这些新编总集的材料来源，除唐人新著之外，主要是唐前总集和别集。因此可以说，再生产的唐前文集，为唐人新编总集提供了重要材料来源。

五、结语

前贤从文献学史等角度，提供了唐人整理唐前文化遗产的线索，但具体整理了哪些文集，又是如何实际操作的，则多未详。本文通过提取《隋志》《旧志》记载的书籍信息，并将其转换成可编辑和统计的结构化数据库，梳理了唐前文集在初盛唐再生产的事实在和过程，可改变以往对此问题笼统模糊的论述。基于这样的事实，可以进一步讨论书籍史研究方法。从方法论上讲，以往书籍史研究主要运用文本学和文学社会学等理论，侧重于书写技术、书籍形态、藏书史，以及从知识史角度展开的阅读史、社会史和文化史等研究，^①较少从书籍制度切入。事实上，中国古代书籍制度对书籍发展史产生重要作用。这一点，晚清一些有识之士已有关注。例如，阮元等人整理《十三经注疏》时曾对古代书册制度有所讨论，并命汪继培、徐养原撰《周代书册制度考》，金鹗撰《汉唐以来书籍制度考》等文章。此后，王国维、叶德辉、马衡、俞士镇、李景新、余嘉锡、李耀南等继有论述，但他们研究的书籍制度偏重于书籍形态，主要与书写技术、文字载体、装帧设计等有关。^②书籍形制固然也属于制度范畴，但从国家行为角度看，其涵义更应偏重于书籍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机制等方面。以往对中国古代书籍机构研究较多，但在具体运作机制方面关注较少。从这一角度，本文在以下三个方面提供了积极思考。

一是对目录文本的数据提取。本文对《隋志》《旧志》文本隐含信息进行提取，形成了可供编辑、统计的结构化数据库，是进入唐前文集再生产研究的重要基础。这种从文本到数据的方法，不仅有助于对《隋志》著录信息的解读，也便于将《隋志》与《旧志》对比，从而获得更具深度的书籍信息。

二是“活”的书籍制度史观念。制度本身是流动的，是“活”的，这就要求研究者不仅要重视制度的文本规定，而且还要关注其实际表现，关注影响其活动的诸多因素。^③书籍制度同样如此。《隋志》著录者本身已展示了“活”的观念，不仅著录见存书，而且对“梁有”情况也做了调查和记载，为后人整理和研究这些书籍提供了重要依据。《旧志》看似只记载了一个时段书籍见存的横截面，但其中对《隋志》一些缺失信息的补充，如考证文集作者等，实际上也隐含了著录者“活”的意识。因此，从“活”的制度史观念切入，扬弃以往静态研究，将《旧志》与《隋志》联系起来并加以比较，则能重构唐前文集在唐代活动的具体状态。

三是文献生态观念。所谓文献生态，意思是各种文献在历史时期并非孤立，而同其他文献产生多层次关联。文中讨论唐前别集不同时期的存在状态，将其分为完整、残缺、亡佚、新增四种类型，以及这些文集在唐代的亡、缺、补、辑过程，蕴含了文献生态观念。事实上唐代亦如此，如《旧唐书·许敬宗传》：“自贞观已来，朝廷所修《五代史》及《晋书》《东殿新书》《西域图志》《文思博要》《文馆词林》《累璧》《瑶山玉彩》《姓氏录》《新礼》，皆总知其事。”^④这里面涉及史书、新编总集、类书等，看似各属不同文献部类，却有非常密切的内在联系。许敬宗主持新修了不同类别的书籍，其材料来源虽很复杂，但从唐前文集中取材，则是可以肯定的。因此，文献生态是研究书籍史非常重要的一种观念。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吴夏平：《唐代书籍活动与文学秩序》，第6-8页。

^② 吴夏平：《两宋书籍与文学研究的开拓和创新——以〈两宋时期的文集编纂与传播研究〉为例》，《湖州师范学院学报》2023年第3期。

^③ 邓小南：《再谈走向“活”的制度史》，《史学月刊》2022年第1期。

^④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八二《许敬宗传》，第2764页。

论韩孟诗派的恐怖意趣

张 巍

[摘要]韩孟诗派的恐怖意趣突出体现在对恐怖环境、恐怖事件、恐怖怪异的动物及人物形象的叙写刻画方面，相关诗作普遍运用狰狞可怕的意象，强调令人心慌的声音，渲染浓烈怪异的色彩，选取阴森神秘的空间场所，艺术画面呈现不协调感与撕裂感，诗体上偏向于古体。这类诗作是韩孟诗派某种创伤性生命体验的外在显现。从诗学渊源和文化背景上看，远绍楚辞，近师杜诗，也受到佛教的巨大影响，属于中唐审美风尚的产物，具有特殊的文学史价值。

[关键词]韩孟诗派 恐怖意趣 诗歌风格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162-08

中唐韩孟诗派的主导风格是奇险，这已是古代诗论家和现代研究者的共识。如果对韩愈、孟郊等人的诗作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奇险是较为笼统概括的说法。从现代美学观念和美学风格的界定出发，韩孟诗派的奇险其实包括了雄奇、奇丽、生涩、粗豪、怪诞、恐怖等多种不同的风格倾向，这些风格犹如色谱上邻近的色彩一样，互有关联、彼此相似却又有一定差异，远远看去非常容易混为一色。其中的恐怖可以说是奇险的极致，是这个色谱上最浓重的颜色，但历来受到的关注较少。^①本文将从这一认识出发，对韩孟诗派的恐怖意趣予以深入探讨。

一、恐怖意趣的题材显现

艺术作品中的恐怖，主要指的是艺术形象或事件极度地怪异可怕，会让接受者产生恐惧紧张的感受。^②它可以看作是一种题材选择，因为中国古典诗歌的风格与题材有着天然的关联，所以也可以视为一种风格走向。风格与题材、表现手法等相结合，综合体现为某种审美风貌，古典诗论中习惯称之为意趣。韩孟诗派的恐怖意趣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最明显的是对恐怖环境的刻画。

文学创作总是具体时空下的文化行为，地理环境影响了作家的生命感受和审美意识，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作品的题材与风格。韩愈一生曾经两次被贬岭南，由于唐代岭南还未得到有效开发，在韩愈看来，南粤远离中原，道路艰险、山水险恶、风土人情怪异，再加上语言不通，饮食不适应，因此内心

作者简介 张巍，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关于韩孟诗派的研究专著已有若干部，例如肖占鹏的《韩孟诗派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毕宝魁的《韩孟诗派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年）、姜剑云的《审美的游离——论唐代怪奇诗派》（北京：东方出版社，2002年）、洪静云的《韩孟诗派险怪奇崛诗风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但其中对恐怖风格的论述较少。

^②学界对于文艺作品中的恐怖风格已有一些相关探讨，如李艳的《恐怖审美范畴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冯庆的《恐怖文学与“精神分裂”》（《读书》2021年第2期）等。但在古代文学研究领域极为少见，于天池的《中国的恐怖小说与〈聊斋志异〉的恐怖审美情趣》（《文学遗产》2002年第6期）是其中的代表性成果。

极度苦闷，他笔下的岭南呈现出一幅光怪陆离的景象，让人觉得可畏可怖。^①试看他的《永贞行》及《刘生》：“湖波连天日相腾，蛮俗生梗瘴疠蒸。江氛岭祲昏若凝，一蛇两头见未曾？怪鸟鸣唤令人憎，蛊虫群飞夜扑灯。雄虺毒螯堕股肱，食中置药肝心崩。”^②“南逾横岭入炎洲，青鲸高磨波山浮，怪魅炫耀堆蛟虬，山猿欢噪猩猩愁，毒气烁体黄膏流。”《八月十五夜赠张功曹》中也有类似的描写：“洞庭连天九疑高，蛟龙出没猩鼯号。十生九死到官所，幽居默默如藏逃。下床畏蛇食畏药，海气湿蛰熏腥臊。”可以说，韩愈笔下描绘的岭南完全是不适于人居的化外之地，充满了恐怖奇异的气氛。韩愈所写为亲身感受，孟郊毕生足迹未到岭南，但当他思念远贬阳山的韩愈时，想象中的岭南之行也同样可怕和危险：“哀猿哭花死，子规裂客心。……唯凭方寸灵，独夜万里寻。方寻魂飘飖，南梦山岖嵚。仿佛惊魍魉，悉窣闻枫林。”（《连州吟三章》）^③而他笔下的三峡，愈发令人惊恐：“三峡一线天，三峡万绳泉。上仄碎日月，下掣狂漪涟。破魄一两点，凝幽数百年。峡晖不停午，峡险多饥涎。树根锁枯棺，孤骨袅袅悬。树枝哭霜栖，哀韵杳杳鲜。”（《峡哀十首》其三）诗中所说的“饥涎”，指的是长江中蛟龙的涎水，但读者不妨把它理解为峡中的滔滔江水。若是将这吞没行舟的惊涛骇浪比作涎水，那么整个三峡就如同张着血盆大口的巨兽，再加上悬空的枯骨、哭泣的猿声，仿佛人间地狱。

韩愈、孟郊所写的是唐人心中的险山恶水，还容易为读者所理解。而在李贺笔下，田园风光竟也能呈现恐怖的意味，《南山田中行》这首诗里就有“鬼灯如漆点松花”这样的诗句，^④再如其《感讽五首》其三：“南山何其悲，鬼雨洒空草。长安夜半秋，风前几人老。低迷黄昏径，袅袅青栎道。月午树立影，一山惟白晓。漆炬迎新人，幽圹萤扰扰。”诗歌所写为终南山上的墓地。夜半月明，冷风阵阵，旧鬼提着鬼灯来迎新鬼。诗中展现的依旧是田野之景，但与王维、孟浩然笔下宁静恬淡的山水田园却有着根本的差别，姚佺就说这首诗“亦鬼诗，亦鬼境”。^⑤

除却环境的恐怖之外，韩孟诗派还偏好叙写某些恐怖事件。刘叉《雪车》中描写饥民冻饿而死后尸体又被野兽啃食：“髑髅饿民冻欲死，死中犹被豺狼食。”^⑥韩愈《元和圣德诗》更是对凌迟场景进行正面刻画：“周示城市，咸使观睹。解脱挛索，夹以砧斧。婉婉弱子，赤立伛偻。牵头曳足，先断腰膂。次及其徒，体骸撑拄。未乃取辟，駭汗如写。挥刀纷纭，争剗膾脯。”朝廷对于涉及藩镇叛乱的刘辟全家处以凌迟极刑，为韩愈津津乐道，就连高度尊崇韩愈的宋人也对此颇为不满，苏辙感慨道：“此李斯颂秦所不忍言，而退之自谓无愧于雅颂，何其陋也！”（《诗病五事》）^⑦韩愈似乎很喜欢写这类血腥的场面，渔夫用鱼叉叉鱼，他看到的也是“血浪凝犹沸，腥风远更飘”（《叉鱼》）。再如《符读书城南》中写道：“一为马前卒，鞭背生虫蛆。”这首诗是告诫儿子要勉力向学、认真读书的诗作。劝子诗作历代都很多，但韩愈这首却一反常调，不是温和地引导劝说，而是描绘了某人不读书最终沦为马夫，被主人鞭打后伤口生蛆的惨相。韩孟诗派所描写的这类恐怖事件中通常都包含着人类或动物躯体遭到损伤破坏的情节，容易激发起读者恶心和厌恶的感受，而这种恶心和厌恶正是面对恐怖的正常反应。

即使生活中的寻常事件，本身没有丝毫特殊之处，韩愈也偏好将其比作恐怖的事情。例如睡觉时的呼噜声，就被韩愈说成是“有如阿鼻尸，长唤忍众罪”“乍如彭与黥，呼冤受菹醢。又如圈中虎，号

^① [日]户崎哲彦的《惊恐的喻象——从韩愈、柳宗元笔下的岭南山水看其贬谪心态》（《东方丛刊》2007年第4期），与葛晓音的《从尚古到求奇：韩愈险怪诗风形成的内在逻辑》（《文学遗产》2021年第1期）对此有所提及。

^② [唐]韩愈著，钱仲联集释：《韩昌黎诗系年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33页。本文所引韩愈诗均见此书，不再标注页码。

^③ [唐]孟郊著，韩泉欣校注：《孟郊集校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21页。本文所引孟郊诗均见此书，不再标注页码。

^④ [唐]李贺著，吴企明笺注：《李长吉歌诗编年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75页。本文所引李贺诗均见此书，不再标注页码。

^⑤ [唐]李贺著，吴企明笺注：《李长吉歌诗编年笺注》，第367页。

^⑥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4457页。

^⑦ [宋]苏辙著，陈宏天、高秀芳点校：《苏辙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229页。

疮兼吼馁”（《嘲鼾睡二首》其一）。将鼾声比喻成无间地狱中鬼魂的惨叫声，彭越等人临死前的喊冤声，老虎受伤后被圈笼中的呼吼声，这样的比喻真是让人匪夷所思。老友孟郊连丧三子，本是极为沉痛悲伤的事情，韩愈安慰他时竟说：“鴟枭啄母脑，母死子始翻。蝮蛇生子时，坼裂肠与肝。”（《孟东野失子》）其言下之意，亲子关系既然是这种状况，丧子又何必值得悲伤。李贺《汉唐姬饮酒歌》中也有类似诗句遥相呼应：“强枭噬母心，彝厉索人魄。”再如韩愈感慨人死后的情形是“过半黑头死，阴虫食枯骭”（《寄崔二十六立之》），这与曹植的“生存华屋处，零落归山丘”（《箜篌引》）、^①陶渊明的“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拟挽歌辞三首》其三）相比，^②意味之间真是天壤之别。

李贺等人笔下以鬼魂和精怪为主的动物形象和人物形象，也带有强烈的恐怖意味。普通的人和动物形象不会令读者恐惧，但鬼魂和精怪的特殊之处就在于：鬼魂仿佛是人类，但却丧失了人的某些基本特性，例如生命和躯体；精怪虽然并非人类，但却呈现出了人的某些行为与能力。这样的艺术形象是人与非人的混合体，是人异化后的产物，从而最具恐怖感。如孟郊《峡哀十首》其五云：“峽嶠老解语，百丈潭底闻。毒波为计校，饮血养子孙。”李贺《神弦曲》云：“青狸哭血寒狐死。……百年老鴟成木魅，笑声碧火巢中起。”卢仝《寄萧二十三庆中》云：“千灾万怪天南道，猩猩鸚鵡皆人言。山魈吹火虫入碗，鸩鸟咒诅蛟吐涎。”^③诗中写到的这些动物早已成精，会说话和哭笑，既邪恶又凶残，令人不寒而栗。孟郊《弦歌行》中写驱傩的场面：“驱傩击鼓吹长笛，瘦鬼染面惟齿白。”虽然是人装扮的疫鬼，也足够可怕。李贺《长平箭头歌》和刘叉《经战地》中，都写到战死沙场的亡魂。“风长日短星萧萧，黑旗云湿悬空夜。左魂右魄啼肌瘦，酪瓶倒尽将羊炙。虫栖雁病芦笋红，回风送客吹阴火。”（《长平箭头歌》）嚎叫的鬼魂瘦削无比，食尽酪乳后又在烤羊，送客时风中吹着鬼火。“杀气不上天，阴风吹雨血。冤魂不入地，骷髅哭沙月。”（《经战地》）^④往昔的战场杀气犹存，阴风血雨不断，月下的骷髅夜夜哭泣。这两首诗中所描摹的图景均极为诡异惊悚。钱锺书《谈艺录》评李贺诗曰：“咏鬼诸什，幻情奇彩，前无古人，自楚辞《山鬼》《招魂》以下，至乾嘉胜流题罗两峰《鬼趣图》之作，或极诡诞，或托嘲讽，而求若长吉之意境阴凄，悚人毛骨者，无闻焉尔。……《神弦曲》所谓‘山魈食时人森寒’，正可喻长吉自作诗境。”^⑤已明白指出此类诗作给人的惊悚恐怖之感。

韩孟诗派所展现的具备恐怖意味的环境、事件、动物及人物形象，虽然侧重点分别在景、事、物三个方面，但往往在诗作中相互交叉、彼此映衬，共同渲染气氛。而且诗中这种恐怖意趣，某些情况下贯穿于某首诗作始终，某些情况下仅体现在某首诗局部，但恐怖意味依然强烈。总体看来，这类诗作普遍具有六个特点：一是运用狰狞可怕的意象，如鲜血、白骨、骷髅、磷火、死尸、鬼魂、精怪、毒蛇等。二是突出刺耳难听、令人心慌的声音，包括鬼哭声、哀嚎声、惨叫声、阴森的笑声等。三是渲染浓烈怪异的色彩，如“冷红”“衰红”“颓绿”“碎黄”等，或者基于幽暗阴晦的色调。四是选取阴森神秘的空间场所，如险山恶水、刑场、战场、墓地、祠堂等。五是艺术画面呈现不协调感、撕裂感、跳跃感、破碎感。和谐优美、自然圆润、均衡匀称的古典审美理想一定程度上被打破，代之而起的是凄怆狞厉的内心黑暗情思的展现。与初唐诗、盛唐诗、大历诗、元白诗、晚唐诗相比，明显表露出一种截然不同的美学风貌。六是诗体上偏向于古体，因为律体本身就意味着规范与秩序，而古体更适合用来展示这种让读者觉得难以控制的可怕感受。而且五七言律体所具有的高华明朗、沉雄悲壮、沉静圆细等各种风格都与恐怖意味不符，用古体似乎妥帖得多。

恐怖意趣在韩孟诗派各个成员诗作中有不同程度的流露，并存在着明显差异。具体而言，李贺诗中的恐怖意趣最为突出，并与唯美风格相交融，“死亡之恶与永生之美已经湮没了其间的界限，甚至

① [魏]曹植著，赵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460页。

② [晋]陶渊明著，逯钦立校注：《陶渊明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42页。

③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4395页。

④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4459页。

⑤ 钱锺书：《谈艺录》，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9-50页。

于鬼域的恐怖也带上了强烈的美学意味”。^①他笔下的女鬼是恐怖、神秘而又美丽的结合体，读者在恐惧的同时又被其深深吸引。韩愈诗中的恐怖意趣通常与表现巨大力度相结合，《陆浑山火》等诗就体现了这一特点。孟郊笔下，恐怖依然与其诗所固有的古涩拗峭相结合。卢仝、马异、刘叉也有一些相关诗作，而贾岛诗中则很少流露出这种创作倾向，试看其《寄韩湘》一诗：“过岭行多少，潮州瘴满川。花开南去后，水冻北归前。望鹭吟登阁，听猿泪滴船。相思堪面话，不著尺书传。”^②这是韩湘陪伴韩愈去潮州后，贾岛思念韩湘而作。虽然朋友也是远行南荒，但和前文所引孟郊思念韩愈的诗作相比，意味差别很大。

二、恐怖意趣与创伤性生命体验

诗歌是诗人心灵的外化，叙写恐怖突出反映了韩愈、孟郊等人某种共通的创伤性生命体验和人生感受，是他们焦躁、偏狭性格和压抑、阴郁心态的流露。

韩孟诗派是中国文学史上一个非常特殊的创作群体，其成员大多性情急躁、个性奇特、遭遇坎坷。韩愈“拙于世务”“狷直”“狂疏”，^③屡遭贬谪，流窜南荒。李贺因避父讳无法参加进士考试，整日流连于古原荒木之间。孟郊“性介，不谐合”“拙于生事，一贫彻骨”，^④毕生沉沦下僚，却又因为太沉溺于个人世界，无法胜任小吏之职。贾岛“狂狷行薄”以致“执政恶之，故不与选”。^⑤刘叉“不能与世合”，^⑥他是韩愈的门客，却毫不客气地拿走韩愈写墓志所得的润笔，足见其狂放。卢仝“性高古介僻”，^⑦其实就是为人怪僻，其好友马异“赋性高疏，词调怪涩”，^⑧同是奇怪之人。个性的奇特古怪导致他们无法更好地融入当时社会，韩孟诗派成员普遍有着一种强烈的不容于世、不为世界接纳的感受，韩愈说“岂敢尚幽独，与世实参差”（《出门》），李贺道“天网信崇大，矫士常懵懂”（《春归昌谷》），卢仝叹“遍索天地间，彼此最痴癖”（《客答石》）。^⑨孟郊在《长安羁旅行》中慨叹：“万物皆及时，独余不觉春。”诗人觉得自己被整个世界所抛弃，产生了强烈的孤独感与失落感。虽然春与秋时节有异，李贺《秋来》一诗中，也有着同样的悲鸣哀叹：“桐风惊心壮士苦，衰灯络纬啼寒素。谁看青简一编书，不遣花虫粉空蠹。思牵今夜肠应直，雨冷香魂吊书客。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诗中所写到的“苦”“啼”“恨”，是萧索秋风中镂心刻骨的感受。他们切实体会到生存的艰辛不易，世界对于他们而言，往往意味着巨大的外在压迫，使他们产生一种异样的恐惧感。

孟郊等人觉得个人受到社会的压迫，这二者之间是彼此对立的关系：“仰望青冥天，云雪压我脑”（贾岛《携新文诣张籍韩愈途中成》），“人间少平地，森耸山岳多”（孟郊《君子勿郁郁士有谤毁者作诗以赠之二首》其一）。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们有时也偏颇地认为就是互相残害，如“今人表似人，兽心安可测。……面结口头交，肚里生荆棘”（孟郊《择友》），“苦痛如今人，尽是鱼食鱼”（卢仝《观放鱼歌》）。^⑩这固然是对当时社会黑暗的反映，但多少也表现出他们带有病态的心理：怀疑他人总是不利于自己，甚至对他人充满敌视，“我”与“众”之间存在巨大矛盾。例如孟郊写“孤怀吐明月，众毁铄黄金”（《连州吟三章》其二），“常恐众毁至，春叶成秋黄”（《上达奚舍人》），“求闲未得闲，众诮瞋

^① 张巍：《李贺诗歌中的心灵图景》，《理论界》2007年第4期，收入其《杜诗及中晚唐诗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11年。

^② [唐]贾岛撰，齐文榜校注：《贾岛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435页。本文所引贾岛诗均见此书，不再标注页码。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韩愈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195、4202页。

^④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504、512页。

^⑤ [宋]阮阅：《诗话总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第375页。

^⑥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2册，第280页。

^⑦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2册，第272页。

^⑧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2册，第275页。

^⑨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4388页。

^⑩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4382页。

虤虤”（孟郊《懊恼》）。基于这一看法，他有种受到严重迫害的感觉，长期伴随惊慌和惧怕。清代洪亮吉曾评价孟郊的诗叙写天地之窄是“非世路之窄，心地之窄也”，^①可谓一语破的。

恐惧感和恐怖二者密切相关，它们是同一关系下对于主体和对象特质的不同描述。当人类面对恐怖事物时，会产生强烈的恐惧感。而面对自我难以掌控的恐惧焦虑情绪时，将其投射为恐怖形象并言说出来，是发泄和释放的有效途径。韩孟诗派的恐怖意趣，正是他们某种生命恐怖感受的极端放大。对于内心长期郁积的恐怖感受，韩愈、孟郊等人不是借助理性控制调节，或用平和冲淡的情感来稀释化解，索性采用了尽情宣泄的方式展现在诗中，营造一种更强烈的刺激来戳破它。韩愈曾总结过自己应对人生苦难的方式：“儒者之于患难”，“玩而忘之以文辞也，若奏金石以破蟋蟀之鸣、虫飞之声”（《韦侍讲盛山十二诗序》）。^②他们依托诗歌中的恐怖形象来释放破解内心恐怖情思时正是如此。韩愈所说的“不平则鸣”可视为韩孟诗派的创作纲领，而叙写恐怖时早已不是一般的“不平”，简直就是心灵的惊悸恐慌与迷狂骚乱，因此鸣放而出的“金石”声极为特殊异样，就像现代的重金属音乐。

韩孟诗派的创作有一个颇为突出的特点：不是将情感或理念，而是将个人感觉作为诗歌创作的重心，将感觉强调突现乃至夸张变形、刻画渲染后呈现。诗人沉浸于自我感受中反复咀嚼玩味，像是精神自恋又像是自虐，得到了某种自我救赎与安慰。王世贞说“长吉师心，故尔作怪”，^③讲的正是这个意思。对韩愈、孟郊等人而言，从感受惊恐焦虑到书写表现恐怖，这也是非常自然的拓展延伸。

三、恐怖意趣的诗学渊源和文化背景

韩孟诗派的恐怖意趣有着自身特殊的诗学渊源和文化背景，它的生成在纵横两个维度上都有着深刻的原因。

从诗学渊源上讲，这类诗作远绍楚辞，近师杜诗。楚辞中的《招魂》《大招》诸篇“外陈四方之恶，内崇楚国之美”，^④采用铺陈夸饰的笔法极力刻画东南西北四方的险恶恐怖。如《招魂》有这样的叙写：“魂兮归来！南方不可以止些。雕题黑齿，得人肉以祀，以其骨为醢些。蝮蛇蓁蓁，封狐千里些。雄虺九首，往来倏忽，吞人以益其心些。”^⑤李贺是深受楚辞影响的作家，他曾自言“长安有男儿，二十心已朽。《楞伽》堆案前，楚辞系肘后”（《赠陈商》），而“咽咽学楚吟，病骨伤幽素”（《伤心行》）、“斫取青光写楚辞”（《昌谷北园新笋四首》其二），这是他学习楚辞的自我写照。杜牧也说李贺诗为“《骚》之苗裔”（《李贺集序》）。^⑥李贺对《招魂》颇为熟悉，《南园》一诗写乡居生活，有“坐泛楚奏吟《招魂》”这样的诗句，《致酒行》中也说“我有迷魂招不得”，反用“招魂”这一语典，在七言古诗《公无出门》中他写道：“天迷迷，地密密。熊虺食人魂，雪霜断人骨。嗾犬狺狺相索索，舐掌偏宜佩兰客。……我虽跨马不得还，历阳湖波大如山。毒虬相视振金环，狻猊猰猰吐馋涎。”其中“熊虺食人魂”的说法，显然是化用了《招魂》中的语句。徐渭注曰：“即《小招》四方上下俱不可往意，故曰‘公无出门’。”^⑦已明确道出了这首诗与《招魂》的联系。此外，李贺《神弦》《神弦曲》《神弦别曲》等诗作写祭神场面，颇具惊悚意味，其源头也可上溯至《九歌》，方世举评曰：“《神弦》三首，皆学《九歌·山鬼》。”^⑧贺裳亦评曰：“真有《湘君》《山鬼》之遗。”^⑨

杜甫在诗歌题材和风格多样化方面的巨大贡献，历来为论者所肯定。杜诗中有诸多对于丑陋、残败、

① [清]洪亮吉：《北江诗话》，《洪亮吉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286页。

② [唐]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411页。

③ [明]王世贞：《艺苑卮言》，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010页。

④ [宋]洪兴祖：《楚辞补注（典藏本）》，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09页。

⑤ [宋]洪兴祖：《楚辞补注（典藏本）》，第211-212页。

⑥ [唐]杜牧著，吴在庆校注：《杜牧集系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774页。

⑦ [唐]李贺著，吴企明笺注：《李长吉歌诗编年笺注》，第628页。

⑧ [唐]李贺著，吴企明笺注：《李长吉歌诗编年笺注》，第397页。

⑨ [清]贺裳：《载酒园诗话又编》，郭绍虞编选：《清诗话续编》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354页。

衰朽的真切刻画，属于体察外物或反观己身时的感愤之辞，已引起了研究者的广泛关注。^①而从“丑”到“恶”，其实也就一步之遥。杜诗中也有一些较为恐怖的诗境，这类诗作直接成为韩愈、李贺相关作品的先导，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描摹行旅、贬谪时环境的险恶。如《石龛》中写道：“熊羆咆我东，虎豹号我西。我后鬼长啸，我前狨又啼。天寒昏无日，山远道路迷。”^②这六句“俯视物类，仰观天气，备写凄惨阴森之象”。^③郑虔远贬台州，杜甫在怀念他的诗中也说那里是“山鬼独一脚，腹蛇长如树”（《有怀台州郑十八司户》），这与韩愈叙写岭南的笔调如出一辙。二是着力刻画鬼魂和尸骨。如《兵车行》云：“君不见，青海头，古来白骨无人收。新鬼烦冤旧鬼哭，天阴雨湿声啾啾。”《遣兴三首》其一云：“朽骨穴蝼蚁，又为蔓草缠。”这与李贺、刘叉等写战场亡魂的诗作也意趣相通。钱锺书《谈艺录》中说“长吉诗境，杜韩集中时复有之”，^④明确指出杜甫与韩愈、李贺之间的内在承继关系，其中就包括叙写恐怖方面的一脉相承。

韩孟诗派叙写恐怖，更是受到佛教的巨大影响。佛教从东汉后期开始传入中国，佛经中对于地狱繁复详细的刻画，是中土文学原本所没有的。例如《长阿含经》和《起世经》的《地狱品》中，都宣称有八大地狱，每一大地狱又分为十六小地狱，罪孽深重的鬼魂在其中受尽诸般酷刑，所描述的状相极为惨烈。佛教壁画依照佛经内容绘制而成，诉诸视觉后的具象化，对普通民众影响更大。唐代有不少画师都擅长画地狱图，吴道子和张孝师就是其中的突出代表。吴道子所画《地狱变相图》“笔力劲怒，变状阴怪，睹之不觉毛戴”，^⑤“京都屠沽渔罟之辈，见之而惧罪改业者往往有之”。^⑥佛教宣传中的这些内容，与韩愈、李贺等人诗中对恐怖的叙写有着密切关联。陈允吉就曾指出：“从韩诗的构思和塑造形象的具体特征看，受‘地狱变相’的影响也很深刻。”^⑦韩愈诗中所写的恐怖意象，有些直接出自佛经。《嘲鼾睡二首》其一云：“有如阿鼻尸，长唤忍众罪。马牛惊不食，百鬼聚相待。”“阿鼻尸”一词出自《佛说观佛三昧海经》：“何名阿鼻地狱？阿言无，鼻言遮。……阿鼻地狱纵广正等八千由旬。具五逆者，其人受罪，足满五劫。”“马牛惊不食”语出《大智度论》：“大地狱中，恶罗刹狱卒，作种种形，牛马猪羊雕鷲鵠鸟，作此种种诸鸟兽头，而来吞啖咬啮齧掣罪人。”^⑧当然，韩愈诗歌与佛教宣传二者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佛教教义宣称，佛国净土庄严美好、无限曼妙，地狱则黑暗恐怖，充满罪孽的亡魂处于极度煎熬当中，借地狱图景自我宣传，规劝世人信佛。韩愈则舍却了宗教劝导的意味，将其转化成特殊的艺术形象呈现在诗中。

韩孟诗派对于恐怖的叙写，也是中唐尚奇精神的产物。中唐是诗歌艺术寻求新变与开拓的时代，白居易说“诗到元和体变新”（《余思未尽加为六韵重寄微之》），^⑨赵璘说“元和中……文体大变”，^⑩可见就连唐人自己对此都有清醒的认识。新变的结果是多元并存，与建安的慷慨悲凉、梁陈的绮丽婉媚、盛唐的兴象玲珑相比，中唐诗歌很难寻找一个主导的美学基调，诗人们寻求着不同的路径，从不同的方向进行开拓，带有某种诗歌实验的意味。韩孟诗派更是锐意求新求异，韩愈曾宣称“能者非他，能自树立，不因循者是也”（《答刘正夫书》），^⑪他在赠别诗中称赞贾岛“无本于为文，身大不及胆。吾尝示之难，

^① 例如蒋寅：《绝望与觉悟的隐喻——杜甫一组咏枯病树诗论析》，载其《视角与方法：中国文学史探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张巍：《咏物诗：从杜甫到李商隐》，《古典文学知识》2016年第3期。

^② [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87页。本文所引杜诗均见此书，不再标注页码。

^③ [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第687页。

^④ 钱锺书：《谈艺录》，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8页。

^⑤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48页。

^⑥ [唐]朱景玄：《唐朝名画录》，何志明、潘运告编著：《唐五代画论》，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第85页。

^⑦ 陈允吉：《论唐代寺庙壁画对韩愈诗歌的影响》，《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

^⑧ [唐]韩愈著，钱仲联集释：《韩昌黎诗系年集释》，第666-667页。

^⑨ [唐]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801页。

^⑩ [唐]赵璘：《因话录》，《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846页。

^⑪ [唐]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第294页。

勇往无不敢”（《送无本师归范阳》），刘叉也自诩为“诗胆大于天”（《自问》），^①这些都兆示出他们诗歌革新的决心与勇气。李肇说“元和之风尚怪”，^②而韩孟诗派则可以说是在“尚怪”这一方面走到了最远，尝试着在诗歌中表现恐怖意趣。孟郊诗中讲道：“观怪忽荡漾，叩奇独冥搜”（《远游联句》），“扣奇惊浩森，采异访穹崇”（《送任齐二秀才自洞庭游宣城》），“古骇毛发栗，险惊视听乖”（《石淙十首》其八）。韩愈在送贾岛和赠张籍的诗中也有相关表述：“众鬼囚大幽，下觑衾玄窟”，“奸穷怪变得”（《送无本师归范阳》），“百怪入我肠”（《调张籍》），“险语破鬼胆”（《醉赠张秘书》）。这些诗句反映出他们所希冀达到的新奇怪异乃至恐怖的美学效果。

与佛教壁画直接诉诸视觉不同，韩孟诗派对恐怖的表现有赖于诗歌语言的某种极致化运用，单纯凭借语言文字本身就能带给读者强烈的惊悚感。韩愈、李贺有诗句云：“文字觑天巧”（《答孟郊》），“笔补造化天无功”（《高轩过》），“造化何以当镌劙”（《酬司门卢四兄云夫院长望秋作》），正好道出了他们在挑战诗歌语言表现力方面所进行的大胆尝试和勇敢创新。韩愈写火、孟郊写寒、贾岛写贫、李贺写鬼，都有这方面的特点，叙写恐怖则更是如此。韩孟诗派成员基本都是苦吟诗人，韩愈“清宵静相对，发白聆苦吟”（《孟生诗》），李贺“巨鼻宜山褐，庞眉入苦吟”（《巴童答》），孟郊“夜学晓未休，苦吟神鬼愁”（《夜感自遣》），贾岛“默默空朝夕，苦吟谁喜闻”（《秋暮》）。所谓“苦吟”，其实就是诗人在试图表现独特生命体验的强烈驱动下，对于诗歌语言近于痴迷的追求。韩愈说自己“岂殊蠹书虫，生死文字间”（《杂诗》），这既是自谑自嘲，又是带有几分自得的夫子自道。在自我沉迷的同时，他们也竭力试图将读者拉进这个语言编织的奇异魅惑的感觉世界中。依照佛教所讲，世界诸物诸相诸法皆为虚幻，这是“以真为幻”。韩愈等人却偏好用文字来构筑人世间所没有的幻境异相，并极力使它们产生真实存在感，可以说是“以幻为真”。

四、恐怖意趣的文学史价值

韩愈、孟郊等人表现恐怖意趣的诗歌在他们诗作整体中所占的比例并不高，仅代表了韩孟诗派创作的某个侧面，但其文学史价值不容低估。

叙写恐怖在中国古典诗歌创作中，始终属于另类追求。从先秦时期起，诗论中就以和谐雅正为诗歌根本归旨，“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温柔敦厚”“思无邪”等诗学话语中，都透露出了类似思想。后世诗歌所演化出的多种风格与倾向，大体还在读者审美所能接受的范围内，与传统的诗歌美学精神没有太激烈的冲突和根本的违背，但叙写恐怖完全不同。叙写恐怖是对传统诗教的彻底颠覆，属于其他诗人不敢去写、不愿去写、不屑去写、极力规避的领域，却被韩愈、李贺等人情有独钟地加以深入开掘，为唐诗的百花园增添了一朵新奇怪异的黑色玫瑰。这种特殊的审美追求有时并不为后代的诗论家所理解，张表臣说李贺诗“牛鬼蛇神太甚”，^③王士禛也认为：“卢仝、马异、李贺之流，说者谓其‘穿天心，出月胁’，吾直以为牛鬼蛇神耳。其病于雅道诚甚矣。何惊人之与有？”^④但平心而论，应该肯定他们开拓诗歌题材与风格的功绩。就其积极意义而言，“恐怖”扩展了诗歌的审美范围和艺术表现力，为读者提供了某种独特的美感体验，是一种精神和心灵的历险。陈本礼评价李贺诗：“于昏黑杳冥中写出一派阴幽飒沓景象，令人毛悚。”周玉兔也称：“有令人森寒之意，如观吴道子地狱变像图画。”^⑤诗人用自己的笔触打破了现实与虚幻的界限、时间与空间的阻隔，塑造出了亦真亦幻、光怪陆离的另一个世界。读者在其中途经古庙荒坟，目睹青磷鬼火，邂逅鬼妖狐魅，感到紧张惊恐与惊险刺激。例如古代诗论家描述阅读李贺神鬼诗的感受，这是其他风格作品所无法提供的心理感受。这样的诗作读完后，那种惊恐感

①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4460页。

② [唐]李肇：《唐国史补》，《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94页。

③ [宋]张表臣：《珊瑚钩诗话》，[清]何文焕：《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55页。

④ [清]王士禛等：《师友诗传录》，《清诗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42页。

⑤ [唐]李贺著，吴企明笺注：《李长吉歌诗编年笺注》，第398、401页。

会逐渐消散，最终可能又会有倍感释然的轻松愉快，“使长期的郁闷得到一种释放，使积年的紧张得到一种放松，使甜腻的平淡由于震撼和狂暴得到一种调剂”。^①“恐怖”这种令人不安的感受，在文学艺术中却最终衍生出了特殊的审美功能，作家老舍把它形象地比作“神经的冷水浴”。^②恐怖元素因此成了文学作品中特殊的组成部分，甚至成为某些读者迷恋的对象。

李贺这类叙写鬼怪极具恐怖意味的诗歌，在后世也产生了一些仿效之作，例如徐渭的《阴风吹火篇呈钱刑部君附书》：“阴风吹火火欲燃，老枭夜啸白昼眠。山头月出狐狸去，竹径归来天未曙。黑松密处秋萤雨，烟里闻声辨乡语。有身无首知是谁，寒风莫射刀伤处。关门悬蠹稀行旅，半是生人半是鬼。犹道能言似昨时，白日牵人说兵事。高旛影卧西陵渡，召鬼不至毘卢怒。大江流水枉隔依，冯将呴力攀浓雾。中流灯火密如萤，饥魂未食阴风鸣。髑髅避月攫残黍，幡底飒然人发竖。”^③此诗所写之事是钱某命人埋葬了死于战乱后暴露在外的尸骨，但全诗将重心放在了刻画鬼魂的可怕之上，诗中的恐怖效果比起李贺诗来可谓变本加厉。类似诗作还有高启的《神弦曲》：“雌狐学拜戴髑髅，鬼箭射创血洒秋。老鸦飞散巫姬泣，苦篁啸雨溪幽幽。”^④从题目到内容学习李贺的痕迹都很明显。

中晚唐时期，诗歌中出现了两种后来颇具争议的创作倾向。一种是叙写艳情追求香艳之美，另一种是叙写鬼怪等事物追求恐怖意趣。吴融《禅月集序》中说晚唐诗人下笔多在“洞房蛾眉、神仙诡怪之间”，^⑤就从侧面印证了这一点。诗中叙写艳情早在六朝时就已出现，随着齐梁诗风在中晚唐的复兴，它又再次兴盛并延伸到了词的领域。时至后世，艳情诗始终如同地下的潜流一样，一有适当时机就会涌现。文人对它的态度也颇为矛盾和暧昧，一方面予以批判，另一方面又经常视而不见，甚至也偶尔染指。相形而下，叙写鬼怪、表达恐怖的诗作，在后来的诗歌创作中引起的反响不大。这也可以从文化观念的角度予以解释。先秦诸子普遍认为“食色，性也”（《孟子·告子上》），“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礼记·礼运》），肯定男女之欲的合理性。与此同时，“子不语怪力乱神”（《论语·述而》），“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庄子·齐物论》），鬼怪等仿佛成为某种文化禁忌，自然不适于入诗。与诗歌中的情况大不相同，写鬼怪与写艳情，在历代小说中都很兴盛。也就是说，恐怖类的题材和风格，更适于小说而不太适于诗。这与诗和小说二者文体特征、文体地位的差异有关。小说长于记叙，适宜用来讲神仙鬼怪故事，而诗的立足点往往离不开自我抒情。在传统的文学观念中，诗歌被视为言志抒怀、吟咏性情、教化生民的精神载体，具有崇高的文体地位；而小说则出于稗官之言，记录的无非是街头巷尾的奇闻琐谈，用来写鬼怪、艳情等题材并无不当。因此表现恐怖意趣在诗歌中只能是偶一为之，却在小说中大放异彩，例如《西游记》《聊斋志异》等名著中都有不少这类描写，这可以说是对韩孟诗派恐怖意趣的遥远回应。

责任编辑：刘青

① 于天池：《中国的恐怖小说与〈聊斋志异〉的恐怖审美情趣》，《文学遗产》2002年第6期。

② 老舍：《鬼与狐》，《老舍文集》第14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538页。

③ [明]徐渭：《徐渭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14页。

④ [明]高启著，[清]金檀辑注：《高青丘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50页。

⑤ [唐]贯休著，胡大浚笺注：《贯休歌诗系年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293页。

作家形象接受与重构文学史的路径

彭依伊

[摘要]作家形象接受是基于接受理论重构文学史的一种尝试，从关系式与动态对话的角度，体现作者、文本、读者与文学史的相互作用，并探索接受主体的审美经验、时代与社会文化的集体想象等。姚斯的“共时与历时”文学史方案，与伊瑟尔的召唤结构、暗隐读者理论，分别从宏观文学史与微观文本层面，为“作家形象接受”的创想提供了核心依据与重要的阐释方法。具体操作上，作家形象接受需兼顾同代文人交游与后世读者接受，研究文本既包括作家本人作品，又涉及与作家相关的传记、书信、忆文、评述甚至当代的多媒体作品。跨时代的特征，使各类作品之间相互影响，作家形象的接受与重构因而有了多重层垒。以“作家形象接受”给予重构文学“效果史”书写的可能，理论与实践有望达到双向融合，以此丰富文学史的结构与层次。

[关键词]作家形象 接受美学 文学史 姚斯 伊瑟尔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2-0170-07

中国文学的接受史研究往往以作家作品接受为主体，以时间为线索，结合时代背景、读者心理与文学观念等，深入作品内部分析，梳理作家代表性文本的接受过程，以论证相关作品在代际更迭中的影响力。这一研究方式确实能较好地梳理作家作品的接受历程，并提供翔实的史料素材，呈现特定时期的读者审美经验，以及文学因时而变的大势。然而，若接受史研究过于重视“整理功能”，会形成相对单一的模式。更重要的是，作品接受史无法完整代表作家接受史，作家接受研究还应该包含“作家形象接受”，才能整体呈现接受的意义。

一、重构文学史之可能：以作家形象接受为核心

中国古代文学接受史的研究方法，以王兆鹏提出的文学传播形态为主，从“作家—作品”的二维研究模式转向“作家—作品—传播—接受”的四维模式，将“传播”与“接受”纳入文学史考察的维度之中。^①陈文忠曾系统地将经典作家接受史分为三维、一维和多维历时结构，^②颇具理论力度，古近代、现当代作家接受史大多印证或延续着这种思考方式。例如《接受美学与中国现代文学》总结了接受美学流派发展历程，并设独立章节归纳中国现代作家如鲁迅、曹禺等人作品的接受，结合了史料、理论与文本；《中国现代文学接受史》则从“启蒙、正视、主导”三种不同接受观的渐进过程，来回应

作者简介 彭依伊，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北京，100871）。

^①王兆鹏：《传播与接受：文学史研究的另两个维度》，《江海学刊》1998年第3期；王兆鹏：《中国古代文学传播方式研究的思考》，《文学遗产》2006年第2期。

^②陈文忠：《走出接受史的困境——经典作家接受史研究反思》，《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中国现代文学中的接受问题。^① 总体来说，无论是时代文学接受，还是作家专题接受，都以作品接受为主要线索。

整体而言，当下作家接受研究普遍存在两个有待改进之处。第一是重视作品接受，忽视作家形象接受。目前中国现代作家形象接受的研究大部分呈割裂状态：作家接受研究成果较多，主要从时间角度梳理作家作品接受史；作家形象研究侧重从作品中“发现”作家形象。二者均集中于作品层面。在中国现代作家研究中，由于鲁迅研究的范畴较广，在一定程度上兼顾接受与形象的双重维度，但基本为单线研究。其中，王卫平的鲁迅接受研究能够看到“作家形象”的初步“介入”。^②但在其他重要的现代作家接受研究中，“形象接受”还是一个甚少被重视的理念。第二是“作家生平”与“作家形象”混淆不清。由于“作家形象学”的研究范式尚未成熟，因此大部分研究仍将作家生平与作品接受一同纳入作家接受范畴。实际上，作家生平无法代替作家形象，前者是线性的客观历史，后者是立体的主观建构。作品与生平是作家接受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形象接受是从文学审美的本质出发，不仅可以从接受者主观创作中观察作家形象构建，同时还能发现与接受主体相关的重要因素。这对作品理解、作家研究与接受主体研究，都有重要参考价值。只有涵盖作家形象在内的接受研究，才能更充分、完整地揭示文学的深义。郑振铎曾提到，包含了作家生平、作品年代、文人交游之类的“年谱”，是作家研究最好的资料。他以杜甫为例，认为杜甫研究应该包括“一部杜甫传，一部杜甫的时代及其作品，一部杜甫的作品及其影响，一部杜甫及其诗派，一部杜甫的思想，一部杜甫的叙事诗等”。^③ 其实，上述各种类并不一定能清晰区分，“杜甫的思想”可以在杜甫作品、诗派、叙事诗中呈现。郑振铎所提到的“年谱”，如今属侧重考证的史料性质，与文学立场上注重审美嬗变的作家研究维度有所差异。因此，如果有一种类型可以综合郑振铎提到的各种面向，构建作家形象接受的主体文本与基本范式，将会让作家研究走向更有力度和深度的境地。要解决这一问题，需将上述面向加以细化，探讨如何在包含作品接受的基础上，构建更综合完整的作家接受史。因此，本文提出以作家形象接受研究作为支点，重构文学史的层次与路径。

将“形象”这一概念引入作家接受研究，可以使形象与接受纳入同一论述话语体系，从而为作家形象提供接受美学的理论支撑。这不仅是对作家接受的补充与完善，也能扩大作家研究的价值。在具体实践上，一方面，关于作家形象接受的文本，包括作家本人作品，与作家相关的传记、书信、忆文等，必然涉及作家的思想及其影响，本质上兼容了接受主体与接受客体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在形象接受的过程中，呈现与作家相关的文学流派、社会文化等背景，秉持“以作家形象接受论带动文学史”的目的，以小见大，由点至面，探索相关社会文化的集体想象。从作家个案观照读者、社会甚至整个时代对作家形象的接受理念与文化视野，再延伸至文学的审美演变与文学史构建，以呈现形象接受对于作家本人、接受者与文学史的作用。如此，可以贯通作家、作品、读者与时代。因此，以“作家形象接受”尝试调整与重构文学史书写，是接受美学致力解决的问题。

由于接受主体在历史的演进过程中含有跨时代特征，作家形象的接受与重构会具有多重层垒，这是作家形象接受有别于作品接受的重要不同。同时期文人交游书写的文本中产生的形象接受，是第一层面，也是后续接受需要参考的重要材料。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接受之接受”，会不断叠加接受主体对原始文本的主观理解与时代意义，从而产生第二层面、第三层面的接受。后续层面的接受，还体现为文本类型的多样性。例如中国现代文学领域里，第一层面的接受，往往是现代文人群体与某位作家的书信往来，或相关忆述、评议类文章，大多来源于交游场域；第二层面的接受，是与该作家相关的传记、

^① 王卫平：《接受美学与中国现代文学》，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马以鑫：《中国现代文学接受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王卫平：《鲁迅接受与解读的接受学阐释及重建策略——鲁迅接受史研究》，《鲁迅研究月刊》2001年第11期；王卫平：《鲁迅接受中的误读与曲解、攻击和辱骂现象研究》，《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③ 郑振铎：《研究中国文学的新途径》，《中国文学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第1-20页。

小说、年谱等，需要较长时间梳理且相对完整的材料；第三层面的接受，时间跨越至当代，涉及一些先锋跨媒介艺术形式，例如重塑该作家形象的电影、话剧等。当然，这三个层面并非完全按照时间顺序演进，也会有交错。^①在这交错中，顺承、反诘与相悖会同时发生，揭示了层垒具有相互影响的可能，需要辩证对待。由此可见，读者对作家形象的接受具有传递性，会随着时代的变更发生推移，层次也更加丰富。在这个过程中，作家形象的主观性与集体稳固性会同时出现，从其中的动态变化可以发现作家形象变迁的意义。作家形象接受既产生于历史，又塑造了历史，对文学史的重新构建具有重要价值。

二、文学史方案：共时与历时的关系论

汉斯·罗伯特·姚斯（Hans Robert Jauss）于20世纪70年代在《文学史作为向文学理论的挑战》中，明确提出“接受美学”这一概念。^②姚斯接受理论涉及概念众多、论点交互影响，大致可归纳为三个循序渐进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关注读者的“期待地平线”，提升读者在文本阐释与文学史构建中的位置。姚斯认为读者会被作品唤醒记忆与情感，从过往的语言、实践与类型经验中产生期待系统。然而，读者与作品之间的“审美距离”会造成经验与实际之间的理解分离，评判视野也会随这种“陌生化”而发生转变。因此，读者是主动创造历史的力量，对丰富文本诠释起着关键的能动作用。第二个层面是读者的接受具有过程性的动态特征，与文学生产共同构成辩证的过程，体现出作者、作品与读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因此，接受美学实际上是一种具有动态过程行为特质的“关系论”。期待视野具有流动性，读者会不断调整、拓宽理解限度，发生审美嬗变，产生迭代的“接受之链”。可见，接受并不只是某一时刻的文学行为，而是连结了过去与未来，在回溯与延伸的状态下不断行进。通过读者的传递与主客体交互，文学的价值演进为“无穷延伸的可变曲线”。^③以此为基础，文学史在生产与接受的双向运动过程中，以对话的方式连通时间，承载着历史传递的现实意义。理解以上两个层面，可以自然走向姚斯美学的深层含义与最终目的，即第三个层面：文学史的重新构建。姚斯认为，既往文学史是疏而无实的“编年排序”，其实质是借用客观历史学去描述“事实究竟”，分割了文学涵义与社会效应，无法真正衡定文学的艺术与美学效果。这种文学史难以建立文学与历史、社会功能之间的桥梁，容易走入片面的形式主义之端。这与郑振铎在1927年所提到的“年谱”遥相呼应。在姚斯看来，要解决“文学史悖论”问题，出路在于缝合历史功用与美学特质之间的联系，从“影响、接受以及身后的名声”来定义文学史，在纵深的时间线中不断调节文学的意义。姚斯将“影响与接受”作为撰写文学史的重点，是对传统文学理论与形式的挑战，颠覆了专注于作者、作品或文学事实的习惯，开启了新的研究思维与书写范式。

以上三个层面，奠定了“作家形象接受”的基本理论依据。法国形象学理论家达尼埃尔·亨利·巴柔（Daniel Henri Pageaux）指出，“形象”具有语言的言说特性，蕴含了注视者与被注视者之间的关系。^④巴柔探触到形象的互动特性，作家形象的塑造更是包含了塑造者对该作家的注视、言说，并构成接受，呈现明显的关系式本质。可见，“形象”能够串联起接受者与被接受者：本质上既是自我与他者、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又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点，正好与姚斯接受美学第二层面的关系式内核相吻合。基于此，作家形象与接受美学能够汇聚在“对话与关系”这条线上，产生联合而谈的可能。形象接受的主客体之间具有交互主体性，所以作家形象接受也就包含了自我、共同体与集体语境的寓意。^⑤这一尝试能够打通形象学与接受美学之间的壁垒，也为文学接受史构建开拓新的面目。

姚斯文学史理论的根基是读者期待视野的主动参与，这一过程由动态时间构成，可以促成文学的再

^① 例如某位作家生前的亲友，在其相关传记、电影出现后，仍在撰写对该作家的回忆录。

^② [联邦德国]H·R·姚斯：《文学史作为向文学理论的挑战》，[联邦德国]H·R·姚斯、[美]R·C·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金元浦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56页。

^③ 朱立元：《接受美学导论》，第64页。

^④ [法]达尼埃尔·亨利·巴柔：《从文化形象到集体想象物》，孟华主编：《比较文学形象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2-124页。

^⑤ 秦启文、周永康：《形象学导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1-12页。

生产与构建“效果史”。他提道：“因为只有通过读者的传递过程，作品才进入一种连续性变化的经验视野。在阅读过程中，永远不停地发生着从简单接受到批评性的理解，从被动接受到主动接受，从认识的审美标准到超越以往的新的生产的转换。”作品自身不再具有预设的恒定价值，读者的视野替代了“事后建立的文学事实的编组”。^①随着个人经验、时间推移与社会环境的转变，读者的期待视野会发生交迭，文学审美的参照体系不断地重新设立。^②在这种方式下撰写文学史，就必须考虑其共时性与历时性的交接，二者分别对应了拓宽广度的“水平接受”与增加深度的“垂直接受”。^③姚斯认为通过共时性与历时性的考察，可达到“文学的再现”，因而明确提出，在接受美学上建立的文学史方案应具有三个衡量要素，即“文学作品接受的相互关系的历时性方面”“同一时期文学参照构架的共时性方法”“文学的内在发展与一般历史过程之间的关系”。^④各要素串连起了接受美学在文学史中的存在形式与审美构成。姚斯所提到的“共时与历时”，支撑了“作家形象接受”的核心依据。实际上，共时与历时是一种比对的方法，可以作用于作家形象接受的各共时体系，再逐一将它们按时间线索进行比较，达到从共时面向到历时面向的转移。在这个过程中，呈现形象接受流动、传递与嬗变的特性。德国美学家冈特·格里姆 (Günter Grimm) 称之为文本一边由其本身的“审美特性”所决定，接受者一边由“构成读者的各人变化不定这一情况所决定”。^⑤所以，作家形象接受在共时与历时的交叉中求同存异，产生动态特征。要注意的是，虽然作家形象与接受美学的交涉，会对文本阐释和文化语境产生明显影响，但二者只是分析的文本和手法，仍应将文学史研究置于一个更为高阶的位置：它是背景，也是终极目的。

整体而言，姚斯着眼于重构文学史，从关系论的角度突出作家、作品、读者之间的动态联结，提出了文学的接受之维。姚斯理论的三大层面，以及文学史方案的“共时与历时”特性，构成了“作家形象接受”的关键依据。当然，把读者的审美经验与活动放置在文学史构建的前端，并不代表接受美学陷入唯读者论的极端境地。重视读者的能动作用只是为了防止传统文学史的弊端，平衡作家与读者的重要性，而非一边倒地只听见读者的声音。“接受”的科学性，一方面体现对实证主义的“拨乱反正”，看到“文学事实”并非“纯客观的历史性因果锁链”，而是生产与接受共同参与的文学现象；另一方面体现在对形式主义的批判，反对割裂文学与社会历史之间的关系，围绕读者中心论去重建文学与历史之间的本质联系。^⑥二者辩证结合，不仅可以很好地解决由形式主义等引起的文学史悖论问题，更能为突破传统的文学史撰写方式提供“读者效果史”的角度与坚实的理论依据。

三、“空白”的召唤：暗隐读者的双向场域

姚斯从宏观的文学史角度论述读者接受的必要性，而沃尔夫冈·伊瑟尔 (Isser Wolfgang) 则在继承姚斯“读者中心论”基本倾向的基础上，更关注微观的文本接受。伊瑟尔理论体系最重要的两条思路，一是文本具有“召唤结构”，二是“暗隐读者论”。伊瑟尔认为大多数文本的结构具有起着召唤作用的“空白”部分，能够激发读者想象以完成文本的潜在意义，是“文本看不见的接头之处”。^⑦“空白”的不确定性可能会与读者的期待视野相悖，导致与作品之间产生“不对称”。王卫平认为“空白”类似于文本的回旋余地，促使读者探寻意义并完成经验的转化，丰富作品的效果。^⑧可见，“空白”主要处

① [联邦德国]H·R·姚斯、[美]R·C·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金元浦译，第24、26页。

② [荷兰]D·W·福克马、E·库内·伊布施：《文学的接受——接受美学的理论与实践》，刘小枫选编：《接受美学译文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第229-230页。

③ 王卫平：《接受美学与中国现代文学》，第35页。

④ [联邦德国]H·R·姚斯、[美]R·C·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金元浦译，第40页。

⑤ [联邦德国]冈特·格里姆：《接受美学研究概论》，刘小枫选编：《接受美学译文集》，第89页。

⑥ 朱立元：《接受美学导论》，第59-60页。

⑦ [联邦德国]H·R·姚斯、[美]R·C·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金元浦译，第377-380页。[德]沃尔夫冈·伊瑟尔：《阅读活动——审美反应理论》，金元浦、周宁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220-235页。

⑧ 王卫平：《接受美学与中国现代文学》，第37-38页。

于内容或结构上的断层，而读者的介入就是缝合、补充这些断层最直接的方式。“空白”作为推动力量，使“接受”成为具有文本审美意义的再创造活动。

建基于文本的召唤结构，伊瑟尔认为所谓读者有两个范畴：已有阅读反应定论的“真实读者”，与能够实现文本各种可能性的“假设读者”。由此，他提出一个关键问题：“暗隐读者”究竟指哪一位读者？伊瑟尔给出的回应是假设读者常以暗隐读者的身份出现在作家创作活动中。关于暗隐读者的本质，伊瑟尔将其视为文本的一部分结构：“暗隐的读者作为一种概念，深深地根植于本文的结构中……而绝不与任何真实的读者相同。暗隐的读者的概念设置了一个召唤反应的结构网，促使读者去把握本文。”^①暗隐读者是在作品创作过程中随着作者对读者群体的期望，而置入作品结构中的一种原本动力。实际上，暗隐读者最原始的面貌是对真实读者主观能动性的制约，伊瑟尔认为这种制约亦能转化为张力，并借用韦恩·布斯（Wayne Clayson Booth）的理念论证自己的“张力说”。但是，这两种读者的主体和本质并不相同，作者可能希望通过生成暗隐读者将作品约束在一个可控的解读范围内，从而与文本对话。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暗隐读者的思想路径会和作者完全一致。更重要的是，无论作者还是文本本身都很复杂——这体现为蕴含的张力与艺术发挥效果。可见，暗隐读者一半来自作者的期待，一半来自文本结构的张力，因此可能会呈现两种态势：一是能够接纳作者大部分的思想；二是会以反讽方式“反作者之道而行之”。^②因此，朱立元也将暗隐读者称为“被赋予人格化名称的文学文本潜在意义在阅读过程中得以实现的可能性”，^③精准指明暗隐读者于作品解读的重要意义。与此同时，暗隐读者的流动性与适用性都比较强，在变化中重建作者与大众之间的对话，类似于一种参照体系，能够转化感知活动与个人经验以生成文本意义。^④所以，接受美学不只强调读者视角，它是创作主体与接受主体的交互、联结与双向对话。大众的阅读偏好在一个时代里具有稳固性，部分作者会考虑甚至跟随大众的接受倾向，反过来影响作者的创作心态。若暗隐读者与空白召唤共同作用于文本审美效果的实现，把创作与阅读行为糅合，在学理上贯通作者、文本和读者，对接受美学而言或许能达到超越范型的程度。

伊瑟尔的召唤结构与暗隐读者理论，为“作家形象接受”的创想提供了重要的阐析方法。一方面，作家形象必然离不开作品中的自叙成分，伊瑟尔作用于具体文学文本的理论对此有一定适用性，其中的“召唤结构”是从作品中发现与探寻作家形象特征的“空白”，激发读者的想象构建。另一方面，需要厘清一个问题，“文本”在作家形象接受研究中具体指涉的是什么？伊瑟尔的“文本”通常为文学作品，姚斯的“文本”则涉及作家案例与文学史方案，二者的交叉与连通处就是“作家形象”。这意味着“文本”可以合理指向“作家本人”。一位作家形象的接受者，首先会成为这位作家的读者。正如“在他们对文学的反映关系变成再生产之前，也都是最早的读者”。^⑤由于形象接受具有主观性，过程本身就含有结构的原始张力，作家形象接受的读者当然会具有“暗隐读者”的身份。不同接受者对同一作家形象的构建，既受这位作家期望呈现于大众面前的形象影响，又蕴含主观审美加工。并且，由于作家形象接受在共时与历时状态的作用下具有流动性，召唤结构存在更多空白余地，难免出现与作家意图相离的情形。上述这些情况，都为暗隐读者的存在提供了场域。阅读与接受本身是一种向内输入的行为，但当读者将“输入”加以批评、想象，转换或延伸为向外输出时，就完成了从读者到批评家、作家的身份转型，“鉴赏与批评”也等同于文学作品的生产与实现。德国美学家戈·冯贝格提出了四种接受的可能性，其中第四种“分析—生产可能性”就是在接受的基础上再加进自己对本文的分析，即作

① [德]沃尔夫冈·伊瑟尔：《阅读活动——审美反应理论》，金元浦、周宁译，第43-44页。

② [德]沃尔夫冈·伊瑟尔：《阅读活动——审美反应理论》，金元浦、周宁译，第42页。

③ 朱立元：《作家心中应有“潜在的读者”——从接受美学角度谈创作》，《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5期。

④ [德]沃尔夫冈·伊瑟尔：《阅读活动——审美反应理论》，金元浦、周宁译，第47-48页。

⑤ [联邦德国]H·R·姚斯、[美]R·C·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金元浦译，第24页。

为批评者的接受方式。^①构建作家形象的主体，既在接受的意义上是思索的批评家，又在形象构建的意义上是重新生产的作家，共同实现接受即构建的效用。这一切都建基于暗隐读者的身份与文本召唤结构的原本动力。

虽然姚斯与伊瑟尔的基本原则相似，但姚斯考察的是广泛的社会、历史与文学问题，注重接受的集体性，起到整体视野的导向作用，具体文本通常作为例证；而伊瑟尔则根据现象学理论，更重视个别文本与读者的内在关系，将接受置入具体文本中分析。^②简言之，姚斯的理论更适用于文学史的构建、论述与分析；伊瑟尔的理论则更偏向于具体作家文本、文学接受现象的阐释。

四、社会集体想象：作家形象接受的实践与反思

在文学立场上进行关于作家形象及接受的阐释，可视为接受理论建构文学史的一种具体实践。作家形象接受研究，能恰到好处地使文本、读者、阐释、文学史融会贯通——作家形象的构建者既是作家文本的读者，又介入形象阐释，将该作家变为了文本，并使接受的美学经验在文学史中传递。一定程度上，研究作家形象接受在文学史上的构建属于“作家研究之研究”，以观照兼具读者与作者的双重身份。把握接受美学视野下的文学效果史构建，既可以从伊瑟尔的具体文本理念、召唤空白、暗隐读者等出发，也可以在姚斯的文学史方案基础上引申拓展。二者都突破了传统文学研究偏向作者、作品而较少关注读者的缺陷，视阅读过程为一种互动关系，从而更新文学批评实践的模式。陈文忠认为，作家接受史是作家精神生命的“身后史”，也是接受主体与接受对象之间的多元审美对话与意义生成史。“生前史”和“身后史”是作家精神生命的两端，创作史和接受史则是文学史的两翼。^③其实，接受史与文学史的关系，或许不只是“其中一翼”这么简单。作家形象接受既强化了文本存在的意义，又包含了作家同时作为主客体的可能。有理论、有方向的作家形象接受，可以调整传统文学史以时间线性将作家、作品分门别类评述的做法，从而以问题意识和主题式思维，丰富文学史的书写。

当然，以作家形象接受重构文学史必然要面对一些问题。例如，作家形象在文学史上的接受过程与作家的文学创作、身份、性别、文人交游等有何关系？社会背景与文化环境反映出时代对作家形象接受怎样的审美嬗变？在文学史的意义上，为何同一个作家形象、评价和地位，会有起落消长的变化，在不同时代的反应与效果有哪些差别？作家形象的接受，会对作家本人、形象塑造者及后世文坛产生怎样的影响？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才能更有效地探讨形象接受的过程。质言之，作家形象的构建与接受，是接受者对作家的思想认知转换为叙述与评价。正因为接受者生活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中，所以他们对作家形象的接受烙刻了社会集体思想的印记。莫哈将这种现象形容为“受自身文化套话蒙蔽”，^④暗喻了作家形象的接受并非真实客观的历史形象，而是在社会文化体系引导下的想象式产物。因此，文学史中具有代表性的作家，他们的形象往往能够成为社会集体文化的某种符号或象征，由此连接文学史与社会学。当然，这些符号或象征也会限制作家形象发掘、解读的多面性。

作家形象接受与社会集体想象不可分割，二者共同构筑了时代文学观念、思潮与文学史的变化发展，创造了“效果史”书写的可能。从文学角度而言，追寻史学意义上真实完整的作家形象是不现实的。这也体现了脱离接受美学而单论作家形象的弊端——作家形象蕴含了时代的集体特征，又具有主观成分。如果缺乏接受理论的介入，二者难以融合在同一个论述框架中。那么，我们应如何看待接受美学与文学史的进阶关系？朱立元提出中国可以构建“文学史、接受史、批评史三合一”的总体文学史构想，从接受角度囊括了“考察读者对具体作家、作品的批评议论，从这种具体批评中再概括出一个时

① [联邦德国]戈·冯贝格：《批评本文的接受分析模式》，刘小枫选编：《接受美学译文集》，第278-279页。

② [联邦德国]H·R·姚斯、[美]R·C·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金元浦译，第366-367页。

③ 陈文忠：《走出接受史的困境——经典作家接受史研究反思》，《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④ [法]让·马克·莫哈：《试论文学形象学的研究史及方法论》，孟华主编：《比较文学形象学》，第29页。

代的审美视界和风气”。因此，朱立元认为接受史在其中充当了枢纽，连接了以作家作品论为主的传统文学史与以学者论见为主的文学批评史。^① 接受美学视野下的文学史属于文学接受的批评，必然离不开传统文学史所关注的作家作品本位。当接受美学与文艺标准相关联，才能不断发现那些“给定的时期、在占统治地位的文艺标准的体系内被人们现实化了的因素”。^② 关于文学接受史的深层意义，朱立元提出以下看法：“这样一个不断打破旧平衡、建立新平衡的“效果”历史过程……利用‘视界’的改变和‘交融’等范畴把文学史的框架搭建在读者的接受活动基础上……”“把传统的作家作品史的编写路子上升到重视整个民族审美经验、观念演进史的高度……文学史展示一个民族文化心理结构演变的历史……”^③ 在具体实践中，体现为作家在创作之外，还会阅读与接受同时代的作家，并在交流与评价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一个时代的文学风貌与批评体系。而当这一作家群体属于同一国族，由于民族文学的地域性与稳固性，会更鲜明地体现出对应的文学审美。所以，接受主体的意识并非浮空存在，而是在某一时期文学审美与社会影响下，反作用于作家形象的建构，从而形成个体与文学思潮、文学史的对话。以文学审美批评的方式，不断接近并阐明形象接受背后的历史话语力量。

五、余论：重构文学“影响史和效果史”

姚斯试图将效果史与阐释史纳入文学史书写的范围，以达到接受美学重构“文学史方案”的目的，其接受美学视野是宏观的，以探讨文学史层面为主；而伊瑟尔的接受美学理论则是微观的，更注重具体文本。二者的理论共同明确了接受美学的本质是关系论——作家、作品与读者之间的关系。接受美学的主要意图，是在读者对文本的接受与阐释中突出读者的文学审美经验，继而转向研究以读者为中心的文学史，使过往文学与当前视野相交融。^④ 以此促成文学、美学与历史的平衡，达到从读者角度“沟通美学和历史这两极”，并“把文学的审美自主性与历史依存性有机地统一起来”的作用。^⑤ 接受美学对文学史观的建立具有科学性，能够结合作家、作品、读者。在三位一体视角下，这些多重文学现象与复杂的外部环境结合，能够“统一于文学期待、记忆和建立作品意义的预期的共同视野中”。^⑥ 接受美学使许多关于文学的问题能从社会历史功能的角度得到回答，这是对传统再现美学格局的一种突破。

本文提出通过“作家形象接受”将接受美学置入文学史。在这个过程中，被接受的作家形象、作家作品是最根本的解读文本，同时也必然涉及与该作家、接受主体所处的时代中的文学理论、批评方法等。在作家形象接受的论题中，必须清晰意识到接受现象与文学史的结合与交叠，能够使具体的作家研究突破个案研究的局限，走向更广阔、深远的境地。同时，借由作家形象接受重构文学接受史，对传统的作家作品文学史书写方式也有重要补充。读者可以通过作家形象的某些切面，发现理解作品的方向，从而带来一些对文本内涵的限制。总之，作家形象对作品阐释的作用明显存在，将作家形象接受与作品接受相结合，才能更全面探讨文学接受的效果。

每一种文学思潮，其实都是由大量作家、批评家的主观意识形态组成。这些主观意识的交流与碰撞求同存异，生产出社会文化的集体想象。接受主体的再生产，对整体历史话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个体与时代相互影响的过程中，阅读、接受与创作是彼此关联、彼此成就的三者。当三者结合，尝试挑战传统的文学史书写，重构文学“影响史和效果史”时，有望达到理论与实践的双向融合与促进。

（本研究成果由“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资助，资助编号：GZC20230128）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朱立元：《接受美学导论》，第 456-457 页。

② [荷兰]D·W·福克马、E·库内·伊布施：《文学的接受——接受美学的理论与实践》，刘小枫选编：《接受美学译文集》，第 231 页。

③ 朱立元：《接受美学导论》，第 61-62、443-444 页。

④ [联邦德国]H·R·姚斯、[美]R·C·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金元浦译，第 5-7 页。

⑤ 朱立元：《接受美学导论》，第 55 页。

⑥ [联邦德国]H·R·姚斯、[美]R·C·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金元浦译，第 47 页。

Main Abstracts

History Consciousnes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of the Socialist Critique in *German Ideology*

Liu Jingdong 9

The socialist critique in *German Ideology* reflects Marx and Engels' history consciousnes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The practice of social material production and the proletariat's social movement against existing rule in *German Ideology* constitute the two foundations for critique of the modern German philosophy and the socialist critique. Thus, Marx and Engels elucidates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istorical basis and the ideology of the inversion of reality in "true socialism", which presents historical idealism as an explanation of social history and real problems based on the illusory concepts of ideology. From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f the mode of production of the modern bourgeoisie and its transition to Communism, Marx and Engels criticize the anti-history and reactionary social essence of "true socialism", which fears and rejects the mode of production of the modern bourgeoisie and attempts to move upstream against history; on the other hand, they criticize the class essence of "true socialism", which opposes the proletariat's method of resolving modern social conflicts and achieving labor and social emancipation through social revolution and represents the class interests and ideology of the German petty bourgeoisie. History consciousnes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German Ideology* holds a significant position, no matter in the 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ics, or in the formation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The Judicial Development of the Substantive Labor Provisions in EU-Style Economic Agreement and Its Critique

Jia Hailong and Lan Xiaojun 47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ubstantive labor provisions in EU-Style economic agreements through the EU-Korea labor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revealing how the EU's "soft" labor provisions were transformed into l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s during dispute settlement. Specifically, through the panel's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3.4.3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contracting parties are effectively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ILO's core labor convention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have ratified them. This paper critiques the panel's approach of "hardening" politically declaratory clauses into legal obligations, arguing that such an interpretation lacks a solid legal and political foundation and is likely to provoke political backlash. The China-EU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also contains substantive labor provisions highly similar to those in the EU-Korea FTA. If China does not respond prudently, it may face the same legal risks that Korea is currently encountering.

How Local Knowledge Affects Welfare Governance: A Study on The Case of Psychological Service Implemented by Mass Organization

Tan Jie and Li Ling'ou 55

As a concept widely used in the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security, welfare governance is the universal issue that modern national governance have to face. There are some limitations in the current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 fields, especially in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n China's welfare practice. In addition, there is also insufficient consideration of local differences in social welfare practices, for the discussion of hotline service platform and its function mechanism and inherent attributes as a welfare provider in social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is study adopt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ultiple cases to advoc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combining welfare governance and local knowledge, in order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for the practice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n mass organizations. This framework aims to expand the boundaries of welfare governance research by elucidating the local differences that policy instruments must take into account in achieving governance objectives. This study takes the 12355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service implemented by groups in three districts of a province in South China as cases study to explore how these organizations can use their advantages and collaborate with multiple welfare providers such a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ocial organizations, communities and families to jointly provide mental health services needed by adolescents and their families. By analyzing the role, interaction mode and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subject in welfare provision, as well as the problems and causes in the practice of welfare, this study aims to point ou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youth hotline service platform in

welfare provis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and good welfare policies at the grassroots and the masses.

Disruptive Innovation as a Driver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Mechanisms, Barriers and Policies

Gu Naihua and Deng Shijun 81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global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has emerged as a crucial engine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Characterized by innovation-driven processes, high technological content, superior efficiency, and exceptional quality,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ranscends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economic growth models and represents an advanced form of productivity. Its development is closely intertwined with disruptive innovation, which reshapes production modes through technological breakthroughs, optimizes resource allocation via market restructuring, and establishes new economic paradigms through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thereby serving as a critical driver of its advancement.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 form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ith a focus on the roles of technological diffusion,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t further identifies key constraint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apacity, market barriers that hinder the flow of factors, and deficiencies in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s. Building on these insights, the study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advanc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by enhancing support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refining industrial policy frameworks, and optimizing market environments. These findings provid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foster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constructing a modernized industrial system.

The Evolution of European's Understanding of Dangerous Zones in the Western Part of South China Sea in the 16-17th Century: An Investigation Centered on the Map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Liu Jinyuan and Xu Dongbo 110

Based on limited navigation experiences, the Europe's hydrogeographic knowledge about the South China Sea during 16th to 17th century was featured by imagination and speculation. Most European cartographers have mistakenly believed that there were dangerous zones, which may affect navigation, around the eastern coast of Vietnam. These zones were then termed as Pracel, a word from ancient Portuguese. From blade-shaped, comma-shaped to horn-shaped and cone-shaped, the variations in their drawing of Pracel zones on the maps reflect Europeans' evolving understanding of the hydrogeographic conditions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According to the European maps and explanatory texts accompanying them, the word "Pracel" used to stand for islands or archipelagos; only in the middle and latter half of the 17th century did the word "Pracel" come to refer specifically to the dangerous zones. By investigating the European maps in the early modern Europe, this paper aims to clarify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ferential relations between dangerous zones and the word "Pracel", which is conducive to counter the fallacious claim of Vietnamese academic circles that arbitrarily relates Pracel to the Paracel Islands based on relevant ancient maps. Furthermore, it provides historical evidence to defend China's sovereignty over the Paracel Islands.

The Path of Recep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Writer's Image in Literary History

Peng Yiyi 170

The reception of the writer's image, as an endeavor to reconstruct literary history through the lens of reception theory,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uthor, text, reader, and literary history, viewed from a relational and dynamic dialogue perspective. This approach delves into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s of the recipients and the collective imagination of the era and social culture. Th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literary history scheme proposed by Jauss, alongside Iser's theory of the implied reader and the structure of appeal, offer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significant interpretive approaches to the concept of "reception of the writer's image" at both the macro level of literary history and the micro level of textual analysis. Practically, the reception of the writer's image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teractions among contemporary writers and the reception by subsequent readers. The corpus of study encompasses not only the writer's own works but also related biographies, letters, memoirs, reviews, and even contemporary multimedia creations. The cross-generational nature of these works results in mutual influences, endowing the recep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writer's image with multiple layers. The potential for crafting a "history of effects" in literary reconstruction through the "reception of the writer's image" facilitates a possible two-way integr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thereby enriching the structure and depth of literary history.